



[法]托克维尔 / 著 何守源 赵 焱 / 译

# 旧制度与大革命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史学巨著  
西学经典  
插图典藏本

中央高层力荐读本

中国政、商、学等各界精英热读

重温法国大革命前因后果

思索当下转型之惑 凝聚中国改革共识

一部中国官员最需要读懂的经典著作

8张彩页 30多幅插图 参考法英双版本 权威全译

央视网、凤凰网、南方报业集团等全国百余家媒体推荐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目 錄

---

[版權資訊](#)

[出版說明](#)

[內容提要](#)

[前言](#)

[第一編](#)

[第一章 大革命爆發時，人們對它的看法各異](#)

[第二章 大革命的最終目的並非像人們曾經認為的那樣，是要摧毀宗教權力和削弱政治權力](#)

[第三章 為什麼說大革命是一場以宗教革命形式展開的政治革命，其原因何在](#)

[第四章 為何幾乎全歐洲的制度都完全相同，它們為何紛紛陷入崩潰](#)

[第五章 法國革命特有的功績是什麼](#)

[第二編](#)

[第一章 為什麼法國人民比其它國家的人更憎惡封建權利](#)

[第二章 中央集權制是舊體制的一種制度，並非像一些人說的那樣，是大革命和帝國的產物](#)

[第三章 為什麼今天所謂政府監管是舊制度的一種體制](#)

[第四章 行政法院與官員保證制是舊制度的體制](#)

[第五章 中央集權制怎樣潛入舊政治制度體系並取而代之，而不是摧毀它](#)

[第六章 舊制度下的行政習慣](#)

[第七章 在歐洲各國中，法國如何成為這樣的國家，其首都吸取全帝國的精華，並取得壓倒外省的重要地位](#)

[第八章 在法國，人們彼此之間最為相似](#)

第九章 這些如此相似之人為何會更加分割成一個個陌生的小團體，彼此漠不關心

第十章 政治自由的毀滅和各階級的拆分如何導致了幾乎讓所有舊制度滅亡的流弊的產生

第十一章 舊制度下自由有哪些種類，它們對大革命的影響是什麼

第十二章 儘管文明在各方面取得了進步，為什麼18世紀的法國農民處境有時竟比13世紀還糟

### 第三編

第一章 18世紀中葉，為什麼文人會變成國家的首要政治家，產生了哪些後果

第二章 18世紀的非宗教傾向如何在法國人身上成為普遍佔上風的激情，對大革命的特點有哪些影響

第三章 法國人何以先要改革，後要自由

第四章 路易十六統治時期是舊君主制最繁榮的時期，為何繁榮反而加速了大革命的到來

第五章 為何減輕人民負擔的舉措反而激怒了人民

第六章 政府完成人民革命教育的幾種做法

第七章 為何一次巨大的行政革命成為了政治革命的先鋒，其結果如何

第八章 大革命是如何從已往的事物中自動產生的

### 注釋

## 版權資訊

---

舊制度與大革命

作 者：【法】托克維爾

譯 者：何守源 趙 颯

## 出版說明

《舊制度與大革命》是18世紀法國著名政治思想學家亞歷西斯·德·托克維爾的作品，他在這部作品中對法國大革命進行了深入的解讀，成為研究法國大革命的必讀書目。和托克維爾同時代的學者裡夫認為，《舊制度與大革命》與孟德斯鳩的《論法的精神》都是極其偉大的作品。我社推出的這部《舊制度與大革命》中譯本，主要參考了法文原版和一些權威英譯本，包括牛津克拉倫登出版社的法文版，哈珀兄弟出版社的英文版等。

本書的翻譯為趙颯和何守源。趙颯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法語系，研究生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比較文學專業，現為網路孔子學院的法語編輯，譯有《音樂無處不在》、《這就是家族》、莫泊桑短篇小說集《奧爾拉》等作品。何守源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精通英語、俄語，長期研究世界史，主攻蘇聯史和法國史，譯有《失落的家園》、《繪畫：建築的原動力》等作品。

希望我社付梓出版的這部《舊制度與大革命》新譯本，能給中國讀者帶去一些有價值的啟迪。

編輯部

## 內容提要

在大革命以前的各個時代才能找到照亮大革命的燈火。

——【法】托克維爾

托克維爾的《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是一本專門來探尋、揭發法國大革命爆發原因的專著。但他在全書結尾處卻宣稱：「所有這些原因加在一起，也不足以解釋法國以外類似的革命。」而他所得出的基本結論卻似乎與他的「宣稱」是完全相悖的。

那麼，他的基本結論是什麼呢？他認為法國大革命爆發的基本原因一是不平等，二是不自由。他認為幾個世紀來，而不只是在同時代，法國人民心中已產生和發展了兩種主要激情：一種是「對不平等的猛烈而無法遏制的仇恨」，這種仇恨的產生和滋長的原因則是自中世紀以來「存在不平等」的歷史積澱。正是這種對由來已久不平等的仇恨的激情和力量推動著法國人去「徹底摧毀中世紀遺留的一切制度」，去建立一個人道所允許的人人平等的社會。另一種激情則是「不僅要生活平等，而且要自由」。在大革命開始的時候，這兩種激情融為了一體，「最終點燃了整個法蘭西的心」。所以便爆發為把一切舊制度徹底摧毀的大革命。

好了，既然這場大革命的發生是由「不平等」與「不自由」這兩桶炸藥構成的，那麼托克維爾在前面的那種「宣稱」也就不存在了。因為由不平等的壓迫與剝削；沒有公民自由這兩點所引發革命的看法，幾乎是自亞里士多德以來所有的政治學家、社會學家與政治家們的共識，托克維爾如果僅僅只揭示了這兩點，那麼本書就一點價值都沒有。就是在法國大革命前，這兩個基本點也都早已被法蘭西那些思想啟蒙者們灌注

到了法蘭西的每一寸土地。那麼，本書的價值到底在何處呢？在於他所揭示的法國大革命爆發時所出現的那些極具個性特徵的政治現象與社會現象給人的歷史啟示，尤其是對於一個統治階級而言，就更具現實意義。儘管他聲稱那些原因不足以解釋法國以外的任何同類革命，但恰恰是那種最具有個性的東西往往最具普遍意義。

首先，他指出：這次大革命並沒有爆發在法國稱雄歐洲開始衰落的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時代，而發生在了法蘭西最繁榮昌盛的路易十六時代。至少在他走上斷頭臺的前二十年時間，法國的經濟空前發達，政府在經濟上異常的活躍，全面介入社會經濟活動，極大地推動了經濟的發展，甚至海上貿易都超過了英國。而正是由於經濟的發達，使人民更無法忍受到他們所遭遇的一點困苦，更何況這種困苦並非只是「一點」。而且正是由經濟發達而造就了一箇中產階級、大資產階級、新貴族，比歷史上的任何時期更加拉大了不平等的差距，使人民對政府充滿了比此前更強烈的仇恨。

其次，托克維爾指出：大革命爆發的法蘭西的政治生活，在歐洲的君主國中，已經是十分開明進步的君主國，而絕非是最殘暴、最專制的君主國。政府已進行諸多改革，諸如取消了農奴制，人民有了土地；把貴族的統治權剝奪，使貴族變成了一個種姓頭銜；國王甚至下令取消了禍害百姓的高階法院，讓人民免費訴訟；成立各省區的人民議會，限制總督的權利等等。但恰恰是他們有了這麼多的進步，反而讓人民更無法忍受那些舊制度的殘餘的流弊。以至他們可以忍受路易十四時代的全部流弊，但卻無法再忍受路易十六時代還保留的那一點殘餘。所有人都沒飯吃可以忍受，而一些人有了飯吃，另一些人卻朱門酒肉臭，則讓人無法忍受。沒有自由時連想望的念頭都不會萌生，一旦有了些微自由便渴望更大的自由。人們可以忍受冰川世紀的全面凍結，卻容忍不下冰山一角殘存的寒冷。樂意忍受全民族的貧窮，卻無法忍受富裕的不平等。這似乎是人們普遍的社會心理。

第三，托克維爾指出：由於經濟的發達，和行政的、政治的一些改革，反使人們更加「一心關注的只是自己的個人利益，他們只考慮自己，蜷縮於狹隘的個人主義之中，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而專制制度非但不與這種傾向做鬥爭，反而使之暢行無阻」，並由此而使人們互相孤立，只是自顧自，並將這些已經互相冷若冰霜的人們「凍結成冰」。

「每個人都苦心焦慮，生怕地位下降，並拼命向上爬」，「幾乎無人不拼命地攢錢或賺錢。不惜一切代價發財致富的慾望、對商業的嗜好、對物質利益和享受的追求，便成為最普遍的感情」，而且正是這種「感情」，「很快便會使整個民族萎靡墮落。然而專制制度從本質上卻支援和助長這種感情」。而這種現象發展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專制制度又用各種手段來限制它的發展。「一場浩劫怎能避免呢？一方面是一個民族，其中發財慾望每日每時都在膨脹；另一方面是一個政府，它不斷刺激這種熱情，又不斷從中作梗，點燃了它又把它撲滅，就這樣從兩個方面催促自己的毀滅。」

第四，法國大革命絕非是哪一個階層、階級的行動，而是全社會來反政府、反專制的一次革命。無論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之間互相有多少矛盾、有多少仇恨，但在仇恨政府這一點上卻形成了空前的一致。以致大革命爆發時，「要想在法國最廣大地區找到十個慣於以正規方式共同行動、進行自衛的人，都是徒然」。甚至「那些受到革命最大威脅的人卻走在最前列，開闢和擴充套件通向革命的道路」。這種對於統治者而言可怕也可悲的現象，不禁讓人想起了上個世紀80年代末前蘇共政權的垮臺。

第五，由於經濟、政治體制的改革，所造成的社會階層、階級地位的變化，造成了社會多重矛盾的尖銳對立與激化，而政府卻沒有一個階級和政黨的力量來依靠，「表面上是一軍統帥，其實是光桿司令」。由此可知，那個已存在了千年的封建貴族階級，「怎麼會在一夜之間就被推翻」。這似乎是一個相當根本的原因。

本來是統治階級的封建領主舊貴族階級，首先被統治者踢出了統治權力的核心，封建王朝不允許他們執掌權力，但卻保留了他們的特權。這個階級卻死死抱住這點剩餘的特權仍裝得作威作福的樣子，連與平民通婚的事似都不可能，整個貴族階級似乎變成了一個封閉的「種姓」，不僅使自己脫離了人民，「在民族中陷於孤立」，而且讓人民一看他們竟「如此令法國人厭惡」，「一看見他們心中便燃起民主的願望」。而舊貴族的財富卻不斷地流入新興的資產階級手中，兩個階級在大革命前已不僅是互相「仇恨」，責備對手，「他們成了敵人」。

另一方面在新的政治、經濟、法律政策的催生下，又出現了「食利者、商業、工業家與其他批發商或貪財者」——新興的資產階級。這個階級是最順從政府法律、政策的階級，但在大革命中，「這個階級這一次表現得最急於改革，並且最堅決」。正是由他們在大革命前的幾十年經濟大繁榮、大發展中，又造就了一支工人階級隊伍。而農民雖然擺脫了農奴的地位，但土地在不斷地流失，甚至變成了乞丐。到了冬季，每個村莊都會受到乞丐的騷擾，於是乞丐們受到的是殘忍的對待，在一個省內被政府逮捕的乞丐竟然達到5萬人。由此推測法國在大革命前至少擁有100多萬乞丐大軍。而那些困守在鄉村土地的農民則承受著國家所有的負擔，同時承受著新、老貴族的雙重壓迫和剝削，對貴族、對資產階級、對政府都充滿了仇恨。

然而，正是這些互相仇恨著的不同階級、階層的人們，在反對舊制度方面竟然是如此一致地合起手來，「折磨舊制度後期的生命，並使它驟然死亡。」階級，這個矛盾的一個個火藥桶，在大革命前，早已深深埋入了法蘭西的每一寸土地，只等待著有人來引爆了。

第六，巴黎從一個首都成為了整個法蘭西，而在這裡卻聚集了一支強大的工人階級隊伍。托克維爾指出：沒有一個公民會設想紐約人民會決定美聯邦的命運，而到了1789年，巴黎已成為法國本身。所有外省人

都不知道幹什麼，你若問他們，他們會毫不思索地告訴你：「看看巴黎在幹什麼，想什麼。」

大革命前夕，法蘭西已完成了全國精英人物、財富、工人、流氓無產者向巴黎的大彙集。路易十四時代就有過六次阻止巴黎擴大的舉措，但卻以失敗告終。所以有人說巴黎的擴大速度比它的城牆增長得還快。「巴黎吞噬了外省」，地方已沒有獨立的生活。到了路易十六時代，巴黎已成為法蘭西的政治、行政權力中心、文化藝術中心、時尚生活中心、工業生活中心。最可怕的是產業工人增加了二倍，不得不專門開闢幾個工人生活區，來容納隨著工業不斷髮展而向巴黎飛速高度集中的產業工人們。路易十六非但不限制，而且還在不斷擴大這些工人區的特權，給予特殊的保護，而「至於這種人口聚集會產生的真正危險，當時並無人覺察」，路易十六更想不到正是他的這些「保護」物件成為了舊制度的掘墓人，並把他送上了斷頭臺。正是路易十六親自為大革命早已準備好了一支集結在一起的強大主力軍。

所以，托克維爾稱巴黎在方方面面都從一個首都變成了法蘭西本身這種現象，是一種已完成的「暗中革命」，就像一個人一樣，如果頭腦變得過大，身體就會中風而總崩潰。所以，當巴黎一革命，全法蘭西都跟著走；中央政府一垮臺，所有地方政府都垮臺。這就是精英人物、社會財富、產業工人與無業者離開土地，離開農村，彙集在都市的慘痛後果。法國舊制度的毀滅不是尾大不掉、枝大披心的分權製造成的；而是由腦部太大形成了腦癱的高度中央集權製造成的。

第七，引導人民的權利與輿論導向的失卻。統治者和文人們從兩個角度，向著同一方向引導著人民，正是這兩根導火索引爆了幾個世紀來已深埋在法蘭西舊制度身下的火藥桶，才把這個封建專制的大廈在一夜間夷為平地。

托克維爾指出：統治者們一方面拼命地組織發財致富、發展經濟，

卻完全放棄人民的教育和引導的職能。一方面政府從國王開始只是討好人民；一方面卻由思想家、作家們去自由行使人民思想的領導權。統治者們爭相用語言討好人民，而解決不了實際問題，讓人們怒火滿腔；文人們卻在不斷地用思想喚醒人們，用理想主義的東西，告訴人民把這怒火該向何處噴射。舊制度的牆腳已從兩面被挖空，所以大革命一爆發，就如同山呼海嘯，在一夜間把這座牆徹底摧毀。

托克維爾這樣來描寫國王與政府是怎樣拙劣地激怒而喚醒了人民：「那些最害怕人民發怒的人當著人民的面高聲議論那些經常折磨人民的殘酷的、不公正行為；他們互相揭發政府機構駭人聽聞的種種罪惡，而政府機構是人民身上最沉重的負擔；他們用動聽的辭令描繪人民的苦難和報酬低劣的勞動；他們試圖這樣來解救人民，結果使他們怒氣沖天。」這些話都出自政府主要官員們的討好表現，而不是文人們的揭露。而且國王在自己釋出的檔案中也這麼幹、這麼說：「幾乎所有王國的道路都是由我們臣民中最貧窮的那一部分無償修建的。一切負擔便全都落在那些除了雙手一無所有，並且與道路只有極其次要利害關係的人們頭上；真正有切身利益的是所有者，差不多全部是特權者，他們的財富由修路而增長，」而農民卻被強迫服勞役，「讓他們為有錢人的利益勞動」。但勞役制仍舊在執行。國王在抨擊勞役制、行會制度、稅收制各個方面都親自這樣說，幾乎成了人民的代言人，可是什麼問題也解決不了，以至高等法院指責國王說：「由於其錯誤措施，政府可能使窮人餓死。」而國王則說：「高等法院的野心和有錢人的貪婪造成了公眾的貧困。」國王、大臣、總督、法院，層層都這樣說，但人民知道的卻是「他們所有痛苦永遠只應責怪上面」。沒有哪一個政府會愚蠢地「自我批評」，「自我暴露」到如此程度，除了法蘭西。

那麼，一個政府為什麼會這麼幹呢？僅僅是為了討好，各自為自己洗清身嗎？托克維爾又指出：「應當承認，在法國，社會上層階級開始關心窮人命運時，窮人尚未使他們感到畏懼；他們關心窮人時，尚不相

信窮人的疾苦會導致他們自己的毀滅。」從國王到大臣、地方官僚就是這樣把他們自己的罪過與人民遭受到的痛苦真實地告訴了人民，喚醒並不斷激怒著人民，就像一個強姦犯一邊幹著強姦的勾當，一邊對被強姦者說你多麼痛苦，你多麼恥辱一樣，而自己卻毫無愧色，無所畏懼。而什麼都不知道的人民卻知道從同一陰溝裡流出來的註定都是髒水，他們哪個能得到人民的特赦呢？

更為發人深思的是這個封建專制制度從不履行自己教育引導人民的職責，除了發財致富。其他的便都由思想家、哲學家、文學家們來充當了那個時代民族輿論的領導者：「由於不存在自由制度，因而不存在政治階級，不再存在活躍的政治團體，不再存在有組織、有領導的政黨，由於沒有這些正規的力量，當公眾輿論復活時，它的領導便單獨落在哲學家手中，所以人們應當預見到大革命不是由某些具體事件引導，而是由抽象原則和非常普遍的理論引導的。」而取代法國古老政體的新政府體系，竟然是由「作家設想的」。所以托克維爾竟然稱，如果人們認識到法國大革命是一場「由民族中最有教養的階級準備，由最沒教養、最粗野的階級進行的，就不會為此感到驚奇」。正是「書籍已經提供了理論，人民負責實踐」。而且在大革命前夜的巴黎整個都在沸騰，每時每刻都有小冊子發行，一週之內竟有92種小冊子在巴黎發行，形成了一種「出版發行運動」。而當我們翻開那個時代的法蘭西著述時，幾乎每一頁都充滿了自由、平等的呼喚。而統治者們從路易十四開始，還像在睡夢中為自己統治著自由而快樂、溫順的人民而慷慨激昂地自豪。政治上的無知、盲目自信與愚蠢，也許是最令人發笑而令己悲哀的吧！所以當人民革命一爆發，他們既不知所措，也不知所以然，一直到上了斷頭臺，也許還在以為是一場歷史的誤會。

第八，大革命形成的歷史因素。封建專制是被統治者賣掉的。托克維爾提出：大革命的爆發絕不是突然爆發的偶然事件，而是一場歷史流弊積澱的總爆發。幾個世紀以來，封建統治者為了國庫的需要，對各個

階級、階層都進行了極殘酷的剝削，用盡了各種手段。

從路易十二時代，就確立了「捐官制」，政府的職位可以公開用錢來買，而且公職可以無限擴大，只要有人肯買；然後是出賣貴族的頭銜，而且是賣了又收回，然後再賣，一個頭銜可以多次在一個種姓身上出賣；然後出賣各種許可證，你要辦工業，要發財，就要出高價買政府的許可證；然後出賣地方自治的權力。尤其到了路易十四的「黃金時代」，政府的什麼都可以出賣。「國家創造工業集團只是為了找財源」，「勒令所有集團掏錢購取批准證書，強迫所有尚未納入集團的手工業者加入」，以增加賣證的收入，「或是靠設定各種新官職賺錢」。到了路易十五、十六時代，一些新生的資產階級，只要手裡有了一點錢，都要買一個官職。以至全國所有的有錢人都想從國王那裡買一個職位，而且到了16世紀文藝復興時期，這個國家的「勞動權」也成了買賣的商品，成為「國王能夠出賣的一種特權」，通過工業行會管理制度來實行。這種制度的流弊從亨利三世一直延續到路易十六才根除，而「社會的進步使人們對這些流弊忍無可忍」。更何況還有政治、法律、稅收等各種制度的歷史積弊，到了路易十六時代，都已達到了讓法國人「忍無可忍」的地步。所以，這些積弊已不是靠改革能解決的，而是不管你願不願意，人民都要起來舍死一搏了。因為「摧毀一部分中世紀制度，就使剩下的那些令人厭惡百倍」。

第九，行政上的中央集權制，是40年來法國政府不斷垮臺的一個主要原因。在托克維爾的這本書中竟然用了近十章的篇幅來分析法國大革命前形成的封建的「中央集權制」，並指出這是40年來各屆法國政府不斷垮臺的主要原因之一。那麼這個封建的中央集權制是一個什麼樣子呢？

托克維爾是分三個階段來描述法蘭西「中央集權制」的。

第一個階段是歷史的狀態：「由一個被置於王國中央的唯一實體

（巴黎的皇家政府）管理全國政府；由一個大臣（宰相）來領導幾乎全部國內事務；在各省由一個官員（總督）來領導一切大小事務；沒有一個附屬行政機構……」

第二個階段是大革命爆發前的狀態：路易十六時代對政府已進行了多方面的改造，但它不放棄的是「政府獨攬大權」，「它利用舊政府機構的一切流弊」，只是「一點一滴地減去其權利」。對於那些流弊，「從不試圖予以糾正，只是竭力取而代之」。那麼怎樣去「取而代之」呢？實行「總督制」：「政府終於以總督這唯一的政府代理人實際上取代了舊政權的幾乎全部人員。」這是地方權力的轉移，由總督一個人對中央政府負責，人們看到的是全法蘭西只是被30個總督在統治著。另一個系列是法律系統，高等法院在擴大它的勢力，但很快「中央政府就悄悄地重新佔領了它的位置，暗中將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案件重新控制起來」。而且中央政府則與高法之間展開了爭奪王權、立法權的鬥爭。

那時的政府官員有兩個嗜好：一個是「權力的嗜好」——把一切權力抓在手上，能坐在巴黎處理一切；一個是「統計的嗜好」——各種「行政手續無限期的拖延誤事」，甚至要等到幾年才有一個批覆。書面檔案龐大驚人，行政程式慢得驚人。所以下級向上級彙報時抱怨說：「經常在履行職責時感到一種極其強烈的痛苦，刺痛著充滿憐憫的心。」以至使資產階級、貴族與民眾，「對於政府一律懷有強烈的仇恨」，所以大革命一發生，人們便不論哪個階層都一起來推倒了改造過的政府大廈。

第三個階段便是大革命所建立起來的「中央集權制」，會不會好一些呢？托克維爾這樣描述了這個新的政府大廈：「當大革命爆發之際，法國這座古老的政府大廈幾乎完好無損；可以說，人們用它在原基礎上建起了另一座大廈。」在大革命中「取勝的是舊制度的那些原則，它們當時全都恢復實施，而且固定下來」。所以到了1800年，被大家「努力

摧毀了君主制這個龐大的體制」，又「重新恢復」。

把一切權力都抓在自己手上，而不管是誤事還是壞事，不管你民眾是痛苦還是幸福。這就是法國古老的中央集權制；改造了的法國中央集權制；在大革命中建立起來的更強大的中央集權制的共同特點。

第十，農民問題。托克維爾指出：當農民與貴族、與資產階級一旦彼此隔離，彼此孤立，各部分之間再也沒有聯絡，「再也組織不起什麼力量來約束政府；也組織不起什麼力量來援助政府。最後，作為其基礎的社會一旦動搖，這座君主的巨集偉大廈頃刻之間就會全部毀滅」。

那麼這幾個階級是怎樣互相孤立起來的呢？尤其是農民怎樣被拋棄的呢？18世紀的法國農民本來是最幸運的了：他們擺脫了農奴的身份，擁有了土地，不再受封建領主惡霸的欺壓，政府的強暴行為也很少，而且享受著公民自由。但令他們最悲慘的是「所有其他階級的人都離棄他們，他們處境之孤單也許為世界上任何地方所僅見」。而托克維爾則稱其為「一種新的壓迫」。那麼，怎麼會這樣呢？

從17世紀到18世紀，法蘭西掀起了「逃離農村」的熱潮。原屬於鄉村的「所有大貴族和部分中等貴族」，幾乎全部跑到了巴黎，都成了巴黎的納稅人。剩下的一些小貴族則對農民的壓迫、剝削、勒索「比封建時代還要苛刻」。正是這些使農民——這些「他們從前的附庸」的心中充滿了仇恨。那麼貴族們為什麼要離開農村呢？因為「政治權利與地方自由的消失」，這些都是「中央集權制」與「總督制」實行的結果。所以，導致鄉村中「幾乎從未見過超過一代的富裕農民。種田人一旦靠勤勉掙到一點財產，便立即令其子弟拋開犁鋤，打發他進城，並給他買下一官半職」。「就這樣，農民與上層階級幾乎完全隔離開來了」。而農村中那些人一旦「有了知識，富裕起來，就避開農民；農民好像被人從整個國民中淘汰下來，扔在一邊」。

18世紀的農民有了土地，但稅收卻增加10倍。國家的負擔都通過稅收或勞役壓在了農民頭上，而舊貴族與新資產階級卻享受著國家的稅收等種種優惠政策乃至免稅。國家富了起來，新貴族、資產階級這部分人富了起來，而農民們卻比幾十年、幾百年前更貧窮。而且對各種場合的農民經常逮捕，即席判決，且不許上訴。但卻從來沒有對貴族的處罰，「沒有一份通報總督下令逮捕資產者」的檔案。「壓迫不僅表現在這些不幸者處境惡化，而更多表現在不讓他們改善自己的處境。」由於各上層階級對農民的拋棄，對農村的逃離，使得農村的文化科教，農民的素質均無法得到提高，乃至儘管「種地本是他們的唯一營生」，但「他們甚至連地也種不好，‘在我眼前看到的是10世紀的農業’」。所以，一旦有人「給這些人開啟一條出路」，他們就會不可阻擋地向前飛跑，「連看都不看你一眼，就從你的身上踏將過去」。

托克維爾正是在這些「小事」與「大勢」的分析中總結出了「上帝治理社會的一條最偉大的法則」——統治者一旦和它的階級基礎，和農民剝離，政府的大廈便會變成廢墟。

托克維爾還論述了法蘭西封建舊制度下的文化、自由等各個方面都是怎樣成為了大革命爆發的原因之一。但主要在以上各個方面進行了詳盡的論述、剖析。而要真正地理解上述各種原因的真相，還是要到原著的各個章節中去尋找。托克維爾在這裡為我們提供了許多在其他著述中看不到，甚至是一些與其他說法完全相反的東西，所以值得一讀。

編輯部

# 前 言

諸如法國大革命史之類的歷史著作已經有人活龍活現地寫過了，我不想再重複。我現在付梓的這部書是關於這場大革命的研究。

1789年，法國人民通過世界上前所未有的努力，將自身的命運切成兩斷，用一道鴻溝隔開了過去和未來。他們表現得謹小慎微，生怕過去的舊事物會影響到他們的新世界：於是，他們給自己設定了各種條條框框，想盡一切辦法要把自己塑造成不同於父輩的新生代。

我一直認為，在這場轟轟烈烈的大革命中，法國人所取得的成就並不如外界所想象的那麼大，也沒有達到他們自己最初的既定目標。我深深相信，法國人幾乎不由自主地繼承了舊制度的一切，包括大部分的感情、習慣以及思想，甚至可以說，他們正是憑藉著這些東西領導了這場摧毀舊制度的大革命。儘管不情願，但法國人也只能利用舊制度的一磚一瓦來營造新時代的大廈，因此，那些想要充分理解大革命及其成就的人，就必須暫時忘記我們眼前的法國，而要去墓穴中觀察那已然逝去的法國。

我在本書中試圖論述的便在於此，為了達到目的，我付出的血汗比我想象的要多得多。

關於君主制的頭幾個世紀、中世紀以及文藝復興時的歷史，已經有大量著作對其進行了深入研究，通過這些著作，我們對當時發生的各類事件都能瞭如指掌，並且知道了這些不同時代的法律、風俗、國家精神以及民族精神。然而，對於18世紀，至今還尚未有人對其進行深入而細緻的研究。

很多人自以為懂得18世紀的法國，因為他們清晰地看到了那附著在表面的耀眼光輝，因為當時最卓越人物的歷史細節已經為他們所瞭解，還因為藉助於那些善於雄辯的批評家們，他們已經熟悉了18世紀赫赫有名的大作家們的作品。然而，說到當時處理具體事務的方式、各項規章制度的實施細節、各階層的社會地位、底層人民的境遇和感受，乃至當時的輿論風俗，他們的認識往往是模糊和錯誤的。

其實，舊制度在年代上離我們非常近，只是大革命將它和我們分隔開了。而我的目標，是深入到舊制度的心臟地帶。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不僅重新閱讀了18世紀的經典著作，還研究了那些不太知名的作品，雖然這些作品相對粗糙，卻能更真實地反映時代風貌。我細緻地閱讀了當時所有的公共通告，在大革命前夜，這些公共通告是法國人表達自己看法和好惡的所在。省三級會議以及後續的省議會的記錄給了我很多啟示。此外，我還專門研究了1789年的陳情書，這些陳情書的手稿長達數卷，它們是舊社會的遺囑，是舊社會願望的最高反映，也是舊社會最終意志的體現。雖然從歷史上看，這是獨一無二的文獻，但我仍然覺得不夠。

一般而言，在一個政治力強盛的國家中，人們所有的思想、渴望、痛苦、利益以及激情，遲早都會在政府面前暴露。當你通覽政府機關的檔案時，不僅會對政府的統治手段有一個精準的概念，還能一眼看出國家的整體狀況。如今，如果我們將政府內部以及各省案卷拿給一個外國人看，那麼用不了多久，他就會比我們自己還了解我們。在18世紀，政府具有強大而集中的權力，它異常活躍，無休止地贊助、阻撓或批准某項事業。它做了各種許諾，也給予了很多幫助，通過形形色色的方式施加自己的影響，不僅在巨集觀上主持大局，還去干涉每一個普通人的私生活。除此之外，它還不甚張揚，因此，人們在它面前暴露自己最隱祕的缺陷時，並沒有什麼顧慮。為了研究政府留下來的檔案，我在巴黎和

幾個省花了很長時間。

不出所料，我在這些檔案中發現了活生生的舊制度，包括它的思想，激情，偏見以及實踐。由於那時的每一個人都運用自己的語言自由交流，從而暴露了他們最為隱祕的想法，而我也因此獲得了關於舊社會的許多概念，這些概念並不存在於當代人的頭腦中，因為他們從未見到這些資料。

隨著研究的深入，我發現今天法國的突出特點，在舊日的法國隨處可見。其中有很多感情我原以為是源自大革命的，有很多思想和習慣我也一直認為是隻能產生於大革命，在這片古老的土壤中，我經常能碰見當今社會的根系。離1789年越近，我越能清晰地看到引發大革命的那種精神是如何誕生以及發展壯大的。法國大革命的整個面貌逐漸在我眼前展現，它已呈現出了自己的性格和特點，而這就是它本身。我不但從這裡發現了革命的肇始原因，我甚至進一步發現了它長期目標的預兆。大革命可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法國人貌似要摧毀過去的一切，而在第二階段，他們卻要恢復一部分已被摒棄的事物。1789年，舊制度中有很多法律條文和政治習慣突然消失，而在幾年後，它們又再次出現，就像那些已經沉沒於地下的河流，在不遠處重新冒出，讓人們在新的河岸看到同一條河流。

我之所以要給公眾獻上這本著作，是為了闡明這場在整個歐洲同時醞釀的大革命，為何偏偏在法國爆發，而不是在其他地方，為何它彷彿自發地產生於即將被摧毀的舊社會，最後，舊社會的君主制為何會如此徹底而突然地崩塌。

從思想方面來看，我的這本著作不應在此結束。如果我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我會貫穿這場漫長革命的興衰起伏，對這些法國人進行追蹤。在不久前的舊制度下，我還和這些成長於舊制度的人們和諧相處，看著他們隨時代的發展而變化，但卻絲毫不改變自身的本質，這些人不

停地在我眼前重現，雖然他們的面貌略微有些改變，卻始終可以分辨出來。

首先，我要同他們一起經歷法國大革命的最初時期，在1789年，他們的心靈懷有對自由和平等的熱愛。他們不僅要求民主制度，還要建立自由的制度，不僅要摧毀種種特權，還要對各種權利進行確認，並使其神聖化。這個時代充斥著青春、熱情、豪邁以及真誠，雖然它有著這樣那樣的錯誤，但毫無疑問，人們將永遠紀念它，而且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它還會讓那些暴君獨夫寢食難安。

我會對這場大革命的程序進行簡要的追溯，與此同時，我會努力說明：這些法國人因為哪些事件和錯誤的決策而最終拋棄了他們的初衷，忘記了自由的意義，而只想成為世界征服者的平等奴僕；法國人民在推翻舊的專制政府後，是如何被一個更為強大和專制的政府奪取了全部權力，讓以高昂代價換來的自由成為泡影，只留下空無一物的自由假象；這個專制政府如何將普選權標榜為人民主權，而事實上，選舉人既不瞭解內情，無法進行商議，又沒有實權，不能進行選擇；它如何施壓，迫使議會屈服和沉默，並把這吹噓為表決捐稅權；此外，該專制政府還取締了國民自治權和權利的各種主要保障，取消了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寫作自由，而這些正是1789年法國大革命所取得的最寶貴成果，最為過分的是，它竟然還以這個偉大的名義自我標榜。

當我寫到大革命已差不多完成了自己的任務，新社會業已誕生之時，我會轉而考察這個新社會本身，並且試圖辨認這個新社會在哪些方面和舊社會相同，在哪些方面不同，在這場天翻地覆的動盪中，我們究竟得到了什麼，又失去了什麼，而最後，我將努力預測未來。

雖然我已經寫出了第二部作品的部分草稿，但還不成熟，因此不能公佈。至於我是否有精力將其完成，恐怕沒人能說得準，比起整個民族的命運，個人的命運更加變幻莫測。

我希望不帶偏見地來寫這本書，但我不否認在寫作時懷有激情。一個法國人在談到自己的祖國和時代時，如果表現得無動於衷，這簡直是不可想象的。在研究舊社會的各個方面時，我從未將新社會束之高閣，我就像一個醫生那樣，想要在每一個已經壞掉的器官內發現生命的規律，不僅要弄清楚病人死於何症，還要想想當初如何做才能讓他免於一死。我的目標是製作一幅既非常精確又富有教育意義的圖畫，因此，當我從先輩們身上看到一些我們業已喪失的剛強品質時，就會將它們突顯出來，這些品質包括獨立之精神，對偉大事物的喜好，對自身事業的信仰等等。同樣，當我從那個時代的法律、思想、風俗中發現吞噬舊制度、至今仍在困擾我們的弊病時，我也會將其揭露出來，以便讓人們看清楚這些弊病所造成的惡果，並懂得這些弊病仍然可能在我們身上繼續作惡。

為了達到目的，我在此宣告，我不怕得罪任何人和事物，不論是個人、階層，還是輿論、回憶，也不會在意他們有多麼讓人感到敬畏。

當我這麼做時，經常會感到歉意，卻從不會內疚。希望那些因為我的文字而感到不快的人，多想想我正直無私的寫作目的，從而寬恕我。也許有很多人會指責我在本書中所表達的一種對自由的酷愛，並認為這種酷愛是不合時宜的，在他們看來，法國已經沒有什麼人會再關心自由。

那些對我提出這種苛責的人不妨想想，我對自由的熱愛並不是一時興起，而是由來已久。早在20多年前，在論述另一個社會的時候，我就差不多逐一寫下了人們現在即將讀到的內容。

在未來的黑暗中，人們已經洞察到了三條顯而易見的真理。第一條真理：在如今，全世界都被一種莫名的力量所牽引，人們也許能夠暫時控制和減緩它，卻無法戰勝它，它時而平緩，時而猛烈地發動人們去摧毀貴族制度；第二條真理：在世界範圍內，一直難以擺脫專制政府的社

會，恰恰是那些貴族社會已經消亡或正在消亡的社會；第三條真理：在上述社會中，專制制度產生的惡果最大。由於專制制度比其他任何型別的社會更能滋長這些弊端，所以就促使它們朝著原來的趨勢自然地發展下去。

在這種型別的社會中，人們彼此之間不再有種姓、階級、行會以及家庭的聯絡，人們只關心自己的個人利益，在極為狹隘的個人主義中過活，公共品德完全窒息。專制制度不僅不會抵抗這種傾向，還會使其大行其道，它奪去了公民身上所有的共同感情，所有的相互需求，所有友好相處的必要性，以及所有共同行動的機會。專制制度就像一堵牆，將人們封閉在各自的私人生活中。人們原本就習慣自私，專制制度又讓他們彼此孤立；人們原本就彼此冷眼相待，專制制度又讓他們冷若冰霜。

在這樣的社會裡，沒有什麼事物是一成不變的，每一個人人都處心積慮地往上爬，生怕自己地位下滑。金錢成為區分高低貴賤的象徵，由於金錢具有流動性，所以隨著它不斷地轉手，人們的個人處境、家庭環境也隨之變化，在這種情形下，每個人都拼了命地賺錢，不擇手段發財致富的渴望、對商業的依戀、對物質享受的追求，就成了這個社會的普遍感情。這種感情遍佈在所有的社會成員之中，甚至出現在一向與此無緣的階級中，如果不想辦法阻止，整個民族都會跟著墮落下去。

然而，專制制度卻火上澆油，從本質上支援這種感情，因為這種讓人消沉的感情對專制制度非常有利，它將人們的目光從公共事務上移走，甚至讓他們一想到革命，就渾身顫抖，認為唯有專制制度能夠給它們提供庇護和生財之道。由此，人們的貪婪日盛，以不道德甚至非法的手段攫取財物。其實，即便沒有專制制度，這種情感也有可能變得強烈，而有了專制制度，這種情感就佔據了統領地位。

相反，在這類社會中，唯有自由才能抑制其固有的種種弊端，讓社會不至於沿著崩潰的斜坡往下滑。而事實上，只有自由才能讓獨立的公

民擺脫孤立狀態，促使他們彼此靠近；只有自由才能讓人們覺得溫暖，並且逐漸地聯合起來，因為要處理好公共事務，就必須要互相體諒、换位思考；只有自由才能讓人們抵制拜金主義，從雞毛蒜皮的日常小事中掙脫出來，並且時刻都感覺到祖國近在咫尺；只有自由才能給予人們以更高尚的激情，從而取代對世俗幸福的眷戀，讓人們具有比發家致富更為遠大的目標，並且進行知識文化創造，從而能夠辨別人類的善惡美醜。

缺乏自由的民主社會也許是富裕、華麗甚至是輝煌的，並因其普通大眾的舉足輕重而顯得強盛，在那裡，我們可以看到具有私人美德的家庭慈父、誠實的商人以及令人尊敬的企業家，甚至可以看到勇於犧牲的基督徒，當他們的國家消失於塵世，宗教的最大榮耀，就是在最腐敗的環境下創造優秀的基督徒，比如，在羅馬帝國最腐朽的時候，就充斥著很多優秀的基督徒。儘管如此，我還是要說，在這種社會裡，絕對看不到偉大的公民，我還可以斷言，一旦平等和專制結合，人們心靈和精神的普遍標準就會不斷地下降。

在20年前，我就是這麼想的，也是這麼說的。我以為，自那時起，世界上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情，能讓我改變之前的想法。在自由廣受歡迎時，我表達了對自由的激賞；當自由被人摒棄時，我依然堅持不渝，因此，相信人們不會對此不以為然。

另外，大家不妨好好想想，即使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和大多數反對者的分歧，也可能比他們自己認為的要小。對於一個人來說，如果他所屬的民族擁有享用自由所必需的品質，他卻卑躬屈膝地仰他人鼻息，而不去遵守他參與制定的法律規定，那麼他還算人麼？我認為這種人是不存在的。專制者自身也不會去否認自由的美好，只不過這種美好只有他自己有資格享受，對於這一點，大家並沒有什麼分歧，分歧只是在於對人的尊重程度。嚴格來講，人們對專制政府的喜好和他們對國家的輕視

是完全一致的，如果想讓我順應這個潮流，恐怕現在還不是時候。

一點不誇張地說，現在我付梓的這本書是經過艱苦努力才得出的成果。雖然有的章節很短，我卻用了一年多的時間去研究它。我原本可以把大量的註釋直接放到每一頁的下面，但經過考量，我還是將這些為數不多的註釋印在卷末，並標註出頁碼。讀者可以從中找到相關的史料和證據。如果有些讀者覺得這本書對自己有所啟發，需要更多的例證，我願意另外提供。

# 第一編



## 第一章 大革命爆發時，人們對它的看法各異

沒有什麼比法國大革命史更能警醒哲學家和政治家們要謙虛慎行了，因為法國大革命是歷史上最偉大、最源遠流長、醞釀得最為成熟卻又最難以預測的歷史事件，無有出其右者。

即使天才如腓特烈大帝<sup>[1]</sup>，也沒能預測到大革命的爆發。雖然他事先接觸到了，卻無動於衷。此外，他一開始就是按照大革命的精神處事的，是大革命的先行者和代理人，然而，當大革命一觸即發時，他卻沒有分辨出來。法國大革命和歷史上其他為數眾多的革命迥然相異，具有嶄新獨特的面貌，這使得在革命剛爆發時，人們並沒有察覺到它的存在。

法國大革命是一件舉世矚目的事情，各國人民都隱隱約約地感到新時代即將到來，懷有一種變革和改良的模糊願望，但誰也想不出大革命究竟應該是個什麼樣子，而各個國家的君主甚至連這種模糊的預感都沒有。這種預感使得大革命一出現，人民就跟著騷動了起來。一開始，君王和臣屬都將大革命看成一場週期性疾病，在這場疾病面前，各民族都不能倖免，但它的後果也無非是為鄰國開闢新的政治領域，不必過於擔心。如果他們偶然說出了大革命的真髓，那也只是不經意的。1791年，德意志各君主嘯聚匹爾尼茨，宣佈法國君主制面臨的威脅也是整個歐洲舊制度的共同威脅，它們和法國都處在危險中，而事實上，這些高高在上的君主根本不相信這番話，從當時的祕密檔案中可以看出，他們不過是找個藉口來遮掩他們的真實意圖，或是在大庭廣眾之下粉飾這些意圖。

在他們看來，法國大革命只不過是一個轉瞬即逝的地方事件，他們只需從中撈到好處即可。在這種思想的支配下，他們狼狽為奸，私下結

為聯盟。由於獵物近在咫尺，他們便你爭我奪起來，既彼此分裂，又相互接近。雖然他們的準備非常充分，卻惟獨沒有預測到即將發生的變動。

英國人長期享有政治自由，他們對自己的歷史如數家珍，富有見識和經驗，穿過眼前的層層迷霧，他們也確實看到了即將來臨的大革命，然而，他們並沒有看清大革命的形式，無法預測法國大革命會對英國乃至整個世界的命運造成怎樣的影響。在大革命蓄勢待發之際，英國經濟學家阿瑟·揚正在法國遊歷，他已經看出這場革命勢在必行，但對這場革命的意義卻懵懂無知，他甚至認為大革命會導致特權擴張。他這樣說道：「如果這場革命會讓貴族的地位更為優越，那麼我認為它就是弊大於利。」

自法國大革命爆發之日起，輝格黨<sup>[2]</sup>領袖伯克就對它充滿了敵視，但即使是他，在某些時候也沒有把握。剛開始時，他認為大革命會導致國削弱甚至滅亡。他說：「毫無疑問，法國將長期乃至永遠失去好戰的天性，未來的一代會像那位古人一樣說，聽說，高盧人在古時曾以武力聞名。」

判斷歷史事件，遠距離比近距離更為準確。在法國大革命即將爆發之際，人們對革命所造成的影響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認識。在浩如煙海的陳情書中，我只發現有兩份陳情書表達了人們的某種恐懼心理。人們恐懼的是王權（也就是當時所謂的宮廷）繼續獨攬大權。三級會議的表現軟弱不堪，再加上它短暫的週期，讓人們感到憂心忡忡，害怕會受到暴力威脅，而貴族們更是覺得寢食難安。很多陳情書這樣寫道：「御前衛隊已經宣誓，即使發生騷亂或暴動，也絕不把槍口指向公民。」只要三級會議能夠自由召開，那麼所有的弊端就會一掃而光，雖然改革的工程很巨集大，但並不複雜。

出人意料的是，隨著局勢的發展，法國大革命逐漸呈現出它那恐怖

的面孔。它先是摧毀了政治機構，接著又廢除了民事機構；在變革了法律規章後，又改變了風俗習慣和語言；在剷平了政府結構後，又動搖了社會基礎，最後甚至要清算上帝本身。沒用多久，法國大革命便跨越了國界，以人們聞所未聞的手段、嶄新的戰術、致命的規則，即英國政治家威廉·皮特所謂的武裝輿論，這個強盛的國家沖垮了各個帝國的阻撓，碾碎了一頂頂王冠，蹂躪了一個個民族，甚至出現了這樣的怪事：他們竟然能將這些民族爭取到自己這邊來！

隨著大革命的爆發和發展，人們的觀點也逐漸發生了變化。很多事情在歐洲各君主和政治家的眼中原本是日常瑣事，一下變成了新事，甚至和世界上有史以來發生的一切都截然對立，但它又如此普遍和令人費解，以至於在面對這種現象的時候，人類會感到茫然失措。有些人認為，這個聞所未聞的力量彷彿是橫空出世並且永恆存在的，一方面人類無法阻止它，另一方面它也不會自動停止，這股可怕的力量將會導致人類社會走向最終的崩潰。很多人甚至將法國大革命看作魔鬼顯靈。鼓吹君主制的哲學家德·梅斯特爾自1797年起，就說：「法國大革命具有惡魔的性質。」與之相反，另一些人則在法國大革命中看到了來自上帝的福音，它不但要改變法國的面貌，還使得整個世界的面貌煥然一新，並且創造出了一種新人類。在當時的一些作家身上，都能看到這種頗具宗教色彩的恐怖心理，就像薩爾維當初見到蠻族那樣。伯克在闡述他的思想時，曾驚呼：「法國哪裡只是喪失了舊政府，它簡直是喪失了所有的政府，與其說法國必將成為人類的夢魘，不如說它幾乎成了屈辱和憐憫的物件。然而，從這座君主制墳墓中走出來的，卻是一個強大、醜陋到超出人類全部想象力的怪物。這個醜惡的怪物不顧一切地向目的地狂奔而去，既不怕危險，又不會因悔恨停下腳步。它對一切固有的準則和常規手段都不屑一顧，誰要是對它的存在有異議，就會被打倒。」

法國大革命真的像當時人們所想的那樣不同尋常麼？真的像人們說的那樣具有顛覆性和改革創新麼？這場怪異而恐怖的革命的真正意義是

什麼？它有什麼樣的特點？造成了怎樣的深遠影響？它具體摧毀了什麼？又創造了什麼？

現在看來，研究和論述這些問題的時機已經到了，我們現在所處的確切位置正好可以更準確地觀察和判斷這個偉大事物。偉大的革命已經離我們有一段距離了，我們只能稍稍感受到令大革命的參與者為之傾倒的激情，同時，我們仍然離大革命相當近，這使得我們可以深入到大革命的精神中，對它加以理解。而用不了多長時間，人們就難以做到這點了，這是因為一旦偉大的革命取得成功，就會讓產生革命的原因消失於無形，這樣一來，革命由於自身的成功，反而變得不可理解了。

## 第二章 大革命的最終目的並非像人們曾經認為的那樣，是要摧毀宗教權力和削弱政治權力

法國大革命最初的措施是攻擊教會，在由大革命所催生的激情中，最先點燃的是反宗教的激情，最後熄滅的也是它。當人們為了獲得安寧而被迫忍受奴役時，當人們對自由的熱情化為灰燼時，他們依然在反抗宗教的權威。拿破崙雖然有能力降服大革命的自由天性，但他用盡全力也無法改變它反基督教的天性。即使在今天，我們仍然能看到這樣一群人，他們認為，對上帝不敬是為了彌補當初對政府芝麻綠豆大的小官惟命是從的過錯，雖然這些人拋棄了大革命中最高貴、最自由、最讓人引以為豪的一切，卻仍然認為自己忠於大革命的精神，因為這些人依舊不信仰上帝。

然而，人們在今天不難理解，反宗教戰爭並不是這場大革命的全部內容，相反，它只是大革命中的一個事件，特徵明顯卻又轉瞬即逝。它只是醞釀出大革命的那些思想和激情的暫時產物，而不是大革命本身具有的特性。

人們儘可以把18世紀的哲學當作大革命爆發的一個主因，因為18世紀的哲學具有深刻的非宗教性。然而，如果你觀察得足夠仔細，會發現它是由兩個截然不同的部分組成的。



達維特所作油畫《拿破崙一世加冕大典》

首先是革新的部分，包括關於社會地位、政治法律以及民事準則的所有新觀點，比如人生來平等，必須要廢除包括種姓、階級、職業在的一切特權，主權由人民享有，統一各種規章制度……這些信條不僅僅是法國革命發生的原因，甚至可以說就是大革命的內容，從時間上看，它們還是大革命最耐久最實在的成果。

另外的部分是與教會為敵，這是18世紀哲學家的普遍信條，他們不但攻擊教會等級、教會機構、教義以及教士，為了更徹底地推翻教會，他們甚至想將教會的基礎連根剷平。然而，18世紀哲學中的這部分既然產生於被大革命摧毀的種種事實中，就必然擺脫不了和這些事實一起消失的命運，它們最終會被埋葬在大革命的勝利之下。為了更明確地表達我的意思，我現在只補充一句，因為在別的章節裡，我還要更深入地論述這一重大問題：基督教之所以招這麼多人恨，因為它不只是一種宗教教義，還是一種政治制度；並不是因為教士們要插手來世的事情，而是因為他們是現實中的利益獲得者，是塵世中的土地主、十一稅徵收者、行政官僚；不是因為教會在即將建立的新社會中沒有立足之地，而是因為它在被碾碎的舊制度中，享有了最為熾熱的特權，佔據了最有勢力的地位。

隨著時間的推移，下面這一真理已經被證實了，並且還在被不斷證實著：當大革命的政治成果得到鞏固時，它的反宗教事業就會隨之覆滅；隨著舊制度被大革命更徹底地摧毀，為人們所憎惡的權力和階級被徹底征服，它們所激發的仇恨作為其失敗的最後標誌，也會日漸消退。最後，教士會從那些和他們一同垮臺的事物中逐漸分離出來，這時人們會發現，教會的力量逐漸在人們的精神中得到復原，並且變得更加穩固。

這種現象並不是法國所獨有，自大革命以來，歐洲的基督教會都得到了恢復和振興。

不要以為民主社會一定是宗教的死敵，在基督教和天主教中，沒有什麼東西是和民主社會的精神完全對立的，相反，甚至有很多東西對民主社會非常有利。此外，從歷朝歷代的歷史中可以看出，最具生命力的宗教本能自始而終都深埋在人們心中。那些已經消亡的宗教尚且存在於人們心中，而傾向於迎合人們思想感情的民主制度，最後卻讓人類不再相信宗教，這豈不是怪事一件？我上面對宗教的看法，更適用於社會權力。大革命畢其功於一役，推翻了一切維繫社會等級制度和束縛人們思想的機構和習俗，當人們看到這番景象時，就可能會認為大革命要摧毀的不是個別社會秩序，而是所有的社會秩序，大革命不只是一要摧毀某個政府，而是要消滅社會權力本身。在這種思想的影響下，人們會斷定法國大革命的本質是無政府主義，但是我要說，持這種觀點的人，只是看到了事物的表象。

大革命爆發不足一年，政治家米拉波私下給國王去函：「如果您將新局面和舊形式進行對比，就會獲得安慰和希望。國民議會中最為重要的一部分法令，明顯對君主制政府有利。將高等法院、三級會議省份、特權階級以及貴族集團全部取消，這絕不是無關痛癢的小事。如果一個國家只有單一的公民階級，這會讓路易十三時代的首相黎塞留覺得欣

慰，因為這種整齊劃一的平等便於權力的執行。很多專制政府都致力於增強國王的權威，但他們的成果還不如大革命在短短一年中所取得的大。」那些有能力領導大革命的人，正是這樣來理解它的。

法國大革命的目的不僅是要革新舊政府，它還要消滅舊的社會結構，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它就必須要進攻現存的一切權力，消滅一切公認的勢力，剷除傳統習慣，更新風俗，甚至要將人們頭腦中所有關於尊敬和服從的思想滌盪地一乾二淨。這樣一來，就催生出了法國大革命獨有的無政府特色。

然而，如果你將這些瑣碎的事物挪開，就會看到一個規模龐大的中央政權，它將整個社會中的所有零散權力全部吸引了過來，整合到自己的統一體裡，這些零散權力曾經分佈在權力機構、階級、職業、家庭以及個人之中。除了已經崩潰的羅馬帝國，世界上還從沒出現過一個類似的政權。這一新政權是由大革命創造的，或者說，是從大革命所造成的廢墟中誕生出來的。確實，大革命建立的政府比較脆弱，但和它所推翻的那些政府相比，卻強大百倍。正是由於同樣的原因，這個政府顯得既強大又脆弱，接下來我會另作闡述。

通過即將垮臺的舊制度，米拉波對這個簡單、死板、龐大的形式已經有所察覺。雖然它是一個龐然大物，當時卻無人發現。隨著時間的推移，才使其大白於天下。如今，各國的君主對此尤為關注，他們對這個龐然大物稱羨不已，除了大革命孕育出的那批人，就連一些和大革命不沾邊甚至完全對立的人也深表贊同，這些人都在自己的領域裡努力摧毀各種特權。他們將不同的階級融合在一起，使得人們的社會地位趨於平等，用官員代替貴族，用統一的法律規章來代替地方特權，用統一的政府代替林林總總的權力機構。他們兢兢業業地開創革命事業，在遇到困難的時候，他們經常會活學活用法國大革命的種種手段和準則。如果有必要，他們甚至會發動窮人對抗富人，平民對抗貴族，農民對抗農場

主。對於他們來說，法國大革命不只是一場災難，還可以為師。

### 第三章 為什麼說大革命是一場以宗教革命形式展開的政治革命，其原因何在

一般而言，政治革命都有一個既定的範圍，侷限在某個國家之內。然而，法國大革命卻沒有固定的疆域，它的影響已經遠遠超出了國界的範圍。不論人們有著怎樣的法律、傳統、性格、語言，大革命都能讓他們彼此接近或分裂，它常常令同胞之間反目成仇，兄弟之間形同陌路，可以這麼說，它超越了所有的國籍，為人們構成了一個理念中的共同祖國，各個國家的人們都可以成為它的公民。

翻遍史書，也無法找到一個和法國大革命相類似的政治革命，只有在一些宗教革命中才能看到類似的情況。因此，如果用類比法來解釋，就應該把法國大革命和宗教革命進行比較。

席勒在他的著作《三十年戰爭史》中準確地指出，16世紀的宗教改革讓那些彼此陌生的各國人民親近起來，他們通過共同信仰緊密聯合在一起。事實的確如此，在法國人內戰之際，英國人趕來助拳；波羅的海縱深處的居民竟然深入到德意志腹地，去保護那些他們聞所未聞的德國人。所有的對外戰爭都彷彿是內戰，所有的內戰都會有外部力量介入。各民族以新利益取代了舊利益，以種種原則問題取代了領土爭端問題。一切外交準則都變得龐雜而混亂，讓當時的政治家們感到無所適從。而這一切，正是法國1789年大革命後，整個歐洲所表現出來的形勢。

可以這麼說，法國大革命是披著宗教革命外衣的政治革命。我們不妨來看看它有哪些和宗教革命類似的特點：首先，它具有宗教革命的影響力，和宗教革命一樣傳播甚遠，其次，在宣傳方面，它和宗教革命一樣，都是通過預言和佈道來深入人心的。這場政治革命點燃了教士的佈道熱情。人們激情萬丈地在國內完成了革命，又充滿熱情地將其向外國

推廣。試想一下，這是何等清新壯麗的景象！在所有法國大革命向世界展示出的新事物中，這件事的確是最為新鮮的。但是，我們千萬不要淺嘗輒止，應該進行更為深入的探討，看看這種效果的出現，是否是源自某種隱匿其中的類似原因。



揚·凡·艾克所作油畫《卡農的聖母》，藏於布魯日美術館

一般來說，宗教是將人本身作為研究物件，而不會去考慮國家的法律、習俗以及傳統在人的本性上增添了何種特殊成分。宗教的主要目的，是調節人和上帝的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而不會顧及社會形式。宗教所規定的行為準則並不侷限於某個國家或某個時代，而是適用於父子、主僕、鄰居等人倫關係。既然宗教是植根在人性中的，那麼就能夠為所有人接受。因此，宗教革命不像政治革命那樣，只侷限在某個國家或某個種族的範圍內，而是擁有非常廣闊的舞臺。如果進一步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我們就會發現，不論宗教所在地的法律、氣候、民族有何不同，越是具有這種普遍特徵的宗教，就越能廣泛地傳播。

古希臘和古羅馬的異教或多或少和它們的政體或社會狀況有關，其

教義中往往保留著某個城市或民族的面貌，因此，異教的影響範圍通常只侷限在某一國的領土內，很少會越界。雖然異教缺乏寬容，有時還會出現宗教迫害的現象，但佈道熱忱卻非常鮮見。因此，在基督教到來之前，西方並沒有產生大規模的宗教革命。基督教輕而易舉地衝破了曾經阻擋異教的種種障礙，沒用多久，就征服了大部分人類。基督教之所以能廣泛傳播，是因為比起其他宗教，它能夠擺脫時代、民族、政府、社會狀態等元素的束縛，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是對基督教不敬。

法國大革命正是以宗教革命的形式開展的，它們的不同之處在於，法國大革命是為了追求現世的幸福，而宗教革命則是為了修來世。從宗教的角度看，人是不以國家和時代為轉移的，法國大革命也是如此，它超越所有的具體社會形態，抽象地看待每一個公民。它所研究的不只是法國公民的特有權利，它還研究全體人類在政治上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在社會問題和政府問題上，法國大革命往往會追溯到一些更具普遍性、更為自然的事物上，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法國大革命才能被所有人理解，並且處處為人效仿。相對於國內的改革，法國大革命更像是致力於全人類的新生，因此，它在人們的心中點燃了一股熊熊之火，而在此之前，即使是最激烈的政治革命也無法催生這樣的熱情。法國大革命激發了傳播信仰的渴望，併為此開展了一系列宣傳運動。在這種形勢下，大革命最終染上了宗教革命的色彩，讓當時的人們為之震驚。或者可以這麼說，大革命本身就是一種新宗教，當然，它是不完善的，因為它既沒有上帝，也沒有禮拜，更沒有來世，但它卻像伊斯蘭教那樣，使得大革命的士兵、信徒以及受難者遍佈整個世界。

然而，我們不能武斷地認為法國大革命採取的手段是史無前例的，也不能認為它所宣揚的所有思想都是完全新穎的。各時代都不乏這樣的鼓動者，哪怕是在中世紀的興盛時期。這些人為了改變某個具體的習俗而援引人類社會的普遍法則，並且利用人類的天賦人權來反抗本國的政

體。遺憾的是，這些嘗試全部失敗了，燎原於18世紀歐洲的這個火炬，早在15世紀的時候就已經被撲滅過了。

只有在人們的地位、風俗習慣發生某些變化的時候，這種學說才有可能引發革命，因為它為學說深入人心做好了鋪墊。

在某些時代，人們之間的差異非常明顯，普世的法則在他們看來，竟然成了無法理解的東西；而在另一些時代，只需將某個普遍適用的法則遠遠地向人們展現，人們就會將其辨認出來，並且趨之若鶩。

法國大革命最偉大的地方不在於它使用了各種手段，創造了各種思想，而是在於那些為數眾多的民族竟然具有如此高的素質，能夠精準有效地應用這些手段，並且毫無障礙地接受這些準則。

## 第四章 為何幾乎全歐洲的制度都完全相同，它們為何紛紛陷入崩潰

那些推翻羅馬帝國，建立近代國家的各個民族，在種族、國家、語言等方面都不盡相同，唯有在不開化這點上，它們才彼此相似。自從這些國家的人們在羅馬帝國的土地定居後，他們彼此之間進行了長期的爭鬥，等到最終穩定下來時，他們發現自己被戰爭所製造的廢墟所分隔。文明毀於一旦，公共秩序混亂不堪，人際關係更是險惡地難以維繫，整個歐洲社會分裂成千百個彼此敵視、互不往來的社會碎片。

然而，在這樣碎片化的混沌中，卻突然出現了統一的法律。

這些法律制度並沒有效仿羅馬法制，而是和其相對立，人們只有利用羅馬法制才能將其廢除或改造。這些法律制度面貌獨特，和之前建立的法制迥然相異。它們彼此對照，共同構成了一個緊密相連的有機整體，其嚴謹程度不亞於現在的法律條文。總之，這是一種適用於半野蠻社會的高深法律。

這種法制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風行歐洲的？我不想對這個問題進行深層次地探討。但我可以肯定，早在中世紀時期，這種法制就已經零零散散地出現在歐洲各地了，在很多國家，它甚至排擠了其他法制，從而確立了自己的主導地位。

我曾對英、法、德等國家的中世紀政治制度進行研究，隨著研究的深入，我驚訝地發現，這些法律驚人地相似，這些不同的民族很少融合，卻有著如此相似的法律，這不能不讓我為之驚歎。由於地點各異，這些法律在細節上呈現出不同的特點，但它們卻有著相同的基礎。當我在古老的德意志法制中發現某種政治規章或權力時，我就知道，如果仔

細研究下去，在英國和法國也會找到本質完全相同的東西，而事實上，我的確找到了。英、法、德三個民族，只需對其中一個進行研究，就會對另外兩個觸類旁通。

在英法德三個國家裡，政府行事所依據的準則都是一樣的，議會也是由同種成分組成，並被賦予了相同的權力。此外，社會以同樣的形式被劃分，不同階級裡出現了同樣的等級制度，貴族擁有同樣的地位和特權，彼此之間毫無分別，到處都是千人一面。

城市結構彼此雷同，依照同樣的方式治理鄉村。農民的處境相同，土地按照同樣的方式分配，耕種者承擔著相同的義務。從波蘭邊境到愛爾蘭海，領主莊園、法庭、采邑、徭役、年貢、土地、義務、行會等等，到處都大同小異，有時甚至連名稱都相同。更引人注目的是，這些類似的制度，都源自同一種精神。甚至可以這麼說，14世紀的歐洲在社會、政治、司法、經濟和文學上所具有的相似性，比如今的制度具有的相似性更大，雖然現代文明一直在致力於開闢道路、取得突破。

我的目的不是論述歐洲的舊政體是如何逐漸崩潰的，我只是想指出，在18世紀，所有的歐洲政體都瀕臨崩潰。客觀來看，這種政體的衰落在大陸東部還不甚突出，在大陸西部則表現得較為明顯，儘管如此，在所有的地方都能看到舊制度的老化和衰敗。

我們從當時的檔案中，就能找到中世紀各種舊制度的衰落證明，那時的領地上都有名為「土地賦稅清單」的登記冊，在登記冊上，標有每個世紀的采邑、徵收年貢的土地範圍、拖欠的地租、勞役以及當地的慣例。我查閱過14世紀的土地賦稅清單，這些清單所記載的內容非常準確有序，堪稱典範。雖然知識在不斷進步，但離我們的年代越近，土地賦稅清單反倒越來越模糊和雜亂不堪。由此看來，當市民社會變得文明時，政治社會卻墮入野蠻。

歐洲的古老政體的原始特徵更多的是保留在德意志，而不是法蘭西，然而，即使是在德意志，其部分制度也已經遭到摧毀。考察那些殘留物的現狀比發現業已失去的東西，更能讓人判斷時間的磨蝕作用。早在13世紀和14世紀，德意志的自治市制度就已經讓它的主要城市成為了一個個既富裕又開明的小共和國，這些城市雖然到了18世紀依然存在，但如今已經虛有其表。雖然它們那一套方法仍在繼續施行，它們設定的行政官員依然保留了之前的稱謂，並且同樣在管理著類似的事物，然而，人們的積極性、活力、愛國主義以及因城市制度所激發的剛毅品質，都已經消失了。這些舊制度就好像原封不動地崩塌在自己身上。

那些在今天依然存在的中世紀權力都有著同樣的弊病，它們無一例外地顯得衰落和毫無生氣。此外，一些本不屬於中世紀的事物，由於被席捲其中而帶上了強烈的舊時代色彩，也立即失去了生命力。在這種大環境下，貴族階級患上了老年虛弱症，早在中世紀，對政治自由的成見就隨處可見，而在今天，它依然保留著中世紀的種種特徵，這簡直就相當於得了不育之症。雖然省議會保留著古老的政治形式，但由於它們背離了時代精神，不但不能對時代發展有所幫助，反而阻礙著人類文明的進步。與此同時，民心也背離了省議會，倒向了君主制那邊。

雖然這些制度擁有悠久的歷史，但這並沒有讓它們獲得尊重，相反，它們一天天在老化，越來越名譽掃地。讓人不解的是，隨著它們的逐漸衰落，危害性越來越小，它們所激起的仇恨卻變得更大。一位支援舊制度的德意志作家說道：「現存的事物已經普遍讓人們覺得痛心，有時還會覺得它可鄙。奇怪的是，現在的人們對所有的舊東西都持有不屑一顧的態度。這些新觀點在家庭內部出現，並且損害了家庭秩序，就連家庭主婦們都無法忍受那些古老過時的傢俱了。」同時期的德國和法國一樣，社會富裕活躍、欣欣向榮，但有一個關鍵點需要注意：一切活動著、生產著的事物都來自一個新的根源，這個根源不僅是全新的，還是對立的。

這個根源即王權，但它和中世紀的王權毫無共同之處，它擁有另外的特權、地位和精神，激發出了另一些情感。其國家行政機構建立在地方權力的廢墟之上，並向四面擴充套件，官員等級制度逐漸取代了舊時代的貴族制度。這些新權力所遵循的都是中世紀聞所未聞或不認同的準則，它們所關係到的某種社會狀態，中世紀的人是無法想象的。



「路易十五風格」的室內裝飾

英國也是如此，雖然最初人們會認為歐洲的舊政體仍然在那裡執行，但如果拋開那些舊名稱和舊形式，人們就會發現，自17世紀以來，封建制度就已基本廢除。貴族逐漸消失，貴族政治已開放，各階級之間互相滲透，金錢成為最重要的勢力，法律和賦稅面前人人平等，人們享有出版自由，辯論公開。這些新事物和新原則在中世紀社會都無法尋

到，而正是因為有這些新事物一點一滴地滲入到古老的機體中，才讓其免於崩潰，得到復甦，並且在保持古老形式的同時，獲得了新鮮的活力。到了17世紀，英國已經成為了一個現代國家，但它的內部仍然保留著中世紀的一些遺蹟，彷彿廟堂上的供品。

為了讓讀者更好地理解下文，需要對法國以外的情況進行一番論述，我認為，一個人如果只專注於研究法國，那麼他就永遠無法準確理解法國大革命。

## 第五章 法國革命特有的功績是什麼

以上章節的論述只是為了闡明主題，從而幫助我解決一開始提出的問題：法國大革命的真正目的是什麼？其自身特點是怎樣的？為什麼它偏偏要這麼發生？它起到了何種效果？

大革命的爆發並不是像很多人所認為的那樣，是為了摧毀宗教的權威，它的實質是一場社會政治革命。從政治範圍看，大革命並不像當時一位重要反對者所說的那樣，要讓混亂繼續，使無政府狀態變得有條理，而是要增強公共權威的力量，增加公共權威的權利。大革命也不像另一些人所認為的那樣，要阻止文明的進步，從實質上改變西方社會賴以生存的基本法律。如果撇開不同時期不同國家中發生的曾改變大革命面貌的所有偶然事件，只去觀察大革命本身，人們就會清晰地看到，大革命的效果就是摧毀幾個世紀以來統治歐洲人民的封建政治制度，並以一種更為簡單一致的政治制度替代它，這種政治制度以人人平等為基礎。

這些因素聚集在一起，就足以產生一場規模巨集大的革命，歐洲的舊制度和它所有的宗教法律、政治法律混合在一起，此外，這些制度還催生了一整套情感、習慣、道德等方面的附屬物。要想畢其功於一役，從社會軀體裡摘除和其它各器官相連的腐敗部分，就勢必需要一場恐怖的大動亂。正因為如此，這場大革命才顯得如此偉大，它之所以具有摧毀一切的氣勢，是因為它所摧毀的東西和一切相連。

雖然大革命如此激進，但它的創新程度卻比人們普遍認為的要少得多，對於這個問題，我會在後邊作出解釋。準確地說，大革命已經摧毀或正在摧毀（革命仍在繼續）舊制度中貴族制和封建制所產生的一切，以及任何與它相聯絡的一切，即使是那些帶有最微小印記的事物。大革

命從舊制度中所保留的，是那些和舊制度格格不入或獨立於舊制度之外的事物，從這個角度看，大革命決不是一次偶然事件。大革命確實讓世界為之震驚，但它並不是毫無來由地瞬間爆發，而只是一件長期工作的完成，是幾代人辛勤勞作結出的碩果。即使大革命沒有爆發，古老的舊制度依然會崩塌，這只是一個時間長短問題而已，如果是這樣，舊制度就不會在一瞬間崩塌，而是一點一點地倒塌。大革命經過一番劇烈痙攣式的努力，雷厲風行地在一瞬間完成了需要長期努力才能達成的偉大事業。這就是大革命所特有的豐功偉績。

讓人感到驚訝的是，今天看來如此清晰的事情，當時的那些智者卻無法將其看透。伯克對法國人說道：「你們想要去除政府的弊端，何必非要革新呢？你們為何不遵循自己的古老傳統？為何不恢復古老的特權？如果你們找不到祖先們業已消失的體制面貌，何不把目光轉向我們英國？在英國，你們將會找到歐洲所共有的舊制度法律。」伯克的荒謬之處在於，他竟然無視於近在眼前的事物，因為大革命的目的正是要廢除歐洲所共有的舊制度。

然而，這場整個歐洲都在醞釀著的大革命，為什麼會在法國而不是其他地方爆發？為何法國大革命所具有的某些特點，在其他任何地方都無法找到，或只能找到一部分？第二個問題更為重要，對這個問題的探究和考察，將是以下各編的宗旨。

## 第二編



# 第一章 為什麼法國人民比其它國家的人更憎惡封建權利

有件事乍一看令人無法理解：大革命的特殊目的是要摧毀中世紀留下的制度，但是大革命並沒有在那些中世紀制度殘留最多、人民受其暴政折磨最嚴重的地方爆發，剛好相反，大革命是在那些毫不起眼的地方爆發的。事實上，在這些人民受制度摧殘並不算深重的地方，它反而最不能被容忍。

18世紀末，德意志境內的農奴制度仍然根深蒂固，同中世紀一樣，絕大多數地方的人民依舊擺脫不了封建領地的禁錮。瑪利亞·特雷薩和弗里德里希二世的軍隊基本上都是其封建領地上的農奴。

1788年，在大多數德意志的邦國中，農民不能離開領主莊園，否則將會被以武力緝捕押回。在領地上，農奴受星期日法庭約束，包括私生活，如果喝酒偷懶，就會受到嚴厲懲罰。

農奴的地位始終低下，也不能自主選擇職業，倘若領主不高興了，結婚都成問題。農奴的大半生都得為領主賣力幹活。他們從能幹活時起就必須在領主莊園為其幹活。為領主幹活彷彿天經地義，在一些邦國，他們每週必須有三天為領主幹活。他們要承擔領主房屋的翻新維護、領地產品運輸銷售，甚至是捎帶信件。農奴可以登記為土地所有者，但他們是所有權不完整的所有者。農奴在地裡種什麼只能看領主眼色；他們也不能隨意抵押和轉讓土地。有時候，領主會強迫他們賣自己的產品；還有些時候，領主又會禁止他們賣自己的產品；對農奴來說，在土地上刨食永遠是自己做不了主的。就連他們的子嗣繼承其產業，也需要拿出一部分奉獻給領主。

我不用到古老的法律典籍中去找尋這樣的條文，在大革命剛剛爆發時頒佈的法典中就有這樣的內容，而這一法典正是由偉大的弗里德里希擬定的。

這樣的情況在法國早就沒有了：農民可任意出入領地，買賣、處置、耕作自己的土地。只在被征服的東部一兩個省份中，才能找到農奴制的最後蹤跡，除此之外，農奴制已經消失，廢除農奴制的日子已是那麼久遠，遠得人們都快記不得了。據考證，諾曼底<sup>[3]</sup>早在13世紀便廢除了農奴制。

與此同時，法國還爆發了另一場關乎人民社會地位的革命：農民已經不是農奴了，而且變成了土地的真正所有者。這一事實現在還沒有太多的說明，但其影響非常深遠，使我不得不在這裡留出篇幅，加以論述。

一直以來人們都認為，土地的分配誕生於大革命時期，是大革命的產物，但各種資訊卻證明事實並不是這樣。

在大革命前至少20年，已經有一些農業協會不滿土地的分配。迪爾格<sup>[4]</sup>曾說道：「分配遺產把原來可以養活一家人的土地分給五六個孩子。這些孩子及其家庭是難以靠土地維持生計的。」多年後，日內瓦銀行家內科爾也說，法國有很多的農村小莊園主。

大革命若干年前，一份寫給總督的祕密報告中有這樣的話：「人們正以令人擔憂的公平方式再次分配遺產，每個人都想得到自己應得的，因而一塊塊土地被沒完沒了地一再分配。」這話不正是今天的寫照嗎？

我花了大量精力想盡量還原舊政權的土地冊，也算有點收穫。據1790年制定土地稅的法律，各教區需要上報現存地產狀況的清單，但這些清單很多都遺失了。在部分村莊，我看到了這樣的清單，並與我們現

存的清單進行了比較。我發現在一些村子裡，莊園主的數量達到了現今的一半，甚至是三分之二；鑑於從那時以來，法國總人口數僅增長了四分之一，莊園主數量的增加確實是相當顯著的。

農民對土地的熱愛從未改變，如今幾乎到了頂點，對土地的佔有慾構成了農民身上的全部生活熱情。曾有一位著名的觀察家說道：「土地的價格總是超出其價值，正是因為民眾都熱衷於成為莊園主。在法國，底層人民的所有儲蓄，不管是放貸給個人還是投入公積金，都是為了買土地。」

阿瑟·揚首次去法國時，發現很多奇怪的事，其中最令他詫異的就是很多土地已在農民手中被一再分配，他估計農民擁有法國一半的土地。他常說：「這種狀況是我沒有意料到的。」的確，只有法國和其周邊出現了這樣的狀況。

在英國，也曾出現過佔有土地的農民，但數目在銳減。在德國，每個時代很多地方，都有一些農民擁有土地所有權完整的土地。在德國人的習俗中，就有關於農民土地的特殊甚至是奇怪的規定，但是這種所有權完整的土地始終是例外，小莊園主的數量非常少。

18世紀末，在德意志的某些地方，農民成為了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幾乎跟法國農民一樣自由，這些地方多半位於萊茵河流域，正是法國革命浪潮傳播最廣的地方，而且是最為激烈的。

相反，德意志有些長期不為革命浪潮滲透的區域，基本上就是沒有發生這種變化的地方。這點值得注意。

因此，認為法國土地的分配始於大革命，這是一種缺乏獨立思考的錯誤觀點，事實上，土地的分配比大革命早得多。的確，大革命時期，牧師的所有土地以及貴族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出售了，但是，只要耐心地

查一下那時土地的拍賣記錄，就不難發現，這些土地中的大多數是被已經有其他土地資產的人買走的。因此，土地雖然流轉了，土地所有者數量的增加比人們想象的卻要少得多。內科爾說話喜歡誇大其詞，但這次說的倒是很準確：法國那時就已經存在大量土地所有者。

大革命的影響不是分配土地，而是暫時放開了對土地的束縛。所有這些小莊園主在經營土地時受到各種限制，他們必須負荷很多勞役，難以解脫。

這些負擔肯定是沉重的，他們之所以覺得已經忍無可忍，是因為已經有可以甩掉這些負擔的途徑：與歐洲其他地方農民不同的是，他們已經不再受領主的擺佈，這是另外一次革命，它的偉大不亞於那場使農民變成土地所有者的革命。

儘管我們每天都能遇到在舊政權法律下誕生的人們，來提醒我們舊的體系離我們並不遠，但它確實已漸漸消失在夜色中。這場徹底的大革命將舊制度從我們身邊剝離開，好像經歷了幾個世紀，它模糊了未被毀滅的一切。所以，現在幾乎沒有人能給這樣的問題一個精準的答案：1789年前，農村的治理是怎樣的？當然，要準確詳盡地解答這個問題，必須去研究那個時代的管理檔案，而不能只是侷限於書本。

我常聽說：貴族已經很長時間沒有參與國家治理了，但他們仍長期把持著農村的所有行政權力，領主管轄著農民。這顯然是錯誤的觀點。在18世紀，主持教區所有事務的官吏，不再是領地的代言人，也不由領主任命。他們一部分是由本省總督任命，另一部分則由民主選舉產生。那些分配稅收，維修教堂，建設學校，召集並主持教區大會的人，就是這些官員。他們監管公有財產，規定使用許可權，以公眾名義提請訴訟。領主不再對地方上的具體事務負責，也不對其進行監督。這些我們將在下一章深入闡述，所有教區官員都屬於政府公職人員，或由中央政府統一管理。領主在教區不再代表國王，也不是民眾與國王之間的中間

人。在教區內實施國家法律、招募軍隊、徵集稅收、釋出國王詔令、組織賑災等公共事務也不再由領主統籌，所有這些都變成了政府官員的權利和義務。領主也變成了一個普通民眾，除了享有免稅權等特權，其他的沒什麼兩樣，他只是地位不同，並沒有什麼特殊權力。在總督們給下屬寫的信中，領主只不過是頭號居民而已。

將注意力從教區轉向行政區，你會見到類似的狀況。作為一個特殊群體，貴族不再參與管理，除非作為個體，在那時，這種現象只在法國存在。在其他所有地方，舊的封建特權形態還有部分殘留：統治民眾和佔有土地仍是一碼事。



歐仁·德·博阿爾內，法國軍人、法蘭西第一帝國的親王，拿破崙一世的  
駐義大利總督

在英國，把控政局的是那些勢力大的土地所有者。在德意志，在貴族已經不再控制國家一般事務的某些區域，比如奧地利和普魯士，貴族仍然保有農村大部分話語權，即便在有些地方國王已經可以控制領主，但他們還是沒有取代領主的地位。

實際上，除了司法權外，法國貴族已經很長時間沒有參與國家行政管理了。雖然貴族中的重要人物還保留著這項權利，要求法官代表他們辦理某些訴訟，還經常在管轄地域內頒佈法規條例，但是國王已逐漸廢除、削弱貴族司法權，使其統一在王權下，如此一來，那些仍舊擁有司法權的領主便把它視為一項收入來源，而不是單純的權力。

貴族享有的所有特權都是這樣。政治利益已經消失，只有金錢利益保留了下來，而且在有些情況下還會大增。

這裡，我只想論述那些依然存在的特權，即封建特權，因為這些與人民的利益密切相關。

現在，很難去表述在1789年這些權利具體是什麼，不僅因為它們數量龐大而且多種多樣，還因為其中有些部分已經消失或轉化；因此，這些詞語的含義對那時的人來說就非常模糊，現在的人就更難弄清它們了。然而，當我們翻閱18世紀研究封建法律的學者著作，並耐心研究地方風俗時，就會發現留存至今的權利都可歸結為少數的主要幾種，雖然還有其他的權利留下來，但那只是一些個案。

為領主做苦役的現象在各地幾乎絕跡。道路通行費大多被取消或者費用變得很低，不過在極少數省份，仍有收取好幾種道路通行費的所有的領主都徵收交易稅和市場稅。在整個法國，人人都知道領主享有獨家

狩獵權。一般來說，只有領主可以擁有鴿子和鴿舍；幾乎所有的領主都強迫當地民眾在其磨坊磨面，用壓榨機榨取葡萄汁。一項極為普遍而且苛刻的稅收是土地流轉和交易稅，在領地範圍內，人們每次買賣土地都需要向領主納稅。此外，在整個領地上，人們還要負擔歲貢、地租以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支付給領主的其他費用，並且得不到補償。通過這些種類，可以發現一個共同點：這些費用多少都與土地或其農產品有關，並且都損害了耕種者的利益。

實際上，教會的領主也享受這樣的待遇，教會雖然與封建體制在起源、目的和實質上都不盡相同，但它最終是和封建體制嵌合在一起的。儘管它並未完全融入這個毫無關聯的體系，但也深深地滲入其中，就像是被鑲嵌在裡面一樣。

因此，主教、教士、修道院長憑藉其不同神職都能擁有領地或徵收歲貢的土地，而修道院在其所在地一般也有村莊作為領地。在法國唯一還存在農奴的地域，修道院就擁有農奴。它奴役農民，徵收交易稅和市場稅，為農奴準備好烤箱、磨坊、壓榨機以及配種用的公牛，農奴使用時必須交稅。在法國，和整個基督教教區一樣，教士還有權課徵什一稅。

但是我在這裡最想指出的是，那時整個歐洲，到處都存在同樣的封建特權，幾乎是一模一樣的，而且在歐洲的大多數地方，比法國嚴重得多。現在我只想論述一下領地奴役。在法國，奴役少見而且溫和，但在德國則依然常見而殘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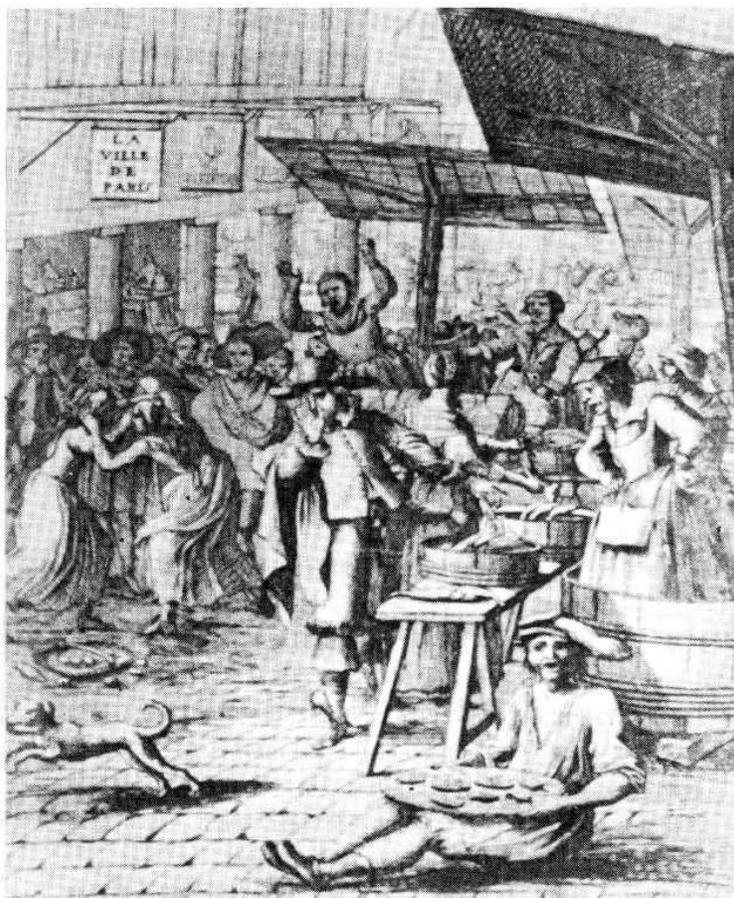
另外，還有起源於封建體制的特權，它們曾激起我們祖輩的激烈反抗，被當作既是違背正義，也是有違文明的：什一稅、不動產租金、終身稅、土地流轉和交易稅，這按18世紀有些誇張的說法就是「土地奴役」，而這些在那時的英國已經部分存在，有好幾種還留存到今天。這些並未成為英國擁有世界上最完善、最富庶農業的障礙，英國民眾甚至

都沒有注意到它們的存在。

可為什麼同樣的封建特權卻激起了法國人民心中那麼強烈的仇恨，甚至當仇恨物件消失後仍然無法釋懷呢？出現這種狀況的原因，一方面是法國農民已經真正佔有土地，另一方面是法國農民已經不再受領主控制。當然還有其他原因，但是我認為這些才是主因。



投石黨時期的一幅無名氏版畫。圖中表現的是巴黎中央菜場



農婦前來市場出售活家禽。大不列顛博物館一份1598年手稿插圖

假設農民沒有土地，那麼他們就會對封建體制附加在地產上的種種負擔無動於衷。如果他不租土地，什一稅跟他又有什麼關係？他從租金收入中扣繳什一稅。如果他沒有自己的土地，地租也跟他沒關係。如果他只是替別人打工，那麼其間遇到的種種剝削又與他何干？

再者，如果法國農民還是受領主管轄，他們就會覺得封建體制沒有什麼接受不了的，因為這只是國家體制使然。

當貴族既擁有特權又擁有政權，他們進行統治時，其個人權力就更大，而且具有隱蔽性。在封建時代，人們看貴族就像是今天我們看政府：為了獲取貴族賦予的權益，就必須接受貴族強加的負擔。貴族享有

令人厭煩的特權，擁有讓人無法忍受的權利；但是貴族保障公共秩序，維護公正，實施法律，賑濟貧困，處理公共事務。當貴族不再處理這些事情，貴族特權的份量就顯得非常沉重了，甚至就連貴族的存在也成了一個值得質疑的問題。

試想一下18世紀的法國農民，或是現在熟悉的農民，因為法國農民一點都沒變：他們的地位變了，但性格還是一如既往。看看我引用的材料裡所描述的農民吧，他熱愛土地，不惜一切代價用畢生積蓄購買土地。為了得到土地，他得先付錢，不過並不是給政府，而是給鄰近有土地的莊園主，這些人與他一樣跟政府毫無關係，和他一樣沒有權勢。當他終於買到一塊土地時，他把心和種子一起種到地裡。在天地間的一個角落裡，他擁有一塊土地，他對此感到自豪。可是現在這些鄰居把他帶離他的土地，強迫他無償為他們在別的地方幹活。他想阻止他們糟踐他的收成，可卻無能為力。他們等候在河流岔口，向他索取通行稅。他在市場上又碰到他們，要想賣掉自己生產的糧食必須先向他們交錢。

回到家裡，他打算自己食用剩下的麥子，這些都是他親手播種，親眼看著長大的，可是他必須到他們的磨坊裡磨面，用他們的烤箱烘麵包。他必須將那小塊土地上的部分收益當作租金交給他們，而這些租金是永恆的，且不能贖取的。

不管他做什麼，到處都有這些討厭的人來妨礙他，他們破壞了他的幸福，干擾他的勞動，掠奪他的農產品；而當他擺脫了他們，卻有另一幫穿著黑袍的人出現了，奪走了他的絕大部分收穫。不妨設想一下這位農民的環境、需求、個性以及情感，並計算一下（如果可以計算的話），農民心中該積攢了多少仇恨和嫉妒。

封建體制已不再是一種政治制度，但它依然是所有公民社會中最大的一種。範圍變小了，它激發的仇恨卻更大。有句話說得好：摧毀部分中世紀制度，會讓剩下的那些更加令人厭惡。

## 第二章 中央集權制是舊體制的一種制度，並非像一些人說的那樣，是大革命和帝國的產物

當法國還有政治議會時，一位演說家提及中央集權制時說道：「這是法國大革命的偉大成果，為歐洲所羨慕。」我贊同中央集權制是令人欽佩的產物，我也同意歐洲在豔羨我們，但我並不認為這是大革命的產物。相反，這是誕生自舊制度的，而且我還要加一句，這是舊體制在大革命後倖存下來的政治體制部分，因為這是唯一能夠適應大革命所締造新社會的部分。耐心細緻地讀完本章後，讀者會發現，我充分論證了我的觀點。

請讓我暫且先將所謂的「三級會議省」，也就是自治省或看上去部分自治的省，擱在一邊先不談。

實行三級會議制的省份地處國家邊遠地區，人口差不多隻有法國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在這些省份裡，只有兩個省有真正的省自治權。我打算在後面論述「三級會議省」，我現在要闡述的是中央政權如何強迫這些省服從共同準則，以及達到了何種程度。

在這裡，我主要想論述當時在行政上被稱為財政區的省份，儘管選舉在這些地方要比在其他地方少見得多。巴黎周圍都是財政區，它們融為一體，既是整個法國的心臟，也造就了它的繁華。

人們乍一看國家的舊行政體制，就會發現那些規則和職權是多種多樣的，各種權力交錯在一起。彼此獨立的行政機構或官員遍佈法國，他們憑藉買到的一種權利參與政府事務，誰也不能剝奪這一權利。他們的許可權常常模糊、相似，使得他們在共同的圈子裡互相排斥、勾心鬥角。

法院間接行使立法權。法院有權在其管轄範圍內頒佈帶強制性的行政法規。有時法院反對行政機構，大肆譴責政府的政策，甚至拘捕政府官員。地方法官有權在他們所處的城市和鄉鎮制訂治安管理條例。

城市的憲制多種多樣。城市政府官員名目繁多，權力源頭也各式各樣：在這裡是市長，在那裡是行政官，而在其他地方則是市參議員。有些人是國王指派的，有些人是舊領主或擁有領地的親王指派的，還有的是由當地民眾選舉產生的，任期一年，另外有些人是用錢換來的永久治理權。

這些雖是舊勢力的殘餘，但在它們中間慢慢出現或進化出一些較新的事物，這將留待後面再作描述。

在王國裡接近王權的地方，形成了一個擁有特權的行政機構，所有權力以新的方式在這裡集中，這就是御前會議。

御前會議<sup>[5]</sup>起源於古時候，但是它的大部分職權卻是最近才有的。它是最高法院，有權推翻所有普通法院的裁決，它又是高階行政法院，有超過所有司法轄區的受理上訴權。作為政府委員會，國王意志還決定其有立法權，能夠探討並制定大部分法律，並且設定和分派賦稅。作為最高行政委員會，它制定指導政府官員的總規則。它決定所有的重要事務，監管下級政權。一切事情最終都由它定奪，它是國家運轉的動力。然而，御前會議並沒有真正的管轄權。雖然看上去好像是御前會議在釋出政令，實際上是國王一人在決斷。御前會議貌似有司法權，但就像高階法院在諫書中說的那樣，它只是由建議提供者組成的。

參與御前會議的並不是大領主，而是普通的或出身卑微的人物，以及前總督或是其他有實幹經驗的人，所有成員均在國王授予的許可權下服務。

御前會議的行動通常是悄無聲息、謹慎的，它始終表現出有權而不張揚。這樣它自身就黯淡了很多；或者可以說它被湮沒在王權的光環中。御前會議如此強大，無所不能，但同時又這麼晦澀模糊，幾乎為歷史所忽視。

整個國家的行政由一個單一機構統籌，同樣，幾乎所有的內部事務都委託給了一位官員，即總審計長。

若開啟大革命前舊制度的年鑑，就能看到各省都有自己的特別大臣，但是調查一下記錄所記載的行政機構，就會馬上發現，各省內的大臣很少能起到什麼重要作用。一般國家事務是由總審計長統籌的，他逐漸將一切與金錢有關的事務都收歸到自己的管轄範圍內，幾乎囊括整個法國的公共事務管理。總審計長的身份不斷轉變：財政大臣、內政大臣、商務大臣、公共工程大臣。

中央政府在巴黎其實只有一位代理人，在其他各省也是一樣。18世紀還能看到一些省長頭銜就在大領主頭上，他們是封建王室的舊代表，往往是世襲的。他們雖然被授予一些榮譽，但沒有任何權力，全部統治實權掌握在總督手裡。

總督出身普通，通常來自外省，他年輕，而且已經成名。他並不是靠公正選舉、出身或買官才獲取手中的權力，而是由政府從政務院的下級成員中精選出來的，並且隨時可以被替換掉。他從政務院裡分離出來，但又代表政務院，正因如此，按照當時的官方說法，他被稱為特派專員。他幾乎把持政務院所擁有的所有權力，並從一開始便行使所有權力。和委員會一樣，他既是行政官又是法官。在他身上，總督與大臣合為一體，他是政府在本省全部意願的唯一代理人。

總督在各行政區設定並任命了很多可以隨意裁撤掉的政府官員，即總督代理。總督一般是新封爵的貴族，總督代理則通常是平民。但在他

的代理區域內，他就像總督在整個行政區一樣，代表著整個政府。總督隸屬於大臣，同樣，他隸屬於總督。

達爾讓鬆伯爵在他的《回憶錄》中講到，有一天約翰·勞曾對他說：「我從不相信我任財政監察官時所見到的事。事實上，法蘭西王國是由30個總督統治的。沒有最高法院，沒有各級議會，沒有省長，各省的貧富禍福，全取決於這30位在各省任職的總督身上。」

雖然這些官員權力不小，但與封建舊貴族的殘餘相比卻暗淡無光，彷彿迷失在舊貴族的餘輝中；這就是為啥人們在那個時代很難注意到總督的原因，儘管他們的勢力早已遍佈全國。在社會上，貴族在地位、財富和受人尊重方面都要比他們優越，這種尊重一直是與舊事物相關聯的。在政府裡，貴族擁護著國王，組成宮廷，貴族還指揮著艦隊和陸軍，簡而言之，貴族不僅是那個時代最萬眾矚目的人物，連後人的眼光也常常被吸引過去。若是大領主得知自己被提名為總督，他會覺得是對自己的一種侮辱，即便是最貧困的貴族也往往不屑於出任總督。在貴族看來，總督是一個典型的僭權者，是資產階級和農民打入政府的一批新人，總之，是不值一提的。然而，正如約翰·勞所說的和我們將看到的那樣，這些人正統治著法國。

讓我們先從賦稅說起，因為賦稅基本上包括了所有其他內容。

眾所周知，一些賦稅由包稅商收取：這些稅是由御前會議同金融公司洽談，商定合約的各項條款，並約定徵收的方式。至於其他稅目，如租稅、人頭稅和二十分之一稅，都直接由中央政府的官員設定和徵收，或在他們全方位的監督下進行。

御前會議每年都會通過一項祕密決議來確定租稅和一些附屬稅目的總額，以及在各省的攤派額。因此，稅額逐年增長，人們事先卻聽不到任何訊息。

租稅是一種古老的稅，課稅基數的確定和徵收以前都委託給地方官，他們在不同程度上獨立於政府，因為他們的權力來自其出身、民主選舉或買來的官職。這些人是領主、教區稅務官、法國財務官、行政區內的民選官員。這類官員雖然在18世紀仍然存在，但有些人已完全不管租稅，還有一些人即使管也只是將它放在無關緊要的或完全從屬的位置。在所有情況下，權力基本都是握在總督及其助理手中：事實上，只有他才能在教區間攤派租稅，指揮和監督稅務員，批准緩徵或免徵。

另一些稅目，像人頭稅是才有的，因此政府不再被那些舊勢力的殘餘所阻礙。政府可以獨立行動，沒有任何來自被統治者的干擾。總審計長、總督和御前會議負責設定每項稅目的稅率。

讓我們將注意力從錢轉到人。

令人奇怪的是，在大革命及其後期，法國人耐心地忍受著徵兵制的重擔，但要記住，法國人已經習慣了這種制度。在徵兵制之前是自衛隊，其負擔較現在更重，雖然所需士兵並不多。農村青年被迫以定期抽籤的方式來決定是否入伍，他們中的一些會被挑選出來組成自衛軍團，服役六年。

自衛隊是相對現代的制度，所以舊的封建勢力對此不感興趣，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受委託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御前會議確定所需徵兵總數及各省份額。總督確定各教區招募人數，其副手主持抽籤，聽取免徵申訴，決定哪些自衛軍要駐守領地，哪些應開赴前線，並最後將這些要開赴前線的人交與軍事當局。向總督和御前會議申訴是唯一的上訴途徑。

此外，除了各三級會議省，所有公共工程，甚至是那些純粹本地的公共工程，也都需由中央政權的代理人批准和管理。



發展中的道路網逐漸覆蓋王國全境，形成了以巴黎為中心的近似同心圓

獨立的地方政府依然存在，如領主、地方財政官員、路政測量員，他們可以參與這方面的公共管理。但在某些地方，這些舊的權力持有者沒有或者很少有作為：這點只需稍微查閱一下當時的行政檔案就能知曉。所有公路，甚至是城際道路，都是在一般稅收的基礎上建設和維護的。御前會議制訂規劃和授予管轄權，總督督導工程師的工作，其副手召集勞工進行施工。只有最小的道路留給了地方舊政權去裁決，這些小道最終落得無法通行的命運。

和現在一樣，中央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主要代理人是橋樑公路工程局。儘管時間在流逝，這種狀況卻幾乎沒什麼改變。這個部門有一個委員會和一所學校：巡視員每年都跑遍整個法國；工程師在監察官的指令下，負責管理整個工程施工。舊體制的機構被保留在新社會的數量比人們預期的要多得多，儘管還保留著原本形式，但在轉變過程中，它們常會失去自己的舊名稱，只有橋樑公路工程局同時保留了名稱和形式，

這是一個罕見的案例。

中央政府依靠其代理人承擔維持各省法律和秩序的責任。小警察分隊分佈在整個王國，在監察官的指揮下開展工作。只有依靠這些警察，必要時甚至還要動用軍隊，總督才能應付無法預見的危機，逮捕流浪者，鎮壓乞討，平息因糧食價格波動而爆發的騷亂。被統治者從沒像過去那樣被要求來幫助政府完成這些使命，除非是在城鎮裡，那裡通常有被總督選派的城市衛隊和政府官員。

司法機關有權釋出治安管理條例，並經常動用這個權力；但是這些條例只適用於一部分地區，甚至只是某個地點。御前會議可以隨時取消這些條例，尤其是涉及到下級管轄權時。與此同時，它還天天釋出適用於整個王國的常規條例，或是一些與法院所管轄內容不同的問題，或是那些內容相同但處理方式不同的問題。這些條例和御前會議的行政命令，正如當時人們所說的，它們的數量隨著大革命的臨近而不斷增加。在大革命前40年間，無論是社會經濟還是政治組織方面，幾乎沒有不經御前會議裁決修改的。

在舊的封建社會，如果領主擁有巨大的權利，他就負有重大責任。他必須賑濟他領地內的窮人。我們從1795年的普魯士法典中找到舊歐洲法律的最後痕跡，即：「領主應幫助窮苦農民受教育。他應儘可能使其領地內無土地者獲得求生手段。如果有人身陷貧困，領主有義務來賑濟他們。」

這類法律在法國已經消失好久了。領主的舊勢力已經沒有了，與之相關的義務也就消失了。沒有地方政權、議會、省聯合會或教區聯合會代替他的位置。法律不再要求誰去照顧農村的窮人；中央政府果斷而獨立地負起賑濟窮人的責任。

御前會議每年都會從總稅收中撥付各省一定資金，總督再將它分配

到各教區用於救濟，貧窮的農民被迫向總督尋求幫助。在饑荒時期，總督負責向民眾分發小麥或稻米。御前會議授意某些地點設立慈善工場，最窮苦的農民能夠在那裡打工賺取工資以維持生計。可以想見，跨越如此大的距離決定的慈善事業往往是盲目或變化無常的，往往收效甚微。

中央政府並不侷限於在農民貧困的時候賑濟他們，還要教給他們致富方法，幫助他們，甚至在必要的時候促使他們去致富。為此，中央政府通過總督及其代理，經常散發印有農耕技術的小冊子，設立農業協會，承諾紅利，花費巨資建立苗圃，並將所產種苗分發給農民。如果中央政府在當時減輕壓在農業勞動上的重擔，縮小各種不平等差距，效果也許會更好，但是，顯然這一點從沒人想到過。

御前會議有時會試圖促使個人發家致富，無論他是否有這種意願。有很多法令迫使手工業者使用某種方法生產特定產品，由於總督不可能監督所有這些法令的貫徹實施，便出現了工業巡視員，他們來往於各省之間進行監控。

御前會議有時會發布禁令，禁止在它認為不適宜種植某種作物的土地上種植這種作物。甚至有禁令要求人們拔掉在它認為貧瘠的土壤上種植的葡萄，可見政府的角色已經由統治者轉變為監護人。

### 第三章 為什麼今天所謂政府監管是舊制度的一種體制

在法國，城市自治在封建制度瓦解後得以倖存。當上議院不再管轄鄉村時，城市仍維持自治權。直到17世紀末，這些自治城市還像是小型民主共和國，行政官由自由選舉產生，對全體公民負責，城市生活公開而活躍，公民對於他們的集體權利感到驕傲，對城市的獨立自主無比自豪。

直到1692年才首次普遍廢除了選舉制度。市政機構從此被改造成了腐敗的溫室，國王在各城市裡向一小部分居民出售永久統治其他人的權利。

這種改變把城市的繁榮和自治都葬送了，儘管這樣的改變常常被證明是對法庭有益的，因為一個良好的司法系統的最首要條件就是法官完全獨立。但是，它最終會危害到行政制度本身，在這裡最主要的需求是責任感、服從以及熱情。舊君主制政府對此不抱任何幻想，所以它特別小心，儘量避免採用強加於城市的制度，沒有在腐敗的溫室裡轉變總督和總督代理的職能。

歷史開的最大玩笑是，這場偉大革命的完成沒有引入任何政治目的。由於恐懼它的民主性，路易十一已經限制了城市自治，而路易十四破壞城市自治並不是因為恐懼，實際上他只是把城市自治出售給那些願意贖買的城市。其實他本意並不是廢除城市自治，只是想做筆交易，就算他真的結束了城市自治，那也並非其本意，這只是一個純粹的財政政策而已。奇怪的是，這個把戲竟然持續了80年。在這段時間裡，政府曾向一些城市7次出售自主選舉官員的權利，一旦城市嚐到其中的甜頭，這種特權又被收回重新出售。這種做法的動機總是相同的，人們對此心

照不宣。1722年法令的開篇這樣說道：「財政上的危機迫使我們去尋找最可靠的辦法去緩解。」手段是很可靠，但是對於那些負擔這些奇怪稅收的人來說，卻是毀滅性的。1764年，一位總督在寫給財政大臣的信中說道：「不同時期花在贖買城市官職上的鉅額資金，其數目之大令我震驚。這筆鉅額支出本來可以用來建設城市，但結果卻只是讓城市居民感受到政府的壓迫和官吏的特權。」我看舊制度裡沒有比這更可恥的特徵了。

現在要想準確描述18世紀城市治理情況是很難的，因為城市政權的來源紛紜複雜，每個城市都會保留一些舊體制的殘餘和當地習俗。也許在法國不存在兩座城市絕對相同的情況，但這種差異性會讓人產生錯覺，掩蓋相似的部分。

1764年，政府嘗試制訂一些城市普通法規。為此，各省總督必須將各個城市行事方式上報。讀過那次調查的部分資料後，我確信幾乎每個城市在管理方面都是大同小異的。差異只存在於表面，而本質都是相同的。

城市政府通常被交付給兩個會議，大部分小城市 and 所有大城市都是這樣。

第一個由城市官員組成，人數因地而異：這是城鎮的行政機關，當時被稱為市議會。當國王授權選舉或城市可以贖買官職時，其成員經由選舉產生，行使短期權力。相比之下，當國王收回官職並將其出售時，他們使用經濟手段來換取永久的特權，但並不總是這樣，因為這種商品隨著城市管理逐漸歸屬中央政權而日益貶值。無論什麼時候，城市官員都不領薪金，但他們總能享受稅收減免和其他一些特權。他們之間沒有級別差異，集體行使權力。任何單個官員都不能領導和負責市政。市長是市政府的首腦，但不是城市的行政官。

第二個是全民大會，在還保留選舉制的地方，它選舉市議會，繼續到處插手各城市的主要事務。

15世紀時，全民大會涵蓋每個住在城裡的人，一份此前的調查報告這樣說道，這種現象「符合我們祖先的特性」。那時的城市官員是全民選舉誕生的；官員需要經常調查民情並向民眾負責。17世紀末，這種狀況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

18世紀，人民已不再作為一個整體組成全民大會。雖然全民大會幾乎一直實行代議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全民大會不再進行全民選舉，不再聽取民眾意願。不管在哪裡，它都是由名流組成，一些人因其特殊身份而出席大會，另一些人則是代表行會或團體，每個人在這裡都是履行某個特殊小團體賦予他的相關委託權。

隨著時間的流逝，特權名流的人數在全民大會中大大增加，貿易行會代表則越來越少，甚至沒有。在全民大會中只有企業代表。也就說，會議只接納資產者，幾乎不再出現手工業者。人們不再像想象中那樣輕信表面上的自由，各地人民對城鎮事務都喪失了興趣，而像局外人一樣在自己的小圈子裡活動。政府官員一次次試圖在民眾中喚起那種在中世紀曾創造諸多奇蹟的地方愛國主義精神，但毫無效果：人們就當沒聽見，也不關心至關重要的城市利益。在那些不得不保留民主選舉假象的地方，官員們試圖說服民眾去投票，可民眾卻堅持棄權。差不多所有曾經摧毀自由的統治者最初都想保留形式上的自由：自羅馬帝國第一個皇帝奧古斯都的時代至今，情況一直如此，他們希望這樣可將只有專制力量才能擁有的種種特權與固有的道德力量結合起來。然而，幾乎所有的嘗試都告失敗，他們很快發現，這些沒有實質內容的虛假東西是不可能長期維持的。

所以到18世紀，各地的城市政府便逐漸蛻化為寡頭政治。某些家族對城市行政管理獨斷專行，遠離公眾視線，對公眾不再負責：在法國全

境，行政體制都出現了這種問題。雖然所有總督都清楚這個問題，但他們能夠想到的辦法只是將地方權力逐漸收攏到中央政府。

然而，要有所改變卻非常難，儘管一直有改革所有城市行政制度的詔令，各城市的各項法規卻經常被御前會議的一些未備案的臨時決定所推翻，這些決定是在各總督的建議下制定的，事先沒有進行調查，有時甚至連城市居民自己都沒有想到。

曾有城市遭遇這樣的摧殘，它的居民說道：「這種做法使城市中各階層都很震驚，我們絕沒想到會有這樣的做法。」

城市不能自主設立通關口岸，不能徵收稅賦，不能抵押、出售房產，不能提起訴訟，不能租賃管理公共財產，不能使用城市的財政盈餘，除非得到以總督報告為依據作出的御前會議裁決。城市公共工程需要按照御前會議裁決的規劃和預算進行。工程合同由總督或總督代理負責，由國家工程師或建築師監理，這一點會讓那些認為法國到處都是新事物的人感到吃驚。

但是，中央政府伸向城市管理的手逾越了這項規定，它的權力遠超它的權利範圍。在18世紀中期財務總審計長給總督們的一份備忘錄裡，我發現了這樣的話：「你們須格外留心市議會發生的一切。必須提交最精準的報告，彙報會議的各項事宜，附上你們的意見，一起迅速寄到我這裡。」

通過總督及其總督代理之間的通訊，我們發現，政府實際上控制著城市的一切大小事務。所有事項均需經總督決斷，他對每件事都持有堅定的立場，甚至包括節日慶祝問題。有時，公眾節慶活動也由總督主持，點燃燈火、為房屋張燈結綵都需在他的指令下進行。一位總督處罰當地警衛隊成員20裡弗爾，只因他們沒有出席唱《讚美詩》的活動。因此，官員們會覺得自己啥也不是。

曾有人寫信給總督道：「大人，我們謙卑地懇求您帶給我們仁慈和保護。我們將盡力服從大人的一切旨意，以期不負厚愛。」另一些人則冠冕堂皇地自稱「本城貴族」，他們寫道：「大人，我們一直都未曾反抗過您的意志。」

資產階級要控制政府，人民要獲得自由，就是如此作準備的。

城市已經這樣緊密地趨附中央，那麼至少財政方面可以自己做主了吧，但事實並不是這樣。有人指出，沒有中央集權制，城市會迅速滅亡。我不知道這句話對不對，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在18世紀，中央集權制並未將城市從滅亡邊緣解救出來，當時的城市管理史充斥著混亂的政事。

如果我們從城市轉向鄉村，就會遇到不同形式的不同權力，但它們同樣都趨附於中央政府。

種種證據表明，在中世紀，每個鄉村的民眾都曾組建獨立於領主的集體。領主利用並監管這種集體，他們共同佔有一些財產，且產權是屬於大家的，他們通過民主方式選舉自己的領袖並自行管理。

這種古老的教區憲法，存在於所有曾經是封建制的國家，以及具有這類法律遺蹟的所有地區。在英國，其蹤跡亦隨處可見，在德國，自60年前它就開始盛行，這在偉大的弗里德里希法典裡有著清晰的記載。即便在18世紀的法國，仍存在著若干遺蹟。

當我第一次在某個總督轄區檔案中研究舊體制下教區的特點時，我曾驚奇地發現，在這如此貧困和受奴役的社群中，竟然有著北美農村社群的特點，對此，我曾感到頗為驚訝，並一度認為這是新世界才有的特點。二者都沒有常設的代表機構，沒有真正意義上的鎮議會；二者均在整個社群統籌下，由官員各司其責；二者經常舉行全民會議，在會上選

舉城市官員並商議重大事務。簡言之，二者好比一個活人和一個死人，彼此相似。二者雖命運不同，卻有著同一起源。

由於遠離封建主義，完全實行自主管理，中世紀的農村教區搖身一變就成了新英格蘭的小鎮。雖然擺脫了領主，但它仍被控制在國家的強權之下，這樣一來，它在法國就變成我將要描述的樣子。

18世紀，教區官員的名目與數量在各省都不一樣。從舊文獻資料中可發現，當地方事務更為活躍時，官員人數就會變多；當地方事務幾近停滯時，官員人數就會大大縮減。18世紀時，大部分的教區官員可分為兩類：徵稅員和理事。這些政府官員仍由選舉產生，或被當作是由選舉產生；但他們已然變成了國家工具，而非社群代表。徵稅員在總督的旨意下徵收租稅。理事在總督代理的督導和授權下，處理關於公共秩序或政府的所有事宜。當關係到民兵、國家工程，以及普通法律的實施時，他就全權代表總督代理。

正如我們所知道的那樣，領主不再參與政府的各項事務，甚至都不再監管和協助。過去他需要參與政事來維持自己的權勢，但隨著他的權勢逐漸削弱，已不願意這樣做。現在如果讓他再參與政事，反而會傷害他的自尊心。他雖已沒有實權，但是他在教區的影響及其種種特權卻起著不良作用，以至於無法建立一個可以有效取代他統治的教區管理機構。就是這樣一個如此不一般、如此獨立、如此享盡特權的重要人物，在教區內摧殘或削弱了一切法律權威。

幾乎所有富裕或有學識的民眾，因為他的插手而陸續逃到城鎮，我在下文還將繼續描述這種狀況，教區內只剩下領主和一群愚昧的農民，他們對於治理公共事務毫無經驗。迪爾格說得對：「教區裡只有一片茅屋和與茅屋一樣呆板的居民。」

18世紀政府公文裡充斥著人們對教區徵稅員和理事的抱怨，斥責他

們無能、反應慢、愚昧無知。大臣、總督、總督代理甚至貴族都對此憤憤不滿，但是沒有人去找其原因。

直到大革命前夕，法國農村教區仍舊保留著它在中世紀曾經出現過的富有民主特色的部分管理制度。當需要選舉政府官員或在商討某些公共事務時，農民聽到村裡集合的鐘聲便會到教堂的門廊前聚集，不論是窮人還是富人。當然，在集會上，既沒有真正的磋商，也沒有投票表決，但是大家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還有一位公證人將露天論壇的發言概要記錄下來。

如果將這些空虛的表面自由和真正自由的匱乏相比較，我們就能發現，最專制的政府也可以和某些最民主的形式相結合，甚至在欺壓民眾時還露出一副毫不相干的樣子。教區的這種民主集會能夠充分呈現民意，但是它和鎮議會一樣，不能自主處理政事。只有當別人讓它開口時，它才能說話，因為只有在徵得總督同意後（就像人們當時所說的，身體力行地討好總督），才能舉行集會。就算是集會上達成一致，也不能自主決定，不能售賣、購買、出租、申訴，除非得到御前會議的授權。包括維修被風吹壞的教堂屋頂，或重建神父住所坍塌的圍牆，就連這些瑣事都需要獲得御前會議的同意。不管是離巴黎最遠的還是最近的教區，都必須遵從這種規則。我甚至偶然看到了某個教區請求御前會議批准開支25裡弗爾的案例。

可以肯定的是，居民通常仍有權利通過普選選出他們的官員，但實際上，通常是由總督為選舉團體指定候選人，所指定的候選人往往是一致通過。還有幾次，總督直接撤銷了自發選舉產生的結果，親自任命徵稅員和理事，無限期推遲新的選舉。這種例子不勝列舉。

無法想象比這些地方官員命運更慘的了。中央政府最基層的代理人，就是總督代理，他們被迫言聽計從，卻還常常被處以罰款，甚至有時還要遭受牢獄之災，很多地方保障公民不受專制侵害的制度不存在

了。1750年，一位總督說道：「我把幾個不滿的社群領導人關押起來，並且強迫這些社群承擔派遣騎警巡邏的費用。這樣一來，他們就很容易屈服了。」因此，教區的職務被視為一種負擔而不是榮譽，人們用各種方式避開它。

即使如此，農民仍然珍視教區舊政府的這些遺蹟，直至今天，在一切公共自由當中，只有教區的自由被農民所理解，這也是農民真正感興趣的唯一公共事務。有人對全國的政府被一人掌控的現象表現得無所謂，卻因不能在鄉村管理中發出聲音而大為不滿，這就是空洞的政治形式殘留的遺毒！

我剛才所闡述的有關城市和教區的狀況，幾乎適用於所有獨立的、擁有集體財產的團體。

在舊制度下就像現在一樣，法國沒有一個城市、城鎮、鄉村、小村落、醫院、工廠、女修道院、學院能獨立自主處理自己的各項事宜，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自己的財產。現在，全體法國人處在政府監管之下；如果關於蠻橫無禮的字眼還沒出現，至少這樣的狀況已經存在了。

## 第四章 行政法院與官員保證制是舊制度的體制

在歐洲，較之任何一個國家，法國的普通法庭都更獨立於政府；同時，法國也是最經常使用特別法庭的。這二者結合得如此緊密，是人們沒有想到的。國王決定不了法官的命運，既不能撤換他們，也不能提拔他們。也就是說，國王既不能利誘也不能威嚇他們，所以他很快就覺察到了這種獨立性的危害。法國的特殊局面促使國王避免法庭直接受理涉及王權的案件，並在普通法庭之外另設立了更依附於他的專用法庭，這種專用法庭在臣民眼中和其他法庭別無二致，又不會令國王感到害怕。

在一些國家，比如德國的部分地區，普通法庭並不像法國那樣不受政府控制，所以就沒有這類措施，從未存在行政法院。因為國王完全能夠控制法官，所以無需派遣專員。如果你仔細閱讀君主制國王在最後一個世紀所頒佈的法令和宣告，以及同時期御前會議的裁決，就可以看出，政府在實施一項措施之後，常常要補充說明：該措施所引發的爭論和訴訟，一律交由總督和御前會議裁決。常見的文書模板是這樣的：

「除此之外，國王陛下命令將所有因執行此法令及附屬條款所引發的爭議交由總督和御前會議裁決。本法庭及法官不受理相關案件。」

在一些依照法律或慣例處理的案件中，由於沒有相關的防範措施，御前會議就會通過調案來干預，將涉及政府的案件從普通法庭轉交給御前會議處理。御前會議備忘錄中到處都是關於這種調案的記錄。漸漸地，這種調案變得越來越頻繁，事實的堆積使之變成了理所當然的東西。一種理念不是在法律上，而是在執行者心中逐漸變成了國家的共識：所有涉及到公眾利益或因執行政府法令引起的爭議，普通法庭都無權管轄，普通法庭只負責那些因私人利益而發生衝突的案子。應對這種問題時，我們只是在依照慣例行事，它的理念屬於舊制度。

從此，大部分涉及到徵稅的訴訟問題全部歸總督和御前會議處理，交通運輸和公共安全、公路路政、海河航運等相關事務也都交由總督和御前會議處理。總之，涉及政府的所有訴訟只能由行政法院來審理。

總督費盡心思，不斷擴大這種特別的司法許可權，他們提醒財政大臣，讓其縱容御前會議。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個官員曾這樣提出調案的理由：「雖然普通法官要遵從現有法規，懲罰違法行為，不過御前會議永遠都可以有例外。」

據此，總督和御前會議常常親自審理一些與政府沒有明顯關聯或完全無關的議案。曾經有個貴族與鄰居發生爭執，對法官的判決不服，要求御前會議調案重審，監察官對此案的答覆是：「儘管這個案件只是個普通法庭可以審理的民事問題，但如果國王陛下願意，他就可以直接審理一切案件，而不需要任何理由。」

那些暴力擾亂公共秩序的平民，便通過調案被移交到總督或騎警隊隊長處。大多數因糧價波動爆發的騷亂就會有這類調案。於是總督親自選定、增設了一些大學生，組成了一個與臨時省法庭相似的機構來審理相關案件。我曾看到過一些關於此類審理的判決書，一些人被判處苦役甚至死刑。17世紀末，總督親自審理的各類訴訟仍然很多。

近代法學家讓我們相信，行政法自大革命以來已經進步了很多，他們說道：「從前司法權和行政權糾纏不清，大革命後人們才使其各就其位。」要想對這裡談到的進步有深刻認識，就不能忘記：一方面，舊制度下的司法權不斷逾越其權力範圍；另一方面，司法權從來沒有履行其全部職責。如果對此只知其一，就會導致看問題不全面甚至得出錯誤的結論。有時法庭被授權制定政府規章，這顯然不屬於法庭的管轄範圍，有時又被限制審理真正的訴訟，不能處理自己許可權內的事。事實上，大革命將司法權剝離出了行政領域，而舊制度把它留在這個領域是很不合適的；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到，政府不斷插手司法的本職領域，而

我們卻不聞不問：其實這兩個方面都很危險，尤其是後者，因為法庭干預政府只對訴訟有害，而政府干預法庭卻會讓人們感到淪喪，並使他們兼具革命性和奴性。

在過去60年法國通過的九或十部憲法中，其中一部明確說道，未經授權，普通法庭不得受理政府官員的案子。該條款簡直是個奇葩，所以，人們在廢掉這部憲法的同時，又小心地把這一條款保留下來，後來又使其躲過革命的摧殘。官員們習慣稱這一條款所賦予的特權為1789年的偉大成果，其實在這個問題上，他們也搞錯了：因為，在君主制下，政府和現在一樣，想盡辦法避免政府官員像普通人一樣，在法庭上認罪丟臉。不同時代唯一的本質區別是：大革命前，政府是通過不合法和蠻橫的手段來照顧政府官員的，而此後，它已經可以使他們合法地觸犯法律。

舊制度下的普通法庭如果想對中央政府任何一名官員起訴，必須先考慮御前會議的一道裁決：被告不受普通法庭法官審理，應轉由御前會議授權的專員審理；因為，就像那時一位行政法院官員所描述的，受到這種攻擊的官員會給普通法官留下不良印象，甚至殃及王權。這類調案几乎天天都有，不僅有政府要員，還會涉及一些小官吏。只要與政府沾上一點關係，便可以在政府之外的地方胡作非為。一個農民控訴虐待他的橋樑公路工程局負責調配徭役的監工。御前會議宣佈接手此案，總工程師在私下寫給總督的信件中這樣說道：「的確，該監工應受到懲處，但卻不能任由事態這樣發展，對於公路橋樑工程局來講，最關鍵的是讓普通法庭不聽取也不受理役工對監工的控訴。開了這個先例，公眾出於對這些官員的仇恨，就會不斷提出新的訴訟，這將影響到工程進展。」

還有一種情況，一個政府承包商拿了鄰近地域的建築材料，總督親自向財政大臣報告：「我無法向您說得更明白，讓政府承包商接受普通法庭審理，這將極大地危害政府利益，因為普通法庭和政府的原則從來

都是相冲突的。」

這幾行差不多是整整一個世紀前寫的文字，可是寫這些的官員和我們同時代的人多麼相像啊！

## 第五章 中央集權制怎樣潛入舊政治制度體系並取而代之，而不是摧毀它

現在，我再總結一下前三章所闡述的內容：由一個處於王國中央的唯一機構管理全國公共事務；由一個大臣來領導全部國內事務；在各省找一個官員來主持全部大小事務；不設附屬行政機構，即需有授權才可以活動的部門；設立一些特別法庭審理與政府相關的案件並庇護政府官員。

這些不就是我們所熟識的中央集權制嗎？與現在相比，雖然它沒有明確的形式，沒有規範的套路，並且非常不穩定，但它們確實是同一事物。一直以來，這座建築並沒有被增加或減少什麼重要東西，只需把它周圍多餘的一切剷除，它就能立馬恢復原狀。

我上面所說的制度絕大部分後來被上百個地方模仿，但在當時，這些事物是法國所獨有的，我們馬上就能看到它們對法國大革命及其成果所產生的巨大影響。

然而，這些現在出現的制度是如何在法國封建社會的廢墟中建立起來的呢？

這是一件需要耐心、技巧和時間的事業，光靠蠻力和權術是不行的。在大革命爆發時，法國這座古老的政府大樓幾乎毫髮無損，或者說，人們在它原基礎上翻建了另一座大樓。

沒有任何證據表明，舊制度政權為了進行這項艱鉅的工程，曾參照一張事先規劃好的藍圖。政府只是順從自己的本能，而這種本能促使它獨掌大權，儘管有各式各樣的政府官員，但這種本能卻從未改變。那些舊政權的舊名稱和榮譽被政府保留了下來，但其權力卻被慢慢削減。政

府將它們引開，而不是逐出原有領域；它利用一人的惰性和另一人的自私，取代其位置；它利用他們的一切弊病，努力取而代之而不是加以糾正。最終，政府終於憑藉其代理人總督在實質上取代了舊政權的所有官員，而在舊政權誕生時還未出現總督這一專有名詞。

在舊政權的偉大事業中，只有司法權讓政府感到難辦；即便這樣，它最終也抓住了實權，只留給反對者權力的形式。它並沒有將高等法院排擠出行政領域：它逐漸壯大自己的聲勢，甚至要全部佔據這一領域。在非常時期，比如鬧饑荒的時候，沸騰的民眾呼聲激勵了法官們的責任心，中央政府便讓高等法院暫時熱鬧一番，這在歷史上時有發生，但是過不了多久，中央政府就悄悄地重新拿回它的權利，私下將所有的人和案件再次控制起來。

如果仔細留意高等法院反對皇權的鬥爭，就會發現，鬥爭幾乎總是瞄準政策問題，而不是政府問題。新稅法常常是爭論的焦點，換句話說，對立雙方所爭論的是立法權而不是行政權，因為雙方都無權佔有行政權。

大革命快到時，形勢更是如此。隨著民眾呼聲的沸騰，高等法院在政治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同時，由於中央政府及其代理人越來越精明，高等法院漸漸不再過問真正的行政問題。它越來越像個保民官，而不是行政官。

更何況隨著時代變遷，中央政府有了很多新的活動領域，法庭缺乏機動性，跟不上政府步伐；新的案件不斷湧現，法院在審理它們時沒有案例可以作為依據，與法院的慣例不適應。社會飛速前進，時時刻刻都在產生新的需求，而每一種新需求都會給中央政府帶來新的權力源泉，因為能滿足這些需求的只有中央政府。

法院的管轄範圍基本是固定不變的，而中央政府的管轄範圍卻是變

化的，而且隨著文明的進步不斷延展。

即將到來的大革命，開始撼動法國人的頭腦，上千種新思潮，只有中央政府可以作出迴應。在推翻中央政府之前，大革命促進其進一步發展。此外，中央政府連同其他的一切事物一起完善起來，在研究相關檔案時，這一點顯得尤其驚人。1780年的總審計長和總督與1740年時相比已大大不同，政府已經改變。政府官員看上去還是一樣，但其精神卻已經大為改觀。隨著政府變得更加龐大，更加包容，它也變得更加自成體系，更加視野開闊。它攻佔了所有的領域，卻變得更加溫和：壓迫少，疏導多。

大革命最初盡最大的努力廢除了君主制，但它在1800年又死灰復燃了。儘管人們常說，這是1789年公共行政管理原則在當時及以後的勝利，但實際上情況剛好相反，這是舊制度的某些原則勝利了，它們基本上全都恢復實施並固定下來。

假如有人問我，舊制度的這一部分是如何整體移入新社會並與之融為一體的，我就會說，如果中央集權制沒在大革命中消亡，那就表明中央集權制本身作為一個標誌，拉開了大革命的帷幕；我還將繼續說明，當人民在其內部剷除權貴政治時，會很自然地轉向中央集權制。對於民眾的這一傾向，加速要比抑制容易得多。在人民內部，所有權力都逐漸統一，除非使用非凡手段才能使之分裂。

民主革命蕩除了很多舊制度的體制，卻使中央集權制得到鞏固。中央集權制在這場大革命所建立的新社會裡，很快找到了它的位置，所以人們理所當然地認為是大革命締造了中央集權制。

## 第六章 舊制度下的行政習慣

凡是看過舊制度時總督與其上下級之間往來信件的人，都會感嘆政治制度的相似使得現在的官員與那時是多麼的相像，就好像他們跨過大革命的深淵，彼此牽手了。被統治者看上去也是如此。立法帶給人們的精神力量從來沒有這麼明顯過。

大臣已經有了新的訴求，他們要求親自在巴黎處理一切事務。隨著時代的進步和政府的改善，這種訴求越來越強烈。到18世紀末，哪怕在邊遠省份設立一個慈善工場，都要由總審計長親自負責其開支、制定規則、敲定選址。創辦流浪收容所也必須將所收流浪者的姓名及其進出準確時間報送總審計長。到了18世紀中期（1733年），達爾讓鬆先生曾寫道：「委託給大臣們的事務是繁雜的。沒有他們，辦不了任何事，通過他們，才可能辦成事情。如果他們的能力與權力要求有距離，他們就必須將事情交給辦事員辦理，這樣一來，實權就落在了他們手上。」

總審計長不僅要求收到有關事務的報告，還要求有關於個人詳情的報告。總督會給其代理寫信，將報告中提到的資訊再複述一遍，就好像他親自了解過相關情況似的。

要想做到人在巴黎而能瞭解和領導全國的一切，必須有成千種監督手段配合。書面文書已經很繁雜了，行政審批則更加緩慢，我知道一個教區重建鐘樓或維修本堂神甫住所的請求不可能在一年內得到回覆，一般至少需要兩到三年才能獲准。

御前會議在一份裁決中（1773年3月29日）提到：「無限拖延的行政手續耽誤了很多事，經常激起民眾很多怨言，但是手續又是必不可少的。」

我原以為只有今天的政府官員對統計有特別嗜好，後來才發現我錯了。舊制度晚期，總督代理和教區理事會經常填寫一些小型報表寄送給總督。這些報表會詳述土地狀況、耕作情況、產品種類和產量、牲畜頭數、當地工業和民俗等細節。通過這種方式獲取的資訊和現在專區區長與市長在類似情況下獲取的資訊，都是詳細而不準確的。因此，總督代理在那種情況下對其屬民品質的評價都不是太好。

他們常常會這樣評價：「農民天生愛偷懶，如果不是迫於生計，是不會去幹活的。」這種說法在政府官員中非常流行。

兩個時代的官場文書，並沒有什麼天壤之別。它們都毫無文采可言，像是記流水賬，含混而沒有任何力量，不同書寫人的個人特徵被埋沒在廣泛的平庸之中。省長的文書和總督的如出一轍。

直到18世紀末，狄德羅<sup>[6]</sup>和盧梭的言論慢慢傳播開來，當通俗語言被用於長篇敘述時，這些作家著作中的多愁善感才影響到政府官員，甚至包括財政界。以往政府公文枯燥乏味的套話，漸漸變得有點人情味和溫柔。一個總督代理曾向巴黎的總督抱怨道，「他時常在行政辦公時感到非常的痛苦，使他憐憫的心充滿痛楚。」

政府和現在一樣，向各教區發放慈善救助物資，前提是居民也要奉獻自己的愛心。當他們提供足夠金額時，總審計長便在清單空白處寫上：好，表示滿意。而當慈善物資數量巨大時，他會寫：好，表示滿意和感謝。

政府官員差不多全是資產者，他們已經成為一個新的階級，具備特有的傳統、精神、道德、自尊心和榮譽感。他們是新社會的貴族，已經成熟而且生氣勃勃，只等大革命助其登上舞臺。

法國政府當局已經具有一些特點：資產階級或貴族，以及其他所有

想從外圍干預公共管理的人，都對政府毫無例外地懷有極大的仇恨。完全靠自身力量成立的最小獨立團體都會令當局畏懼，甚至是最小的自由結社，不管有著何種目標，都令政府不安，它只允許那些由自己一手操持的社團存在。大的工業公司也不讓它省心，總之，它不希望民眾以任何方式干預他們的自身事務，它寧可貧乏，也不要抗爭。但是，必須讓法國人有一定限度的自由，以安慰他們受到的奴役，所以，有關哲學、宗教、道德乃至政治等種種普遍而抽象的理論，政府是允許自由討論的。除了允許他們批評政府的小官員，政府還可以忍受他們攻擊當時社會賴以依存的基本原則，甚至是關於上帝的問題。因為政府認為這些事與它毫無關係。

儘管18世紀的報紙，或當時人們所說的公報，刊載的四行詩比辯論文章還多，但是政府妒忌的目光已經投向了這支微弱的力量。政府對書籍很寬鬆，對報紙卻很嚴苛；因為無法蠻橫地直接取締，就努力將報刊收歸官用。我發現了一份1761年發給各總督的通告，其中國王（即路易十五）決定，從現在開始，政府將監督《法蘭西報》的編排，通告說：「鑑於國王陛下想讓這份報紙更有趣味，確保它比其它的報刊更好，所以，你們需要寄一份簡訊給我，記下你們行政區內激發民眾好奇心的一切事物，尤其是關於自然科學和歷史的奇聞趣事。」通告還附有一份簡介，其中聲稱，新報紙會比之前的出版週期要短，內容更豐富，但訂閱費用會便宜很多。

總督收到這些檔案後，就寫信下令其代理貫徹執行，但是，總督代理最開始的答覆是他們毫不知情。於是大臣發出了第二封信，斥責外省效率低下。「國王陛下命令我通知你們，他要你們嚴肅認真地負責此事，向你們的下級官員下達最明確的指令。」總督代理開始行動起來：有人報告說有個走私鹽的罪犯被處絞刑而且展現出極大的勇氣；還有人報告其行政區有個女人一胎生三個女孩；第三位報告突發一場恐怖的暴風雨，卻沒有任何損失；還有人宣稱，雖然他特別留意了，但一件有價

值的事也沒有發現，不過他自己訂閱了這份有用的報紙，並打算告訴更多有學識的人都訂閱。然而這些努力並沒有帶來多大效果，有位大臣在另一封信中這樣說道：「國王不辭辛苦，親自釐清各項措施，幫助報紙辦得更好，並願意賦予這家報紙應得的榮譽和名聲，但國王對他的旨意這樣不受重視表示非常不滿。」

所以歷史就像一座畫廊，原作很少，更多的是複製品。

另外，必須承認的是，法國中央政府不會模仿歐洲南部的那些政府，它們掌控一切好像只是為了令其荒廢。法國政府對自己的職責是非常瞭解的，而且常常表現得過於積極。但它的積極性往往起不到什麼效果，甚至起反作用，因為它常想做一些自己能力之外的事，或是自己無法控制的事。

政府極少進行或沒有耐心去進行非常必要的改革，因為這些改革需要堅忍不拔的毅力才能完成，可是政府卻不斷地變更某些規章或法律，使得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在它管轄的範圍內得到一絲安寧。新規則總是以神奇的速度快速更替著，而官員們因為看上級眼色行事，常常不知所措。市政府官員向總審計長抱怨附屬的立法變化太頻繁，他們說：「僅財政法規的變化就足以讓一個市政府官員焦頭爛額，即便他是終生任職的，也只能天天去研究各種新規章，從而懈怠了自己職責內的事情。」雖然法律沒有變化，實施法律的方法卻幾乎天天都在變。如果沒有從舊制度政府留下來的機密檔案中瞭解到政府的工作狀態，就無法想象最後法律竟如此遭人鄙視，這種鄙視甚至來自法律實施者，由於當時既沒有政治議會又沒有報紙，大臣及其官僚常常不受限制地胡作非為、專橫霸道和捉摸不定。

在御前會議的裁決中，常會援引一些法律，這些法律往往是剛剛制定的，已經頒佈卻還未能實施。國王命令、通告、詔書都經過嚴肅認真地登記註冊，可是在實施時卻總是變化重重。在總督和總審計長的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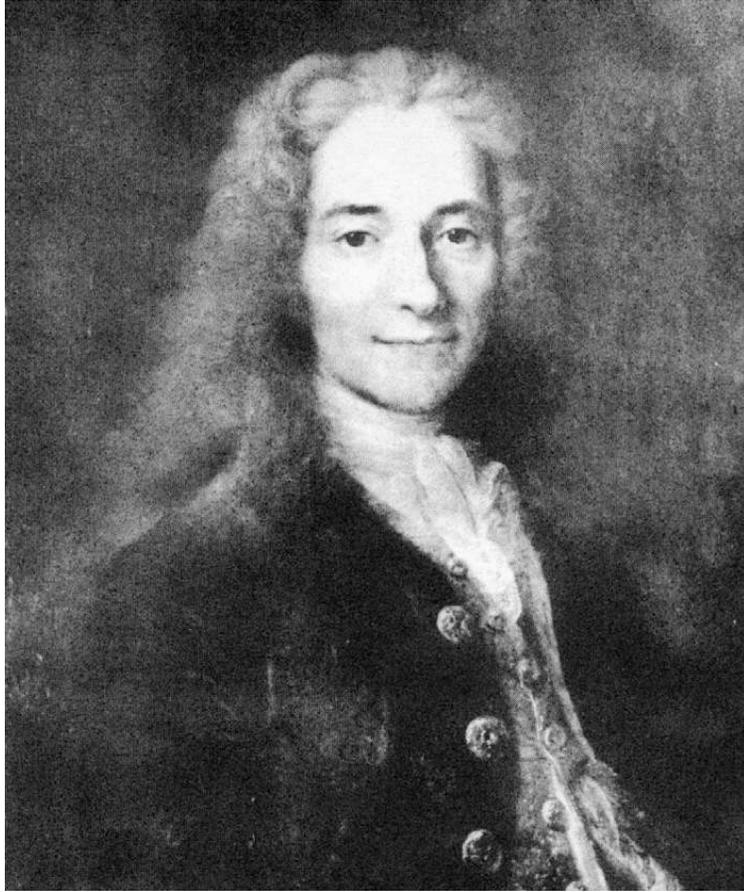
中，我們可以發現，政府常常允許人們有例外情況，可以不按其自身指令辦事。它極少去破壞法律，但它經常會根據特殊情況，大開方便之門，偷偷讓法律按自己的意願進行扭曲。

在總督給大臣的信中，講到了一個國家工程招標者要求免除入市稅的問題：「的確，按照我剛剛援引的詔令和裁決的相關規定，對於這些稅賦，國家內所有人都要交納；但是熟悉法律事務的人都明白，這些規定稅款和相關的各種處罰一樣，雖然有確立稅制的種種詔令、通告和裁決，但從來都無法避免有例外情況。」

舊制度的缺陷暴露無遺：法規強硬冷峻，實施起來卻軟弱懈怠。如果誰想通過法律典籍來評判那個時代的政府，誰就會陷入荒謬的境地。我找到一個國王在1757年釋出的一個通告，宣佈所有編著或印刷那些違反宗教或現行制度書刊的人，一律判處死刑。銷售這類書刊的書店和書商，都要受到刑罰。那麼我們不是又回到了聖多米尼克的時代？不，這個時代正好也是伏爾泰降臨文壇的時代。

人們經常抱怨法國人藐視法律：他們何時才能學會尊重法律呀？可以說，在舊制度的人們頭腦中，沒有為法律概念留出一席之地。每個心存僥倖的人都要求人們照顧他，而不顧現行法規，其態度就像要求人們遵行法規一樣堅決，確實，只有在他們想無視法規時才會用法規來反法規。人民對當局還是絕對服從的，但是他們遵從當局只是出於習慣而不是主觀意願；如果人民突然激動起來的話，最微小的波動都能立即激起人民的暴力反抗，通常在這個時候鎮壓人民的，一般是暴力和專制，而不會是法律。

到18世紀時，法國中央政權還不具備它後來才有的成熟政體；但是，由於中央政權已經毀掉了所有下級政權，所以在個人和中央政權之間，有著廣闊的空間，因此在個人看來，中央政權已變成社會正常運轉的唯一推手，負責主持日常公共生活。



伏爾泰，原名弗朗索瓦－馬利·阿魯埃，法國啟蒙思想家、文學家、哲學家。他是18世紀法國資產階級啟蒙運動的旗手，被譽為「法蘭西思想之王」、「法蘭西最優秀的詩人」、「歐洲的良心」

批評政府的人寫的文章最能說明這一點。當大革命前的長期困惑開始發酵時，各種各樣有關政府與社會的新主張湧現出來。雖然這些改革家們提出的願景不同，但他們的方法卻差不多。他們想利用中央政權來毀掉一切，然後依照他們自己的規劃重新打造一切，在他們眼裡，只有中央政府能夠完成這一切。他們說道，國家的能力要像其權利一樣毫無界限，只需引導它在恰當的地方運用其力量即可。重農學派代表人物米拉波是個相當痴迷貴族權利的人，他直接稱總督為僭越者，並聲稱，如果讓政府全權負責挑選法官的事，法庭很快就會變成特派員團體。米拉波自己只相信中央政府，覺得只有依靠中央政府的力量才能實現他的夢

想。



16世紀末法蘭西畫派的畫作，稅務官

這些思想絕不止出現在書本上，它們還深入到所有人的精神世界裡，與習慣融合在一起，成為人們習俗的一部分，並進入到實際日常生活中的各個關節。大家普遍認為，只有國家的介入，一些重要事務才能搞得

一般農民對條條框框的法規反抗最凶，但連他們都相信，如果農業

沒有什麼進展，主要責任在政府，因為政府沒有給他們提供足夠的諮詢和幫助。一個農民寫信給總督，其悲憤的態度，已昭示著大革命的來臨：「為什麼政府不派遣巡視員，每年巡視一遍各省的農作物狀況，教育莊稼人改良耕作方法，告訴他們如何餵養牲畜、如何出售以及到哪裡出售農產品？這些巡視員應該得到豐厚的回報，而最出色的耕種者應得到榮譽獎勵。」十字勳章和巡視員！這套方法是薩福克郡的農夫怎麼也想不出來的！

在多數人看來，現在只有政府才能保障公共秩序：民眾只怕騎警隊，而領主們只相信騎警隊。對他們來說，騎警隊的騎兵不僅是秩序的重要捍衛者，甚至就是秩序本身。吉耶納省議會曾提過：「那些什麼也不怕的人，只要一看到騎警隊就自覺收斂起來，這是公認的事實。」所以大家都希望有騎兵站在門口。這一類請求在總督轄區的檔案中隨處可見，好像沒人想到藏在騎兵後面的極可能就是主人。

逃亡的貴族到了英國後，驚訝地發現英國竟然沒有這種騎警隊。

他們驚歎不已，有時也表現出對英國人的蔑視，其中有個德才兼備的人，良好的教育並沒有使他對將要看到的事情有所準備，他說道：「這是真真切切的事，英國人被偷盜後竟然慶幸他們國家沒有騎警隊。他們對擾亂治安的行為感到憤怒，但是看到狂熱分子回到社會當中卻感覺寬慰，認為法律條文比任何顧慮都重要。」他繼續說道：「這種錯誤看法並不是所有人都有，有些聰明人想的就不一樣，時間長了，理智必佔上風。」

英國人的這些怪事也許與他們的自由有一定聯絡，但這位逃亡貴族並沒想到。他偏好用更科學的理由來解釋這一狀況。他說道：「氣候溼潤，空氣少了些活力，這兩個因素會給人的性情帶來不良影響。在這樣的國度，民眾喜愛嚴肅的東西是很自然的事情。英國人民天生喜歡關注治國之道，而法國人民則毫不關心。」

政府既然代替了上帝，每個人一有需求肯定會想到要懇求政府。各種申訴數量巨大，雖然一般都借用公共利益的名義，其實往往只是一些個人私利。裝有各種申述狀的檔案箱可能是匯聚舊制度社會各階層的唯一地方。這些訴狀讀起來令人很不安：農民請求賠償他們的房屋或牲畜損失；富裕的領主們請求幫他們開發新土地；工業家懇求總督賦予特權，避免不必要的競爭。最普遍的是，製造商對總督訴苦說生意不好做，並請他向總審計長申請貸款或救助。為此政府專門設立了一筆基金。

有時連貴族也需要去懇求，其高貴的身份使得他們有求於人時也態度高傲。對他們中大部分人來說，二十分之一稅是造成他們經常懇求的主要原因。御前會議每年會根據總督報告制定貴族稅率，所以貴族經常寫信給總督，申請免除或延期稅務。我看過很多此類請求書，都是貴族寫的，差不多都有封號，一般都是大領主。他們表示，寫請求書是因收入不夠或狀況不好。通常情況下，貴族稱總督為「先生」，不過我留意到，在請求書中，他們像領主們一樣，也稱他為「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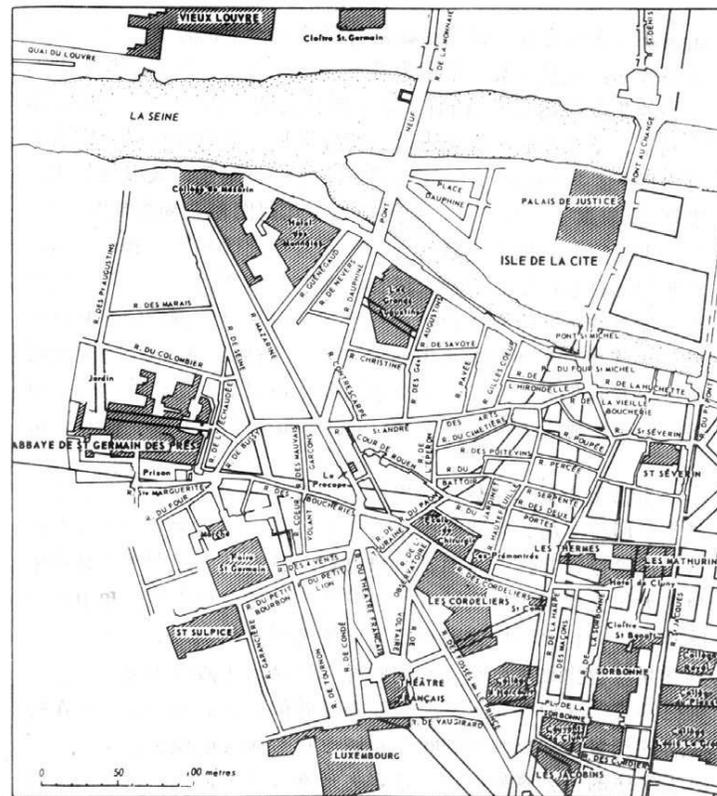
在請求書中，窮困和高傲常常以一種神奇的方式結合起來。一個貴族給總督寫通道：「您那悲憫的心絕不可能願意看到一個貴族的父親和一個平民的父親一樣，也被課以二十分之一稅。」

18世紀經常發生饑荒，在饑荒時期，各行政區的居民紛紛向總督求助，似乎只有他才能給自己帶來糧食。確實，人人都因貧困而譴責政府，連那些無法預知的災禍都歸咎於政府，甚至連季節氣候異常，也責備政府。

看到本世紀（19世紀）初中央集權制如此簡單地在法國得以重建，我們不必感到絲毫驚訝。1789年的革命者曾推倒這座建築，但是它的根基卻印在這些推倒者的心中，因此，在此基礎上，它才能突然間再次崛起，甚至比以往更為堅固。

## 第七章 在歐洲各國中，法國如何成為這樣的國家，其首都吸取全帝國的精華，並取得壓倒外省的重要地位

一個國家的首都之所以比這個國家的其他城市更具政治優勢，不是由它的地理位置、領土面積以及經濟發達程度決定的，而是取決於它的政府性質。倫敦的居民雖多，相當於一個王國，但它對英國的命運至今未起到主導性的作用。沒有一個美國公民會認為紐約人民能夠決定整個美國的命運。即使是在紐約州內，也無人會認為紐約市的單獨意志能夠獨自掌控各種事務，儘管現在的紐約居民與法國大革命爆發時的巴黎居民數量相當。



## 大革命時代的巴黎，街巷犬牙交錯的西方城市的範例

與法國的其他省市相比，巴黎在宗教戰爭期間的人口，就與1789年時巴黎的人口數量不相上下。然而，人口的優勢並沒有使它能夠自主地決定任何事情。巴黎在投石黨運動時期，還僅僅是法國最大的城市，但到了1789年，便已成為法國本身。

1740年孟德斯鳩<sup>[7]</sup>曾給他的一位朋友寫信說：「在法國，只有巴黎以及離巴黎遙遠的外省，因為巴黎還沒時間將它們一一吞噬。」1750年，那位充滿奇異幻想但有時不乏深刻見解的米拉波侯爵不指名地談及巴黎，他說：「首都對於一個國家來說是必要的，但是，如果頭腦長得過大，身體就容易因患上中風而癱瘓。如果外省處於一種直接依附的地位，其居民被看作二等公民，如果不給他們任何在本地獲取功名利祿的職業和晉升機會，而致使一切有才能的人都湧向首都的話，其後果將會如何？」米拉波侯爵把這種情況稱為一種無聲的革命，這種革命從外省帶走了領導者、商人，以及通常意義上的「知識分子」。

仔細讀過前面幾章的讀者，可能已經明白了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如果在此再囉嗦重複，讀者可能會覺得不耐煩了。

這場革命沒能逃過政府的眼睛，事實上政府早就意識到了這場革命，但出人意料的是，它卻以最表面的形式使政府大為震動，這個形式即城市的擴大。政府看著巴黎日益擴大，擔心自己難以治理如此龐大的城市。我們可以看到，在17、18世紀有許多敕令旨在阻止城市的過度擴張。那時的君主把法國公共生活集中在巴黎城內或其近郊，然後他們卻希望讓巴黎維持在小規模程度。他們嚴禁建築新房屋，而且規定：如若新建房屋，則需要用最昂貴的方式，在事先已劃定的不大引人注意的地點建蓋。然而這每一道敕令都證明了一個不可阻擋的事實：儘管有這樣那樣的限制，巴黎仍在持續擴大。路易十四在自己全盛時期曾六次試圖遏制巴黎的擴充套件，但都以失敗而告終：巴黎不斷壯大，衝破條條敕

令。不過，巴黎的重要地位比其本身的城牆擴充得更迅猛，使巴黎具有這種重要地位的是來自外部的事件，而並非是發生在其城內的事件。

與此同時，地方的自由權利也從各個方面不斷消失。不同省份的面貌特徵逐漸混淆，獨立生活的跡象也在各地開始隱匿，就連舊的公共生活的最後痕跡也被消磨殆盡。然而，國家並未因此衰弱，相反，每個角落都在運動，巴黎成為這種運動的核心原動力。在此我僅從無數例證中舉一個例子。在關於出版狀況呈報給大臣的多份資料中，我得知，早在16世紀和17世紀初的時候，外省城市就曾湧現出一些巨大的印刷工廠，但如今卻沒有了印刷工，或者有印刷工卻沒有活幹。無需置疑，和16世紀相比，18世紀末出版的各種書籍讀物肯定要多得多，但是目前的思想動力似乎只來自於中央。顯而易見，巴黎就這樣吞噬了外省。在法國大革命爆發之際，這第一場革命已圓滿落幕。

在三級會議召開後不久、起義群眾攻克巴士底獄的前幾天，著名旅行家阿瑟·揚離開巴黎。巴黎的所見所聞同他在外省之前看到的景象形成的鮮明對比，令他極為震驚。在巴黎，所有的一切都在翻滾；政治小冊子每時每刻都有更新：一週甚至能發行92冊。他感慨：「如此火熱的出版發行運動，即使在倫敦我也不曾見過。」但離開巴黎去了外省，他卻覺得一切都死氣沉沉的：很少有人印發小冊子，也沒有什麼報紙。公民們即便有時集會，也是為了聽取巴黎傳來的訊息。但是他們的民情是激動的，可以說一觸即發，只是尚未採取行動而已。每到一座城市，阿瑟·揚都會詢問當地的居民們下一步如何打算。「

答案差不多都一樣，」他說道，「他們會說，必須看看巴黎怎麼幹的，我們畢竟只是一個外省城市。」他進一步說道：「除非他們已經確切得知巴黎在想些什麼，否則這些人甚至都不敢有自己的獨立見解。」



版畫《巴士底獄》

實在令人驚異的是，制憲議會一舉廢除了法國原有的所有舊省份，而且相當一部分舊省份比君主制還要古老。制憲議會就像在新世界劃分未開發的處女地一樣，將這個王國很有條理地劃分為83塊不同的部分。

整個歐洲對此毫無準備，沒有什麼比這更驚奇甚至可怕了。伯克說道：「看到人們用這樣野蠻的方式將自己的國家進行肢解，真是見所未見。」確實如此，他們看上去像是在分割一個活生生的軀體，其實只不過是在撕裂屍體罷了。

巴黎就這樣終於從外部取得了至尊的權力，與此同時，在它的內部，另一個同樣值得注意的轉變也完成了。巴黎已然成為工場和製造業主宰的城市，而不再只是一個貿易、交換、娛樂和消費的城市，這種改

變使巴黎呈現出令人生畏的嶄新特點。

事情說來話長，自中世紀開始，巴黎似乎已成為王國內最大、手工藝最精湛的城市。這點在近期表現得非常明顯。隨著行政事務的集中，巴黎逐漸成為全國活動的主要起源地，成為時尚的仲裁者和典範，成為權力和藝術的唯一中心，法國的整個工業生活也更加聚集在巴黎。

儘管關於舊制度的統計資料常常令人難以置信，但是我認為，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在法國革命的前60年，巴黎的工人數目增長了兩倍，而與此同時，巴黎的總人口僅僅增長了三分之一。

除了以上所講的一些普遍原因之外，從法國各個地方吸引工人到巴黎，使他們逐漸聚集在特定的某幾個區內，並最終使這幾個區成為工人區，這個情況還是存在一些特殊原因的。當時巴黎對工業的財政立法設定的障礙比王國的其他地方都少，它比任何地方都更易於掙脫行會師傅的束縛。如唐普爾區和聖安託萬區等某些郊區，在這一方面尤其享有特權。路易十六時期還竭力在該區積聚了大量的工人人口，繼續擴大了這一特權。「我們要給予聖安託萬區工人實現保護的新標誌，使他們能夠擺脫那些損害貿易自由也損害他們利益的種種障礙。」在一份敕令中這位不幸的國王曾這樣說道。

巴黎的工廠、高爐、製造業在大革命前夕快速增長，這個跡象終於引起了政府的警覺。目睹到工業的發展，政府充滿了一些臆想的驚恐。在1782年檔案顯示的御前會議的判決中寫道：「因為製造業的迅猛發展導致了木材的消耗，進而損及到城市的供應，今後在城市區域的方圓15裡之內，國王將禁止建造這類工廠。」然而，當時並沒有人察覺到這種人口迅速聚集所引發的真正危險。

巴黎就這樣成了法蘭西的核心，並且在短時間內集結了一支即將成為巴黎主人的軍隊。

由此可見，對於那些40年來在我們眼前不斷更迭的所有政府來說，其垮臺的重要原因正是：巴黎的至尊權力和行政上的中央集權制。這幾乎已成為共識，我無需費力再進行解釋。同時，這個原因也在很大程度上導致了舊君主制的突然毀滅，它是法國大革命的主因之一，並引起了此後所有的其他革命。

## 第八章 在法國，人們彼此之間最為相似

任何想考察舊制度下法國的人，都會看到兩種截然相反的景象。表面上看，在舊制度下生活的人們，特別是那些唯一引人注目的中上層士，他們之間幾乎完全相似。

然而，在這彼此一致的人群中，還存在著很多小障礙物，將人群劃分成不同的部分。在每個部分內，又出現了一個特殊的社會，這個社會只顧自身利益，而不參與集體公共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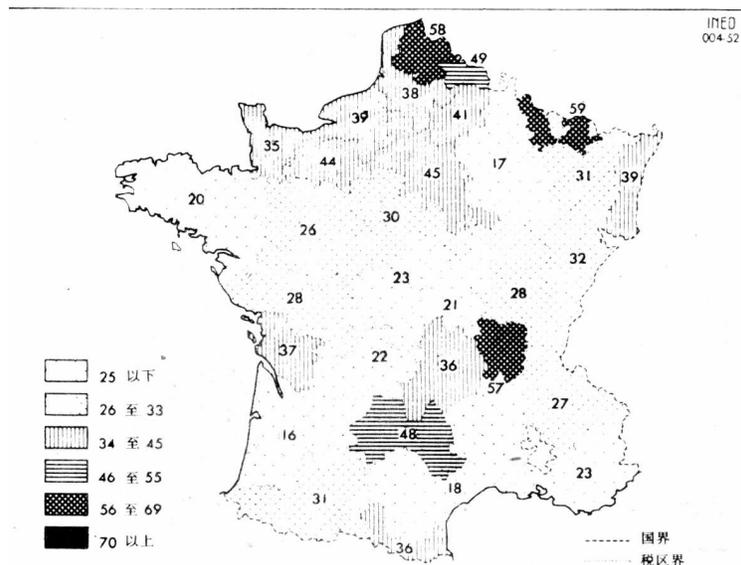
想到這種近乎無止境的分割，我便得知，既然法國公民比其他地方的公民更缺乏在危機中採取共同行動的能力、彼此互相支援的意願，所以，如果發生革命，那麼這場偉大的革命就會在一瞬間將這個社會徹底推翻。我想象到了之前存在的所有小障礙物被這場大動盪本身所消滅，我立即看到一個比以往任何社會都更為緊密、更為一致的冰冷社會。

我曾說過，長期以來，王國各省特有的生活方式幾乎已經消失，這就使得所有法國人變得彼此越來越相似。透過那些依然存在的多種差異，國家的統一前景已經清晰可見，立法的一致性便是國家實現統一的一種表現。追溯整個18世紀，我們可以看出，不斷增加的國王敕令、文告、御前會議的判決，在以同樣的方式制定相同的規章制度。不僅是統治者，就連被統治者也認為法律如此普遍相似，就應該把這種法律適用於所有的地方、所有的臣民。在大革命爆發前30年，這種思想便在改革規劃中以一個一個提案的形式體現出來。而在兩個世紀以前，這種思想的物質基礎（如果我可以這樣表述的話）還不存在。

此外，不僅省與省之間變得越來越相似，而且在各省之內，儘管人們的地位差異很大，但是不同階級的人，至少是那些不屬於平民百姓之

列的人，也變得越來越彼此相似。1789年，不同等級所提交的陳情書最能體現這一點。人們可以很明顯地察覺，那些起草人在利益方面有著深刻的分歧，但在其他方面他們又顯得彼此相似。

如果你去研究初期的三級會議，定會得出相反的結論：資產者與貴族有著更多共同利益以及更多的相同關注點。他們之間表現出比較輕微的仇恨，但他們似乎仍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種族。



18世紀法國「居民貧富狀況」，弗朗斯瓦·德·丹維爾製圖

時間彷彿在其中也起到了奇異的作用，在很多方面維持甚至加劇了這兩類人不同的特權，使得兩者在其他方面變得彼此越來越相似。

若干世紀以來，法國貴族逐漸走向貧困。一位貴族曾在1755年悲愴地寫道：「儘管貴族仍享有特權，但他們每天都在破產、消亡，而第三等級卻日益佔有財富。」雖然那些保護貴族財產的法律並沒有被廢除，他們的經濟狀況似乎也沒有發生很大的變化，即便如此，各地的貴族仍變得越來越貧困，並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比例上喪失了貴族的權力。

人們也許會說，人類的制度和人體的生態系統一樣，除了各個具有

重要功能的器官之外，還存在著一種看不見的中心力量，這種中心力量乃生命的本源。各個器官看起來仍像以往一樣正常運轉，然而，當賦予生命的火焰最終熄滅時，一切都是徒勞，所有的一切都將落入衰弱與死亡。法國貴族仍享有各種替代繼承權利，確實如此，伯克曾評論到，在他那個時代，替代繼承權利在法國比在英國更加常見，而且更具強制性與義務性，比如長子繼承權、永久地租權，以及一切所謂的「用益權」。貴族雖然已經被免除了自己承擔戰爭費用的義務，卻保留了免稅權，實際上，這種權利大大增加。也就是說，儘管他們失去了一些權力，但卻保住了一定的補貼。另外，他們還享有一些他們先輩所享受不到的特權；儘管如此，隨著對金錢與地域的治理習慣和治理能力的喪失，他們逐漸走向貧困。我們在上文曾提過那種大規模的地產劃分，部分原因正是貴族的日益貧窮化。貴族將土地一塊一塊地賣給農民，只剩下了作為領主應得的那份租金，靠著那些租金，貴族只能維持徒有其表的做派。法國的許多省份，如迪爾格提到的利穆贊，在那裡只剩下貧困的小貴族，他們幾乎不再擁有土地，只靠著領主權和地租來維持生活。

早在本世紀初，一位總督就曾寫道：「在這個財政區，貴族家庭的數量有幾千家，但年金近兩裡弗爾的人家還不到15家。」1750年，弗朗什—孔泰<sup>[8]</sup>的總督在向其繼任者做介紹時，曾說：「這個區的貴族相當和善，但很貧窮，他們既驕傲又貧困潦倒。與他們過去的境遇相比，貧窮使他們受到莫大的侮辱。貴族的這種貧困狀態，迫使他們向我們求援、為我們服務，這並非壞事。」這位總督還補充道：「這些貴族組成了一個小團體，只接納那些能證明自己四代宗親都為貴族的人。這個團體並未得到正式許可，只不過我們對其容忍了而已。在總督蒞臨下，他們每年召集一次貴族會議，一起用餐，一起做彌撒，隨後再各自回家，你會看到，他們一些人騎著好馬，而另一些人則徒步行走，這是多麼滑稽的場面！」

貴族的貧困化現象不僅在法國可見，在整個歐洲大陸都或多或少可

以見到。像在法國那樣，這些地方的封建制度已經開始退化，而又沒有新的貴族制形式來代替它。在萊茵河流域的德意志民族中，貴族的沒落尤為明顯。只有英國的情況截然相反，在那裡，古老的貴族世家不僅仍儲存著，而且他們的財富也增加了不少。他們在財富與權力上仍佔據權威地位，那些新貴族只能模仿他們的富有，卻無法超越他們。

在法國，貴族失去的財產似乎都跑到了平民手中，彷彿平民的所有財產都來源於貴族的消費。然而，沒有任何法律能阻止資產者破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能幫助資產者變得富有。但事實上，資產者卻能不斷地發財致富，很多平民變得與貴族一樣富有，有的甚至比貴族還要富有。這些平民的財產與貴族的財產來源一致：雖然他們平時住在城裡，但他們往往是田地的所有者，有時甚至還能獲得一定的領地租金。

在教育與生活方式的教化作用下，資產者與貴族之間具有了更多的相似之處。在學識上，前者與後者具有同樣多的知識，尤須注意的是，前者與後者的知識來源同出一轍。兩者都由同一太陽照耀。雙方所接受的教育同樣是理論性與文學性的。巴黎日益變成法蘭西的唯一導師，它最終會把同一思維方式與生活方式賦予所有知識分子。

在18世紀末，人們或許尚可分辨出貴族與資產者舉止行為的不同，因為，被人們稱為「舉止行為」的這種外在形式，比其他任何事物的變化都需要時間。但事實上，所有高居平民之上的人都彼此相似：他們具有同樣的思想習慣、嗜好，沉迷於同樣的娛樂、閱讀同一本書甚至講著同一種言語。貴族與資產者之間除權利外，沒有任何差別。

我懷疑在其他國家這種現象是否能夠達到同樣的程度，即便是在英國，不同階級雖然被共同的利益牢固地拴在了一起，但他們在精神與風尚方面仍會有所不同。政治自由具有一種令人欽佩的力量，這種力量能夠在所有階級的公民之間建立起必要的、互相依附的聯絡，但這些都不能使他們彼此相似。恰恰相反，長遠來看，正是那種獨夫體制，才使得

人們彼此相似，卻又對彼此的命運漠不關心。

## 第九章 這些如此相似之人為何會更加分割成一個個陌生的小團體，彼此漠不關心

現在，讓我們考慮一下這幅畫的另一面——為什麼這些彼此極為相似的法國人，反而比其他國家的人更加孤立？即使在法國歷史上，這種情況也是前所未有的。

歐洲建立封建制度時，那些後來所謂的貴族，在當時可能並沒有很快形成一種社會團體。究其來源，貴族是由國家中最有權勢地位的男男女女組成的，也就是說，貴族最初僅僅是掌權階級。這不是我想在此討論的核心問題，我們只須知道，早在中世紀，貴族已成為一種特殊的社會團體，而出身便是其特殊的標誌。貴族保留了掌權階級的基本特徵，即擁有統治權的公民團體，但是對於他們來說，出身才是決定誰將成為團體首腦的唯一因素。非貴族出身的人均被排除在這個封閉而特殊的階級之外，只能在國家中居於從屬的地位。

在歐洲大陸，每一個實行了封建制度的地方，貴族最終都會變成一種特殊的社會團體，唯有在英國，貴族才重為掌權階級。

有一個事實使得英國區別於其他現代化國家，並且唯有這個事實才能使人們瞭解英國的法律、精神和英國曆史的特殊性與獨特性。然而，哲學家和政治家們並未對這個事實傾注更大的注意力，而出於習慣，英國人自己也對這個事實視而不見，這讓我很是驚訝。人們對這個事實關注不大，表述不詳，依我看，人們對此尚無一個全面清晰的認識。孟德斯鳩在1739年遊歷英國時，曾一針見血地指出：「我正置身於一個與歐洲其他地方完全不同的國度」，可惜他沒有往下再說下去。

不是因為英國的國會、自由、政治討論的公開性、陪審團等事物，

使得英國與歐洲其他國家不同，而是因為某種更為特殊、更有影響力的東西。英國不是把貴族制度改頭換面，而是將其徹底摧毀。在英國，貴族與平民從事著同樣的事務，可以選擇同樣的職業，而更為有意義的現象是貴族與平民之間的通婚。在英國，最大領主的女兒可以嫁給新貴族，而不會覺得有失體面。

如果你想了解種姓以及它本身創造的各種思想、習慣、障礙在英國是否已被徹底消除，最好的途徑是考察一下這裡的婚姻狀況。只有在英國，你才能發現你從未發現過的帶有決定性的特徵。而在民主已有60年之久的法國，甚至到了今天，你很難找到這種特徵。新舊家族在所有方面似乎都沒什麼分別，然而兩者還是極力避免聯姻。

據說，與其他國家的貴族相比，英國貴族一向更為謹慎、靈活、開放。然而，這種嚴格意義上的貴族在英國早已不存在了，如果貴族這個詞在此仍具有其他地方保留的古老的嚴密意義的話。

這場非凡的革命已淹沒在時間的洪流中，但是我們仍能找到它存在過的痕跡：這就是慣用語。幾百年以來，在英國，*gentilhomme*（貴族）一詞早已改變了含義，而*roturier*（平民）一詞現在已經不存在了。莫里哀在1664年寫了《達爾杜弗》，劇中有一詩句要逐字譯成英文，顯然是不可能的事了：

Et, telquel'onlevoit, ilestbongentilAhomme.（別看他那副模樣，他也是個出色的貴族。）

當我們再次把語言科學應用於歷史，穿越時間和空間，追溯從法語*gentilhomme*（貴族）衍化而來的*gentleman*（紳士）一詞的命運時，你將會發現，隨著貴族與平民兩個階層的代溝不斷縮小，這個詞的含義範圍在不斷擴大，貴族和平民漸漸融合。幾個世紀過去了，能稱為*gentleman*的人的社會等級變得更低了，當它隨著英國人一起傳到美國

時，所有人都可被稱為gentleman。可以看出，這個詞的歷史也是它一步步平民化、民主化的歷史。在法國，gentilhomme（貴族）一詞一直侷限於它最初意義的狹窄範圍。大革命後，幾乎無人使用此詞，但它的詞義從未改變，仍指該種姓的成員。這個詞之所以被完完本本地儲存下來，是因為種姓制度本身在法國仍然保留著，貴族仍然與其他社會等級保持著一定距離。

但是，我想進一步說明，與這詞的產生相比，貴族與其他等級的分離更加超乎我們的想象，在法國，此詞的發展與在英國的演變恰好相反。

儘管資產者與貴族變得更加相似，而與此同時，他們也越來越彼此分離。我們切不可把這兩種變化混淆，因為一方不僅沒有減輕另一方，反而使之加重。

中世紀時，封建制度還佔據統治地位，那些擁有領主土地的人（在那個時代下被稱為附庸）雖然有很多不是貴族，但他們經常與貴族一起治理領地，這是土地轉讓的首要條件。他們不僅要跟隨領主作戰，並且按照約定的特許權，每年有一段時間他們還得在領主的法庭中度過，協助領主對案件進行審判，治理領地內的民眾。領主法庭是封建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這種法庭在所有歐洲古老法律中均出現過，並且在德國的許多地方至今還能見到這種法庭極為明顯的殘留痕跡。法國革命前30年，博學多才的封建法學家艾德姆·德·弗雷曼維爾曾想寫一部鉅著，研究封建制度下的法規與領主土地賦稅的革新問題。弗雷曼維爾講道：「在許多領地的名目下，很多附庸每半個月便去領主法庭一趟，待他們全部到齊之後，便與領主或那些普通法官一起審理民眾中發生的刑事案件與各種糾紛。」他還說：「在一個領地之內，有時能出現80、150甚至200個這類附庸。其中平民佔了很大比例。」這裡引用弗雷曼維爾的原話不是想當作一種證據，其實此類證據很多，只是想把它當作一個例

子，來說明平民階級如何與貴族不斷縮小差距、如何與貴族變得相似，共同處理同樣的事務。領主法庭向農村小土地所有者做了讓步，省三級會議以及更晚些出現的全國三級會議也向城市資產者做了同樣的讓步。

研究14世紀留下來的關於三級會議的資料，尤其是同一時期關於省三級會議的資料，會讓我們對第三等級在會議中所處的地位以及所發揮的作用感到驚歎。

毋庸置疑，14世紀的資產者遠不及18世紀的資產者，但資產階級作為一個整體，在那時的社會中，已佔據了更有保障的更高地位。資產階級參加政府決策過程的權利在那時已經被確認，在議會中，資產階級所起的作用始終是重要的，有時甚至是舉足輕重的，其他階級感到必須將資產階級的要求考慮在內。

但最令人驚異的是，貴族與第三等級在當時如此輕而易舉地共同管理事務，共同抵制政府權威，而到了後來就不行了。不僅在14世紀的三級會議中是如此，而且在同時期那些按規定辦事的省三級會議中也是如此。由於天災人禍，那時的三級會議帶有非正式的革命性質。奧弗涅省便是這樣的情況，三個等級一起制訂出最重要的政策方針，並按照均等比例從三個等級選出特派員來監督實行。香檳省<sup>[9]</sup>也是如此。14世紀初，城市中很多貴族與資產者為了捍衛公民的自由權和各省特權，聯合起來反對王權的侵害，大家對這一運動想必已很熟悉。那時，有許多這類插曲出現在我們的歷史中，很像是從英國曆史中節選的一樣。至此之後的幾個世紀，便很難見到這種景象了。

其實，隨著貴族對領地統治的瓦解，三級會議便很少召開，有時甚至會停止，普遍的自由權利最後消亡，地方自由也隨之死亡。在公共生活中，資產者與貴族再也沒有什麼緊密的聯絡了，那種彼此需要、同舟共濟也很難出現了，他們各幹各的，彼此也更加陌生。到了18世紀，這場革命發生後，貴族與資產者只是在私人生活領域內偶爾相遇。可以想

見，這兩個階級不僅僅是競爭對手的關係了，現在的他們已成了敵人。

與其他國家相比，法國的特殊之處在於，在貴族一步一步喪失政治權力的同時，他們作為個人，卻獲得了很多他們從未享有過的特權。可以這麼說，肢體靠著軀體的死亡而致富。雖然貴族的統治權在慢慢削弱，但他們卻享有越來越多的充當主人第一奴僕的特權；與路易十四時期相比，路易十六時期的平民更容易謀取政府職位。當這種情況還未在法國流行時，同一時期的普魯士卻早已司空見慣了。一旦獲取這些特權，便擁有世襲權力，與整個家族相聯絡起來。貴族越是喪失統治權力，似乎就越執著於種姓。

接下來，讓我們看看所有特權中最令人憎惡的特權——免稅特權。從15世紀以來，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發現免稅權在不斷膨脹。隨著公共開支的急速增長，貴族免稅特權的價值也隨之增加。在查理七世統治時期，軍役稅僅為120萬里弗爾，因此，貴族免交軍役稅的特權價值就不那麼明顯。而在路易十六統治時期，所徵軍役稅高達8000萬里弗爾，顯而易見，免稅特權的價值就增加了不少。當平民只繳納軍役稅時，貴族免稅特權的作用還不大明顯，但是，軍役稅以各種形式成倍增加——其他四種捐稅也納入軍役稅，那些在中世紀聞所未聞的各種賦稅，如一切公共工程以及公共事業的各種徭役，還有自衛隊建設等等，所有這些成本都被整合到軍役稅以及其附加稅中，這時，貴族的免稅量明顯龐大起來。雖然，貴族與平民在納稅方面存在著很大的差距，但實際上，這種不平等只是一種表象，並不代表真實性，貴族本人雖被免稅，卻得替租戶交稅。但在這些問題上，人們所看到的不平等比起人們感受到的不平等更令人不快。

路易十四統治末期，財政上的壓力已使他負重不堪，於是他新增了兩項普遍稅——人頭稅和二分之一稅。不過，似乎免稅權本身便具有某種特權，人們對它如此尊敬，即使某些稅收有違常情，人們也會遵

守，所有需要交稅的地方，徵收時也有所不同。對一部分人來說，捐稅嚴苛，並且有損名譽，而對另一部分人來說，則顯得寬容，並且成為一種榮耀。

儘管整個歐洲大陸在捐稅問題上，都存在著某種不平等，可是很少有哪個國家像法國這樣明顯，經常讓人深深感受到這種不平等。在德國的大部分地區，捐稅大多數是間接稅，即便是直接稅，貴族特權使得貴族也只承擔很少的一部分。此外，為了保留無償服兵役的地位，貴族還需要繳納某些特別稅，實際上，貴族已不必無償服役。

然而，在這種將人們加以區別、劃分不同階級的措施中，不平等稅收危害性最大，最容易在不平等的基礎上製造孤立，並使不平等與孤立變得不可治癒。考慮一下後果：當資產者和貴族不再繳納一樣的賦稅時，每年賦稅的分攤與徵收便會使兩者之間的階級界限更加明顯。這樣年復一年，對每個特權受益者來說，都會有種現實而緊迫的需求，即將自己從普通民眾中區分出來，並努力與之分離。

每一項公共事業的建設要麼來源於一部分稅收，要麼全部來源於稅收，所以，自從這兩個階級在納稅上產生不平等之後，幾乎再沒有任何理由讓他們一起商討問題，同樣，之前那種彼此間的需要再也感覺不到了。不必費力將他們彼此分開，因為他們聯合行動的機會與願望在某種程度上已被消除。

伯克在鼓吹法國舊體制時，曾稱讚在這種貴族制度下資產者能通過獲取官職而躋身貴族行列這一點，他認為這和英國開放的貴族制類似。事實上，路易十一的確曾大量增加貴族人數，他這麼做也是為了貶抑貴族，他的後繼者為了獲取金錢，給更多的人授予了貴族頭銜。我們從內克身上得知，在他那個時代，為資產者晉升貴族而提供的官職數量高達4000個。這種現象在歐洲其他地方尚未出現過，而伯克費盡心機想證明法國與英國的相似，這隻能是一種錯誤的徒勞。

英國資產者不僅沒對貴族宣戰，反而與其緊密地聯合在一起，這和英國貴族的開放性沒有必然聯絡，而是像很多人認為的那樣，英國貴族與平民的界限很模糊。不是由於人們有了進入貴族階級的機會，而是由於人們根本不知道什麼時候就進入了貴族階級，因此，所有與貴族接近的人都以為自己已是貴族的一分子，能夠與貴族政權一起共事，並從中分得某些榮譽與好處。



大革命時代講究穿著的人

而在法國，橫架在貴族與其他階級之間的障礙，儘管比較容易跨越，但這種障礙卻始終存在著，並且很惹人注意。因為它帶有某種光彩奪目的標記，讓人們易於辯認，非貴族對此非常憎惡。非貴族一旦跨越了這道障礙，就可以享受貴族的特權，並脫離他們原來的階層，現在非貴族們所享有的特權對於原階層的人來說是難以接受並可恥的，相當於一種背叛。



皮埃爾·塞吉耶，16世紀依靠地主、官職和高利貸建立起殷實家產的新貴族。他無條件地為君主制效力，因而在政治上平步青雲

在法國，貴族授封制沒有發生任何改變，這導致了平民更加仇視貴族。未成為貴族的平民對新封貴族的嫉妒，加劇了階級之間的仇恨。因此，第三等級的陳情書中所表達的對敕封貴族的仇恨一直大於對世襲貴族的仇恨，他們不僅不要求敕封貴族的數量的擴大，反而要求縮小平民通向貴族的路徑。

縱觀法國曆史，沒有任何時代，貴族爵位的獲得能像1789年那樣容易，同時資產者和貴族之間的關係也未曾像1789年那樣彼此分離。不僅貴族不能容忍在他們的選舉團中帶任何資產階級氣味的東西，而且資產者也同樣將凡是帶貴族特徵的人除去。在法國的某些省份，古老的世襲貴族排斥那些新封貴族，在他們眼中，新封貴族不夠高貴，而那些老貴族同樣也被新興資產階級所排斥，人們嫌他們貴族氣太重。著名化學家拉瓦錫的遭遇便是如此。

如果我們拋開貴族來考察整個資產階級的話，我們將看到一種完全相似的景象：資產者與平民之間的分離，幾近於貴族同資產者之間的分離。

在封建制度下，幾乎所有中產階級都住在城市裡。有兩個因素導致了這一現象：一是貴族特權，二是軍役稅。那些生活在自己領地上的領主們對農民非常和氣，但是對自己的鄰居中產階級暴發戶卻非常傲慢無禮。這種傲慢並沒有隨著其政治權力的縮小而停止，恰恰相反，正是由於其政治權力的縮小，這種傲慢無禮才不斷增長。因為一方面貴族不再統治，也沒必要與那些能夠幫助他統治的人有什麼瓜葛，另一方面，如經常被提到的那樣，為安慰自己真實權力的喪失，領主們一般會無節制地使用那些僅有的表面權利。甚至連不在領地生活這一點，不僅沒有減緩，反而加劇了他鄰居的痛苦。領主不在領地制並沒有減輕中產階級的負擔，因為他的代理人會行使各種特權，而這更加令人難以容忍。但是，我仍然不確定軍役稅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稅收，是否更能解釋這一

問題。

我本可以用幾句話來講明，為什麼軍役稅及其相關的附加稅帶給農村的負擔比城市更加沉重，但這一資訊可能會讓讀者摸不到頭腦。所以我只須說，在城市裡生活的資產階級有千萬種方法來減輕稅收的負擔，並經常一起逃稅；但如果他們各自保留著領地，單打獨鬥，那麼這些逃稅的辦法對於任何單獨的個人都是不起作用的。更重要的是，他們逃過了徵收賦稅的義務。比起繳納稅款，徵收稅款的義務更讓他們畏懼，確切地說，是因為在舊體制下，教區徵稅員的處境很是糟糕。我下面還會對此問題詳加說明。但是在農村，除貴族以外，這個負擔誰也逃不了，那些平民中富有的人寧願把財產出租，居住在最近的城鎮，因為誰也不想承擔這種無辜之債。迪爾格曾告訴我們：「軍役稅的徵收促使幾乎所有鄉村土地擁有者轉變成了城市資本家。」他的這種觀點與我曾查閱的一些祕密檔案中的資訊相照應。順便提一下，這就是為什麼法國比其他歐洲國家有更多的城市，特別是小城市的原因之一。那些富裕的平民在城市中安頓下來，不久便忘記了田園生活的趣味與精神，那些仍然居住在農村的同類人的勞動艱辛與密切關注的利益，與他們也毫無關係了。現在，他們的生活只有一個目標——渴望在他現居住的城鎮中成為政府官員。

如果你認為現在所有法國人，特別是那些中產階級對官職的貪戀源於大革命，那就大錯特錯了；早在幾百年前，法國人對官職的貪戀就不斷增長，並且人們給予了它千百倍的關注。

舊制度下的公職設定與我們現在的公職設定不總是一樣的，但是我相信舊制度下的職位會更多，而小職位的數量更是數不勝數。據統計，從1693年到1709年的16年間，政府所設公職高達四萬之多，就連最貧賤的資產者都能分得一份羹。我發現，在1750年一個相當小的城市裡，竟然有109人擔任法官職務，126人擔任執達吏，所有這些擔任公職的人都

來自於本城市居民。中產階級對於擔任這些公職的狂熱是無人能比的，一旦一個資產者擁有了一筆小小資本，他不是用來做生意，而是立即費盡心思去購買職位。這種骯髒的野心嚴重阻止了法國農業與商業的發展，其危害性比行會法規和軍役稅的危害性都大。一旦沒有官職可做，求職者就發揮想象力，很快製造出新的職位。一位名叫朗貝爾維爾的先生，在一篇論文中提出，在某個行業中設立監察員是完全符合大眾利益的，他還毛遂自薦，表示願意出任這一職位。我們中間誰人不曉得這位朗貝爾維爾先生？此人粗通文墨，生活富有，死也要弄個一官半職。和他同時代的一個人講道：「根據自己的條件，每個人都試圖從國王那獲得一官半職。」

我上面所講的時代與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最大的差異之處在於那個時代的政府販賣官職，現在的政府授予職位。現在想獲取職位，是不需要花錢的，在這方面，法國人走得更遠，甚至把他們自己都豁出去了。

因為居住地的不同、生活方式上的巨大差異，以及最經常出現的利害關係，資產者與農民的分離是在所難免的。我們有大量的理由來抱怨貴族在賦稅問題上的特權，那麼對於資產者擁有的特權我們又該怎麼說呢？數千個官職能夠使資產者免去部分甚至全部公共負擔：一些人可以免去參加自衛隊的負擔，另一些人可以免勞役，還有一些人甚至可以享受免軍役稅的待遇。一個同時代的作家說，哪個教區內沒有幾個人（除了貴族與教士之外）是不靠官職與委任而享有某些免稅權呢？由於免繳軍役稅的人數太多，國家收入減少了不少，所以時常有先前為資產者準備的職位被撤銷掉。可以肯定的是，資產階級中的免稅者數量與貴族中的一樣多，有時甚至比貴族還多。

特權的存在使那些沒有特權的人心中充滿了嫉妒之情，而那些享有特權的人則變得更加自私與蠻橫。整個18世紀，城市資產階級對鄉村農

民的敵視，以及鄉村對城市的嫉妒都非常顯而易見。蒂戈爾說道：「每個城市都只考慮自己的特殊利益，並不惜犧牲周圍的鄉村與村落。」在其他地方，迪爾格對總督代表講話時還曾說：「城市在他們的管區內，常常以一種專橫與侵略性的姿態對待周圍的村落，這一點你們必須經常去制止。」

同樣，那些與資產者生活在同一個城市裡的下層階級，和資產者也日益疏遠，相互之間幾乎變成了敵人，資產者將生活中的一大部分開支都轉嫁給了下層階級。我不止一次地證實了迪爾格在其著作中所說的，即城市裡的資產者已經找到了一種對進城貨物徵稅的方法，而自己不必承擔這個重擔。

然而，我們可以看出，在資產階級的一切行為中，最顯著的是他們生怕社會將自己與下層民眾混同，並極力避免來自下層民眾的任何監督。一個城市的資產者曾在給總審計長的呈文中說：「如果國王同意重新選舉市長的話，最好是限定選民的選舉範圍，讓選民只從城鎮的主要人物中選舉，甚至只從統治者中選舉。」

我們已經看到，國王是如何一步步地剝奪了城市人民手中的政治權力。自路易十一至路易十五，這一意圖在一切皇家立法中都很明顯，而城市資產階級也經常參與這項立法的制定，有時他們還會提出一些建議。

在1764年市政改革期間，一位總督關於是否保留手工業者以及其他下層民眾的選舉權的問題，曾徵詢某小城市的市政官員的意見，市政官們回答道：「雖然下層民眾從未濫用過此權利，保留他們的選舉權對他們來說無疑是一種很好的慰藉，但是，從維持良好的秩序，維護公共生活的安定出發，我們最好還是由顯貴會議來行使這一權利。」與此同時，總督代理說，他已召開了一個由「六名最優秀的公民」組成的祕密會議，這六名最優秀公民一致認為，行使選舉權的最佳方式不是將選舉

權簡單地交給顯貴會議，而是委託給不同團體的代表。這與市政官們建議的完全不一樣。事實上，比起這些官僚資產者，總督的代理們更加尊重人民的自由權，他在向總督轉達資產者觀點的同時，進一步補充到：「然而，這對於手工勞動者來說，繳納他們的同胞強加給他們身上的賦稅的同時，自己卻不知道這筆錢用於何處，特別是那些享有捐稅特權的徵稅人。」

讓我們現在將這幅圖繪製完整。我們現在先考察資產階級本身，把普通民眾放在一邊，就像之前把資產階級放在一邊，先考察貴族階級一樣。我們發現，資產者這一遠離其他國民的階級，有無數個分部。法國社會就像生物學裡的基質一樣，用現代化學儀器對它進行進一步觀察，新的可分離粒子便會被發現。在一座小城市的資產階級裡，我竟然找到了36個以上的不同團體。儘管這些不同團體甚是微小，但仍在不斷向更細微的方向分化；幾乎每天它們都在自動清除團體內可能存有的異質，以讓自身的小團體縮減為單一原素。經過了如此痛快的清洗之後，有些團體的成員竟縮減至三四人，而它們的個性反而更鮮明，爭端也更容易產生。



巴黎的麵包市和家禽市，奧古斯丁濱河大道，1670年前後

因某些小特權的存在致使這些團體彼此分離，不誠實則成為光榮的一種標誌。在這些團體中，關於誰居上位的鬥爭一直沒有停止過，喧鬧

的爭吵聲惹得總督和法官都感到頭痛。「人民一致同意，必須先將聖水獻給初級法院，然後再獻給城市團體。高等法院對此拿不定主意，然而，國王卻已把此案交給御前會議，並給出了自己的決定。是時候了，此案將會讓全城沸騰。」在顯貴大會上，如果有人故意讓一個團體擊敗另一團體，那麼後者將不再出席會議；他們認為，寧可放棄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也不讓自己的尊嚴受到侮辱。箭城假髮師團體做出決議：「他們將用不出席會議的行動表明，讓麵包師居於首位是難以容忍的」。曾經有一座城市中的某些顯貴固執地拒絕履行職務，總督無奈地說道：「由於議會給了幾個手工業者議席，那些有點權勢的資產者恥於與手工業者為伍」。其他省的一位總督也說道：「假若我們授予一位公證人以助理法官的職位，其他顯貴便會心生厭惡，因為公證人出身於下層社會，家境不甚富裕，並且全都當過記事員。」上面談及的「六位最優秀公民」很欣然地就做出了必須剝奪手工業者的政治權利的決定，但當涉及到誰將成為顯貴以及他們的主次順序時，便陷入了莫名的窘況之中。在這些分歧上，他們只是假裝謙卑地憂慮，說自己擔心「幾位同胞會承受過大的痛苦」。

在自尊心的驅使下，這些小團體之間的摩擦不斷地產生，法國人根深蒂固的虛榮心變得越來越敏銳，而公民應有的自豪感卻被拋在腦後。我之前提到的行會在16世紀時便已盛行，其成員除了要完成行會的事務，還經常與其他居民會面，以管理城市的共同利益。但是到了18世紀，所有的行會幾乎都關閉了家門，因為公共的市政生活幾乎不存在了，即使有，也全都委託給了一些代理人。所以，每個小團體都只是為了自己的私利，對不關己的事則顯得非常冷漠。

我們的始祖並沒有創造個人主義這個詞，這是我們自己為了實現某種目的而編造出來的。實際上，在那個時代，根本不存在不隸屬於任何團體並能夠隨意行事的個人。法國社會由各種各樣的小團體組成，每個團體只考慮自己的利益，而不會從國家利益出發。這就是所謂的集體個

人主義，這種集體個人主義為日後我們所熟悉的那種真正的個人主義提供了思想前提。

而且，最讓人感到奇怪的是，這些故意遠離彼此的人，卻變得如此相似，如果強行調換他們的位置，便很難再辨認出誰是誰了。重要的是，任何想要探測他們思想深度的人，都會發現那些將這些如此相似的人分離開的小障礙物，不僅不符合公共利益，而且也有違常理。在理論上，他們已經傾向於團結。每個人仍保守著各自的特殊地位，只是因為其他人將他們特殊化；但是，倘若沒有人宣稱自己擁有特權以及超出常人之上，他們還是很願意融為一個整體的。

## 第十章 政治自由的毀滅和各階級的拆分如何導致了幾乎讓所有舊制度滅亡的流弊的產生

在所有腐蝕舊制度機體、迫使舊制度消亡的弊病中，我剛才所描述的是最致命的。現在我要再考察一下這個如此奇怪、如此危險的疾病的源頭到底在哪裡，並表明隨著這種舊體制而來的還有哪些弊病。

如果在中世紀一開頭，英國人就像法國人那樣完全喪失了政治自由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地方獨立，那麼英國貴族中的不同階級很可能就會像法國和歐洲各地的情況那樣，所有的階級都可能與人民分離。但是自由卻能使他們一直保持聯絡，如果必要，他們會找到共同的背景。

觀察英國貴族，在其野心驅使下，在他們認為必要時如何與下屬打成一片，平等地對待他們，真是有趣的事。之前我所引用過阿瑟·揚的話，他的書是關於法國舊制度現存的最有指導意義的作品之一。在書中他曾寫到，某一天在鄉村，他去了利昂古爾公爵家，並向主人表示希望能夠與這個地區比較聰明與富裕的鄉民交談一些問題。利昂古爾公爵便讓管家把他們叫來。此舉引起了這位英國人的感慨：「在英國，領主可以邀請三四個農夫和主人家一同就餐，並和上流社會的貴婦們坐在一起。這種事在英國很常見。可在法國，自加來至巴約訥，要見到這種情形簡直不可能。」

的確，英國貴族天生比法國貴族要傲慢得多，而且更不擅長和社會底層的人打成一片；然而他們的處境卻使他們不得不有所收斂。他們願意做一切事情來維持自己的統治。幾百年以來，在英國，所有的賦稅不平等都已經消失，但是對貧困階級有利的不平等的納稅政策除外。請想一下，不一樣的政治原則會將地理上如此相近的兩個民族推向何處！18世紀的法國富人享有捐稅特權，而英國此項權利卻屬於窮人。在法國，

貴族因失去統治權，而以獲得終身免稅權作為補償；在英國，貴族為了進行統治，卻必須承擔最沉重的公共負擔。

在14世紀，「除非徵得納稅人同意，否則不得徵稅」這句話在英法兩國似乎同樣深入人心。人們常常說到這句話：遵守它就是服從法律，違反它就是實行暴政。正如我所說的，那時候英法兩國的政治機構多有相似，不過後來隨著時間的流逝，兩個民族間不同之處越來越多，命運相互分離。它們彷彿是從鄰近點出發的兩條線，由於傾斜度不同，所以兩條線越延長，距離越遠。

我敢肯定，國王越過平民自行確定稅則，至少是從約翰國王被俘、查理六世精神錯亂而引起社會混亂、民不聊生之日就開始了。而貴族為了維護自身的免稅權，便無恥地任憑國王從第三等級那裡徵稅；自那天起，弊病與禍害的根苗就種下了，它們摧殘著舊制度末期的生命並使它驟然死亡。我十分贊同科米內這句富有遠見的話——不需各等級同意，查理七世便能任意徵收軍役稅，這成了他以及其後繼者心頭沉重的負擔，並在國王身上開了一刀，鮮血長流不止。

請思考一下，這道傷口怎樣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在事實上不斷擴大；請密切注視事情的進展。福爾勃奈的具有極高學術價值的《法國財政研究》說得好，在中世紀，國王一般依靠領地的收入來生活；「並且，」他說道：「既然特別需求由特殊捐稅來支撐，那麼就應由教士、貴族和平民一起承擔。」

在14世紀，由三個等級投票表決通過的普遍捐稅大部分都是這一型別。此時，所有的消費者都需繳稅，因為這個時期實行間接稅制，有時也徵收直接稅。也就是說，納稅人根據收入納稅，而非根據財產，教士和有產者必須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全部收入的，比方說，十分之一，交給國王。同一時間段內，由各省三級會議所通過的本地區的捐稅也應包括在我所說的三級會議決定的捐稅之內。

確實，從那時以來，貴族從來沒有承擔過被稱作軍役稅的直接稅。由於貴族要承擔無償服兵役的義務，所以他們不用繳納軍役稅，但是作為一種普遍稅，軍役稅在那個時候範圍十分狹窄，並不是在王國範圍內推行，而只是在領地內推行。因為那個時候貴族是與王權相對的危險階級，他們決不會忍受對自身利益造成損害的革新活動；所以當國王依仗自己的權威第一次向國民徵稅時，他知道他必須選一項看起來不損害貴族利益的稅種；他選擇了一項貴族可以免交的軍役稅。因此，一項更加普遍的不平等被加了進來，使那些已經存在的所有不平等加劇並得以維持，從此以後，中央政府許可權的不斷增長導致國庫的需求越來越大，軍役稅的數量和種類也隨之增加和擴大。不久之後所有新稅種都變成了軍役稅，數量增加到原來的十倍，每年，各階級都因為捐稅的不平等而相互分離，人們彼此孤立的程度前所未有。

當捐稅對最有能力繳稅的人免徵，而向最無力應對的人開炮時，那無法避免地會出現這樣的結果——劫貧濟富。當捐稅以此為宗旨時，據說，掌握權勢的馬紮然因為缺錢，曾想向巴黎的達官顯貴們徵收一項稅，但是當他遇到既得利益者的抵制時，他便只向普通百姓額外徵收了他所需要的500萬里弗爾的軍役稅。馬紮然本想讓最有錢的人納稅，卻以向最窮苦的人納稅而告終，結果國庫的收入也沒有減少一分錢。

攤派如此不公平的捐稅，有限的收益無法滿足君主們無窮無盡的需求。然而，君主們既不想召集三級會議以獲得補貼，也不願對貴族徵稅而刺激貴族以至他們要求召開三級會議。

結果產生了那種不可思議且貽害無窮的財政思想，在君主制最後三個世紀當中的公共財政管理便具有如此鮮明的特徵。

只有在細節上研究舊制度的財政和行政的歷史，我們才能理解一個溫和的但不透明且無法控制的政府出於對金錢的需要，在它的權力得到承認並且擺脫了對革命的恐懼時，它會採取什麼樣的粗暴且下流的手

段。這些歷史記載的每一頁上，都寫著由於皇家財產不可出售，因此剛被售出就被收回；契約無人遵守，已經獲得的權利被視而不見；每一次危機，國家的債主都會成為犧牲品，公眾不斷受到國家的欺騙。

各種特權隨時都可收回，儘管它們是終身賜予的。如果有誰能同情那些因愚蠢的虛榮心而引起的不幸，誰就會憐憫這些因受封而成為貴族者的命運，貫穿整個17世紀和18世紀，他們一次又一次被要求花錢買回那些有名無實的榮譽或特權，路易十四就是用這種手段取消了過去92年來人們獲得的全部貴族頭銜，儘管他親自授予了其中的大部分；敕令說道，因為這些貴族頭銜都是意想不到地獲得的，如果想要保住它們，就必須重新掏錢。80年後，路易十五也採取了同樣的手段。自衛隊士兵不得花錢來尋人代替自己，據說這是擔心這樣做會增加國家用於徵兵的成本。

城市、社群、收容院不得不違背自己的承諾，以便有錢借給國王。教區被禁止興辦有益的工程，怕因為這樣而分散資財，不能如數繳納軍役稅。

據說奧裡總監和橋樑公路工程局負責人特律代納先生曾提出過一個方案，即各區居民不用服徭役，而通過提供一筆資金維修該道路來代替它，這兩位聰明的行政官放棄這項計劃的原因發人深思：據說他們擔心人們無法防止國庫出於自己的目的把聚集起來的資金挪作他用，這樣人們用不了多久就得同時捐新稅並承擔徭役。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任何個人都無法避免司法審判，如果他以全盛期的偉大國王處理國家財產方式的方式來處理他的私人財產。

不管你在何處發現某種違背時代精神的中世紀舊機構，它有弊端卻繼續存在，或發現某種有害的新機構，你都會發現這邪惡的病根是某項出於權宜之計的財政措施轉換成了制度，你會發現，為了償還一天的債務，新權力機構被建立起來，並維持幾個世紀之久。

很久很久以前，一種被稱作封地獲取稅的特殊稅種開始向平民徵收。封地獲取稅不但在土地之間也在人與人之間造成分裂，而且二者不斷相互助長。

我不知道這一稅種是否比其他稅種在保持平民與貴族的分裂上發揮更大的作用，因為它妨礙了平民與貴族之間差異的消融，因為地產所有權是人與人之間消除差異的最快、最有效的事情。就這樣，在貴族所有者與他的鄰人所有者——平民——之間，一道鴻溝被不斷地加寬。

在英國，與此相反的是，世襲領地與平民佔有土地兩者之間的差別自17世紀就被廢除了，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了兩個階級的融合。

14世紀，獲取領地只需繳納很少的封建稅，並且兩次徵稅相隔很長時間。但在18世紀，到了封建制度的末期，這項捐稅的數額與平民的一年的收入相等，且每隔20年徵收一次。兒子要在父親死後接著繳納此項稅種。圖爾農業協會在1761年說道：「這項捐稅嚴重阻礙農業技術的進步。在臣民向國王繳納的所有捐稅中，在農村沒有任何一項能像這項捐稅那樣讓人憤怒和無法承受。」與此同時，另一個人說道：「這筆錢慢慢變為一種極為繁重的的捐稅，而在最初的時候，一輩子才交一次。」連貴族自己也想廢除這項捐稅，因為它妨礙平民購買他們的土地，但是國庫的種種需求卻使它沿襲下來，並且不斷增加。

中世紀成了工業行會所造成的所有弊端的替罪羊。所有的證據都表明，最初行會師傅和管事會只不過是同行業成員相互聯絡的手段，並且在行業內部成立了一個很小的自制機構，其任務是既要輔助工人又要對其進行限制。聖路易似乎對此感到滿足。

直到16世紀初文藝復興的中期，人們才第一次將勞動權看作一種國王能夠將其出賣的特權。只有在這個時候，每個行業團體才成為小規模的封閉性貴族團體，最終建立起壟斷權，它嚴重阻礙了技術進步，我們

的先輩對此曾感到深惡痛絕。即使亨利三世不是此弊端的創始人，那麼他也是使之大行其道的始作俑者，直到路易十六時期才廢除它。從亨利三世到路易十六，行會管事會制度的弊病不斷地增長和蔓延。在此期間，社會的進步使它更加難以被人們所容忍，公眾更加關注它。每年舊行業的特權都有所增加，而一些新的行業卻失去自由。人們習慣上所稱的路易十四統治的黃金時代是助長弊端最甚的時期，因為此時對金錢有前所未有的需求，卻堅決不從國民處尋求幫助。

1775年，著名財經作家勒特羅納說得好：「國家為了斂財而創造工業集團，有時出賣特許證，有時設定各種新官職，強迫各集團來購買。1673年法令通過要求所有集團購買批准證書，最終引來了亨利三世各項原則的惡果。更甚的是，此項法令強迫所有還沒有進入集團的手工業者加入。這件卑鄙小事賺了30萬里弗爾。」我們已看到人們怎樣將整個城市的體制弄亂，這是為了給國庫撈錢而非出於政治目的。

政府對金錢極為需求，又不願意召開三級會議來獲得對此需求的支援，於是前所未見的賣官鬻爵制度便應運而生。買官賣官的思想源於人們的理財觀念，這使得第三等級能夠在三個世紀的時間裡保持他們的虛榮心，他們唯一所想的就就是謀取一官半職，於是國民內心深處就有了對官職的普遍慾望，它後來成為革命與奴役的共同誘因。

新設的官職隨著財政狀況的惡化而越來越多，獲得新官職可以享有免稅的權力或者其他特權。由於新設的官職以國庫需要為名義，而不是出於行政的目的，它們越設越多，簡直讓人難以相信，而它們要麼沒有一點用處，要麼反而有害。科爾貝爾自1664年起開始做了一系列調查，發現人們在買官賣官上投入了差不多5億裡弗爾。據說有10萬個官職被黎賽留廢除了，但是它們很快又以其他的名目出現。為了換點錢，政府放棄了領導、控制和強制自己官員的權力。就這樣，一個龐大複雜、運轉艱難、毫無用處的行政機器建立了起來。結果這臺機器在空轉著，與

此同時，又設了一個更簡練、更易於操作的政府工具，以此真正來做那些所有官員看起來在做而實際上並未做的事。

如果人們能夠對這些機構進行討論，就可以肯定，這些機構中的任何一個都不能運轉20年。如果當初三級會議得以召開或者人們的怨言能夠被聽到，這些機構可能根本就不會建立或增加。為數極少的幾次三級會議在幾個世紀裡一直在不停地反對這些機構。這些會議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國王盜取權力隨意徵收捐稅是所有弊病的根源，如果用15世紀那種強大而有力的話語來說，那就是國王盜取了「沒有經過三個等級會議的商議和批准而以人民的血汗來肥私的權力」。三級會議除了關注自身的權力之外，還強烈要求人們尊重地方（省與城市）的權利，而且經常能夠如願，在每次會議上，發自人們內心的反對納稅不平等的呼聲都會傳出。三級會議不止一次地要求廢除行會管事會制度，它們一個世紀甚於一個世紀地攻擊著不斷增長的捐官制。它們說道：「賣官的人也賣了正義，這是可恥的行為」。在賣官鬻爵形成制度之後，三級會議並沒有停止申斥濫設官職。它們強烈地反對冗濫無用的職位、危險的特權，但總是沒有成效。這套機構的建立除了反對自己，別無其它用途；它絕不是為召開三級會議而產生，而是要在法國人的眼皮底下，隱藏起捐稅的真面目。

請注意，無論是最好的國王還是最差的國王，他們都會使用這套伎倆。路易十二時，捐官制度最終確立下來，亨利四世則最先出售官職世襲權，實行此制度的人的美德要比這套制度本身的罪惡小得多。



讓-巴蒂斯特·柯爾貝爾，路易十四時期的財政大臣，他推行重商主義政策，改善了法國經濟狀況。克洛德·勒費弗爾作畫

政府將政治職能的大部分轉移到了最高法院手中，以此來逃避三級會議的監督，導致了司法權在政府部門中的無序執行，極大地破壞了良好的社會秩序。有必要在表面上提供許多新的保障措施，以此代替那些喪失掉的保障措施，只要專制政權不殘暴，法國人就可以耐心地忍受它，不過他們並不想直接面對它。所以，設立某種虛假的障礙於專制政權面前，雖然不能消除它，卻可以起到遮掩的作用，此舉自然是明智的。

最終，這種不讓國民要自由、只向國民要錢的願望促使各階級不斷

相互分離，致使它們在共同的抗爭中既無法互相接近，也無法達成共識。這樣一來，它們在面對政府的攻擊時，只有寥寥數人單槍匹馬地戰鬥。在這段悠久的歷史程序中，優秀的君主不斷出現，其中一些因為思想而出名，許多都富有才華，差不多所有的君主都具有過人的勇略，他們當中卻沒有一人想讓各階級接近與聯合，從而讓它們不再處在一樣的依附地位上。不，我錯了，曾經有一位國王這樣想過，並且在事實上他也為之努力過：而此人——誰知道上帝怎麼想的——正是路易十六。

舊王國是造成階級分裂的元凶，並且在後來它以此為藉口，因為，當那部分有錢且受過良好教育的國民在政府中無法共事、互相幫助時，國家就喪失了自我管理的可能性，就需要有一位強有力的人介入。

迪爾格在一份寫給國王的祕密報告中憂傷地說道：「國民是一個社會，它由聯合的不緊密且屬於不同等級的人構成，由彼此之間聯絡甚少、只顧自我的人構成。在這裡，不存在什麼共同利益。每個村莊、每個城市的相互聯絡並不比他們所歸屬的行政區多。即使他們在完成對自己非常必要的公共工程時，也無法取得一致。在這場充斥著奢望與企圖的無休無止的鬥爭中，非得您親自決定一切，或由您的委託人決定一切。人們為了給公共利益做點貢獻，為了不侵犯他人的權力，有時也出於行使自己權力的需要，都在等待陛下的特別諭令。」

幾個世紀以來，同胞們就像陌生人或者仇敵，要讓他們彼此接近並對他們進行教育，以使他們一起完成自己的事物，這可不是一件小事。讓他們互相分離比讓他們團結在一起要容易得多。

我們已向人們提供了忘不掉的例證。60年前，導致舊法國分裂的各個階級在長期被重重障礙隔絕之後，他們重新接觸時，首先碰到的卻是彼此的傷疤，重聚只不過是為了廝殺。時至今日，雖然他們已經遠離塵世，但人間還留有他們互相嫉妒和仇視的影子。

## 第十一章 舊制度下自由有哪些種類，它們對大革命的影響是什麼

如果人們只讀到這裡，他就無法獲得關於舊制度政府的全面解讀，也就很難理解孕育大革命的那個社會。

看到公民之間如此分裂，只顧及自己的利益，而王權擴張範圍甚廣，並具有很大的強制力時，人們很可能認為獨立自主的精神已隨著公共自由一起消失了，所有法國人皆逆來順受。但事實卻並非如此，雖然政府已經獨裁了一切公共事宜，但它遠未成為每個獨立個人的主人。

在為專制政權服務的很多制度中，自由還活著；不過我們今天很難想象那種自由，要想弄明白它對我們的利弊，就必須進一步地詳加考察。

當中央政府霸佔了全部地方權力，掌控整個行政領域時，某些它先前准許存在的，以及它自己建立的規章制度，還有一些古老風俗、舊習慣，甚至種種弊端，都在阻礙著它的行動。在許多人心中，某種反抗精神已深深紮根，並在大眾心中保持了決絕與堅定的秉性。

在那個時期，中央集權制便已同我們現在的體制具有同樣的性質、同樣的程式、同樣的目的，但是還未擁有同樣的權力。政府一心想著把一切自己控制的事物轉化為錢財裝進自己的腰包，於是大肆出售官職，從而喪失了對官職的自由任免權。但是，政府的這一慾望卻嚴重侵蝕了另一個慾望的實現——它的貪婪挫敗了權欲的雄心。為了實行自己的計劃，它不得不時常依靠某些工具，對於這種工具，它既不懂得如何製造，也不知道如何摧毀。因此，我們往往看到它那最專制的意志在實行中漸漸被消耗掉。這種奇異並有缺陷的結構，充當了一種抵擋無所不能

的中央政權的政治防線。它就像是一道歪歪扭扭、粗糙低劣的防堤，儘管如此，它卻能分散中央政權的力量，並減弱其影響。

此外，那時的政府還未像現在的政府一樣，能夠對福利、扶助、榮譽和金錢擁有無限支配權。因此，和今天相比，它對民眾實行誘惑和強制的途徑很少。

並且，政府自己也不清楚自己的權力限度。它的權力都沒有經過正式確認，也尚未在民眾中牢固確立；其行動範圍雖很廣闊，但它卻如身臨陌生之地，行動進度與力度並不穩當，周圍漆黑一片。這讓人害怕的黑暗掩蓋了所有權力的界限，它環繞著權力，更有利於國王剝奪民眾的自由，但同時也有助於保障自由。

因為政府意識到自己資歷短、身世微，才如此膽小怕事，生怕遇到什麼障礙。人們在讀18世紀大臣與總督們之間的來往書信時，會驚異地發現，雖然政府極具掠奪性與專制性，民眾們千隨百順，但是一旦政府遇到反抗，哪怕是最微小的反抗，便慌亂了手腳，不知所措，就連最不重要的批評也會讓它驚慌不安，簡直到了神經質的地步。於是，它停了下來，猶豫，反思，商議，採取了折中的策略，往往只在自己的權力範圍內行事。路易十五猶猶豫豫的自我中心主義以及其繼位者仁慈的秉性都具有這個傾向。而且，這些君王萬萬也沒有想到有人會推翻他們。後來的統治者因為常常置身於恐懼之中，所以形成了不安、多疑、冷酷的個性，而早些時候的君王都還不具有這些厭人的個性，被他們蹂躪的只是那些他們見不到的人。



羅倫佐·洛託的畫作《聖巴拉的故事》細部，表現了在城市擺小攤的農民的面貌

那些特權、偏見和錯誤思想極不利於建立有法可依的、有益的自由，這使許多民眾在心中保持著某種獨立精神，使他們堅決反對政府濫用權力。

儘管貴族不時有求於行政當局，卻很看不起它。在放棄舊權力之後，他們仍保持著先輩們的自豪感，既敵視奴役，也敵視法規。他們對公民的普遍自由權毫不關心，欣然容忍政府對平民施加較重的負擔；卻

不能容忍政府對他們自己施加任何重壓，必要時，他們甚至願為達到這一目的而冒任何風險。在大革命開始之時，這個快要和王權一起被推翻的階級，對待國王，特別是國王代理人，態度比那些準備推翻王權的第三等級更傲慢，言辭也更尖銳。在實行代議制的37年中，幾乎所有反對濫用權力的保障都是在貴族的強烈要求下，才被保留了下來。當我們在讀貴族的申訴書時，除了那些偏見與怪癖，我們可以清晰地感覺到整個申訴書中充斥著某種貴族精神以及崇高的品質。但是，人們沒有把貴族納入法律的管制之下，而是將貴族徹底根除了，這成為了永遠無法彌補的損失。如此一來，我們便失去了國民機體中最必要的部分，從此，自由有了一道永不癒合的創傷。幾百年來，貴族一直走在各階級的前列，發揮著它那令眾人臣服的偉大品德，心靈上的某種驕傲感在他們身上保留了下來，他們天生對自身力量的自信，還有慣於被人特殊看待的氣質，使貴族成為國民機體中最具抵抗力的部位。它不僅具有更剛健的氣概，而且通過自身的榜樣，提高了其他階級的氣勢。根除了貴族，其敵人的力量也會被大大削弱。在這個世上，它是無可替代的；摧毀了它之後，它本身也不能再復生；頭銜和財產可以重新獲得，但是，貴族將無法再恢復其先輩那驕傲的心靈。

自那個時期以來，在世俗事務中教士們常常對君王的命令言聽計從，只要稍有恩惠，他們不管是哪一個君王都會屈從，並奉上大肆的吹捧；可是當初，唯有教士這個團體享受著人們必須尊重的自由，是民眾中最具有獨立性的團體。

外省也已失去了自主權，城市只剩下一點自治的影子。不經國王特准，貴族十人聚會商討事務屬於違法行為，而法國教會的定期會議卻一直保留到最後。在教會內，教權受到種種限制。底層的教士享有一套嚴格的保障，對抗上級的暴虐，也不必擔心主教憑藉主教權威強迫他們服從君主的意志。對教會這一古老體制，我不敢妄下評斷；我只是想說，教會還未打算將教士們的靈魂販賣給政治，任其奴役。

另外，教會中很多教士是貴族出身，他們把貴族所特有的那種固執的驕傲、不屈從的性情帶入教會。而且，他們原本就屬於上流階層，享有很多特權。這種封建特權損害了教會的道義，但讓教士在君主政權面前保持了獨立自主的精神。

土地所有權是教士具有公民的思想、需求、情感，以及公民熱情的特殊條件。曾經，我耐心閱讀了大量舊制度下省三級會議的報告與辯論，尤其是朗格多克省的，因為與其他省相比，朗格多克省的教士更頻繁地參與到了公共事務的管理中。除此之外，我以當今的思維方式細讀了1779年至1787年省議會的會議記錄，有一個很驚人的發現：主教與修道院院長——他們中有許多人以聖潔的節操和博學撰寫了關於修建道路或運河的報告，他們竟然能夠以行家的視角來探討修建的原因，並從科學、藝術等各個方面研究提高農業產量、保障公民福利以及促進工業繁榮的最好方法，他們同那些專於此類事務的世俗之人相比，見識不分高低，並且常常比他們更高一籌。

剝奪天主教教士一切土地所有權，並使其收入完全來源於薪俸，我可以肯定，這種做法只對羅馬教廷和世俗君主有利，而對於人民來說，便失去了一大部分自由。

對於一個人來說，用人生中最美好的時光屈從一種外在權威，在所居住的國家又不能擁有家室，可以說，只有土地佔有權才能夠維繫他與所在地的關係。如果沒有了這一聯絡，他還有什麼特殊的歸屬感？世俗世界對他來說完全陌生，在這個偶然降生之地，幾乎沒有什麼利益能夠影響他。在精神上，教皇是他的支撐；在物質上，君主保障著他的生活。教會是他們的唯一祖國，在每起政治事件中，他只在乎教會的利益。對他們來說，只要教會依舊自由繁榮，其他事情又有什麼重要的呢？關於政事，他們天生漠不關心。作為基督城的優秀成員，他們在其他地方卻是平庸的公民。他們身為年輕人的精神老師、整個國家的道德

教導者，既然有這樣的感情與思想，在涉及公共生活的問題時，難怪整個民族的靈魂會變得軟弱無力。

如果想要獲得由於地位變化而引起的革命的正確認識，人們必須讀一讀1789年教士們的陳情書。在陳情書中，教士們往往不是很寬容，有時對他們舊特權頑固地迷戀。但是，同第三等級和貴族一樣，他們也痛恨專制體制，熱愛政治自由，贊同公民擁有自由權，他們高呼不能依靠不能兌現的許諾，而應建立類似保護法一樣的法律來保障個人自由。他們要求消滅國家監獄，廢除特別法庭以及司法轉移權，公開所有法庭辯論，實行法官終身任命制，官職對所有公民開放，才能是其唯一錄用標準；徵兵時，不應對人民進行壓迫和侮辱，所有人必須服兵役；收購領主權利，他們認為，這種權利植根於封建制度，與自由不符；不能干涉勞動自由；內地關稅需廢除；廣設私立學校——按這些教士的想法，每個教區必須有一所學校，並實施免費教育；在農村設定世俗性質的慈善機構，比如濟貧所與慈善工作坊；採取各種政策鼓勵農業發展。

在嚴格意義的政治方面，教士比任何人都更強烈地宣佈：國民在召開議會，制定法律，投票表決捐稅等方面擁有的權利是不能被剝奪的，也不被轉讓。在他們看來，沒有經過本人或其代表的投票表決，任何法國人都有權不被強迫繳納捐稅。教士還要求必須每年召開通過自由選舉產生的三級會議；所有的重大事務必須由三級會議在國民面前討論；任何特殊慣例或特權都不得與三級會議制定的普遍法律相沖突；預算由三級會議編制，甚至王室也要受三級會議的制約，不可侵犯三級會議的代表，大臣要自始至終對三級會議負責。教士們還要求在全省都設立同樣的機構，各個城市也要設立市政府。而在神權問題上，他們卻一句話也沒有說。

教士遭受的迫害，很好地說明：從總體上說，雖然有些教士臭名昭著，但在這世界上我卻不知道還有哪國教士能夠比大革命突然襲來時的

法國教士更加優秀，更加明白事理，更加熱愛國家，他們很少固守私人道德，更多的是胸懷公共事務，同時具有更加堅定的信仰。我以對教士充滿偏見的心態開始研究舊社會，在結束這一研究時，卻對他們充滿敬意。說實在的，教士所具有的缺點，是所有行業組織都固有的，不管是政治組織還是宗教組織，當它們封閉為一個團體時，就喜歡侵佔他人利益，缺少寬容精神，在本能上，他們也時常盲目地固守本團體的特殊權利。

舊制度下的資產階級也比現在的資產階級具有更強的獨立精神。甚至它在構造上的一些缺陷也促進了這種獨立精神。

我們已經看到，當時資產階級佔據的職位在數量上要比今天多，而且中產階級也有相同的熱情去獲取這些職位。但是請注意，過去和現在是不同的。因為大多數職位都不是來自政府授予，因而政府也不能拿走它們，這就增加了任職者的重要性，政權不能隨意擺佈他們。這意味著今天迫使那麼多人聽命於人的因素，在那時卻最有力地促使他們得到別人的尊重。此外，豁免權讓資產階級與大眾分離，使資產階級成為經常展示出真正貴族的驕傲與抗拒精神的假貴族。資產階級被特殊的小團體分割成許多份，以至於人們在每一個小團體中，本能地忽視整體的利益，而一心只顧自己所在小聯合體的利益和權利，團體中的人們有共同的尊嚴與特權需要捍衛，從沒有一個人的人群中尋找庇護、苟且偷生。所有的人都站在舞臺上，這個舞臺確實很小，但它燈火通明，臺下自始至終都有相同的觀眾，他們每時每刻準備鼓掌或喝倒彩。

那時，並沒有像今日這樣完善的平息一切反抗的手法。那時的法國還沒有成為人人緘口不言的地方；相反，它隆隆作響，儘管政治自由尚未在法國出現，但只須提高嗓音就能傳到遠處。

那個時代，司法機構是受壓迫者表達自己呼聲的唯一機構，當時的政治與行政制度已使法國成為一個具有專制政府的國家，只是因為它的

司法制度，法國人民仍享有自由。舊制度下的司法機關非常複雜，它執行艱難、效率低下、成本高昂、費用昂貴。雖然這些都是它的缺陷，但是司法機關卻不屈服於政權，而屈從只不過是捐官制的一種形式，實際上是最糟糕的形式。這項不僅腐蝕法官，而且毒害了全體人民的致命的捐官制，在當時並不為人所知。法官實行終身任職制，不求升遷，這成為他們保持獨立性必不可少的因素，因為如果不能迫使法官就範，即使有萬般手段又有何妨？普通法庭所有關於當局的訟案審理權都落到了王權手裡，但王權還是對法庭心懷恐懼。因為王權雖然不讓法庭審理案件，卻不敢一直不讓法庭聽取控訴，陳述觀點；當時的司法語言保留了古法語願意給事物正名的傳統，因此法官們經常直截了當地稱政府的舉動是專制或武斷的。法院非正式地干預政府，行政事務因此經常無法正常進行，有時這倒保障了個人自由，這可以說是以毒攻毒。

舊風尚在司法機構內部和它周圍的新思想中仍然具有活力。與公共事務相比，高等法院確實更關心自身，但不得不承認，在維護自己的獨立與榮譽時，高等法院一如既往地頑強不屈，並以這種精神影響著所有接近它們的人。

當巴黎高等法院在1770年被撤銷時，它的法官們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和權力，但是當面對國王的權威時，沒有一個人低頭屈服。此外，當國王確定無疑要採取嚴厲的處罰措施時，那些沒有受到牽扯的種類不同的各法院（比如間接稅案件的審理法院）站了出來，一同接受處罰。還有更讓人印象深刻的事例：最高法院的主要律師出庭進行辯護，也甘願與最高法院一同受罰；他們寧肯放棄功名利祿，保持沉默，也不會出現在被羞辱的法官的庭審上。在所有自由人民的歷史上，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比眼下的事件更偉大的了，並且這事就出現在18世紀，離路易十五宮廷不遠的地方。

民族習慣的許多方面來自司法習慣：可以把所有事物提交討論，可

以複議所有的決定，注重公開性且重視形式，這些與奴役性完全不沾邊的思想是人們從法庭中普遍接受的。只有在這方面，我們的舊制度促進了對我們自由民族的教育。政府中的許多用語，也來自司法用語。國王認為在下達敕令時有向大家解釋原因的義務，得出結論的時候也有必要闡釋原因；大篇前言出現在了御前會議下達的判決書中；總督委派執達員去下達他的命令。在所有悠久歷史的行政機構內部，比如在法國財政部或市政議會內部，人們公開討論所有的事物，決定的出臺，需要經過不同意見的辯論。所有這些習慣與形式，都對國王為所欲為構成極大阻礙。

只有人民，尤其鄉民，如果他們不使用暴力的話，當面對壓迫時，他們幾乎無所適從。

剛才我舉出的大部分抵禦辦法實際上都超出了人民能掌握的範圍，在社會上獲得讓人敬仰、說話有力的地位，是使用這些辦法的前提。但是除了人民以外，只要有勇氣，在法蘭西就沒有人不能機智地反對順從，在屈從中進行抗爭。

君主向人民發表講話是以首領的身份而不是以主子的身份。路易十五即位之初，在他所釋出的一道敕令的前言裡說道：「我們光榮無比，因為我們領導著一個自由而且慷慨的國家。」一位路易十五的先輩早就用更古老的話語，表達過這一思想，他在向敢於直言不諱的三級會議表達謝意時說道：「我們寧可向自由人講話，也不願對農奴講話。」

生活在18世紀的人並不追求安逸舒適，這種慾望是奴性的淵源，它看起來不堪一擊，卻又十分頑固，經常與一些個人品德混雜交織在一起，比如對家庭的愛、對日常風俗的尊重、對宗教信仰的敬意，甚至對現行教儀持一種曖昧但按時參加教會活動的態度。它讓人虔誠，但與英雄主義格格不入，它的長處在於創造守規矩但是膽小的人。18世紀的人與現在的人相比，既要好些，也要壞些。

那個時候的法國人喜歡快樂，享樂主義盛行。與今天比起來，他們有更放蕩不羈的習慣，有更混亂無序的情感和思想，但是他們對時下我們所接觸到的對肉慾的崇拜卻沒有任何概念。在上層階級中，人們花費更多的時間讓生活看起來亮麗光鮮而不是更舒服，人們更想讓自己與眾不同而不是掙更多的錢。即使是收入居中的人也從不只想著安逸舒適，他們經常放棄貪圖安逸而去追求一種更加美妙與高雅的樂趣。他們不追求金錢，卻在其他方面投資巨大。正如當時有個人用古怪但仍看起來充滿自豪感的口吻寫道：「我知道我的國家，他們擅長鑄造和浪費金銀，但在本性上卻不會崇拜金銀，他們時刻準備著返回到他們古代崇拜的偶像那裡去——價值、榮耀，我敢說，還有慷慨大方。」

更進一步，我們決不能根據一個人對王權的服從程度去判斷他的好壞。這將被證明是一個錯誤的標準，無論生活在舊制度下的人們對於國王意志持怎樣一種屈從態度，但讓他們接受這樣一種服從是絕不可能的。他們不會因為某政權能夠幫忙或為所欲為而向一個違法的或者存在爭議、很少得到尊重、時常被蔑視的政權低頭哈腰，他們與這種可恥的奴役形式始終格格不入。國王在他們心中激發起過去世界上最獨裁的統治者也激發不出的種種情感，而我們幾乎不能理解的是，大革命卻讓這些情感消失殆盡，化為烏有。

他們用像對待父親一樣的溫情，以及只有在對上帝時才會表現出來的那種敬意來對待國王。他們出於愛而非強制來服從他，所以他們在極端缺乏獨立性的條件下，卻依然能保持自由之精神。強制服從對於他們來說是最大的惡，而對於我們卻是微不足道的，最大的惡是強迫別人服從的奴性感。

不要蔑視我們的先輩，我們沒有這樣做的權利。希望我們能夠在看到他們的偏見與不足的同時，也能發現一些他們的偉大之處。

因此，將舊制度看做是一個奴役與依附的時代，是十分不正確的。

自由在那時比今天要流行得多：但那是一種不正規的、斷斷續續的自由，它一直受到階級差別的限制，一直和特權的思想有某種聯絡，它差不多既允許違抗法律，也允許人不服從專橫行為，但它從不能保證為所有公民提供與生俱來的各種權利保障。這種自由，儘管受到諸多限制、形式也被扭曲，但它卻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在一箇中央集權制越來越使所有性格都變得同一、溫順暗淡的時代，正是自由在許多人心中，保留著他們與生俱來的特性，它帶給人們鮮明的色彩與信仰，在人們心中培育自豪感，在許多情況下讓追求榮譽壓倒一切愛好。自由造就了我們即將看到的充滿生命力的精靈，驕傲且勇敢的天才，正是他們讓法國大革命成為世世代代充滿敬仰與恐懼的物件。如果在自由不存在的土地上，能成長出如此雄健的品德，那才是怪事一件。

但是，如果說這種無序的、有某種病態的自由為法國人推翻專制制度創造了條件的話，那麼，它使法國人也許比其他任何民族更不適於在專制制度的廢墟上，建立起一個充滿和平與自由的法制國家。

## 第十二章 儘管文明在各方面取得了進步，為什麼 18世紀的法國農民處境有時竟比13世紀還糟

到了18世紀，法國農民不再受那些封建惡霸欺負，政府也很少欺壓他們，他們享有公民自由，並擁有自己的土地。然而，別的階級都離棄了他們，其處境之孤獨，世所罕見。對於這種變相的壓迫，我們有必要對其後果進行詳細的考察。根據法國高階教士佩雷菲克斯的說法，在17世紀初期，亨利四世就已經對貴族離棄鄉村的事情進行抱怨。而到了18世紀，貴族逃離鄉村幾乎成了一種普遍現象，當時有很多文獻都對此有所記載，併為之惋惜：經濟學家在自己的著作中作了說明，總督在通訊中提及了它，各個農業協會也在論文中指明瞭這一點。人們還可以在當時的人頭稅登記簿中找到確鑿的證據：人頭稅是在人們的實際住處徵收的，而當時所有大貴族和部分中等貴族的人頭稅徵收地都在巴黎。留在農村的，似乎只有那些家境一般、無法脫身的貴族。他們和農民朝夕相處，其處境是富裕的所有者未曾見過的。一方面他們不再是農民的首領，也就不會像從前那樣對農民細心照顧和幫助；另一方面，他們不用承擔公共捐稅，也就不會對農民的痛苦抱有同情，畢竟他們沒有這種經歷。此外，由於他們對農民的遭遇沒有感同身受的體會，也就不會主動分擔其痛苦。這些農民既不再是他們的屬民，又尚未成為他們的同胞，這種情況在歷史上是沒有先例的。

這種情形導致了貴族的心靈遠離地主制，可以這麼說，它比嚴格意義上的遠離地主制更為頻繁和有效。因此，那些仍然在土地上定居的貴族，往往懷有一種不在鄉村時的觀點和感情，就像他的管家那樣。他們認為佃農只不過是債務人，因此對農民百般勒索，凡是按照法規和慣例該由他享有的東西，他一樣也不放過。於是，在只有封建殘餘的時代，對農民的勒索程度竟然比封建時代還要過分。

這些貴族往往負債累累、窮困潦倒，在城堡中過著極度吝嗇的生活，他們一心只想攢錢，然後在過冬時進城揮霍。老百姓一針見血地給這些小貴族起了一個形象的名字，即用猛禽中身量最小的來稱呼他們：燕隼。

毫無疑問，人們會用個別人的例子來反駁我，但我談論的不是個別人，而是整個階級的大致情況，只有階級才能在歷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當然，沒有人否認當時也有很多富裕的貴族，不計個人得失地關心著農民的福祉，但這些人正好與他們新的社會地位的規律相牴觸，不論他們是否願意，這種規律讓他們對農民漠不關心，同時也讓他們從前的附屬心懷怨恨。

人們通常認為，這些貴族之所以要離棄農村，是受到某些大臣和國王的特殊影響，有些人認為施加影響的是黎塞留，有些人則認為是路易十四。確實如此，在君主制的最後三個世紀裡，歷代君王都致力於讓貴族與人民分離，將貴族吸引到王宮任職一直是他們的主導思想。特別是在17世紀，那時王權對貴族階級還頗為忌憚，國王曾對貴族階級提出過這樣的問題：「在你所管轄的省中，貴族們是願意留在老家還是願意離開？」有一位總督在信件回覆中抱怨，說他省內的貴族寧可和農民呆在一起，也不願意到國王身邊盡義務。

有一點需要特別注意，那就是這裡說的省份是安茹省，即後來的旺代省。據說，最後拿起武器捍衛君主制度，並且為之犧牲的，正是這些拒絕向國王盡義務的貴族。他們之所以能取得這種榮耀，全在於他們能夠將農民吸引在自己周圍，儘管有人為此而指責他們，說他們樂於在一幫農民之中生活。

然而，作為民族頭腦的貴族階級之所以要離棄農民，決不能只歸因於受到幾個國王的影響。造成這種現象最重要的原因不是某些個人意志，而是因為各種制度持續而不間斷的運動。18世紀時的政府想要消除

弊端，可結果卻連弊端的擴大都無法阻止，這就是一大明證。當貴族徹底失去政治權力和地方自由時，就更加傾向於遷徙了，政府無須再引誘他們出走，他們早已無心留在這裡，鄉村的田園生活對他們來說已經沒有任何吸引力。

這裡我所論述的貴族，是指全國各地的富裕地產主：在中央集權制和耕作形式粗放陳舊的國家裡，開明的有錢人紛紛從鄉村離開。孟德斯鳩曾說：「土地產量的多少不在於土地的肥沃程度，而在於人們是否享有自由。」我想要對這句深刻的話做一番評論，但又不想離題太遠。

在別處我們已經談到資產擁有者拋下農村，想盡辦法在城市裡尋找立足之地。對於這一點，舊制度的所有文獻口徑都是一致的，這些文獻指出，農村中似乎從未見到過一代以上的富裕農民。一旦種田人起早貪黑掙到一點錢財，就會立即讓自己的兒子走出田地，打發他們進城，並且為他買下一官半職。直到今天，法國農民對讓自己獲得財富的這個行業，還經常表現出一種奇異的厭惡心理，這種現象就是發源於此。其原因業已消失，其惡果仍然存在。

確切地說，長期和農民居住在一起的唯一有教養的人士，就是本堂神甫<sup>[10]</sup>。伏爾泰曾說過，如果本堂神甫不那麼有恃無恐地和政治權力套近乎拉關係，那麼他很有可能成為農村民眾的主宰。然而，雖然政府給了本堂神甫很多特權，但他同時也激起了人們對舊制度的仇恨。

於是，農民和貴族階級幾乎完全隔離開來，甚至同那些原本能夠幫助他們的領導和鄉親也疏遠了。當這些人有了知識並發財致富後，就躲開了農民，農民就像被人從整個國民中分割開來，棄在一旁。

這種情況在歐洲其他文明中都不曾出現過，即使是在法國，也是晚近才出現的。雖然14世紀的農民受壓迫程度更深，但他們得到的救助也更多，雖然貴族有時會對農民施暴，但從來沒有拋棄過他們。

18世紀的村莊都大同小異，所有的成員都顯得粗鄙而貧窮，就連村裡的行政官也胸無點墨，讓人輕視，村子裡的理事是個文盲，村裡的收稅人不懂得如何清算村民的財產賬目。往日的領主已經沒有權力再管理農民，而且他們認為，介入村莊的事務簡直有損於自己的身份。他們將制訂軍稅、徵集自衛隊、確定徭役等行為都視作卑賤的行當，應該交由理事來做。只有中央政權才會關注農村共同體，但由於它位置偏遠，對於共同體的居民無所畏懼，所以它的目的只是從農民中撈到油水而已。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個被拋棄階級的狀況，既沒有人想要戕害它，也沒有人去為它服務。封建制度強加在農民身上的種種沉重負擔無疑已經被廢除或減輕了，但是卻新添了另一些可能更為沉重的負擔。雖然農民已經不必再承受其先人所遭受的種種困難，但他們同時也經受著他們先人聞所未聞的很多痛苦。

大家都知道，兩個世紀以來，農民的軍役稅增加了十倍。這裡需要解釋一下政府向農民徵收軍役稅的方式，這是為了說明在那些文明的時代，還有哪些野蠻的法律在運轉和維持，而國家中那些所謂最有教養的人卻對此無動於衷。

在1772年總監寫給各省總督的一封密函裡，我找到了關於軍役稅的相關描述，這幅圖畫簡直就是一幀精確而簡單的傑作。該大臣說道：「軍役稅在攤派上雖然是任意的，但在徵收的時候，卻要負連帶責任。法國大多數地區都是對人不對物，軍役稅隨著納稅人的財產狀況而不斷變動。」這短短幾句話就概括出了問題的關鍵，並對這個人們從中漁利的弊端進行了巧妙的描述。

郊區每一年都會規定農民應繳納的所有稅額，正如這位大臣所說的那樣，稅額不停地變化，使得農民在前一年無法預測下一年應該繳納的稅額。在郊區中，每年隨便指定一位農民作為收稅員，由他負責將捐稅分派到所有人的身上。

既然我說過要講一下這個收稅員的處境，那就讓我們來聽聽1779年貝里的省議會發言吧，這個省議會並沒有什麼可指摘的地方，它由那些不用繳納軍役稅、由國王指定的特權者組成。該省議會在1779年說道：「既然大家都不想當收稅員，那就採取輪流擔任的方式。因此，徵收軍役稅的責任在每一年都會輪流委託給一個新的收稅員，而不論其能力和品格如何。這樣一來，每一年納稅人名冊的制訂，就會受到那一年制訂人品格的影響，在名冊上可以找到收稅人的畏懼、罪惡以及軟弱等性格痕跡。此外，他很難把這件事做好，因為很少有人確切知道鄰人財富的多寡，更難以確定兩份財富之間的比例，他只能在黑暗中進行摸索，憑自己的意見來加以判斷，他要以自己的所有財產甚至人身來為收稅員的職責負責。一般來說，在兩年之內，他必須花一半時間奔走於納稅人家，而對於那些大字不識一個的收稅員，必須在鄰居中找到他的替補。」在更早的時候，迪爾格曾說起另一個省的狀況：「收稅員這個職務讓那些任職者感到絕望，而且往往以破產告終，以這種方式，村裡所有原本殷實的家庭逐一陷入貧困。」

然而，這些橫徵暴斂的人不只是受害者，他們還兼有暴君的角色。在他們的任期內，不僅讓自己破產，還掌握著大量破產家庭的命運。正如省議會所說的那樣：「他們對於自己親屬和朋友的優惠，對於敵人的仇恨和報復，對於庇護者的需求，唯恐引起那些給他們派活的有錢公民的不快，這所有的一切都在他內心翻滾，和正義感搏鬥。」恐懼往往讓收稅人變得殘酷無情，在某些教區裡，如果沒有催稅員和執達員陪同，收稅員就會寸步難行。1764年，有位總督致信某大臣：「如果收稅員不帶著執達員一同前往，那麼繳稅者往往會拒絕繳納。」吉耶內省議會告知我們：「僅維勒弗朗什財政區一處，就有106個拘役傳令人和其他負責執達的助理在道路上終日奔波。」

為了避免這種橫徵暴斂，18世紀全盛時期的法國農民竟然也像中世紀的猶太人一樣，在外表上裝得窮困不堪，實際上卻不是這樣。他為自

己的富裕感到害怕，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我在距吉耶內百里之內的地方得到了一份檔案，它對此提供了非常明顯的證據。曼恩農業協會在它1761年的報告中宣稱，它打算以分配牲口的方式對農民進行鼓勵，然而，這個想法最後沒有施行，因為農業協會認為「人們的嫉妒心會給獲獎者帶來危險，讓他們在獲獎後的幾年裡因強加的捐稅而煩惱不已。」

在這種捐稅制度下，每個人都可能為了自己的現實利益或長遠利益去窺伺鄰居，向收稅員告發鄰居的財富是否有了增加，人們受到挑唆相互揭發，彼此之間充滿了嫉妒和仇恨。人們曾認為，這種事只發生在印度的貴族領土上。但是在同時期的法國，也有一些輕徭薄賦的地區，某些三級會議省就是如此。這些三級會議省確實有權利自行徵稅，比如在朗格多克，軍役稅不以被徵收者財富的增減而變化，只是按照地產來徵收。他們為此編訂了固定的土地清冊，以供查閱，這些土地清冊編訂地非常細緻，土地依照肥沃程度被分為三等，清冊每30年就重新修訂一次。每個納稅人事先就知道自己應該繳納多少稅款，假若他不繳納，只有他自己或者說他的土地為此負責，而不會牽連到別人。如果他覺得自己在捐稅攤派上吃了虧，他有權要求將自己的捐稅份額和自己選定教區的某個居民的捐稅份額進行比較，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比例平等上訴。

這一切顯然就是我們現在所遵循的那一套制度，我們並沒有對其加以改進，只是進行了推廣而已。有一點值得注意，雖然我們從舊制度政府中繼承了國家的管理形式，但我們並沒有對舊制度政府中的其他東西進行模仿。相比舊制度的政府，我們更多的是從省議會中借鑑了最好的管理方法。可以這麼說，我們雖然採用了舊的機器，卻拋棄了它的產品。

農民的貧困還催生了各種消極的格言，黎塞留在自己的政治遺囑中寫道：「人們一旦發家致富，就很難遵紀守法。」雖然在18世紀，人們

的看法不至於如此極端，但仍然普遍認為，如果農民不是為生活所迫，就不會下田務農，貧窮是預防懶惰的唯一保障。人們在談論殖民地的黑奴時，也經常搬出這套理論，它在執政者中廣為流傳，為此，很多經濟學派不得不擺出姿態，對其進行批判。

眾所周知，軍役稅最初的作用是為國王購買士兵，以免除貴族及其附屬軍役。然而到了17世紀，正如我們看到的那樣，服軍役的義務被重新納入了自衛隊的名下，這一重擔完全落在了人民頭上，而且幾乎全部由農民承擔。對總督官邸中關於追捕自衛隊士兵或逃亡者的辦案筆錄進行考察，就足以判定，徵募自衛隊是一件阻礙重重的事情。對於農民來說，沒有什麼比加入自衛隊更讓人無法忍受的了，為了逃避這個苦差，他們經常躲進山林，政府為此必須發動軍隊進行追捕。這種情況難免會讓人覺得驚訝，因為如今的強制兵役制是如此的簡單易行。

舊制度農民對於自衛隊的這種極度厭惡之情，在於為執行法律所採取的具體方法上，而不是在於法律本身。特別是這種方法會令被徵者長期心神不安（凡是沒有結婚成家的人，在四十歲之前都有可能被徵），他們懼怕朝令夕改的法規，即使抽中免徵籤也於事無補。農民對這種危險艱苦而又毫無前途的營生深惡痛絕，而法律又禁止找人替換服兵役，最讓農民感到無法忍受的是，這種重擔只落在了農民身上，甚至是隻落在了農民中那些最窮困的無產者身上，他們地位低下，對苛政更難以忍受。

我這裡有很多1769年的教區抽籤記錄，每個教區免徵者的情況都歷歷在目。有的是貴族家的僕人，有的是修道院中的守衛，還有的是資產階級的奴僕，不過這個資產所有者過著貴族式的生活。只有富裕者可以免徵，當某個農民每年都被列入最高納稅者的行列時，他的後代就享有免徵的特權，這就是所謂的鼓勵農業。經濟學派在別的領域最喜歡鼓吹平等，對此卻視而不見，他們甚至要求將這種政策普及推廣，將這種負

擔強加在那些最為貧困、最無人庇佑的農民身上。有位經濟學家這樣說道：「士兵的軍餉過於微薄，吃穿住行的條件都非常惡劣，還有著徹底的依附性，只有下層百姓才能忍受這種苛刻的境況。」

直到路易十四統治晚期，交通要道還沒有專門的人來保養，而是由交通要道的所有使用者保養。然而，就在這一時期前後，維修交通要道就已經開始單純依靠勞役了，也就是說，由農民獨自承擔。不用花一分錢就能讓道路變得通暢，這種獨出心裁的點子真是簡單有效，難怪在1737年，總監奧裡在通報中要將其推廣到整個法蘭西。對於那些不遵從這一法令的頑抗者，總監有權將其關押或派士兵到他們家中搜捕。

自那時開始，每當商業獲得增長，需要更為良好的道路時，徭役負擔就相應地增加了，應用於新開闢的道路上。在1779年貝里省議會的報告中寫道，這個窮省每年所需的勞役工程價值大約為70萬里弗爾，1787年諾曼底的預估數字和這相差不大。沒有什麼比這更能反映農民的悲慘命運了，社會的進步讓其他階級享受到了財富的好處，卻讓農民變得灰心喪氣，讓他們覺得整個文明都在與他們為敵。

大約在同一時期，總督們在通訊中說道：「徭役應當只用於交通要道或皇家道路，不能在鄉村級別的道路上使用徭役。」這樣一來，負擔路費的就成了那些最窮困、最少出門遊歷的人，這種奇思異想雖然讓人咋舌，卻順利地在那些從中漁利者的頭腦中紮下了根，他們很快就斷定沒有比這種解決方法更合適的了。1776年，人們將徭役改為地方稅，於是徭役以新稅的形式改頭換面，不平等繼續存在。

徭役不再叫領主徭役，而是更名為王家徭役，並且逐步擴充套件到所有的公共工程中。在1719年，徭役竟然被用來修築兵營。法令規定，各個教區必須派遣那些最為優秀的工人，其他所有工程都必須為它讓路。

將苦役犯送進監獄，將乞丐送進慈善收容所都屬於徭役。在軍隊換防的時候，必須搬遷軍隊用具，這也屬於徭役。當時的軍隊都附帶有繁瑣的輜重，要想拉走它們，必須要從很遠的地方徵調大量的車輛和牛。在最開始的時候，這種徭役並不多，但隨著常規軍的不斷擴大，這就成為了一種沉重的徭役。一些承包者對此大聲疾呼，要求為他們派遣勞役，從而將大批建築木材從森林運往位於沿海的軍艦建造廠。雖然這些服徭役者一般都能領取到工資，但工資的數額總是被任意更改，而且數額較低。這種不合理的賦稅，有時沉重到令那些軍役稅的徵收者都感到憂慮。

有位收稅人於1751年寫道：「為了修路而向農民徵收的各項費用，用不了多久，就會讓他們沒有能力支付軍役稅。」如果農民身邊有一些既有錢又有修養的貴族，即使他們不能保護農民，至少也可以在掌握窮人和富人命運的那個共同主宰面前，替農民求求情，那麼所有這些新的壓迫就未必能夠制定出來。

1774年，有位大領主給他的總督寫了一封信，懇求他開闢出一條新路。按照他的想法，這條新路能夠帶動全村發家致富，為此，他擺出了種種理由，隨後他提出創立一個市集，他認為到時食品的價格會因此而增加一倍。這位好心的公民還建議道，只需一點點資助，人們就能夠建立一所學校，為國王培養出更為勤勞的臣民。在此之前，這位領主從未想到這些必要的改革，直到兩年前國王密札將他軟禁於自己的城堡裡，他才開始察覺到這些問題。他坦率地寫道：「通過兩年多在自己故土上的流放，我才確信這些改良都是非常有用的。」

然而，人們發現從前維護領主和農民之間那種依附關係的紐帶已經鬆弛甚至破裂了，特別是在饑荒之年。在這種緊急關頭，中央政府因孤立和軟弱而感到害怕，它雖然想恢復那些被摧毀了的政治團體，號召它們來解燃眉之急，但根本無人響應。到這時它才驚訝地發現，原來那些

人已經死去，並且就是被政府戕害致死的。

在此危急存亡之秋，最窮的省份裡有一些像迪爾格那樣的總督，他們悍然抵抗法律，命令富裕的所有者必須要養活他們的佃農，直到來年豐收。我找到了很多本堂神甫於1770年寫下的信件，在信件中，他們建議總督向本教區的富人抽稅，不論他們在教與否，他們這樣寫道：「這些人名下擁有大宗田產，卻不在自己的領地居住，他們從中獲取了巨大的財富，卻跑到別的地方消費揮霍。」

即使不是在饑荒之年，村子裡也常遭乞丐的侵擾，正如勒特羅納所說的那樣，窮人在城市裡可以得到救濟，但在農村裡，每到冬季來臨，乞討就成為了一種必要的謀生手段。人們有時會以最為殘酷的手段對待這些可憐的人，1767年，舒瓦瑟爾公爵想要一舉掃除法國的乞討現象。在這些總督的通訊中，我們可以看到其手段是多麼的殘酷：他們任命騎警隊前去逮捕王國境內的所有乞丐，當時被捕的乞丐有5萬之多，那些身強力壯的乞丐被抓去服苦役，其餘的老弱病殘則推給了40多家乞丐收容所，讓那些有錢人再發發善心。

舊制度下的政府正如我說過的那樣，在那些擁有財富和權力的人面前，是那麼的溫和友好，而當它對底層人民特別是對農民下手時，又是那麼的冷酷無情，並且總是防不勝防。在我瀏覽過的檔案中，沒有一個總督在通報中下令逮捕富人，相反，貧苦的農民卻時常遭到逮捕，不論是去服軍役還是做乞丐，或是諸如此類的其他場合。政府為那些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的人準備了獨立的法庭，公開審理以及長時間的辯護，而對於底層階級特別是農民，法官卻隨意判決，並且不允許上訴。

內克於1785年寫道：「在民眾和其他階級之間有著巨大的距離，它轉移了人們的視線，使其不再注意政府是如何來對付普通民眾的。人道和同情已經成為法國人的特徵和時代精神，如果對此不聞不問，就會讓那些對此懷有同情的人們感到無盡的憂慮，雖然他們自己並沒有承受這

些苦難。」

然而，政府對民眾的壓迫不僅表現在處境的惡化上，還更多地表現在不允許他們改善自己的處境上。這些人是自由的所有者，他們幾乎和自己的農奴祖先一樣愚昧，並且更加窮苦。在這個工藝水平突飛猛進的時代，他們卻不懂技術，在這個知識文化光彩奪目的世界，他們卻還沒開化。雖然他們身上遺傳有他們種族特有的智慧，卻不知道如何使用它，甚至他們連種地這一唯一的營生都做不好。有位著名的英國農學家說道：「我眼前看到的是停留在10世紀的農業。」這些人唯一擅長的只有從軍打仗，在這個行當裡，他們和其他階級還存在著天生的必要聯絡。

農民被禁錮在這道窮苦孤立的深淵中，幾乎完全與世隔絕。在天主教被廢除、教堂受到褻瀆之前的近20年裡，政府為了弄清一區的人口，有時會採取這樣的手段：先由本堂神甫清點出參加復活節的人數，再估出小孩和病人的數目，二者相加便是居民的總人數。當我發現這個情況時，既吃驚又害怕。然而，時代精神從四面八方席捲而來，已經深入到了這些粗人的心裡，它們以各種怪異的方式，由隱蔽的地下渠道來到這些陰暗狹窄的所在。雖然從外表上看，這些農民的風俗和信仰似乎沒有發生任何變化，這些農民看起來已被壓迫所制服，並且依舊喜悅。

法國人在承受最大的痛苦時往往會表現出輕鬆愉快的態度，千萬不要被這種假象所迷惑，這種輕鬆愉快的態度只能說明法國人相信自己的悲劇命運是不可避免的，他們雖然以苦中作樂的方式逃避它，但絕沒有完全將其忘懷。如果這些人能找到一條光明之路，讓他們可以擺脫那些看似漫不經心的苦難，那麼他們就會立即朝著這條路飛奔，其勢頭之猛烈讓人咋舌，如果有誰想要擋住他們的道路，他們連想都不想，就會從這個人的身上踩踏過去。

從今天看這些事情會覺得很清晰，但那時的人們卻無法預見。居於

廟堂之上的人們很難辨別民眾靈魂中，特別是農民的靈魂中所發生的一切變化。農民的教育和生活方式，使得他們對人類事務擁有自己獨特的理解，一直以來，這種理解對其他所有人都是封閉的。然而，當窮人和富人不再有共同利益、共同抱怨以及共同事務時，那麼遮蔽雙方靈魂的黑暗就會變得深不見底，窮人和富人就會變得老死不相往來。法國大革命即將爆發之際，所有居住在社會大廈高層和中層的人們都懷有一種古怪的安全感，到了1793年，他們居然還在談論著人民的種種溫順、忠誠的美德，這是多麼可笑和恐怖的景象啊！

讓我們再次稍作停留，通過我上面所論述的所有細枝末節，來想一想上帝治理社會時，所採用的一條最偉大的法則吧。

法國貴族堅持要和其他階級分割，最後終於將大部分公共捐稅的負擔轉嫁給其他階級，他們自以為消除了這些負擔，就能保住自己的威嚴。雖然剛開始時事情似乎在按他們設想的那樣發展，但沒過多久，一種看不見的疾病就纏上了他們，讓他們在無人過問中逐漸衰弱，貴族的豁免權越多，家境反倒越來越貧困。與此相反，他們不屑與之為伍的資產階級，卻越來越富裕，並且有了才智和教養。資產階級就生活在貴族的旁邊，在貴族眼裡，他們既不是合夥人也不是同胞，但用不了多久，貴族就發現資產階級原來是他們的競爭對手，然後是敵人，並且最終成為了他們的主人。這個奇怪的政權為他們解除了領導和救濟其附庸子民的責任，併為他們保留了各種金錢和榮譽上的特權。貴族預估自己不會有損失，繼續走在最前列，並且認為自己還在起著領導作用，事實上，他們身邊確實還簇擁著很多人，這些人在公證書中被稱作臣民，其他人則被稱為附庸、自由租地者以及佃農。而真相是，沒有人聽從他們，這些孤家寡人在遭到最終的攻擊時，只能選擇逃之夭夭。

雖然貴族和資產階級的命運差別極大，但他們二者卻有一個相同點：資產階級和貴族一樣，最終也會和人民分割。資產階級從不接近農

民，以避免由此帶來的貧困，他們沒有聯合農民，對普遍的不平等進行抗爭，反而為了自己的一己私利，創造出新的不公正。貴族拼了命地維護自己的特權，而資產者也以同樣的勁頭謀取自己的利益，很多資產者本來是農民出身，但在有錢後，卻把農民視為路人。只有當資產者將武器交到農民手中時，他才意識到自己在無意中喚起了民眾的激情，但他既沒有能力領導民眾，也沒有能力控制局面，資產者曾經是鼓動者，不久後則會變為犧牲品。

法蘭西政權曾經是全歐洲最雄偉的權力大廈，當它成為廢墟時，難免會讓人們感到驚訝，但那些深諳其歷史的人，卻不難理解它的衰亡過程。我以上所描述的絕大部分罪惡、錯誤以及偏見，都應歸咎於大多數國王所採取的分而治之的手段。然而，當農民、資產者和貴族等階級彼此之間完全孤立時，各階級內部就會產生一個個特殊的小集團，這些小集團彼此孤立，就像各階級之間的情形那樣，它們也許能構成一個同質的整體，但各部分之間卻不再有任何聯絡。這些小集團既沒有力量來約束政府，也沒有力量來援助政府。最後，當社會基礎發生動搖，這座看似巨集偉的大廈就在頃刻間毀於一旦。

最終，彷彿只有人民從他們所有壓迫者的失誤中得到了好處，其實，就算他們真的完全掙脫了統治者的束縛，也無法掙脫統治者灌輸給他們或聽任他們吸收的種種錯誤思想、不良傾向以及罪惡習慣的束縛。人們有時會發現，當人們在行使自由的權利時，竟然將奴隸的好惡也照搬過去。他們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從而野蠻地對待自己的老師。

### 第三編



## 第一章 18世紀中葉，為什麼文人會變成國家的首要政治家，產生了哪些後果

現在我需要把目光聚焦在最近的一些特殊事件上，可以說這些事件最終決定了這場革命的開端、性質及其歷史地位。所以，我暫時得把那些有關這場偉大革命前期所做的一些算不上最重要的事件放在一邊。

很長一段時期以來，在歐洲所有民族中，法蘭西對文學有著與生俱來的天資；但是，現在法蘭西的文人們卻沒有展現出他們在18世紀中葉前後所展現出的精神。因此，他們也就不可能取得曾經所擁有的輝煌地位。可以說，這種情況在法國從來沒有發生過。我想，在其他的一些國家也沒有發生過。

與英國情況不同，法蘭西的這些作家沒有絲毫權力，在這樣一個到處是官吏的社會裡，他們沒有擔任任何官職。因此，他們幾乎從不捲入日常政治，比起以前，他們現在的生活是最超然灑脫的。但是，他們並不是完全不關心政治，不像大多數德國同行那樣，整天只埋頭在純哲學或純文學的研究當中。他們經常關注著與政治有關的各種問題，換句話說，這些或許才是他們真正所關心的東西。

他們談論的話題幾乎全與政治有關：社會的原始形態和社會的起源，公民和政府的原始權利，人與人及人與自然之間的相互關係，風俗習慣的合法性及其錯誤，有關法律的諸多原則本身的問題。就這樣，他們每天都在深入探討著，直到他們開始考察那個時代政治體制的基礎結構，並對這種設計進行了批判。當然，所有的文人都可能遇到一個問題：他們當中大部分人並不是把這些重大問題進行真正且深入的研究，只不過是蜻蜓點水般地掠過，聊以自娛。這種程度不等、看起來比較抽象的文學政治，幾乎包含在那個時代所有的大部頭論著和詩歌當中，只

是每本著作中的深淺程度不一而已。

由於這個原因，這些文人們雖然都比較關心政治，但他們政治觀點和體系各不相同，有的分歧還非常大。雖然有人想調和他們的觀點，但無一例外地失敗了，沒能形成一個比較統一的理論體系。

雖然這些不同理論體系的文人分歧比較大，但是如果揭開他們表面上的這種不同，再深入研究一下，你就會發現其實他們至少在一個最普遍的觀念上是保持一致的。這個觀念是他們共同的一個思想源泉，先於他們腦海中的其他一切思想而存在。這個他們都認可的觀念就是：應該以從理性與自然法中汲取的簡單法則來代替當代社會佔統治地位的複雜而傳統的習慣。只要我們再稍加深入地研究，就會發現：嚴格來說，所謂的18世紀的政治哲學，全都包含在這一觀念之中。

這種觀念並不是一種嶄新的觀念，在過去三千多年的歷史裡，就不斷閃爍在人類的想象中，只是一直沒有固定下來而已。那麼這一次是怎麼回事？它居然佔據了所有文人們的頭腦，而不像以往那樣只存留在為數不多的幾個哲學家的頭腦中。更讓人感到奇怪的是，這個抽象的觀念還深入到大眾之中，連婦女和農民都被帶動起來了，使得他們的政治熱情一直持續不衰，閒暇時談論的日常話題都是一些有關社會性質的普遍而抽象的理論。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可以說這些文人們既沒有什麼職務、權力，也沒有相應的地位、榮譽及財富，但不可否認的是他們成了當時社會事實上的首要政治家，而且是獨一無二的政治家。箇中原因難道是他們掌握著權威，而其他人只是在行使政權？簡單地道出這個問題，是想讓大家瞭解一個事實：在以往看來只屬於文學史的事件，其實對於大革命，甚至對於我們今天的生活，都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

18世紀的哲學家們的思想是超前的，他們所形成的那些普遍的觀念是與當時社會的基礎觀念彼此不協調甚至不相容的。這種情況的出現並不是偶然的，他們這些思想是與當時的社會景象息息相關的：統治階層

的特權不可思議地滲入每個角落，使人們越來越感到壓抑。這種現象的持續，使得人們越來越認為特權是無理的。這也讓人的社會地位天生平等這種思想進入了哲學家們的頭腦。他們看到那些從舊時代沿襲下來的古怪、迂腐的制度，幾乎從來沒有人試圖加以整飭，以適應新的時代。雖然這些制度已經不適合現今的社會，但它似乎還願意一代代流傳下去。因此，這些哲學家們出於對這些舊事物和傳統的厭惡，很自然地就走向更加理智的道路，以理性為唯一依據，去努力規劃嶄新的藍圖以重建當代社會。

可以說，這些作家們自身的處境是引導他們關注政府問題的普遍抽象理論的基石，並對這種普遍理論深信不疑。他們的生活幾乎完全脫離現實，沒有什麼東西能夠限制他們天性中的那份熱情。對於迫切的改革會遇到哪些現實障礙，他們也未得到任何事物的預先警告；對於革命會帶來的那些危險，他們也未曾深思或者說連想也沒想過。由於現實政治沒有任何自由，以至於他們對政界幾乎毫無所知，並且視而不見。他們在政界也沒有什麼作為，當然他們也看不到他人的所作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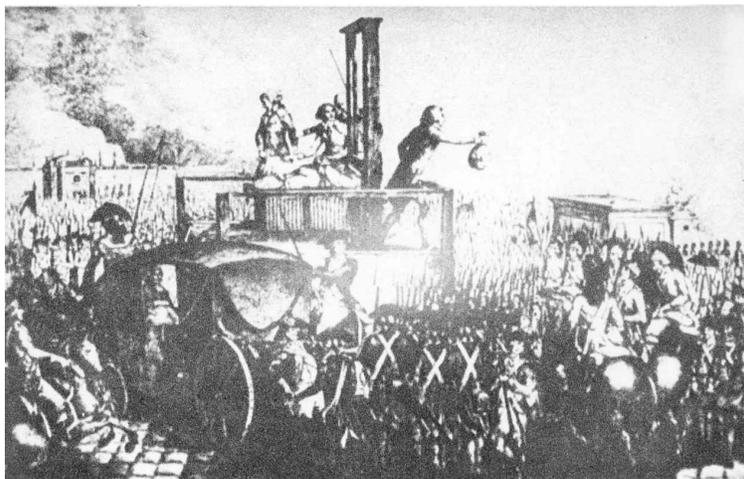
即便是那些不過問國事的人，只要是見過自由社會、聽過其中的爭論，就能受到教育，而作家們幾乎連這種膚淺的教育也沒有。因為沒有受到這樣或那樣的束縛和限制，所以作家們敢於大膽創新，更加熱愛那些普遍意義上的思想和體系，對古代的哲理也就越來越鄙視，也更相信他們個人的理性。這種現象在那些研究政治學並以此著述的作家中是幾乎找不到的。

由於思想上的侷限和觀念愚昧，民眾對他們幾乎是言聽計從，並熱烈擁護。假如法國人能像以前一樣在三級會議中參政，每天都能在省議會中繼續致力於地方行政，那麼我可以肯定地說，民眾是不會像現在這樣受到作家們思想的鼓動的。他們會依據一定的規章來維持秩序，以防止純理論。

假如像英國人一樣，法國人也不至於完全廢除舊的體制，而應該是學習英國通過政治實踐來逐漸改變政治體制。這樣的話，他們應該也不會如此迷戀那些作家們臆想出來的新花樣。但是，現實情況是每個法國人在他的財產、人身、福利或自尊方面無時無刻不受到舊法律、舊政治慣例、舊權力殘餘的侵擾，而他卻找不到任何方法來解決。擺在他面前的似乎只有兩條路：要麼全盤忍受，要麼徹底摧毀這個政權。

但相對於其他似有實無的種種自由，我們還保留了一個自由的火種：在有關社會的起源、人類的原始權力及政府的本質等方面的哲學辯論上，我們還可以毫無顧忌地進行探討。

在這種背景下，政治生活被理所當然地推入到文學之中。那些深受日常法規限制的人立即喜歡上了這種文學政治，對於那些由於社會地位或天分所限，一直遠離抽象思辨的人來說，文學政治也成了他們的避難所。只要是受到不平等軍役稅攤派或是貴族損害的納稅人，在聽說了人人都天生平等這種思想後，無一不感到振奮；又聽說一切特權都應當受到理性的譴責，無不為之雀躍。一時間，公眾的情緒持續發酵，作家成了輿論的控制者，佔據了一個國家中本該由政黨領袖所佔有的地位，再沒人能夠與之爭奪。



1793年1月21日，法國巴黎協和廣場人潮洶湧，國王路易十六被押上斷

頭臺，在人民的歡呼中，人頭落地

在此之前，貴族統治階級不僅領導具體的國家事務，還對社會輿論進行控制，對文人們進行思想引導，確立自己的權威。但到了18世紀，法國的貴族統治階級完全喪失了這樣的權力；文人們幾乎獨佔了精神領域，他們在那裡盡情狂歡，使貴族在這一領域成為空白，貴族統治階級的信譽也就隨其權力的消失而消失。

但是，面對文人們瘋狂擴張，貴族統治階級卻支援他們的行動。或許這些貴族們忘記了這樣一個事實：普遍的理論一旦得到承認，就不可避免地會轉化成政治激情和相關的行動。所以，面對這些與他們的特權和權利不能相容的學說，他們居然當作精神的娛樂。他們樂在其中，打發著時光，一邊心情平和地與人們探討舊習俗的荒謬，一邊又十分安穩地坐享豁免權與特權。

看到處於舊制度中的上層階級竟然無意識地把自己推向滅亡，真是太讓人感到驚異了。那麼他們應該從哪裡找到明示呢？要使他們能察覺到自己面臨的危險，應該就像要使民眾能保衛自己的權利一樣，最需要的是要有一個自由的體制。但是，這種自由、公共的政治生活已經消失了一個多世紀，從那時以來，這些上層階級對於這座古老建築的腐朽絲毫沒有察覺，他們從未聽到過這座腐朽的房屋所發出的雜音。由於在表面上看不出有什麼發生了改變，他們以為一切都像原來一樣，他們的思想 and 他們先輩們的觀點保持一致。1789年，貴族在陳情書裡對王權的僭越行為表示擔心，如同他們在15世紀陳情書裡表示的一樣。國王處於什麼樣的狀態呢？伯克給出了答案，他一針見血地指出了即將葬身於革命洪流中的路易十六，在此時仍然將貴族視為王權的首要敵手：他不信任貴族，彷彿人們還生活在投石黨運動的時代。與對待貴族的態度相反，在國王眼裡，一如他父親的時代，資產階級和人民是王室最可靠的支持者。

如果我們已親眼目睹了那麼多場革命遺留下來的痕跡，就會對我們先輩的頭腦中竟沒有暴力革命這一概念而感到非常的驚奇。他們既沒有討論過更沒有設想過暴力革命。公共自由不斷輕輕撼動著看似穩如泰山的社會，每天提醒這種社會可能滅亡，要保持警惕之心。但是，18世紀法國社會，在即將落入深淵的時候，卻幾乎找不到這種即將傾覆的警告。

我仔細研究過1789年三級會議召開前的三個等級所起草的陳情書。這裡我所說的三個等級，指的是貴族等級、教士等級和第三等級。

在某一段，我看到人們要求改革現行的法律；在另一段，我發現人們要求改革一些慣例。對此，我都做了筆記，當我把這項非常繁雜的工作做完並把這些要求一一彙總時，我非常驚恐地發現：這些並不只是一個個小小的要求，它們合起所表達的就是要同時而且系統地廢除現行所有的法律和慣例。我由此看出，這將是有史以來最危險、規模最大的一場革命。那些即將成為犧牲品的人卻都還矇在鼓裡，他們天真地以為，藉助理性力量，就可以輕而易舉地對現今複雜和陳舊的社會進行一場突擊式的全面改革。這些可憐人呀！他們居然這麼健忘，他們忘記了四百多年前的先輩們那句樸實有力的格言：誰如果要求太多的獨立和自由，誰就是在尋求更多的奴役！

長時間以來，居於統治地位的貴族和資產階級基本上是疏離於公共生活的，他們的這種表現，使得他們對上述情況缺乏遠見並不讓人感到驚異。但是，讓人不能理解的是，那些領導國傢俱體事務的人，如大臣、行政官、總督等，居然對此也毫無預見。雖然他們中的很多人對本職工作都兢兢業業，他們熟悉政府動作的一切細節，但是，如果進一步牽涉到治國這一門理解社會普遍運動、判斷群眾精神動向並對其後果進行預測的科學時，他們也手足無措，和民眾一樣處於懵懂階段。事實上，只有當政治制度和環境比較自由時，政治家才有可能學會治國安邦

的一些要術。

這一觀點可在1775年迪爾格致國王的奏章中得到十分明確的驗證。他向國王進諫，要進行自由的全民選舉，每年在國王周圍召開為期六週的代議制議會，但不給議會任何實權。議會只談行政，絕不涉及政府，只提供諮詢，不表達意志，說實話，議會只能討論法律，卻無權制定法律。迪爾格說道：「只有這樣，王權才會不受阻礙，並從中得到啟發，公眾輿論也會對此項制度滿意，不會引起反彈。因為議會無權對國王的必要行動進行干涉，即使他們反對，國王陛下永遠是國家主宰。」人們不得不承認這一項措施的意義和迪爾格所在時代的精神。即便如此，只有在各次革命快結束時，人們才能不受指責地實行迪爾格提出的政策。這項政策的精髓就是：不給你真正的自由，只給一點自由的幻影。奧古斯都<sup>[11]</sup>曾嘗試成功了。其實，當一國民眾對冗長的辯論倦怠時，他們才不管是否能與時俱進，他們只要安定，即使是被人欺騙也心甘。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其實讓國民滿意，只需要在形式上下功夫就行了，可以在全國糾集若干人，發給他們薪水，讓他們在國民面前扮演一下議會的角色就夠了。

這樣的例子能舉很多。但是，這種做法在一場革命的開端之時，無疑是不可取的，無一例外地都失敗了。它不僅不能使人民滿意，可能還會讓人民更加激憤。在自由國家中，即使是最低微的公民都知道這一點，但貴為一國行政官的迪爾格卻對此一無所知。

法蘭西民族是一個矛盾體，對自身事務生疏而沒有經驗，對國家制度等大事又無力改善。但是，它在當時可以算是世界上最有文學修養、最具聰明才智的民族。或許你現在可以明白作家文人們之所以能成為法國的一種政治力量的原因了，他們在最後都成了國家政治的首要力量。

在英國，經常研究治國理論的作家與國家的統治者是混合在一起的，統治者將新思想引進實踐，研究者藉助實踐來糾正和限定理論。而

在法國，政界幾乎分成了兩個區域，在一個區域，進行治國理民的實踐；在另一個區域，制定抽象原則，任何政府均應以此為基礎。奇怪的是，這兩個區域幾乎互不往來、彼此分割。在這邊，人們採取日常事務所要求的具體措施；在那邊，人們宣揚普遍法則，卻從不考慮如何實施。這就相當於：一些人負責領導事務，另一些人負責指導思想。

這種狀況也造成了一種分歧：現實的社會結構還是那種傳統的、混亂的、非正規的，法律仍舊雜亂，矛盾重重，等級森嚴，負擔不平等；在此基礎上，一個虛構的社會也開始營造起來，在這個社會裡，一切顯得特別簡單、和諧，一切都合乎理性。

於是，普通群眾開始逐漸沉湎於虛構社會，拋棄了現實社會。他們對現實狀況絲毫不感興趣，他們想的更多的是將來可能如何，這也就是他們在精神上終於到達了作家們建造起來的那個理想的國度。

人們常將引起法國大革命的原因歸結於美國革命，在某一種程度上可以這樣說，因為美國革命的確對法國革命有很大的影響，但是，我想說的是，法國爆發大革命最大的原因並不是因為美國大革命，而是受到法國當時的思想的影響。對當時歐洲其他國家來說，美國革命是個非常新鮮奇特的事件，但在法國，已經沒有那麼陌生，只是更易於感知和震撼人心。在歐洲別處，它是令人震驚的；在法國，它可以使人更加信服。美國人好像是在貫徹實行文人們的設想，他們將我們頭腦中的夢想變成了現實的場景。這和費內隆<sup>[12]</sup>突然發現自己出現在薩朗特的狀況是一樣的。

這在歷史上真是一件不同尋常的事情：一個偉大民族的政治教育完全由一群作家來進行。或許正是這種情況的特殊性，決定了法國大革命的特點，並使得法國在大革命後呈現出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樣子。

文人們在向進行這場革命的人民提供思想的同時，也把自己的性情

和氣質傳給了人民。全體國民除了長期以來接受他們的影響，幾乎沒有別的啟蒙老師了，對自己遭遇的現實茫然無知。在閱讀時，民眾染上了作家們的本能、性情、好惡，到後來當他們行動起來的時候，這些從文學中學習到的習慣都被搬到政治中去了。

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人應該清楚，大革命的指導思想恰巧是和那些卷帙浩繁的評論治國的抽象著作是一樣的：即本著對一般理論，對完備的立法體系和精確對稱的法律的相同愛好；對現存事物的同等蔑視；對理論的同樣信任；對於政治機構中獨特、精巧、新穎的東西的同一興致；遵照邏輯法則，依據統一方案，一舉徹底改革結構，而不在枝節上修修補補。這是何等令人感到害怕的景象！因為有些東西在作家身上表現出來的會是美好的，可是如果移植到政治家身上，可能就會變成災難性的後果，那些帶來美好著作的事物，卻很可能導致一場浩大的革命。

那個時候，許多政治語言都是從作家的語言中吸取養分的，其間充滿了普遍性的詞彙、抽象的術語以及浮誇的文學句式。這種風氣被革命熱潮推動，很快滲透到各個階級，最終深入到最下層階級。其實，在大革命之前，路易十六的詔書便經常提到自然法和人權，只不過沒有這麼明顯。更有趣的是，我在一些農民的訴狀中發現，他們稱鄰舍為同胞，稱總督為尊敬的行政官，稱教區本堂神甫為聖壇使者，稱上帝為最高主宰，幸虧這些農民不懂拼寫法，不然他們可能就成為非常不錯的作家了。

這些新的品性與法蘭西性格的舊底子混合在一起，有人常將它歸結於天性，並不知道它是由這種獨特教育所產生出來的。我聽到有人說，60年來我們在政治方面崇尚普遍思想，崇尚抽象，崇尚誇大其詞，這些喜好是與我們種族的其中一種屬性——法蘭西精神相關聯的，彷彿這個特殊的品性一直隱藏在我們的歷史中，到臨近上世紀末才突然顯露出來。

比較讓人疑惑的事情是：雖然我們保持了來源於文學中的一些習氣，但對於文學持續的熱愛卻幾乎已經完全喪失。在我參加公共活動的期間，我基本看不到有人讀18世紀的書，更不用說其他時候的著作了，他們對作家們也持一種蔑視的態度。然而，對於在他們出生之前由文學精神顯示出的一些主要缺點，他們卻保持得比較完整，對於這一點，我感到非常驚訝。

## 第二章 18世紀的非宗教傾向如何在法國人身上成為普遍佔上風的激情，對大革命的特點有哪些影響

自16世紀那場偉大革命以來，一種精神開始動搖基督教的傳統。不斷有好奇、大膽的人站出來，他們憑藉著懷疑精神試圖對各種各樣的基督教傳統辨別真偽。也正是這種精神的出現，使得在路德時代每年都有上百萬天主教徒同時脫離天主教，無數基督徒退出基督教。這種不信宗教的思潮是繼異端宗教後的另一股思潮。

可以這樣說，在18世紀的歐洲，基督教幾乎已經失掉了大部分的勢力。但是，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大部分國家放棄了基督教的信仰，但他們並沒有猛烈攻擊基督教，那些放棄基督教信仰的人似乎是抱著遺憾而離開的。其實，這種非宗教潮流在一般的中產階級和普通大眾當中並不是非常常見，主要還是在君王和知識分子當中傳播。而且，這種潮流並不是這些人的共同意見，只能算是他們一時的愛好而已。1787年，米拉波<sup>[13]</sup>曾這樣說道：「在德國有一個普遍流行的偏見，普魯士各邦的所有人民都是無神論者。但是真相卻是，這裡除了幾個思想比較自由的人，其他人民對宗教的信仰還是非常虔誠的，有的甚至還非常狂熱。」他還說，令人遺憾的是，腓特烈大帝不允許天主教教士結婚，禁止結婚的教士領取他們從事聖職的工作收入。米拉波後來又說道：「如果這項措施（允許教士結婚）施行的話，我們認為是不會讓這位偉人感到後悔的。」在除法國之外的任何地方，非宗教意識還處於啟蒙階段，並沒有成為一種普遍而強烈的激情，既不寬容也不壓制人。

法國正在發生一件以前從來都沒有發生過的事情：人們懷著憤怒的情緒攻擊基督教，但他們並沒有試圖以另一種宗教取而代之。在此之前

的各個時代，人們凶狠攻擊現存宗教，一般是由於新宗教的產生而喚起他們心底的另一種虔誠。古時候那些假的且令人厭惡的宗教是在基督教要取而代之時，才遭遇到無數狂熱的對手。而在此之前，它們只是在懷疑與冷漠中悄悄地死去，這就是宗教的自然衰亡。很多人懷著極大的熱情，努力把曾充斥靈魂的信仰拋棄，由此，他們的靈魂失去曾經的歸宿，變得空空蕩蕩。雖然這種看上去徒勞無功的事業對普通的群眾似乎有些吸引力，但是宗教問題上的絕對無信仰將會使他們的靈魂陷入痛苦的深淵，這是違反人類天性的。它一向只產生某種病態的萎靡不振，這次卻激發了人們狂熱的佈道精神。

在瞭解了18世紀的法國作家所處的時代和國家的特殊性後，你才能深刻理解他們在基督教問題上所取得的成功。試想，如果沒有這個背景，只有幾個想要攻擊和否定基督教真理的作家匯合在一起，這能說明什麼？他們的思想為什麼都傾向這一方面而不是另一方面？還有，他們當中為什麼沒有人提出相反的觀點？最後，他們憑什麼讓群眾聽從他們，相信他們。在這一點上，他們勝過他們所有先輩。這就像伏爾泰精神雖然早已經問世，但只有在18世紀的法國，它才可能真正居於支配地位。

要尋求上面這種現象的答案，我們必須考察社會狀況，而不是考察宗教狀況，不然，是找不到其原因的。因為，相對於其他國家，法國的教會是比較寬容的，教會中混進的罪惡與流弊比大部分天主教國家都少，它怎麼能比其他國家更容易受到攻擊呢？

想要明白這點，就需要對我上一章所闡述的觀點有深刻的理解。我說的是政府的所有罪惡所造成的政治上的對立精神，當不能在公共場合表現出來時，它就會潛藏在文學之中。可以說是作家已成為宗旨為推翻國家全部社會政治制度的強大政黨幕後的真正領導者。

只要理解了這一點，問題的物件就不相同了。主要的目的是要找出

教會在哪些方面對正在醞釀中的革命以及領導者（作家們）存在對立和阻礙，而不是瞭解教會在哪些方面犯下了罪行。

教會對作家的特殊阻礙在於，它會用他們的各項原則阻攔和破壞作家們想在世俗政府中建立的原則。教會主要依靠傳統，作家則對此嗤之以鼻。教會認為有一種權威是高於個人而存在的，作家則只相信個人理性；教會是建立在等級制基礎之上，作家們則想將各個等級混合起來。現在看來，如果教會和作家想要和睦相處，那麼他們可以在相互理解的基礎上承認政治社會和宗教社會的基本性質是不同的，不能簡單地用同一種原則來治理。但是，在當時的背景下，不可能做到這一點。要想攻擊國家制度，就必須摧毀作為國家制度基礎和楷模的教會制度。

此外，攻擊教會，必然能激起廣大民眾的情緒。因為當時教會是首要政治權力，雖然它不是最壓迫人的，但它非常令人討厭。教會捲入政治與其使命和本性格格不入，但它利用了其神聖不可侵犯性來替政治權力中的罪惡掩蓋和神化，而在別處，它又處處譴責罪惡。

除了上述一些原因，作家們攻擊教會還與其自身的原因有關。教會代表政府專門負責監視思想動態、查禁作品，而這一切與作家們構成了最直接的對立。因此，作家們是在代表廣大群眾反對教會、捍衛人類精神的普遍自由，同時也是為了撕裂束縛他們的羈絆而努力，為他們自己的事業而鬥爭。

另外，他們還發現，攻擊教會可以一舉多得。因為教會只是他們進攻的整個龐大建築物中最暴露、最缺少防禦的部分。君主的權力加強，教會的勢力就會隨之削弱。教會曾一度凌駕於王權之上，之後與它平起平坐，最終則淪落為君主庇護的物件。在他們之間似乎達成了一項交易：君主向教會提供物質保證，教會則向君主提供道義權力；君主命令臣民信守教規，教會則強迫信徒服從君主意志。這在其他時期可能會是一個不錯的交易，但在革命臨近時，這將是一宗危險的交易。對於一個

建立在信仰而不是建立在強制之上的政權，這樣做永遠是不可取的。

雖然說法國國王依舊自稱為教會的長子，但在履行教會的一些義務時卻非常不在意，他的熱情放在了自己的政府上，而不是教會上。他會保護教會，但絕不會那麼上心。他可以禁止人們對教會動手，但有時卻容忍人們對教會的衝擊。

在當時的社會，對與教會作對的人進行約束，非但沒有削弱他們的力量，反而使他們的力量越來越增長，往往顧此失彼。有些時候，壓制作家看起來是阻止了他們的思想運動，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反而加速了這個運動；當時對出版界實行的那種高壓的警察制度，使得它的力量幾乎增長了百倍。

作家受到的迫害並沒有使他們恐懼，而只勾起他們抱怨；他們能忍受折磨，卻不能忍受把人摧垮的沉重桎梏。那些針對作家的法律起訴幾乎都不了了之，彷彿不是為了勒令他們停筆，而是激發他們繼續寫作。對於這種情況，我認為讓出版完全自由可能對教會損害反而更小些。

1768年，狄德羅致信大衛·休謨<sup>[14]</sup>，他這樣寫道：「霍爾巴赫、愛爾維修、莫爾萊和絮亞爾不認同你之前所說我們的不寬容比你們的無限自由更有利於思想的進步。」然而事實證明還是休謨的言論是有道理的。作為自由國家的居民，他對此更有心得；狄德羅是以文人的身份對事物進行判斷，休謨則是從政治角度對事物進行判斷。

不管是在美國，還是在其他國家，隨手攔住第一個遇到的美國人，問他宗教對法律穩定和社會良好秩序的執行是否有益，他會非常肯定地回答我，說如果沒有宗教，那麼文明社會，特別是自由社會不可能生存下去。也就是說，在他看來，宗教是國家穩定與個人安全的一個最重要的保障，這一點也許連最不通治國的人也會懂。但是我想說的是，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比美國更多地運用了18世紀哲學家在政治

問題上創立的各種最大膽的學說，而那些反宗教的學說，儘管不限制出版，卻從來沒有在美國出版過。



狄德羅，法國18世紀傑出的啟蒙思想家、唯物主義哲學家和教育理論家。他的最大成就是主編《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此書概括了18世紀啟蒙運動的精神

在英國，基本的情況也差不多。在法國許多哲學家出世之前，這種非宗教傾向的思潮就已經在那裡傳授。可以說，博林布魯克培養了伏爾泰。在整個18世紀，英國都不乏這種非宗教傾向的著名代表人物。但是，在英國，這些才思敏捷的作家、深刻的思想家未能像在法國那樣取

得成功。這些對革命心懷疑懼的人在遇到危機時首先會跑來拯救其根深蒂固的信仰。就連那些非常認同法國非宗教思潮的那些人，也認為它比較危險而加以拒絕。勢力強大的政黨發現他們與教會聯結在一起是有利的，於是，博林布魯克本人變成了教會的盟友。基督教教士們顯然被這些榜樣所打動，並不感到孤立，願意為其自身事業拼死戰鬥。雖然說英國教會的組織有毛病，內部混亂，但它成功地經受住了衝擊；教會階層中開始出現了作家和演講家，他們儘自己的全力捍衛基督教。反對基督教的理論經過無數討論和駁斥，最後在政府沒有干預的情況下被社會本身徹底拋棄了。

也許有人會說，你這是在其他國家找例證，為什麼不找找法國本土的例子呢？我想說的是，今天基本沒有任何一個法國人會像狄德羅或愛爾維修那樣去寫書了，況且也沒有人願意去讀這些書。他們所寫的書的名字，現在又有幾個人知道？60年來我們所獲得的經驗，雖然不全面，但足以讓我們遠離這種危險文學。請你仔細看看，隨著各階級在革命中獲得的經驗，他們重新開始信奉起宗教來。1789年以前的舊貴族階級，是當時最反宗教的階級，可是在1793年以後搖身一變，在最早受到衝擊後迅速皈依了宗教，成了最虔誠的階級。當資產階級在勝利中感到自己也受到打擊時，他們也開始向宗教信仰靠攏。就這樣，對宗教的尊奉又深入到在革命中失去一些東西的人們心中。後來，隨著對革命的恐懼漸增，非宗教這種觀念消失了，或者說至少掩藏了起來。

但是，在舊制度結束時，非宗教傾向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幾乎完全忘掉了人類重大事務的實踐，我們對宗教在各帝國治理中所起的作用一無所知，因此，非宗教傾向首先在直接關係其切身利益、迫切要求去維持國家秩序的人們的思想中確立起來。他們不僅非常歡迎非宗教傾向，而且自發地向下傳播，他們只是將不虔誠作為他們百無聊賴生活的一種消遣。

法國教會以前產生過無數大演講家，此時卻被所有與教會有共同利益、本應維護教會事業的人所背棄，於是變得默默無語。人們曾一度相信，如果給教會保留財富和地位，它就會對它的信仰發出譴責。

在涉及宗教及其他問題時，我們可以經常看到這樣一種情景：否定基督教的人大聲呼喊、聲嘶力竭，而信仰基督教的人則保持沉默、鴉雀無聲。保留舊信仰的人害怕自己變得孤立，成為唯一對宗教忠誠的人，於是便加入到群眾中來，儘管與群眾思想不同。在當時，這種想法只是一部分國民持有，後來一下子似乎就變成了全體國民的意見。從那以後，在那些造成這種假象的人眼裡，這種感情就像是不可抗拒的。

17世紀末，所有的宗教信仰都變得不那麼有威信了，這幾乎影響了整個法國，它構成了法國大革命的一大特點。人們之所以認為法國大革命面目可憎，我想主要就是從這裡得來的印象吧。當我努力想弄明白非宗教運動在當時的法國會產生怎樣的結果時，我發現非宗教運動使人心墮落或風尚敗壞的說法並不十分精準，應該說非宗教運動使人精神失常，從而導致了那時的人們經常採取一些非常奇特的極端行為。

當宗教離開靈魂時，它並不像人們經常所說的那樣，會讓靈魂空虛軟弱。其實，靈魂在一段時間內充滿了感情和思想，一度佔據了宗教的位置，使得靈魂暫時不會消沉。

如果說大革命時期的法國人在宗教上沒有我們虔誠，但他們至少保持了一種我們現在所缺乏的信仰：相信自己。大革命時期的他們相信自己，相信人類的美德，一點兒也不懷疑人類的完美和力量，為了人類的光榮，全身心地投身革命。他們把這種對於自己的驕傲和自信心轉化為革命的力量。雖然驕傲和自信心經常會導致犯錯誤，但是如果沒有它，人們將只能受奴役；他們相信自己，相信他們的使命是改造整個人類社會，使人類新生。這種毫不動搖的自信，這些情感和熱情似乎已變成一種新的宗教，它具有了宗教所產生的某些巨大效果，使人們擺脫個人利

己主義，崇尚英雄主義和忠誠，使人們經常胸襟開闊，不斤斤計較。

我曾深入地研究過歷史，我可以十分肯定地說我之前沒有看到過這樣的革命，在革命一開始，很多參與其中的人民就展示出無與倫比的胸懷和赤誠。雖然法蘭西民族在大革命當中暴露出了缺乏經驗等不足，但顯出了青春的首要品質——寬巨集大量。然而，非宗教運動在當時卻對此造成了巨大的破壞。

縱觀人類大多數社會動盪中的偉大政治革命，它們始終都有一個基本的東西是保持不動的。如果是改變現存法律的革命者，他必定尊重原有的信仰；而在大多數宗教革命中，非宗教傾向的革命者並沒有試圖一舉變革所有政權的性質和秩序，不會徹底推翻原來的政府體制。

但是，法國大革命卻與眾不同。不但宗教法規被廢除，就連民事法律也被推翻，人類的精神信仰完全失去了通常應有的狀態。不知道可以攀附什麼，也不知道在哪能棲息，革命者瘋狂起來的時候，就像是一個陌生的人種：他們能快速習慣任何新鮮的事物，對任何謹小慎微的事物，他們都表現出不屑一顧的神情，在執行某項計劃時，他們從不猶豫拖延。或許你認為這些現象都是暫時的，他們不可能長時間保持這樣，而只不過是曇花一現，註定轉瞬即逝。但是，不管怎樣，他們從此已形成一個種族，散佈在地球上所有的文明地區，世世代代延續不絕，到處都保持著同一面貌，同一激情，同一特點。我們一來到世界上，便看到了這個種族，如今它依然出現在我們眼前。

### 第三章 法國人何以先要改革，後要自由

值得關注的是，在所有為大革命鋪墊道路的觀點和思潮中，公共自由的觀點和思潮是最晚出現而最先消失的。

封建政府的古老大廈早已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它已經搖搖欲墜，但是自由的問題仍然尚未出現在人們視野中。伏爾泰極少考慮這個問題，在英國逗留三年，他認識到了什麼是自由，但卻未能熱愛自由。英國人自由傳播的懷疑論哲學令他折服，而他們的政治法律卻未能打動他；他關注到政治法律的缺陷，而忽視了其優點。有關英國的書信是他的傑出著作之一，在這些書信中，議會是他談得最少的；實際上，他主要是羨慕英國人的學術自由，卻不大在意他們的政治自由，而事實上，沒有政治自由，學術自由就無法長期存在。

臨近18世紀中葉，才湧現出一些專門論述公共行政問題的作家，由於他們提出了許多相同或相近的原則，人們便將他們統稱為「經濟學派」或「重農學派」。經濟學派在歷史上遠不如哲學家們名氣大，他們對大革命爆發所做的貢獻或許也不及哲學家。然而我認為，他們的著作能幫助人們研究大革命的真正本質。哲學家們一味宣揚那些非常普遍、非常抽象的治理國家的思想，經濟學派雖沒有脫離理論，但卻更接近現實。前者描述了能夠想象的事，後者則適時地指出了應該做的事。大革命後來永久廢除的一切制度都是他們特別攻擊的物件，沒有一種制度得到過他們的寬容。相反，大革命本身創造的所有制度，都是他們預先宣揚並熱烈倡導的，所有這些制度的種子和萌芽都曾在他們的著作中孕育成長。大革命的所有重要變革和成就都能在他們的著作中找到。

不僅如此，人們在他們的著作中已經能夠找到為人熟知的革命、民主的旋律。他們憎惡那些特權，也討厭等級制度。他們崇尚平等，甚至

是奴隸的平等，任何違背他們設想的東西只能被消滅和粉碎。契約對他們來說一文不值，私人權利也不值得考慮，或者，更確切地說，在他們看來，只有公共事業，而私人權利早已不存在。總的說來，這是一些性格溫和、溫文爾雅的有識之士，受人尊敬的法官和有幹練的執政人員，他們忠於事業的特有才華在指引著他們前進。

對經濟學派而言，過去的一切受到他們的極大蔑視。勒特羅納曾經說過：「數百年以來，這個國家一直被錯誤的原則統治著，似乎一切都歸因於偶然。」他們從這個思想出發，開始了他們的事業。任何制度，無論多麼古老，基礎多麼牢固，只要稍微妨礙了他們的設計，違背了他們的設想，他們就一定要將其廢除。其中，有個人曾提議廢除所有舊的土地劃分制度，改變所有省份的名稱，這在40年後才由制憲議會付諸實踐。

當自由制度的觀點尚未在他們思想中萌芽時，經濟學派就已經想到了後來大革命所推行的社會和行政改革。實話說，他們真的特別支援商品自由貿易，贊同在工業和商業中實行自由放任政策，但是他們卻一點兒也沒有考慮嚴格意義上的政治自由，甚至於當政治自由偶爾掠過他們腦際時，他們便急著加以反對和打壓。他們中很多人從頭到尾都非常反對設立議會，反對建立地方二級政權，總而言之，他們反對任何時期任何地方的自由國家所建立的維持中央權力平衡的力量。魁奈<sup>[15]</sup>曾指出：「在統治力量中建立一個平衡制度是一個致命的思想。」魁奈的一位友人評論道：「人們建立權力平衡制度的如意算盤，只存在於幻想中。」

他們提出將公共教育作為限制政府濫用權力的唯一約束，因為魁奈曾經這樣說過：「如果國民教育水平高，專制制度就不會存在和出現」。而按照魁奈另一位弟子的說法：「人們極力反對政府濫用權力及其帶來的災難，就提出了許多根本沒什麼作用的約束手段，而他們卻沒

有認識到唯一真正有效的措施，就是宣揚正義法則和自然秩序的普遍、持續的公共教育。」通過這些文學性的痴人囈語，他們想要滿足所有約束、保障政治權力的需求。

勒特羅納強烈地譴責國家忽視農村，描述了農村沒有道路、沒有工業、沒有啟蒙教育的悲慘景象，但他卻從沒有想過，如果將農村的事情交給農村居民自己去處理，情況將會變得更好。

迪爾格思想偉大，天賦也遠遠超過其他的人。即便像他這樣思想出眾的人，對政治自由的嚮往和興趣也不比其他人多。直到他到了晚年，才受到公眾思潮的影響和啟迪，開始喜愛和宣揚政治自由。迪爾格和大多數經濟學派一樣，在他們看來，首要的政治保障便是國家遵循某種精神、以某些形式推行的公共教育。迪爾格對這種知識和教育療法表現出無限的信心，而與他同時代的一個人將這種知識和教育療法稱為「原則性教育機制」。他曾在一份呈給國王的紀要中提到這個計劃，他這樣寫道：「陛下，我敢大膽地說十年以後您的民族將會變得截然不同，憑藉高水平的教育、良好的道德和滿腔熱忱，臣民們將會全心服務您和國家，您的民族將遠遠超過世界上其他一切民族。今天十歲的兒童，到那時長大後，將準備好隨時為國效力，他們忠於自己的國家，他們服從權力和統治，這不是出於恐懼而是出於理性，他們熱情幫助同胞，習慣了遵守正義和法律。」

在法國，政治自由已經廢除很久，政治自由的條件與影響早已被人們遺忘得乾乾淨淨了。甚至，那些殘留下來的早已失去原型的痕跡，以及後來建立的用來取代政治自由的各種制度，都使人們對政治自由產生懷疑，並形成了對它的諸多偏見。遺留下來的大部分階級會議不僅形式早已過時，而且思想也仍舊停留在中世紀，這非但不能促進社會進步，反而起著阻礙作用。議會是所有政治機構中唯一儲存下來的，它們也不能阻止政府的種種惡行，卻常常妨礙政府做好事。

經濟學派認為，要藉助所有這些陳舊的工具來進行他們所設想的革命，是極其不切實際的，他們也不想求助於已經能夠主宰自身命運的國民來實現他們的設想，此想法不能令他們滿意。像這樣巨大的、各部分之間聯絡如此複雜的改革體系怎能被全體民眾認可和接納呢？

在他們看來，讓王室政府來實踐他們的設想，這更容易，也更合時宜。

這個新政權不是建立在中世紀制度的基礎上，因此它身上不存在一點中世紀的烙印。即便新政權存在諸多錯誤，經濟學派仍然注意到了它身上的一些極好的特徵。新政權實踐了經濟學派所主張的機會均等和法規一致，同樣，它深深地憎惡所有源自於封建制度、傾向於維護貴族利益的舊政權。在歐洲其他任何地方，絕對找不到一個像它這樣組織完善、影響深遠、強大有力的國家機器。在經濟學派看來，法國能夠產生一個這樣的政府簡直是天賜的好運氣。假如那時候像今天一樣，流行凡事祈求上帝的幫助，那麼經濟學派肯定會將其稱之為天意。勒特羅納曾經寫到：「法國的情況絕對要比英國好得多，這是因為在法國，人們能夠立即推行改變國家整個狀況的改革，而在英國，這樣的改革總會受到政黨的阻礙。」

因此，他們的目標不是要摧毀這個專制政權，而是要讓它發生轉變。梅西埃·德·拉·裡維埃說過：「國家統治人民必須遵循基本秩序和準則，而國家要實現這樣的統治，就必須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另一名作家寫道：「讓國家明確地知曉其職責，然後賦予它絕對的自由。」

從魁奈到博多修院院長，他們都持有這種主張。

除了希冀王室政府改革當時的社會，他們也在一定程度上向王室政府借鑑，創立關於未來政府的設想。在王室政府的基礎上，他們描繪出未來政府的藍圖。

在經濟學派看來，國家的職責不僅在於統治國民，而且要通過某種方式影響教育國民，國家應該負責按照某種既定的模型來改變國民的思想。國家的職責是向公民的頭腦中灌輸其認為必要的思想，向公民的心中灌輸其認為必需的情感。實際上，國家的權力是沒有限制的，國家的所作所為也是沒有約束的。它不但讓人們參與改革，而且讓他們徹底轉變。國家或許有能力將他們轉變成與過去完全不同的人！「國家能夠按照其意願培養和塑造人們。」博多說道。這句宣言概括了經濟學派的全部理論。

經濟學派所設想的那個龐大的社會政權不僅比以往的任何政權都大，而且在起源和本質上也存在區別。它不是直接起源於上帝，與傳統也沒有什麼聯絡。它是不帶個人色彩的，在稱謂上，它也不再重視「國王」，而是叫做「國家」。它不再是世襲的家族遺產，而是所有人共同塑造的，代表所有人的意願，職責在於保障每個人的權利都要服從於全體的意願。

經濟學派所熟知和倡導的這種名為民主專制制度的特殊專制形式，在中世紀的時候人們想都沒有想過。社會等級制度不存在了，階級劃分不存在了，固有的等級地位不存在了。人民彼此之間擁有幾乎相同、完全平等的權力，這個複雜的大眾群體被公認為是唯一合法的統治者，但卻交出了一切統治權力和監督其政府的權力。他們指定了一個官員，他有權以他們的名義處理一切事務，不必徵詢他們的意見。監控他的不是機構，而是公共理性；阻止他的不是法規而是革命——從法律上講，他是從屬於大眾的代理人，而事實上，他才是主人。

他們在周邊找不到任何符合這種理念的政府，就到遙遠的亞洲去探尋。我認為在經濟學派學者中，沒有一個人不在他們的著作中對中國大加讚揚，這絕對不是誇張。只要你讀他們的書，就一定會讀到對中國的讚美。即便現在我們對中國也不是很瞭解，他們所描述的都是些荒謬滑

稽之談。那個被少數歐洲人任意擺佈的野蠻政府，在他們看來是值得世界各國學習的最佳典範。他們眼中的中國政府，就像是後來全體法國人眼中的英國和美國。他們認為，中國的君主專政不持偏見，每年都舉行親耕禮，以鼓勵有用的技能；所有官職都是通過科舉考試獲得，哲學是唯一的宗教，文人是唯一的貴族。這樣的國家讓他們十分感動和欣喜。

人們常常以為今天的「社會主義」等破壞性理論是最近才出現的。這是一個錯誤，這些理論其實與最初的經濟學派產生於同一時期。當經濟學派幻想通過全能的政府來改變社會形式時，社會主義者則想利用這個政權來毀滅其社會基礎。

如果讀摩萊裡的《自然法典》，你會在書裡找到經濟學派關於國家全能和無限權力的全部學說，會找到最近令法蘭西最為害怕的許多政治理論以及我們曾幻想會誕生的政治理論：財產公有制、勞動的權利、絕對的平等、一切事物的統一、所有個體活動的整體安排、有規則的專制制度、公民個體完全融入社會整體。

法典第一條規定：「在社會上，沒有什麼東西屬於單獨的某個人，也沒有什麼東西是某個人的私人財產。」法典第二條規定：「財產是可惡的，任何試圖恢復財產的人將被看作瘋子和人類之敵，處以終身監禁。每個公民都會由公共資金予以供養、照料和驅使。所有產品都將儲存在公共倉庫裡，用於分配給所有公民，滿足他們的生活需要。所有城市應該按照相同的規劃建設，所有個人建築也應該建得一模一樣。所有兒童長到五歲，都要將其從家中帶走，由國家出錢，按照相同的模式共同撫養。」你可能覺得這本書是昨天寫的，而事實上它寫成於一百年前。它於1755年出版，當時魁奈正在建立他的學派。由此證明，中央集權與社會主義是來自同一土壤的產物，二者之間的關係就像是栽培的果實與野生水果的關係。

在那個時代的所有人中，經濟學派是最接近當代社會的。他們對平

等的熱愛是如此強烈，對自由的態度是如此不明確，看起來簡直就是和我們同時期的人。當我讀那些大革命發動者的演說和作品時，我會覺得自己突然被帶到一個不認識的地方和社會，然而，當我仔細閱讀經濟學派的著作時，我感覺彷彿曾和這些人一起生活過，似乎剛剛還同他們交談過。

到1750年，全體國民對政治自由的渴求還不如經濟學派那樣急迫。因為國民不再運用政治自由，他們對政治自由已經失去了興趣，甚至觀念也已消失。比起期盼權利，他們更期盼改革。如若當時在位的君主能擁有腓特烈大帝的聲望和性情，我堅信他必定能推行許多大革命最終實現的重大社會變革，他這樣做不僅不會失去王位，相反，他的權威會大大增長。有人說路易十五最得意的能臣之一德·馬尚爾先生曾經略微想到過這些，並向他的君主諫言。然而，這類事業通過別人的建議是無法完成的，只有能構想出這類事業的人才能去實現它們。

二十年後，情況已然不同：政治自由的形象已經烙在法國人心中，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對法國人的吸引力越來越大。這可以從諸多方面尋到跡象：地方省又開始要求實現自治；全體國民有權參政的思想深入人心；人們對昔日三級會議的記憶又被喚醒；國民厭惡過去的歷史，卻很樂意回想這段時期。新思潮也影響了經濟學派，他們不得不在一元的集權體制中加進一些自由的機構。

1771年，議會被廢除，以往經常被議會的偏見所害的民眾，此時看到它的毀滅卻深感不安。議會一旦廢除，最後一道能夠約束王室專制權力的屏障就消失了。

民眾的這種反對令伏爾泰震驚且氣憤。他給朋友寫信說道：「幾乎整個王國都陷入一片譁然、一片驚慌失措之中，外省的動亂同巴黎一樣強烈。然而我覺得國王詔書裡提出了很多有用的改革，禁止官員貪贓枉法，實行司法免費，避免申訴者從王國邊境來到巴黎，由國王負責支付

領主法庭的費用——這些措施不是大大有助於國民嗎？此外，這些議會經常野蠻地迫害民眾，不是嗎？實話說，我很驚訝於這些謙恭的法國民眾怎麼會和那些粗野、桀驁不馴的資產者淪為一體。在我看來，國王是正確的，既然必須服從，最好服從出身名門的雄獅，它生來就比我強壯，而不是服從200只與我同類的鼠輩。」他還自我辯解道：「國王能夠對各地領主施加恩典，承擔他們的法庭費用，你無法想象我有多麼高興。」

伏爾泰離開巴黎已久，他以為公眾輿論還跟他離開時一樣，而事實卻並非如此。法國人不僅僅是要求政府更高效地處理事務，他們已經開始想要自己主宰。很明顯，一場不可阻擋的偉大革命即將爆發，它不僅獲得了人民的支援，而且由人民親自發動。

從那個時刻起，我認為這場激進的革命就不可避免了，它將會促使舊制度所包含的一切糟粕和一切精華最終毀滅。人民尚未充分準備好如何行動，如果從事全面改革，就必定要毀掉一切。相比較而言，專制君主可能是更好的改革家。當我想到這場革命摧毀了許多違背自由的制度、思想、習慣，同時它也廢除了很多自由賴以存在的東西，我就會覺得如果由一位專制君主來完成革命，我們可能更容易發展成為一個自由民族，而由人民以主權名義來進行革命，我們就沒那麼容易發展成為自由民族。

任何人要想理解我們這場大革命，就一定要牢記上述觀點。當法國人重新發現對政治自由的熱愛時，他們已經形成了許多關於政府的觀念，這些觀念不僅不能與自由制度共同存在，而且幾乎與之對立。

他們已經接受了這樣的社會理念，其中公務人員是唯一的貴族，由唯一的、擁有無限權力的政府領導國家，保護個人。雖然他們想要自由，但卻不願拋棄這個基本理念。他們只不過試圖將它與自由的概念相調和。

於是，他們努力將無限制的政府中央集權和佔優勢的立法機構結合在一起：官僚機構和代議政府。國民作為整體擁有一切主權，而每個公民卻被牢牢地束縛著、緊緊地依附著政府機構。前者要求人們具有自由人民的經驗和品德，後者則要求人們具有忠心僕人的品質。

人們在對一些制度和思想已經習慣或開始喜愛後，再試圖將政治自由融入與其不相容或截然對立的制度和思想中。60年來，這個想法促使人們產生了多次建立自由政府的嘗試，卻都是徒勞的，隨後導致了許多悲劇的革命。最後許多法國人因徒勞無功而感到精疲力盡，終於放棄他們的第二個目的，回到第一個目的，被迫安慰自己說：能在一個主人下面平等地生活畢竟還是有一些好處的。因此，我們今天的情況十分像1750年的經濟學派，而不像1789年的先輩。

我常常問自己：在不同時代，對政治自由的熱愛促使人們實現偉大的成就，這種熱愛的根源是什麼，它從哪些情感中紮根並汲取營養。我清楚地認識到，當國民被錯誤地引導時，他們就會一心追求獨立。但是這種對獨立的熱愛僅僅源自於專制主義的一些特定的暫時性弊病，不會持久，將會隨著催生它的偶然事件一起消失。人們看上去是熱愛自由，實際上只是痛恨主人。生而自由的民族所痛恨的則是依附的弊病本身。

我也不相信對自由的真正熱愛是由於自由能帶來物質利益，因為這種物質利益通常是無法預見的。的確，對於那些能夠保持自由的人，長久來說，自由總會帶給他們安逸、福利和財富。然而，有些時候，它卻讓人們暫時不能享受這些好處。而在另一些時候，只有專制制度能令人暫時得到滿足。那些只注重自由所帶來物質利益的人，也從未長久地保持自由。

古往今來，有一些人的心一直對自由充滿著眷戀。自由本身的魅力、自由的誘惑力使他們產生了一種深深的依戀，這種感覺與自由的物質利益無關。當處於宗教和法律的統治下時，就是能不受約束地言論、

行動、呼吸的快樂。如果誰處在自由中，但他又想尋求到自由本身以外的東西，結果將會是被自由所奴役。

一些民族為了追求自由，即便前面是刀山火海，他們也會想方設法去跨越。他們如此熱愛自由，其實並不是為了從自由身上取得什麼物質利益；自由於他們，是一種非常難能可貴且必需的幸福，如若失去，在他面前的整個世界都會變得黑暗；如若享受自由，其他任何一切都會黯然失色。而另一些民族在社會繁榮發展的過程中厭倦了自由，對於別人搶奪他們自由的一些行為任其為之，並不反抗，他們害怕只要稍一反抗，自由曾賜予他們的那些福利將會受到侵害。這些人如果想要保持自由的話還缺少些什麼？你說什麼？缺少對自由的愛好？好吧，請不要讓我去分析這種高雅的志趣，想要理解其中含義，必須親自去體驗。在上帝的引導下，一些偉大的心靈自動接受了這種愛好和志趣，它填滿這些心靈，使它們鬥志昂揚。當然，對於那些平庸的靈魂，從來沒有接受過這種愛好的人們，也就不必再費口舌和他們解釋了。

## 第四章 路易十六統治時期是舊君主制最繁榮的時期，為何繁榮反而加速了大革命的到來

我可以肯定地說，在路易十四全面稱霸歐洲的時候，他的王國其實已經開始走向衰落。在其最鼎盛的時刻，衰微的跡象已經顯露出來。法蘭西王國早在停止四處征戰之前，就已經傷痕累累。你們應該都讀過法國元帥沃邦那篇關於行政統計的文章吧，還記得那個令人驚駭的結論嗎？其實在17世紀末，甚至可以更早追溯到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開始以前，在總督們呈給勃艮第公爵的奏摺中，就已經暗示了國家越來越嚴重的衰落景象，而且他們並不認為這種衰落是新近才出現的現象。

「這些年來，流動到我們財政區的人口大量減少。」一位總督說道。「這座曾經熱鬧繁榮的城市到了今天已經沒有工業了。」另一位總督說，「省裡原來是有製造業的，但今天它們已被拋棄。」還有人說：「相比較，過去農民的土地收入大大超過了今天，二十多年前，這裡的農業也比現在富裕不知多少倍。」一位奧爾良總督說道：「近三十年來，人口和產出都減少了五分之一。」對於這樣一些奏摺，建議那些提倡專制政府的個人和喜歡戰爭的君主們讀一讀。

導致上述貧困現象的主要原因是政治體制沿襲下來的弊端，因此，國王路易十四的去世與戰爭的結束也不可能讓公共繁榮再次出現。18世紀上半葉，所有談論政治或經濟的作家都認為外省並未恢復，其中很多人甚至認為，外省在繼續衰退。在他們眼裡，只有巴黎一天比一天富庶和繁榮。在這一點上，總督、前大臣、實業家與文人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就我而言，我不相信18世紀上半葉的法國在繼續衰落這種觀點。但是，這一被許多資訊靈通人士所支援的普遍見解至少可以說明，當時的

社會沒有太大的進步。從這一時期的歷史文獻來看，整個社會的確處於一種麻木狀態：政府遵循舊制，沒有創新；城市未發生大的改變，以使居民環境更舒適健康；個人提不起任何興致去做一些重大的事業。

但這種情況在大革命爆發前三四十年左右有了一些變化，當時社會的各個階層似乎都感受到了一種之前從未注意到的內在改變。一開始，只有少部分細心觀察的人發現了這一變化。後來，隨著時間的推移，它開始變得更突出，也更明確。這個變化逐年擴大，終於使整個民族都活躍了起來。而且，這種變化並不是舊生命的復活，而是一種新精神在推動。這種新精神推動了軀體的暫時復甦，之後便加快了其解體的速度。

每個人似乎都動了起來，他們既焦慮又興奮，為改變自己的處境、追求更好的東西而努力著。這樣的追求使人們對過去的生活感到厭惡，他們夢想著一種與眼前現實完全不同的狀況。這種精神很快就影響到了政府內部，在外部一切制度都變更的狀態下將它們進行了改造：雖然法律基礎沒有改變，但和之前相比，執行法律的過程和手段卻完全是另一種模樣。

我在別的地方也說過，1740年的總審計長和總督與1780年的截然不同，這種觀點在政府通訊中可以得到詳細證明。雖然1780年的總督與前任相比，擁有同樣的權力，同樣的部下，同樣的專制性，但他們的目的卻發生了變化。1740年的總督只負責讓所轄省份服從命令，還有兵員的召集和軍役稅的徵收；1780年的總督則有更多的事情需要關心，他的頭腦滿是增加公共財富的計劃，他主要關心的東西包括道路、河渠、工廠生產，特別是農業，更佔據了他大部分的時間。亨利四世時的重臣絮裡成為那一時期行政官員中的標誌性人物。

正是在那一時期，總督開始組建我之前提到的農業社團，他們舉辦比賽，並頒發獎品。有些審計長的通報更像是有關農耕藝術的論文，而不是公務信函。

人們感到最明顯的變化是政府在徵收各種稅時態度的轉變，雖然同過去相比，稅法依舊是不平等、專橫和嚴酷的，但是在他們執法的過程中，所有的毛病都減輕了。

在政治家莫里安先生的回憶錄中，他曾這樣寫道：「當我開始對稅法進行研究時，我大吃了一驚。我發現單是針對漏稅一項，特別法庭就可以施以罰金、監禁、體罰等處罰，包稅官可以任意憑藉著他們的威權，控制幾乎所有人的財產和人身，等等。幸運的是，我也發現在法律條款及其執行方面存有差異，這種差異與舊稅官和新稅官在習俗上的差異是相同的。就像法學家們總是傾向於有節制地進行懲罰。」

「稅收增長帶來了更多的弊端和煩惱。」1787年下諾曼底省議會說道，「不過我們也應該欣喜地看到，這幾年在徵稅過程中有了更多溫和的、講究分寸的好習慣。」

在研究文獻的過程中，我們也充分證實了這個觀點。對自由和人的生命的尊重，尤其是對窮人苦難的關切，在這之前幾乎看不到，但現在經常可以看到。現在的稅務部門極少對窮苦人施行強暴，更多的是賑濟他們以及多次免除他們的稅金。國王不僅增加了專項基金，專門用來救濟窮人和在農村創辦慈善工場，而且他還經常設立新的基金。在1779年上基耶內的一個財政區裡，政府用這種方式發放了8萬

多裡弗爾；1784年，圖爾財政區發放4萬里弗爾；1787年，諾曼底財政區發放4.8萬里弗爾。國王路易十六不放心手下的大臣去處理這些事情，他有時還會親自負責。1776年，御前會議確立了一項決議：國王的獵物在王室狩獵總管區外毀壞了農田，應向農民進行相關賠款，並給出瞭如何進行賠償簡便可靠的方法，並要求國王親自寫出各項理由。迪爾格就曾講述國王路易十六是如何做的，當國王把親手寫好的東西交給他時，國王對他說：「你看，我也一樣，需要做自己的工作。」如果以舊制度末年的景象去描繪它的整個面貌，那將會得到一幅比真容更亮麗

但卻不太像的肖像。



17世紀的歐洲銀行家與大商人。版畫

因為被統治者與統治者精神上所發生的這些變化，一種從來沒有過的發展速度促使整個公共經濟走向繁榮。人口不斷增加，財富不斷增長，這些跡象都證明了繁榮的到來。北美戰爭也未能減慢這一飛躍發展，戰爭使得國家負債累累，但是個人財富卻不斷增加。人們變得更加勤奮，更富於事業心和創造性。

當時一位行政官員曾這樣說道：「自1774年以來，各類工業製造業

都發展起來了，也直接擴大了消費稅的內容範圍。」比較路易十六治下的不同時期裡國家與負責徵稅的金融公司簽定的不同協議，就會發現每次協議延期時，地租價格都會不斷上升。1786年的租金比1780年居然多了1400萬里弗爾。1781年，內克在結算書中寫道：「可以預測的是，所有消費稅所得每年將以200萬的速度遞增。」

1788年，阿瑟·揚就斷言波爾多的貿易額比利物浦要多。他還說：「在最近幾年裡，法國的海上貿易比英國發展得更快，近20年來這種貿易幾乎增長了一倍。」

如果對各時期的差異進行比較，很容易就會得到一個結論：大革命後的任何一個時期都沒有達到大革命爆發之前的20年的繁榮程度。唯有立憲君主制的37年可以與這20年的繁榮相媲美，那一個時期也是我們和平迅速發展的時期。

如果想到政府本身的許多弊病，想到工業中的一些困難，那麼現在展現在眼前的繁榮景象，不得不讓人感到驚奇。很多政治家無法解釋出現這種繁榮的原因，因此很有可能會否認這個事實，就像莫里哀戲劇中的醫生那樣斷言，病人如果遵守規則，疾病就不會痊癒。有賦稅不公平，習慣法各式各樣，國內關稅，封建權利，行業管事會等事物的存在，法蘭西居然還能迅速發展繁榮，確實，讓人不敢相信！但是，不管你相信抑或不相信，法蘭西開始真正地富裕和全面發展起來了。之所以能取得這樣的結果，是因為一些消極力量的背後隱藏著兩種簡單但強大的力量，這兩種動力使整部機器結成一體，推動社會朝著公共繁榮的目標運轉。其一就是強大有力、不再實行專制的政府；其二是歐洲大陸最開明、最自由的法蘭西民族，在這裡，每個人都可以隨心所欲地發財致富，並且保住自己的私人財產。

國王繼續以主人的身份發表演說，但他實際上也需要順從公眾輿論，無時無刻不受到公眾輿論的啟發和帶動。國王經常會向輿論徵詢意

見，並對它表現出一種恭維的態度。雖然根據法律條文，國王是專制的，但是在法律的施行中，國王的權力處處受到限制。1784年，內克在一份公開檔案中列舉了一個公認的事實：「很多外國人不敢設想公眾輿論在現在的法國發揮了多大的威力，他們幾乎無法理解這股有時甚至可以對國王發號施令的無形力量是什麼，但事實情況卻是如此。」

把法蘭西的偉大強盛一股腦兒歸結於法律制度，這種觀點是靠不住的，就像說工廠的新產品製造出來不是依靠工具的完備而是依靠強有力的發動機的動作。以英國為例：他們的行政法和我們的相比，在現在看來仍顯得更復雜，更花樣繁多，更不規則！但歐洲似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夠比英國擁有更多的公共財產以及範圍更廣、更可靠、更多樣化的私人財產，還有更富裕、更穩定的社會。要知道，英國的強盛不在於法律制度的優良，而在於推動整個英國立法的精神。某一器官不強大不影響整個目標的實現，因為生命的力量是強大而有力的。

在法國，繁榮的發展正在繼續推進，但其中的發展精神似乎變得不穩定，讓人感到惶恐不安；公眾的不滿情緒在加劇，開始仇恨一切舊的規章制度。法蘭西民族非常明顯地表明瞭它正朝大革命走來。

況且，法國大革命主要的發源地正是這些發展最好、經濟繁榮最明顯的地方。如果你看過法蘭西島舊財政區的檔案，很輕易就能得出在鄰近巴黎的地區，舊制度的改革最早也最深刻。在那些地方，農民的自由和財產得到了更好的保護，而早在法國大革命爆發前很長的時間裡，這些地方已經取消了個人徭役。另外，軍役稅的徵收也比其他地方負擔小且更正規。我們可以從1772年改進徵收軍役稅的條例中，瞭解當時一個總督能為全省的福利和減輕窮困做些什麼。從條例來看，稅的徵收形式已全然改觀。政府專員每年下到各個教區，當場確認村社的財產有多少價值，軍役稅的徵收最後要經所有應納稅者來共同制定。所以，已經沒有了以往專橫的行會理事，也沒有了那些毫無用處的暴力。不過，需要

說明一點，即使是稅收制度有所改變，但其中軍役稅依然存在很大的毛病。它只壓在工業及地產這一類納稅人身上，與鄰近財政區仍冠以同樣名稱的捐稅相比，已經大不相同。

與之相反的是，盧瓦河<sup>[16]</sup>流域及河口處、普瓦圖沼澤和布列塔尼荒原這些地方的舊制度儲存得十分完整，其他地方不可能達到這種狀態。也恰恰是在這些地方，內戰的戰火被點燃，對大革命反抗持續的時間最長，也是最激烈的。所以會有人說，何以法國人的處境越好，他們越覺得無法忍受呢？這種觀點使人感到驚訝，但歷史就是這樣，到處都充斥著類似的景象。

革命發生的原因並不總是因為人們遭遇的處境越來越壞。最常見的情況是，本來一直都忍氣吞聲彷彿若無其事地忍受著殘酷法律的人民，一旦法律給予的重壓突然間減輕，他們就會奮力反撲，猛烈地將它拋棄。往往被革命摧毀的政府總是比它前面的那個政府更好，而且通常來講，對於一個糟糕政府來說，最危險的時刻並不是它的殘酷統治，而是它開始改革的時候。如果一位君主著手救濟長期受壓迫的臣民的時候，他的命運可能已經無法自主，只有偉大的天才才能拯救他。人們毫無怨言忍受著本來以為是不可避免的痛苦，但如果有人開始改變措施想消除苦難時，他們就立即變得無法忍受了。那些業已消除的所有弊端似乎更容易讓他們覺察到其他弊端的存在，於是他們的情緒便更激烈：痛苦確實已經減輕，但是對痛苦的感覺卻變得更加敏銳。封建制度在鼎盛時期並不比快要滅亡時更能激起法蘭西人民心中的仇恨。在這些人眼中，路易十六最微小的專橫舉動也都比路易十四的整個專制制度更加難以忍受。對戲劇作家博馬舍的短期監禁比路易十四時期龍騎兵對在巴黎的新教徒進行的長期迫害更能引起民情激憤。

此時此刻，再也沒有人會認為1780年的法國是在衰落了；相反，人們認為已經無法阻礙法國前進的腳步了。也正是在這時，那無限完善的

理論產生了。20年以前，人們對未來沒有什麼期望；現在人們對未來不再恐懼。人們的豐富想象力將他們沉浸在即將來臨的前所未有的幸福中，使他們一心向著新事物進發，對既得利益不再感興趣了。

除了之前所說的那些普遍原因，這一現象的出現還有其他更為特殊但同樣有說服力的原因。雖然對財政部門的管理已經像其他部門一樣完善，但它還是保留了專制政府固有的一些毛病。由於財政管理是祕密的、無擔保的，人們在這裡仍依照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統治時期的某些不良作法辦事。政府因為一心推動公共繁榮，大量發放救濟金和建設公共工程，使得每天的開支都在增加，但其收入卻未能跟著遞增，這也就使得國家陷入比之前更嚴重的財政拮据中。和前任一樣，國王沒有錢還給他的債權人；他向四面八方舉債，既不公開，也無競爭，債權人不一定能拿到定期利息，甚至他們的財產能否獲得也永遠取決於國王的誠意。

有一位讓人比較信服的親歷者，通過他的話語，可以驗證上述情況。他說：「那時法國人與政府的關係並不確定，充滿了偶然性。他們用自己的金錢去買政府的公債，但他們不能指望在固定的時期可以獲得利息；他們為政府維修道路，建造軍艦，為軍隊士兵提供衣物，他們為此付出的錢沒有償還的擔保和期限，為此他們只得估算與大臣簽訂的合同結果如何，有點像搞冒險貸款一樣。」他還意味深長地說道：「現今，工業振興，人們心中對財產的熱愛和對財富的嚮往開始萌發覺醒，因此對於將部分財產委託給國家，但得不到合同法承認的合理的收益而難以容忍，而合同的破壞者居然是所有債務人中本應最尊重合同法的債務人。」

對於法國當局所引起的弊端進行指責，這並不是什麼新奇的事情，新鮮的是它們所產生的印象。其實，在以前，制度的缺陷要更加嚴重，但由於現在的政府和社會發生了變化，使得人們對這些問題更加敏感，

也更加不能容忍。

20年來，政府變得更加積極和忙碌，投身到之前都不曾想過的各種事業之中，最終變成了工業產品的最大消費者和國家各項工程的最大承包人。與政府有金錢來往、對政府貸款頗感興趣、依靠政府發的薪金維生以及在政府市場投機的人數驚人地增長。公共財產和私人財產緊密混合，似乎到了歷史的最高點。在此之前，財政管理不善只能算是政府的毛病之一，而現在，卻成了千家萬戶的災難。1789年，國家欠債已經將近六億裡弗爾，那些債權人本身又是債務人，正像當時一位財政家所說，受政府財政管理不善之苦的人們聯合起來，將他們的怨恨一起向政府發洩。請注意，隨著這種不滿者人數的增多，他們更加憤怒，因為對投機的慾望，對發財的熱忱，對福利的愛好已和生意經一起傳播增長，30年前對這種痛苦逆來順受的人，現在已經忍無可忍了。

食利者、商人、工業家與其他批發商或貪財者由此產生，他們構成了一個最敵視新政策、最熱愛任何現存政府、最順從他們所蔑視或厭惡的那些法律的階級，而這個階級表現得最急於改革，並且態度最堅決。它大聲疾呼，號召在整個財政系統進行徹底革命，而未想到如果人們深深震撼了政府的這個部門，其餘部門就會立即全部垮臺。

該如何避免一個悲慘的結局呢？一方面，國家熱切希望走向繁榮富強的慾望每時每刻都在膨脹；另一方面，政府在不斷激發這種新熱情的同時，又從中進行阻擾，點燃了它又將它撲滅。由此，兩方面的力量導致了它自己走向毀滅。

## 第五章 為何減輕人民負擔的舉措反而激怒了人民

一百四十多年來，人民很少出現在公共事務的舞臺上，因此，他們也理所當然地認為自己根本不可能再走向這個舞臺。這樣的景象不斷出現，以至於他們都麻木了，在別人看來，他們就像是什麼也聽不著的聾子。所以，當他們的命運開始被人關注的時候，別人就好像看不見他們似的，甚至直接當著他們的面妄發議論。看這個陣勢，那些人似乎只是說給他們的頂頭上司聽的，那些人唯一擔心的，就是怕站在高處的人不能完全聽懂。

我上面所說的那些當著人民的面大聲議論的人不是作家，而是政府和官員，或者說是特權本身。他們毫不保留地談論那些經常折磨人民的不公正行為，他們闡釋政府機構其實是人民身上最重的負擔，開始相互揭發政府中一些駭人聽聞的罪惡，同時他們也用美化的語言來描繪人民生活的艱難和惡劣低價的工作。他們這樣做的目的其實是試圖解救人民，結果適得其反，這種做法使這些人更加怒氣沖天。

在大革命爆發前十三年，國王嘗試廢除勞役制度，他在詔書的前言中說道：「除去幾個省（三級會議省）有特殊情況，其他地方几乎所有道路都是由我治下最貧窮的那一部分人修建的，而且是分文不取。這些道路其實跟這些人的利益關係一點都不大，但所有的負擔都落在這些除了雙手一無所有者的頭上。而那些涉及到他們真正切身利益的所有者，幾乎全部是特權者，他們的財富隨著道路的修通將更快地增長。這些人強迫窮人維修道路，無償佔有了他們的時間和勞動，危及到他們的生存，而這一切只是讓他們為有錢人的利益進行勞動。」

與此同時，官員們也開始著手消除工業行會制度給工人們帶來的各種痛苦，並以國王的名義宣佈：「勞動權利是所有財產中最神聖的財

產，如果有法律損害了勞動的權利，將被視為無效的法律，當下的社會制度是古怪暴虐的，是利己、貪婪的產物。」這些話從這些人的口中說出來是比較危險的，但更讓人感到危險的是這些話說了基本等於白說。因為幾個月以後，行會和勞役制等制度又重新恢復執行。

這些話能從國王的嘴裡說出來要歸功於迪爾格，他的繼任者也大多照此進行辦理。1780年，國王向臣民們宣佈了一條法令：以後增派軍役稅必須公開登記。在這條法令旁邊，他還批註著：「納稅人已經被徵收軍役稅的煩惱折磨得寢食不安，到今天他們依然要承擔那些意外的增派，這也就使得最窮苦那一部分人的稅額增長比例遠遠高於其他的臣民。」國王現在還不敢實行捐稅負擔一律平等的制度，但現在他至少開始著手確立徵稅平等，在已確定共同負擔水平的捐稅中推行。他說：「寡人希望有錢的人不會覺得自己的利益被侵害，他們如今同窮苦的人納入一樣水準，他們要繳納的捐稅只不過是他們長期以來本就應該承擔的那一部分。」

在糧食大饑荒的年月，官員們似乎是有意刺激廣大民眾的情緒，而不是想滿足他們的需求。一位總督為刺激有錢的人發發善心，救救那些窮苦的人，他這樣對有錢人說：「鉅額財富的所有者佔有了本來應該屬於窮人的時間和勞動，但他們為富不仁，在窮人為增加他們的財產辛苦勞作而累得精疲力竭之時，不肯施救，任其餓死。」國王也說過類似的話：「寡人對一部分人總是受另一部分人擺佈的現象看不下去了，我要保衛我的人民基本的衣食無憂，有錢人可以強迫他們勞動，但是勞動值多少報酬就必須給多少。」

即使在君主制度快要走向消亡的時期，不同的行政權力單位之間的鬥爭依然會引起各種不同但卻又類似的現象：爭論的雙方努力把廣大人民群眾的苦難推諉給對方。1772年，圖盧茲高等法院與國王之間在糧食流通問題上發生了一場爭論，這場爭論非常清楚地表明瞭這點。圖盧茲

高等法院說：「由於施行了一些錯誤的措施，政府可能致使一些窮人餓死。」國王對這種言論進行了反駁：「造成民眾窮困的原因是高等法院的野心和有錢人的貪婪。」雙方就這樣在對招的過程中向人民頭腦中灌輸這樣的思想：他們的痛苦不是自己造成的，而應責怪上級。

這些事情並不是非常祕密的，在一些公開的檔案中就可以找到。這些檔案被政府和高等法院大量印刷，到處張貼。每當這樣做的時候，就表明國王在向他的先輩和他自己表明了非常嚴峻的事態真相。比如有一天國王說道：「因之前各個朝代揮霍嚴重，國庫負擔過重，現已空虛，我們許多之前不能進行轉讓的領地已經以廉價出售了。」另外有一次，國王出於自己的理性判斷，並不怎麼謹慎地說道：「一些工業行會已經變成了列王對國庫進行蠶食的工具了。」他又進行了補充：「假如形勢常常造成無用的開支，軍役稅過分增長，其原因便在於財政管理部門認為增加軍役稅是祕密進行的、最簡易的對策，儘管還有許多其他對我們的人民負擔較輕的辦法。」

當然，這些都是對那些有教養、文化層次較高的人講的，其目的就是讓他們相信一些遭到利益集團指責的措施其實是有用的。至於人民，即使他們聽到這些事情也不會懂的。

必須要承認的一點是，雖然這種善心是真的想拯救那些窮苦的人們，但它卻對這些人又是極端鄙視。這種心態不禁讓人想起伏爾泰的情人——夏特萊夫人，我們從伏爾泰的祕書口中知道，夏特萊夫人更衣的時候並不在乎僕人在場，因為她並不確信僕人也是人。

上面我所轉述的那些危險的話，雖然說是出自路易十六及其官員之口，但情況其實比這更嚴重，越來越多的特權者也開始這樣講話了，他們也即將成為人民的眾矢之的。但是我們應該瞭解，法國的上層階級關心窮人的命運，不是因為他們開始畏懼窮人，也並沒有意識到窮人的疾苦將會致使他們走向滅亡。這樣的情況和1789年以前十年尤為相似：那

時官員們同情農民，經常議論農民的問題，想著法子去救濟農民，揭露那些使農民受苦的弊政，譴責危害農民的財政法規。現在的同情一如以前，依舊缺乏遠見，麻木不仁。

1779年，先是在法國部分地區，後來擴散到整個王國，都召開了省議會。如果你讀了這些會議的紀錄，再結合閱讀相關的公開檔案，肯定會為這些檔案中的善意所感動，對於其中的一些不謹慎的言論你肯定會感到驚訝。

1787年，下諾曼底省議會的記錄中有這樣的話語：「可以看到的是，國王用於修路的款項經常被用到富人身上，窮人們什麼方便也得不到。這些錢被用在通向富人城堡的道路上，使其更方便快捷，但在市鎮或村莊的道路上卻享受不到這種待遇。」在這次會議上，貴族和教士們共同聲討了勞役的罪惡，然後同意捐贈五萬裡弗爾用以改善鄉間的道路。如果有了這筆錢，那麼本省道路的暢通就不需要耗費人民的錢了。不過對這些特權者來說，並不是他們仁慈，而是因為用普遍捐稅代替勞役制並繳付應納捐稅，可能會更省錢；但是，在自願出讓捐稅不平等的利潤這個過程中，他們卻還想保留一些原來外在的特徵。因此，在放棄他們一些權益的同時，他們也還保留著令人憎恨的部分。



雷提夫所做的版畫。圖中表現的是18世紀歐洲的莊園主接待領主來臨時的情景。

另外一些省議會完全是由免納軍役稅的地產主組成，他們一邊繼續免納人頭稅，一邊申訴軍役稅給人民造成的種種苦難。他們大量印刷有關軍役稅種種流弊的畫冊，想讓人民瞭解。但是我們會發現一個很奇特的現象，雖然他們很關心、很同情窮苦大眾，但在他們的一些表達中，還是表露出對人民的公開蔑視。

上基耶內省議會在十分熱心地為農民的動機積極申訴的同時，卻稱這些農民為愚昧無知、搗亂的、沒有修養、不順從的傢伙。迪爾格也曾為人民做了很多好事，但他講起話來也是同樣的語氣。

在那些準備公佈的法令中，這類對農民階層的惡言冷語隨處可以看到。這種情況就像在歐洲的加里西亞省，在那個地方，上層階級的話語體系與下層階級是不同的，下層階級聽不懂他們說的是什麼。在18世紀，封建法學家對於繳納了年貢和其他封建稅的債務人，通常表露出仁善、節制、公正這些前人不常見的精神。但是，在一些特定的時刻，他仍舊會稱這些人為粗鄙的農民。顯而易見，這種無禮的語言正如那些公證人所說，是十分常見的。

隨著1789年的日益臨近，這種對人民悲慘境遇的同情變得更強烈，也變得更不謹慎。我儲存著一些1788年初許多省議會在不同教區釋出給居民的通告，就是為了從中詳細瞭解人們的所有不滿和苦衷。

在這些通告中，我發現了一份由六個人合簽的檔案，這六個簽名者一位是神甫、一位是大領主、三位是貴族、一位是資產者，他們都是議會的成員，以議會名義行事。這個六人委員會安排各個教區的理事召集全體農民，詢問他們對不同稅收的制訂和徵收方式有什麼意見。通告說：「我們大概瞭解大部分的稅收，特別是鹽稅和軍役稅，對農民來說會產生災難性的後果，但是我們非常熱切地還想知道每一種稅收有沒有被濫用。」其實，他們想要了解更多的東西：教區內包括貴族、教士或俗人在內的有多少人享有某種特權，這些特權到底包含什麼；這些免稅的特權享有者有多少財產；他們是否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是否有教會財產，或者是一些不參與商業買賣的永久性產業，它們又價值多少？即使瞭解了上述的一切，議會還是不滿意；他們還想知道假如稅收平等，特權者應承擔的那部分稅金，軍役稅、附加稅、人口稅、勞役，估計數額是多少。

這份通告激發了大家訴說的願望，通過回顧他們苦難歷程讓他們明白，誰才是致使他們窮困的罪魁禍首，同時讓大家明白這些享有特權的人數量很小，並不值得恐懼。由此，點燃大家內心深處的那份貪慾、嫉

妒和仇恨。就好像扎克雷起義、鉛錘黨人起義和十六人委員會暗殺活動已經被完全忘記了似的，人們似乎從來沒有摸清楚法國人的性格：在他們天性保持安靜的時候，他們可以算是世界上最優雅、最善良的民族；可是一旦激情被引發，他們就會變成世界上最粗野的民族。可惜的是，我沒有得到農民訴說這些致命問題的所有報告，我只找到了一部分，但這些已經足以讓我瞭解他們全部想法的大致面貌。

在這些報告中，基本的資訊都很清楚，細化到每一個特權者的名字，不管是貴族，還是資產者，都一一標明。他們每個人的生活方式有的時候也會記錄下來，並附加有相關的批判。人們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估算這些人的財產價值。他們充分討論了這些特權的數量和性質，甚至具體到對其他居民造成的損害有多大。人們列舉必須作為租金交納的小麥斗數；羨慕地估算特權者的收入，據說這筆收入誰也不能分享。本堂神甫的額外收入（人們已經稱之為他的薪水）過多；人們可悲地發現，在教堂裡想做的任何事情都得付錢，就連窮人死後安葬也得交錢。所有的捐稅都不公平而且非常重；沒有一項捐稅不受到批判，人們在談論這一切時，語言激烈且充滿了憤怒。

他們說道：「間接稅是最可恨的，沒有哪一個家庭能夠避開稅款包收人的搜查。在他們的眼皮下，任何東西都是可以侵犯的。註冊稅非常繁重，徵稅員非常專橫和貪婪，他運用一切手段欺壓窮人，地區執行官也比不過他，幾乎所有的莊稼人都躲不過他們的暴行。徵稅員之所以這麼橫行，也是為讓自己免遭這些專制者的吞噬。」

在這些通告引發的調查中，大革命已經運用它的語言宣告了它的臨近，或許說它本來就在這裡，只是現在展現出了它的完整面目。

在法國大革命和16世紀宗教革命的許多差別之中，有一種差別是特別突出的：在16世紀宗教革命中，大部分顯要人物參加革命多出於野心或貪婪；而當時的人民卻是出於信仰，並不指望在革命當中能撈到什麼

好處。但18世紀的法國大革命，情況卻完全不同：開明有見識的階級之所以投向革命，是由於公正的信念和深厚的同情感動了他們，而使人民行動起來的原因則是尖銳的痛苦和要改變身份地位的強烈慾望。可以說，是前者的熱忱最終點燃並武裝了後者的憤怒和貪慾。

## 第六章 政府完成人民革命教育的幾種做法

政府其實早就開始向人民的頭腦中輸送和建立革命思想，這些革命思想與個人本身的權利是對立的，它敵視個人，並且喜好暴力。

國王路易十五其實是第一個向人們表明革命態度的人，它通過行動向人們展示可以用何種輕蔑的態度來對待頑固且古老的制度的。他有時精力充沛，有時又懶惰鬆弛，他的所作所為，既包括他的革新，也包括他的作惡，最終撼動了君主制，加快了大革命的到來。在人們以往的觀念中，高等法院幾乎是與王權同時誕生的，也同王權一樣不可動搖。可是，當他們突然之間看到高等法院土崩瓦解，在一種模糊的意識中，他們感受到了暴力和冒險時代來臨了。到那時，就沒有什麼不可嘗試的，一切都變得可能，也不需要尊重那些古老的規則和事務了。

國王路易十六在他的統治生涯，都在談論準備著手進行的改革。大革命之前，他就預測現有的大多數制度將會消亡。果然，大革命後來推翻了幾乎所有的規章制度。他在立法機構中廢除了幾個特別不好的制度，但不久又恢復了。他這樣做似乎只是想把這些不好的制度所隱藏的問題全部呈現出來，然後再由他人將它們廢除。



六歲時的路易十五



晚年時期的路易十五

在他親自主導的所有改革中，有一些是沒有經過充分準備的，突然之間就加以施行，不僅改變了那些受到人們一致認同的古老習慣，而且有的還破壞了他們的既得權利。就這樣，改革起到了示範作用，在推倒阻礙大革命的各種障礙的同時，向人民表示清楚了應該怎樣才能進行革命。可以說，一系列的改革為大革命作好了前期準備。在這些改革中，國王及大臣們一些表面上看起來非常單純而且沒有一點私心的意圖，在我看來，恰恰危害更大。因為，最危險的榜樣莫過於出發點是善意的，並由好心人施行的暴力了。

再往前看，路易十四曾在詔書中公開宣佈：國家是所有土地的唯一所有者，人們依據國家各項規定，對特許出讓的土地進行不完全的佔

有，其身份尚存爭議。這種理論來源於封建時期的立法，但它在法國開始得到傳揚，是在封建制度滅亡之際，但法院從未予以承認。這樣說來比較奇怪，因為這是現代社會主義的主導思想，它卻首先植根於專制制度。

自路易十四之後的各個朝代中，統治機構每年都會出來大力宣揚，告訴人民對他們的私有財產應該不要看得那麼重，要不當一回事。於是，在18世紀下半葉，修築道路等公共工程興盛時，政府毫不遲疑地佔有了築路所需的所有土地，並剷平這土地上的其他建築。這些工程的指揮們似乎得了一種怪病，他們喜歡上了直線，修築的道路若是有一點彎曲也是不行的，他們寧願拆毀無數房屋，也不願繞一個小彎。在這種情況下被破壞或毀掉的財產就像是打了水漂，雖然說有賠償，但賠償費不僅隨意，而且總是遲遲得不到。

20年來，當下諾曼底省議會從總督手中接過政府管理權時，發現這些由於沒收土地而未償還的債務竟然高達25萬里弗爾。受侵害的大多數是小所有者，那些大的所有者受到的侵害並不多。在親身經歷的這個過程中，人們也開始慢慢覺醒：當公共利益的訴求凌駕於個人權利之上時，個人權利是不值得一提的。他們由此牢記這一思想，並把它應用於他人身上，為自己謀求利益。

以前，許多教區都設有慈善基金會，按創立者的初衷，這些基金會的目的是根據遺囑指定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來救濟居民。而這種狀態在君主制末期被破壞，由於政府的專斷獨行，一些決議讓大多數基金會改變了最初宗旨，開始變得混亂。比如，之前應該發給村子的基金被挪用來資助濟貧院，而濟貧院財產的用途也與創始者的目的相抵觸，對於這種亂相，他們肯定是不會採納的。更為甚者，1780年的一道詔書居然授權給這些機構，讓其可以變賣不同時期人們捐贈的財產，可以允許他們將利潤上交國家，國家根據相關規定支付年金。

據說，這種方法是為了更好地利用祖先們沒有充分利用的財產。但是，人們或許忘記了，完全不照顧死去人的遺願，是破壞活著的人個人權利的「最好」方法。這種對待死人所表現出的蔑視行為是後繼的任何一個政府都望塵莫及的。相對來說，英國人在這一點上做得非常好，英國政府給每個公民以全社會的支援力量，幫助他維持死前最後意願的效力。這也就使得英國人對死人的尊重有時甚過活著的人。

政府強行實施徵集制、食品強制出售和最高限價等措施，這些都是政府以現身說法的方式，對民眾進行革命教育。在饑荒時期，政府機構的官員預先就對農民供應市場的食品確定了最高限價價格，農民因為怕受約束，不到市場來，政府就下達命令，強迫他們前往進行交易，否則將處以罰金。

相對於前面這些措施，最有害的教育可能要算對窮人實行嚴酷而不公平的司法措施了。雖然說窮人在抵禦比他更有錢有勢的公民的侵害方面，比人們想象的更有保障一些，但在與國家打交道時，就沒那麼容易了。他們面對的將是特別的法庭、失之偏頗的法官、混亂且虛假的訴訟程式和不能上訴的執行判決。「

現委派騎警隊隊長及其副手調查饑荒時期可能爆發的騷亂及聚眾鬧事，授予他們妥善處理訴訟案件的權力，審判結果即為終審，無上訴權亦無特赦權，國王禁止所有法庭過問案情。」這項御前會議判決居然在整個18世紀期間一直持續生效。我們從騎警隊筆錄中可以看到，在這項決議下，他們可以隨時包圍可疑的村莊，闖入民宅，逮捕被指定的農民，這一過程的執行不需要有任何的憑證。雖然說國王的詔書要求所有被告在二十四小時內受審，但事實卻是遭到逮捕的人長期被關押而不送審。就像今天的情況一樣，這樣的規定既不正規，也不被遵守。

這種不公平、適合專制暴政的刑事訴訟法成了這個溫和穩固的政府每天教給人民的革命教育課，這所學校就這樣一直努力著。在這一點

上，迪爾格十分忠實地效法了他的前任，始終給予下層階級這種冒險的教育。1775年，他的一項關於穀物的新立法不僅激起高等法院的反抗，更引起了農村的騷亂，他此時在徵得國王的許可下果斷髮布法令，立即剝奪了法院審理權，並將叛亂者移交重罪法庭。這項法令規定：「重罪法庭的主要作用是鎮壓民間騷亂，快速處理，以警告其他人。」況且，只要是遠離本教區的農民，如果沒有持有本堂神甫和行會理事簽署的證明，那麼他就應當遭到追緝和逮捕，像流浪漢一樣接受審判，無上訴權，也無特赦權。

可以這樣說，在18世紀舊有的君主制統治下，有的刑罰形式雖然非常讓人感到震驚，但總體來說是溫和的。統治者寧願使人害怕，而不願使人受罪；或者也可以這樣說，他們的專橫暴虐是因為習慣和冷漠，但他們的氣質又使得他們轉向溫和。刑罰越輕，就越容易讓受罰者忘記宣佈刑罰的方式，而溫和的判決也掩蓋著訴訟程式的恐怖。

從我掌握的一些事實來看，我可以斷定，革命政府大量使用的訴訟程式，都可以在舊有君主制的最後兩個世紀中針對底層人民所採取的措施裡找到先例和範例。舊的制度給大革命提供了許多形式，而大革命的發展只不過又增加了它獨特的殘忍程度而已。

## 第七章 為何一次巨大的行政革命成為了政治革命的先鋒，其結果如何

政府的結構尚未改變，但之前政府那些限定個人地位和政府事務的附屬法律卻已經被廢除或修改。

行業理事會被破壞，接著又恢復了一部分，這種變化深刻地改變了工人和僱主的舊關係。這些關係不僅和以前不一樣，而且變得不那麼確定和友善。有關禮拜日的規定遭到破壞，國家的監管尚沒有穩固建立。工匠夾在政府與老闆之間，處於一種比較尷尬的地位，不知道這二者中誰能容納和保護他。不僅僅是工匠，其實整個城市的下層階級突然間就陷入了這種茫然的無政府狀態。一旦他們重新回到政治舞臺上，那麼這種形勢可能就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在大革命爆發的前一年，國王的詔書給司法領域的所有各部門造成了混亂。無數新的法庭設立，而其他法庭又大批地被廢除，一切有關管轄權的規定都被改變。然而在法國，一如我之前在別的地方所說的，負責審判和執行判決的人員數量極其龐大，可以這麼說，幾乎整個資產階級都與法庭產生了或親或疏的關係。新法律的實施打亂了千家萬戶的處境和財產，讓他們的地位也變得不那麼可靠。國王的詔書也給申訴人帶來麻煩，因為在這場司法革命中，他們很難找到可以進行審判的法庭和可以應用的法律。

政府在1787年所進行的徹底改革，不僅引起了公共事務方面的混亂，而且後來又觸及到社會上的每個公民，甚至干擾到他們的私生活。

以前，各財政區幾乎包含了法國四分之三左右的區域，財政區政府的權力都授予了總督，他獨斷專行，但不受到任何限制。1787年，這種

情況有一點變化，人們在總督身邊設定了省議會，由此，總督成為真正的地方行政官員。在每一個村子，由公民選舉產生的鎮政府取代了舊教區議會，在大部分地區，鎮政府也取代了行會理事。

新的法律與之前的法律幾乎全然不同，因此它不僅徹底改變了事物原本的秩序，而且也徹底改變了人們的相對地位。它在各地同時實施，而且以幾乎相同的方式推行，絲毫不考慮以前的習慣以及特殊情況。其實，這個即將被大革命推翻的舊政府，在當時已經具備大革命中央集權的很多特性。

但是，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看到，習慣的力量還是比較強大，相對於新鮮的、更為簡化的法律，人們似乎更適應那些長期以來沿用的模糊複雜的法律，用起來也更順手。

在舊制度下，法國不同省的各種權力是變化的，沒有一種是有確定界限的，並且各種權力之間的工作範圍存在著重複的部分。最終，人們在實踐中確立了比較正規且十分方便的秩序，但是還有一些新權力，即使經過仔細限定，彼此間仍然相似，以至於在更大的混亂中經常互相牴觸，導致這些權力非常軟弱。

除了上述缺陷，新的法律還包含一個致命的缺陷。不說別的缺陷帶來的困難，僅僅這一個缺陷，在新法律開始執行時，就足以使之寸步難行。這個缺陷是：新法律規定的所有權力都是集體權力。

在舊的君主制度下，社會的治理方式有兩種：一種是把行政權委託給一個人，這個人所作所為不會受到議會的限制，也無需議會協治理。一種是治理權完全歸屬議會，比如說在三級會議省或在城市裡，行政執行權不委託給任何個人，議會掌控所有權力，在統治和監督行政部門的同時，直接對社會進行治理或通過它任命的各臨時委員會進行治理。

之前的人們只知道這兩種方式，以為如果採取了其中一種，就必然要丟棄另一種。這是一種非常奇怪的現象，在這樣一個比較開明，政府長期以來發揮著巨大作用的社會內，人們從來沒有想過將兩種制度合二為一，也從未想到區分（並不是拆分）執行權與監督權。這種看似簡單的想法在本世紀才被人提到，可以說，這是我們在政府革新問題上唯一的重大發現。稍後，我們將會看到朝著相反方向的政治實踐所帶來的後果，人們遵奉舊的傳統，儘管非常痛恨它，儘管行政習俗已經融入政治。你會發現，人們在國民公會裡實行的制度竟然依舊是三級會議省和城市政府曾遵循的舊制度，不久，我們還將可能看到，之前的局勢僅僅是使事務陷入困境，而現在則可能突然出現恐怖統治。

1787年，在大多數總督還進行治理的情況下，省議會取得了自治權，它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之下，負責軍役稅的制定，以及對軍役稅徵收過程進行監督，並決定著公共工程的建設。省議會直接統領公路與橋樑工程局全體官員，不管是監察還是工程監工。議會給這些人規定了哪些事情是可行的，把部下的成績向大臣彙報，並提議大臣向他們頒發應得獎賞。各個村社的監護幾乎完全交給了省議會，在此之前則是由總督治理的，現在絕大多數訴訟案件的初審必須由議會來審判。在上述職權中，其實有許多並不適合讓一個集體的政權來領導，更何況這些即將行使職權的部門，在此之前沒有任何執政經驗。

在人們把總督的權力幾乎全部剝奪的同時，卻讓它繼續存在，最終使一切陷入混亂。在剝奪總督一切權力後，議會強加給它一個工作：幫助和監督議會。這就彷彿是一個被撤職的官員有一天竟然理解了撤他官職的立法精神，於是積極行動，支援並協助它的實施！

不光是總督，總督的代理人的一些權力，也被議會佔領。議會在代理人的位置上，安放了一個區議會，區議會在省議會領導下根據相同的行事原則展開工作。

我們從1787年省議會創立時所留下的有關法令和會議記錄中可以瞭解到，議會剛一誕生就開始和總督明爭暗鬥。因為總督執政多年，老謀深算，很多的時候使議會手足無措。比如在一份檔案中，可以看到議會抱怨從總督手中奪回那些最必需的檔案是費了無數氣力才成功的。在另一檔案中，可以看到總督對議會成員的指控，說議會成員篡奪了據他說是詔書授予他的職權。總督向大臣申訴，但是大臣們常常不置可否，因為對他和對所有人一樣，這都是之前從未遇到過的新鮮而界線模糊的問題。當然，有時議會也會反擊，對總督提出質疑，認為總督治理不善，一些由他修建的道路非常糟糕，在其治理下常常對那些受他監護的村社的毀滅視而不見。議會經常會在一些不熟悉的立法中迷失，因而顯得猶豫不決，它們只好不斷向其他人徵詢意見，收集各種見解。歐什省總督說他能阻擾省議會的決定，省議會也曾經批准公社可以自行徵稅，但是省議會對此進行迴應，說總督今後只能提供建設性的意見，而不能下達命令。

正是因為處在這種批評與磋商的拉鋸之中，政府的效率才非常低，有的時候甚至不得不停下來，使得公共生活似乎全部中斷了。洛林省議會的話引起了其他許多省議會的同感：「政務全面停滯，所有善良的公民均為此感到悲傷。」

新政府這種急切地想改變舊制度的心情，使得他們變得十分活躍，也頗為自信，但有的時候往往就因為這個而犯錯。他們熱情似火，希望一下子就能變革舊的方法，將以往不好的地方全都改過來。並藉口此後它們將對城市實行監護，並親自經營公共事務，最終，他們本來是想把一切往好的方向改，結果卻是一團糟。

假如現在人們能夠冷靜思考一下長期以來政府在法國佔據的重要位置，就會明白，如果政府的利益受到損害，那麼無數人的利益就會受到牽連。因為政府每天接觸到眾多的利益，需要去協調一切事情。很多時

候，人們的成功並不是靠自己而是依靠政府，政府的支援保證了他得到贊助，從而賺錢贏利、衣食無憂。是政府在開闢和維修道路，維持安定，保障福利。

但是，這個新組織的弊病也有不少，尤其是在村莊裡顯得更明顯。它不僅打亂了村莊裡的權力結構，而且在突然間就改變了人們原來的相對地位，使各個階級都對立起來。

其實早在1775年，迪爾格就向國王提議實行農村行政制度的改革。當時他碰到的最大難題是捐稅攤派的不平等。一個教區中，完全沒有按同一方式納稅，還有一些完全免稅的人，在教區事務中，他們享有的權利和義務是一樣的，他們可以共同議事、共同行動。另外，每個教區都包括這三種人：不需要繳納軍役稅的貴族和教士、部分或全部免納的農民以及需要繳納全部軍役稅的人。這就彷彿三個完全不同的教區，每個教區都要求有單獨的政府，這也使得困難無法得到解決。

實際上，農村中捐稅的差異是任何地方都不能比的，在這裡，差異大小非常明顯，而且農村中的居民大多都是屬於不同團體的，這些團體經常是敵對的。要想改革農村行政制度，首要的事情就是縮小他們之間的差距，比如實行統一的捐稅政策。

到了1787年，終於開始改革，但是實際的行動卻並非如想的一樣。教區內部，舊的等級分離及捐稅不平等的頑疾依然沒有得到改善。但是，有一點發生了變化，人們把全部行政權交給了選舉團，也正是這一做法在當時產生了極為奇特的後果。

本堂神甫和領主是不能出席挑選市政官員的選舉議會的，據說是因為他們屬於貴族和教士等級，而在這種選舉中，主要參會人員是第三等級中那些有選舉權的代表。

但是，如果市議會一旦選出，沒有出席選舉會的本堂神甫和領主就會立刻成為議會中完全合理的成員，因為這兩類居民比較顯要，如果他們不參與政府，是不合理的。領主有時甚至可以主持市參議員的會議，不過，他不能插手他們討論的大部分法案，也沒有權利進行投票。比如，當議會著手製訂和攤派軍役稅時，本堂神甫和領主便無權投票表決。或許你會說，他們本來就不用繳納這種稅，有沒有投票權又有多大關係？雖然從市議會的角度來說，它與這兩類人的人頭稅扯不上關係，但是這二者的人頭稅可以繼續由總督按特殊方式釐定。

由於人們擔心市議會的主席會違背他們的利益，所以要求市議會與主席彼此隔絕，為了消除他的間接影響，又要求不計算他的佃農的票數；在徵求省議會的意見時，省議會認為非常公正，完全符合原則。教區的其他貴族，一般來說是不能進入平民市議會的，但如果他想進入，就必須經由農民選舉，然後再按照規章特別註明。即便進了議會，他也無權代表自己的階級，只能代表第三等級。

領主在議會中代表第三等級，他舊日的臣屬突然間成了他的主人，他只能服從他們的指揮。他似乎已經成了他們的階下囚，而不是他們曾經的首領。用這個方法把這些領主召集到一起，目的並不是想叫他們彼此更加接近，而是使他們更清楚地看到彼此之間的差別，以及看清他們的利益是何等的對立。

行會理事的地位是否有所提高？他所在的社群是否也是如此？他是否仍然沒有任何威信？只能靠強制手段，讓那些不能履行其職能的政府官員做事。對此我無從知曉，但是可以從一封1788年的信中略知一二。這封信是某個村莊執行官所寫，在信中，他對人們選他為行會理事的結果感到非常氣憤。他說道：「這是與我本身的工作相沖突的。」總審計長給予了回覆，並想借此改變此人的想法，「同胞們選舉他擔任此職，他應該當作一種光榮，另外，他應該明白，新的行會理事不同於以前的

相同名稱的政府官員，他會從政府方面得到更多的尊重」。

另外，當農民階級成為一種勢力時，各教區裡重要的居民，甚至貴族，突然開始與農民接近起來。在巴黎附近，有一個擁有高階裁判權的領主抱怨國王的詔書限制了他的行動，哪怕是作為普通居民參加教區議會也不被允許。或許是為了檢驗他對公共利益的忠誠，另一些人則同意讓他擔任行會理事一職。

和農民接近似乎成了一種潮流，但最好的時機已經過去了。當再有富人階級向農村人民靠近，試圖和他們打成一片時，農村人民卻已經退回到長久以來的孤立狀態，輕易不再出來。有些教區的市議會直接拒絕領主來參加會議；另一些市議會則更挑剔，對於那些已致富的平民，也不再接受。下諾曼底省議會說道：「我們得知，許多市議會已經拒絕接納不在本地居住的平民地產主，儘管這些人都有權利參加議會。另一些議會則更甚，居然連那些在當地沒有財產的佃農都予以拒絕。」

由此可見，在規定國家政府的主要法律被修改之前，次要法律中已經充滿了複雜和新奇的事物。原來堅守的東西動搖了，可以說，再沒有一項規章制度是定死的了，中央政府可以宣佈廢除或修改任何一項法律。

到了今天，人們已經不經常提起這場先於政治革命的行政革命，但是，當時突然間對一切行政規則和一切行政習慣進行大規模革新，這個舉措引發了法蘭西民族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最大的動盪之一。這次行政革命對後來的政治革命產生了重大影響，它不同於自那時以來世界上發生過的任何同類事件。

雖然說英國爆發的第一次革命也改變了國家的整體政治結構，最終使君主制得以廢除，但是相比法國的行政革命來說，它只是非常淺層次地觸動了一些非主流法律，對原來的習俗和慣例幾乎沒有任何改變。司

法和行政得以保留最初的形式，沿襲了舊有的運作模式。在英國內戰最激烈的時候，英國的12位法官仍然繼續進行著一年兩次的刑事法庭巡迴。由此，英國革命的效果受到了限制，雖然它動搖了英國社會的頂層，但其基礎卻依舊牢固。

自1789年以來，我親眼看見大部分的法國革命都是依靠暴力完成的，公然破壞現存的一切法律。但是，我也感覺到，這種革命所產生的混亂並不長久，影響的範圍也沒有那麼大，大部分的國民幾乎感覺不到，有時幾乎沒有察覺。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自1789年以來，不管政治結構如何被廢棄，但它的行政結構一直存在。革命改變了政體或君王的存在形式，但具體的日常事務既未中斷也未被打亂；每個人繼續依照他們熟悉的規則處理與個人相關的瑣事；他們依賴的並不是中央政府，而是與之關係更密切的次級政府及其中的一些官員。因此可以形象地說，在每次革命中，政府只是被砍掉腦袋，它的軀體並沒有受到太大的損害；不同政府的相同職能依舊由這些行政官員執行，他們通過不同的政治法規來轉達他們的精神和經驗。一開始，他們以國王之名，隨後以共和國之名，最後以皇帝之名進行審判和執政。隨著新一輪革命的進行，他們又重新為國王、為共和國以及為皇帝展開新一輪的審判和執政。同一些人，同一種方式，只是換一個不同的主人而已，主子叫什麼名字也就幾乎與他們沒有關係，他們的職業是做傑出的行政官和法官，而不僅僅限於公民。因此，一旦動盪平息下來，國內也就很快恢復原狀，再無什麼變動了。

政府的這個部分雖然處於從屬地位，但它時時刻刻為每個公民所感到，並以最持久最有效的方式影響著他們的福利，這個部分在法國大革命爆發之際，才被徹底推翻：國家政府突然間更換了所有官員，更新了所有準則。一開始，國家似乎在這場規模浩大的改革中沒有受到大的震動，但是所有法國人都感受到了一種小而特別的波動。每個人的地位、習慣和職業都發生了小小的變化，已經找不回原來正常的秩序了。所

以，人們在處理那些最重要最普遍的事務以及個人私事時，不知道該聽命於誰，找誰去辦理。

既然國家的每一個部分都處於非平衡狀態，那麼，這最後的一擊便可以使整個國家都動搖起來，造成了史無前例的動盪以及前所未有的可怕混亂。

## 第八章 大革命是如何從已往的事物中自動產生的

在這本書即將結束的時候，我要把之前描繪的各種特徵進行歸納總結，然後再來探討一下法國大革命是如何從我所描繪的舊制度中自動產生的。

雖說法國的封建制度未能改變其本身會傷害或刺痛人的一些東西，但它卻十分徹底地卸掉了能對這種制度起保護作用或者說是為它服務的一切。如果人們能意識到這一點，那麼他們就不會對這場推翻了歐洲古老政體的大革命發生在法國而不是發生在別的國家感到驚奇了。

貴族階級在失去以前所擁有的政治權力後，已經不再對居民進行治理和領導，這種現象是歐洲任何一個封建國家都不曾有過的。但是，儘管如此，他們依然保留並且還大大增加了貴族成員個人在金錢上的豁免權及其他獨享的權益。他們雖然從統治階級變成了從屬階級，但他們的封閉性及享有的特權依然不變。正如我早前所說，他們開始越來越不像貴族，而越來越像印度的種姓：他們的特權不知道是如何得來的，法國民眾無法理解，特權也讓法國民眾異常厭惡。所以，一看到這些特權階級，法國人心中便燃起民主的火種，並且至今不息。

如果人們觀察到，在最後，貴族階級把中產階級從他們的世界裡隔離出來。由此，他們完全脫離了人民，陷入孤立的狀態，表面上他們似乎還是一軍統帥，但實際上已經什麼都沒有了，只是一個光桿司令。到這時，人們就會明白，延續了一千多年的貴族制度，怎麼會突然在一夜之間就被推翻了。

在法國，有兩個特殊的事實可以解釋君主制分崩離析的原因：一是國王政府在取消地方的自由之後，將近四分之三的法蘭西地方權力被國王

所取代，國王將一切大小事務都集於一身。第二，我已說明，由於一個不可避免的事件，巴黎從以前的首都轉變成了這個國家的主宰，甚至可以說巴黎就是整個國家。在這兩個事實的基礎上，一次突然的騷亂就引發了大革命的到來，使其推翻了君主制。幾個世紀以來，君主制經受了無數猛烈的衝擊，當它被推翻時，在那些革命人的眼中，它似乎還是非常堅固、不可顛覆的。

很久以來，法國幾乎是沒有什麼政治活動的歐洲國家之一，法國的人們也幾乎喪失了處理公共事件的能力、看不清形勢、缺乏人民運動的經驗，對人民這一概念也很陌生。因此，不難想象全體法國人怎麼會一下子就陷入了一場他們聞所未聞的可怕革命，那些飽受革命威脅的人走在了最前列，帶領大家開闢和擴充套件革命的道路。

由於已經沒有了自由的制度，因此，政治階級、活躍的政治團體和有組織有領導的政黨也不復存在。由於沒有這些常規的政治力量，當公眾輿論甦醒過來時，它的領導權力便毫無懸念地落在了哲學家身上。由此，人們也應當知道大革命並不是由某一些具體事件所領導的，而是由抽象原則和非常普遍的理論領導的；在大革命中，並不是壞的法律會一個一個地受到攻擊，而是所有的法律都受到攻擊，最後，古老的政體被傾覆，被文人們設想的嶄新政治體系取而代之。

教會自然是和古老的制度混在一起的，因此毫無疑問，這場大革命在推翻古老的世俗政權的同時也會從根本上動搖宗教；革命者的想象力一旦擺脫了宗教、習俗和法律的束縛，很難想象他的精神會被哪些離奇的魯莽和輕率所支配。但是，只要是認真研究過法國的人就可以判斷出，其實在此時的法國，無論何種聞所未聞的魯莽行為都會被嘗試，同樣，任何一種暴力都可能會被容忍。

伯克在他的一本富於雄辯的小冊子裡呼喊：「我從來沒有聽說過，竟找不到一個人有足夠的影響力去替另一個人擔保，或者能替最小的區

進行抗辯；我們看到每個人都在家裡束手就擒，然後被送往監獄。無論這個人是傾向君主主義、聯邦主義、民主主義或是其他什麼主義。」看來伯克並不瞭解這個他很惋惜的君主制度，曾經是在怎樣的條件下就突然把我們拋給新的主人。處於舊制度下的政府在事先就已經剝奪了法國人互相援助的可能性和願望。所以，當大革命以突然的方式襲來時，是不可能法國最廣大地區找到十個受過訓練、能夠共同行動以進行自衛的人；保衛的職責全由中央政權一手掌握，以至於這個中央政權從王室之手落入不負責任但有自主權的議會手裡，從當初的溫文爾雅開始變得駭人聽聞，此時，中央政府沒有任何辦法可以阻止或延緩它。曾經使君主制輕易被推翻的原因，在君主制傾覆之後，使一切都變得可能。

宗教寬容，領導溫和，人道甚至仁慈，從來沒比18世紀更受到鼓吹，也更被人接受；戰爭的權力作為暴力的最後棲息地，本身已被縮小，變得緩和起來。然而，從如此溫和的風氣中，即將產生最殘忍的革命！當然，如果說風氣的日趨溫和是假象，那也是錯誤的，因為，自大革命以來，人們感受到這種溫和立即被普及到所有的法律裡，並且滲透到所有政治習慣當中。

溫和的理論和激烈強暴的行為形成了鮮明對比，這可以說是法國大革命最奇怪的特徵之一。不過，如果人們注意到大革命的準備工作是由民族中最有修養的階層提起的，而革命的執行是由最粗野的階層進行的，就不會感到驚奇了。第一種階級的人相互之間並沒有建立相關的聯絡，也沒有深入地瞭解過對方，他們從未想去控制人民。因此，當舊政權被推翻，人民幾乎立即掌控了領導權力。人民不能親自掌控的地方，至少能把他們的精神傳達給政府；另外，假如我們回想一下他們在舊制度下的生活方式，就大概可以判斷出他們即將成為什麼樣的人了。

這種獨一無二的處境賦予人民一些罕見的品性。早期的時候，人民就獲得自由，擁有了部分土地，彼此獨立而不依賴，因而比較自負，但

又表現得比較節制。他們對痛苦早已習慣，不懂得享受生活，面對困難並不恐懼。具備這種性格的人，如果組建成軍隊，那肯定會非常強大，必定威懾整個歐洲。同樣的，這種品性也使得人民變為危險的主人。幾個世紀以來，人民獨自承擔著各種壞制度的弊端，被隔離在偏見、嫉妒和仇恨之中，這樣的嚴峻環境迫使他們變得冷酷無情，他們既可以忍受一切苦難，也可以使一切人受苦。

正是在這種境況下，人民攫取了政府的權力和勝利果實，想著讓自己來完成大革命的偉業。既然書籍已經提供了理論，那麼人民就可以負責相關實踐，從而使文人們的思想適應於自己的凶暴行動。

那些仔細研讀過18世紀法國曆史的人，從我的這本書中，應該已經看出人民內部產生和發展出來的兩種最主要的激情，它們並不是同時代的產物，而且兩者的目標也各不相同。

有這樣一種激情，它的歷史非常久遠和深刻，這就是對不平等的仇恨，猛烈且無法遏制。之所以這種仇恨一直存在並滋長，是因為社會總是存在著不平等。很久以來，這種仇恨以一種持續而無法抵禦的力量催促著法國人去推翻中世紀所遺留下來的制度，以便在成功後，能夠建立一個公平、平等的社會。另一種激情則歷史較短，出現的時間比較晚，它促使法國人在取得生活平等的基礎上要求獲得自由。

在舊制度將要結束的時候，這兩種激情都非常強烈且真誠。大革命時，兩種激情很快碰撞到一起；它們整合在一起，在接觸中互相鼓勵，最終燃起整個法蘭西革命的火焰。1789年毫無疑問是一個沒有任何經驗的時代，但它卻有著開闊的胸懷，熱情洋溢，充滿著闖勁：這是一個永世難忘的時代，隨著時間的推移，當這個時代的那些目擊者都消失以後，後世的人一定會長久地以讚美和崇敬的目光仰望它。那時，法國人應該會對他們的事業和他們本身感到驕傲，在自由中平等地生活著。在新的民主制度中，他們便到處賦予關於自由的條款。他們不僅粉碎了一

些陳舊的法律，對一些較新的法律也全部廢除。陳舊的那些立法將人們分割為種姓、行會、階級，使得人們的權力比地位更加不平等。而王權最新制度中的那些法律，設立了政府充當人們的監護人，剝奪了人們的自由，有時還會壓迫人們。至此，這些全被打破，中央集權制和專制政府一起被推翻了。

但是，專制政府也有反撲的機會，即當那一代原本精力旺盛的大革命的發起人被摧毀或喪失銳氣的時候。其實這種情況在類似的發起人身上經常發生，在這個時候，對自由的熱愛大多在無政府狀態和人民專政中被挫傷，變得軟弱無力，這個民族在慌亂中摸索著方向，這就給了專制政府重新建立的機會。那位天才（拿破崙）輕而易舉地就發現了這個機會，可以說，他既是大革命的繼續者，又是大革命的摧毀者。

實際上，舊制度已經改進很多了，也具備了晚近時代全套的規章制度，它們也能正視平等，這些規章制度在新的社會中很容易就能確立起來，而在專制制度時，只是為上層階級提供了一些特殊的方便。現在，人們在其他制度的殘磚斷瓦中尋找它們，並且找到了。這些制度在以前造成了無數人屈服的習慣、情慾和思想，而現在，人們將它們復甦，並求助於它們。

比如，人們在過去廢墟中找回並恢復了中央集權制。在重建的過程中，出現了過去未曾碰到的情況，即曾經限制這種制度的種種障礙並沒有同時復甦。因為沒有任何限制，一個王權被推翻的同時，在它的基礎上就產生了一個比之前國王所執掌的政權更龐大、更完備、更專制的政權。這番事業顯得出奇地魯莽，它的成功世所未聞，因為人們只想眼前的事物，而忘了曾經看到的事物。雖然說前任統治者垮臺了，但是他政權中最本質的一些東西仍然未倒；他的政府雖說死亡了，但他的行政機構卻繼續活著。在這之後，人們多次想推翻之前的專制政府，但所達到的效果，都只不過是將一顆自由的頭顱安放在另一個受奴役的軀體上罷

了。

從大革命開始直至今日，人們多次看到對自由的酷愛時隱時現，再隱再現，這樣下去，它將反覆多次，永遠缺乏經驗，如果處理不當，輕易便會沮喪，被嚇倒，被打敗，變得膚淺而易逝。與此同時，最先征服人們的是對平等的酷愛，這種感覺始終存在於人們的內心深處；它與我們最珍貴的感情聯在一起，前一種激情隨著事件的變化，不斷改變著面貌，或縮小，或增大，或加強，或減弱，而後一種激情卻始終如一，永遠以執著的、甚至是盲目的熱忱專注於同一個目標，樂於為使它能得到滿足的人犧牲一切，樂於為支援和討好它的政府提供專制制度統治所需要的習慣、思想和法律。

對那些只願意研究革命本身的人來說，法國大革命將會是一片黑暗，因為只有在大革命以前的各個時期才能找到照亮這場大革命的燈火。對舊制度中的法律、弊端、偏見、苦難或者偉大，如果沒有清醒的認識，那麼自社會衰亡以來的60年間，法國人的行為對他們來說將會成為一個永遠的謎。如果不深入到法蘭西民族的性格中去，即便能意識到其中的問題，也無法將其解決。

當我深入到這個民族本身時，我才發現這次大革命比法國歷史上的任何事件都更加讓人驚訝不已。它在行動中充滿了對立，愛走極端，任由感情擺佈，而不是由固有的原則進行指導。它的一系列結果總是出人預測，或是變得更好，或是變得更壞。這個民族的主要性格特徵是保持不變的，因此，即便在兩三千年前人們為它所勾畫的肖像中，都能辨別出它現在的模樣；但是，它的日常思想和好惡又是變化多端的，到最後就連它自己都認不出自己所變成的樣子。有時，剛剛做過的事情，它也會忘掉；當它不受他人干擾獨處時，它最喜歡深居簡出，因循守舊，可是，如果這時有人硬把它從家中和習慣中拉出來，它什麼也不會怕，可以隨時準備走到天涯海角；它的性情桀驁不馴，並不適應自由正規的新

政府，而是有時候非常適應君主的專橫甚至強暴的統治；今天它可能還是堅決反對，明天它卻變得俯首帖耳，即便最善於受人奴役的民族都望塵莫及；只要沒有人反抗，它會十分溫順，一根紗線就能牽著它走，可是一旦什麼地方出現反抗活動，它也會無法控制；它總是會誤導主人，主人要麼過於害怕它，要麼會一點兒也不怕它；它是如此自由，決不會被奴役，也是如此奴化，再無力量突破桎梏；它對一切事物似乎都感興趣，其中最感興趣的是戰爭；它崇尚機遇、暴力、成功、才華和怒吼，勝過真正的榮譽；它長於英雄行為，而非德行；它依賴天賦，而非常識；它最適合去設計規模巨集大的計劃，而不適合去圓滿地完成偉大的事業；它是歐洲所有民族中最閃耀也最危險的民族，天生就最適應變化，時而令人欽佩，時而令人仇恨，時而使人同情，時而令人恐懼，但絕不會讓人對它漠不關心，請問世界上有過這樣一個民族嗎？

只有這樣一個民族，才能造就一場如此突然、徹底、迅疾，而又如此充滿反覆、矛盾、對立的革命。因為本書中我所講述的那些原因，所以法國人進行了大革命；但是必須要承認的是，我所說的所有原因加在一起，也不足以解釋在法國以外發生的類似的大革命。

寫到這裡，我想我已快要接近這場值得紀念的大革命的門檻了。但是，我並不想走進去看看，或許不久之後我會走進去。到那時，我研究的內容將不再是引發這場革命的原因，而是對革命本身進行考察，最後，我想做的是大膽地評判大革命所產生的新社會。

## 注 釋

第一編，第四章。羅馬法在德國的威力。——它取代日耳曼法的方式。

中世紀末，羅馬法成為德意志法學家主要的研究物件，並且幾乎成為唯一的研究物件。在當時，大多數德意志法學家甚至不在德國接受教育，而是在義大利的各所大學接受教育。雖然這些法學家不是政治領導人，卻有責任解釋和應用法律，就算他們沒有能力變更日耳曼法，也會盡力改變其形態，使其納入羅馬法的範疇。

法學家們將羅馬法運用到日耳曼制度中，覆蓋了所有看上去和查士丁尼立法有相似之處的地方。因此，他們在自己的民族法制中引進了新精神和新慣例，民族立法被逐漸改造，以至於無法辨認，到了17世紀，人們幾乎再也無法將其辨認出來了。這種立法被一種名為日耳曼法，實際上是羅馬立法的法制所取代，對於這種立法，我也不知道應如何為其命名。

在這一過程中，日耳曼舊社會各階層人士的處境大大惡化，特別是農民。在此之前，許多農民都享有全部或部分的財產和自由，這時卻全部喪失了，這是因為學者們將其地位比作羅馬奴隸或長期租賃契約裡的承租人。

在民族立法逐漸被改造的程序中，人們百般抗議也於事無補，在符騰堡的歷史上，這種現象表現得尤為明顯。從1250年符騰堡伯爵領地出現，到1495年符騰堡公國成立，其立法完全是土生土長的，由習慣法、城市領主的地方法以及三級會議法規構成，只有教會的事務是由外來法

處理的，這種外來法就是教會法。

從1495年開始，隨著羅馬法的滲透，立法的性質發生了變化，一些外國學校的法學博士進入政府，並在高等法院中佔據了領導位置。在15世紀初到15世紀中期的這段時間裡，德國政治界都在支援這場反對法學家的鬥爭，這和英國的情況相同，但其結果卻完全兩樣。在1514年的蒂賓根議會以及隨後的歷屆議會裡，封建代表和城市議員都提出了種種抗議，他們攻擊法學家，因為法學家遍佈在所有的法院，改變了所有法律的精神或文字。最初，他們似乎佔有優勢，政府對他們許諾，今後在高等法院裡安插有名望和教養的貴族，而不是安插法學家，由三級會議代表和政府官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起草一個在全國範圍內適用的法典。但這只是白費功夫，沒過多久，羅馬法最終戰勝了民族法，將其從大部分立法中徹底清除，甚至紮根於允許民族法存在的土地上。

外來法之所以能戰勝本地法，很多德國歷史學家把它歸之於兩個原因：1.文化復興運動將人們的精神引向古文學和古代語言，由此讓人們蔑視本民族的天才；2.在整個中世紀，有一個看法一直在德意志流行，並且表現在這個時代的立法之中，即神聖羅馬帝國是羅馬帝國的延續，其立法繼承了神聖羅馬帝國的立法。然而，這兩個原因並不足以說明為何羅馬法能夠同時傳遍整個歐洲。我認為，之所以出現這種局面，是因為當時君主專制在各個國家固若金湯，歐洲的古老自由灰飛煙滅，羅馬法作為一種奴役法，最切合封建君主的心意。

羅馬法一方面讓公民社會趨於完善，另一方面又在極力毀壞政治社會，因為羅馬法是一個既高度文明又極度奴化的民族所創造的。君主們爭相採納它，使其在他們具有統治權的地方確立。在整個歐洲，羅馬法的解說者們或成為大臣，或成為重要官員。如有必要，法學家會為他們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援，當君主破壞了某項法律，就必然會有一位法學家跳出來，說這種行為是合乎法律的，並且引經據典地證明這種行為的正

當性，將過錯推給受壓迫的那一方。

## 第一編，第四章。從封建君主制向民主君主制過渡。

在同一個時期，所有的君主制都變成了專制君主制，政體的這種變化和各國在同一時刻偶然表現出的特殊性並沒有什麼關係。這些發生在同一時期、彼此類似的事件，必然是源自同一個普遍原因。

這個普遍原因就是兩種不同社會狀態之間的轉變過程，從不平等的封建社會轉變為平等的民主社會。當時貴族已經垮臺，而人民還沒有受到教育，一方太低，另一方又不夠高，因此導致權力運動不受束縛。君主制的黃金時代有150年之久，在此期間，各國君主們的統治既穩定又強盛，而這兩點往往是相互排斥的：他們像封建君主制裡的世襲首領那樣神聖，又像民主社會中的主宰那般專制。

## 第一編，第四章。德意志自由城市的衰落。——帝國城市

按照德國歷史學家的觀點，這些城市的鼎盛時期是14世紀和15世紀。這些城市是財富、藝術以及知識的聖地，並且掌控著整個歐洲的商業，是當時最為強盛的文明中心。特別是在德國的北方和南方，這些城市最終和其相鄰的貴族結成了獨立同盟，例如在瑞士，城市就曾和農民結成同盟。

16世紀時，這些城市依然保持著繁榮，但它們的衰落期已悄然降臨。其後的三十年戰爭加速了這些城市的滅亡，幾乎沒有一座城市得以倖免。然而，在威斯特伐里亞條約中，卻保留了它們的國家資格，讓它們直屬於皇帝。這些城市一方面受制於當地君主，另一方面受制於皇帝本人，自三十年戰爭以來，皇帝的權力只能在那些小諸侯的身上施加，城市的主權被君主和皇帝限制在極其狹小的範圍內。到了18世紀，總共

還剩下51座城市，這些城市在議會中佔有兩席，但事實上，它們已經無法再左右普通事務了。

在城市內部，它們負債累累，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債務，一方面是因為人們繼續按照城市鼎盛時期的狀況徵收帝國稅，另一方面是因為城市治理不善。值得注意的是，城市之所以治理不善，和當時流行的一種神祕疾病有關。不論其政體是貴族政體還是民主政體，都滋生了民怨，這些怨憤雖然各不相同，卻都非常激烈。人們認為，在貴族體制下，政府成了少數家族的利益集團，他們用恩惠和私利左右一切；而在民主政體下，唯利是圖、陰謀詭計以及賣官鬻爵的現象無處不在。在這種環境下，人們經常抱怨政府不公，皇帝為了重新確立秩序，不得不時常對城市事務進行干預。

隨著城市居民的減少以及居民日益悲慘的處境，這些城市不再是日耳曼文明的中心，藝術遠離了這裡，轉而在那些新興城市中大放異彩，這些新興城市是由諸侯創造的，是新世界的所在。

繁盛的商業從帝國的城市裡離開，城市往昔的旺盛精力和強烈的愛國熱情都消失殆盡，只有漢堡這座城市依然是財富和知識的一大中心，然而，這也是出於一些比較特殊的原因。

## 第二編，第一章。弗里德里希二世法典。

在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各項成就中，最沒有知名度的就是依照他的命令起草，並由其繼任者頒佈的法典。然而，這本法典卻最能詮釋弗里德里希二世本人以及他所在的時代，最能彰顯出二者之間的相互影響。

就憲法一詞的定義來說，這部法典稱得上是真正的憲法，它不僅規定了公民之間的關係，還規定了公民和國家之間的關係，它不僅是一部民事法典，還是一部刑事法典，更是一部憲章。

它的基礎大概是一些極富哲理又極為抽象的普遍原則，這些普遍原則和1791年的《人權宣言》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該法典宣稱，居民的幸福是社會的宗旨，也是法律的界限，除非出於共同一致的訴求，法律無許可權制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國家中的每位公民都應根據自己的地位和財產為公益服務，個人權利應該服從公益。該法典對君主和王室的繼承權問題隻字未提，甚至連有別於國家權利的個人權利也沒有提及。人們專門用國家這個詞來指代王權。

與此相反，法典說到了普遍人權：人們擁有謀求自身利益而不傷害他人權利的天賦自由，普遍人權正是建立在這一點之上。所有不被法律所禁止的行為都是允許的，每一個國家的公民都有權要求國家保護他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如果國家沒有進行援助，他有權通過武力來保護自己。

和1791年憲法不同，在敘述了這些基本原則後，立法者並沒有從中引出人民主權的信條和自由社會中的政府組織，而是筆鋒一轉，得出了一種有民主卻沒有自由的結果。立法者認為，國王是國家的全權代表，擁有法律所賦予的一切社會權利。在這部法典中，君主不再是上帝的代理人，而是社會公義的代表，關於這一點，弗里德里希在其著作中有明確的論述。儘管如此，國王作為社會的代表，能夠獨自行使一切權力，正如法典序言中所寫的那樣：社會的唯一目的就是為人們謀福利，而這個義務只屬於國王，為了實現此目標，他有權指揮調動一切社會資源。

在國王這位全能的社會代理人的義務中，我發現有如下幾條：維護國內的公共安全，確保人民不受暴力威脅；與其他國家締結和約或發動戰爭；頒佈法律，制定普遍的警察規章制度，對刑事訴訟進行撤銷和赦免。

國內所有的聯合組織和公共設施，都致力於全體人民的和平與安

全，並受到國王的監督領導。為了確保國王能切實地履行這些職責，就必須賦予國王一定的財產和權力，因此國王有權按照人們的出身、職業、商業等方面的不同特點，制訂捐稅制度。官員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有權以國王的名義釋出命令，它們應當像國王本人的命令那樣被遵守和執行。

在這顆現代而摩登的頭顱之下，我們將要目睹的卻是一具哥特式的古老軀體。弗里德里希僅僅是從這個身體上去除了那些妨礙他行使權力的部分，而作為整體，它即將成為一個龐然大物，就像是一種創造物在向另一種創造物過渡。在這個怪異的龐然大物中，腓特烈一方面對邏輯表示輕視，另一方面又對權力表示關切，為了避免給自己製造麻煩，他儘量不去攻擊那些有著自衛能力的事物。

除了個別地區，農民依然處在世襲奴役之下，世襲奴役不僅包括伴隨土地而來的勞役，還擴充套件到了土地所有者的人身。土地所有者的大部分特權都被法典重新認可，嚴格來說，這些特權實際上是違背法典的。法典中有明文規定，當地方管理和新立法出現分歧的時候，應當以新立法為準。而事實是，法典一本正經地宣佈，除非進行購買並履行司法手續，否則國家不能廢除這類特權。

雖然法典聲稱要廢除真正意義上的奴役，但取代它的世襲隸屬關係，仍然是奴役的一種，正如人們解讀法典時所判斷的那樣。這部法典有意將資產者和農民劃分開，而在貴族和資產階級之間，還出現了一種由高階官員、教士、學校教師組成的中間階級。

這些資產者既不是貴族，又有別於其他資產階級。和貴族相比，他們的地位相對低下，既不能購置土地，也不能在民政部門中擔任最高職位。此外，他們還不具備覬見國王的資格，也就是說，除極少數情況外，他們不被允許去王宮，他們的家屬更是不能一同隨行。和法國的情況一樣，隨著這個階級的影響力逐漸增強，他們越來越無法忍受這種低

下的地位，資產階級官員即使沒有身居顯位，也是在那些最有作為的關鍵部門任職。對貴族特權的不滿和憤怒曾大大促進了法國大革命的發展，並使得德國在革命之初對其稱讚有加。雖然法典的主要編著人是一個資產者，但他無疑只是一個傳達其主子指令的傳聲筒。

在德國，歐洲的古老政體還沒有被完全消滅，因此，弗里德里希認為，雖然他非常蔑視這個政體，但要想將其徹底剷除，還需要時間。總體來看，弗里德里希治理的是貴族團體，而對於個體的貴族，則保留了他們的特權，只是對某些權利進行限制，規定其適用範圍。儘管如此，這部由法國哲學家諸弟子擬定、於法國大革命爆發後施行的法典，成為了一份最真實、最創新的立法檔案，為席捲全歐洲的大革命廢除封建專制奠定了法律基礎。

法典明文規定，貴族階級是國家的主要團體，優先提名貴族中的佼佼者擔任所有榮譽職位。只有貴族才有資格享有貴族財產，創立繼承製度，只有貴族才能享有固有的狩獵權、司法權以及教堂贊助權，只有貴族才能用所佔土地的名稱為自己命名。那些因特殊情況而被允許獲得貴族財產的資產所有者，只能在允許的範圍內，享受貴族財產所給予的權益。即使資產所有者佔有了貴族財產，也不能任意將這些財產傳給自己的後代，除非繼承人屬於第一直系親屬。如果沒有這類繼承人或其他貴族繼承人，那麼當他死後，其財產必須被拍賣。

弗里德里希法典的最大特色，是裡面附加有關於政治方面的刑法。紀堯姆二世是弗里德里希的繼任者，雖然法典中包含很多封建專制的內容，但紀堯姆依然認為他叔父的這部法典具有革命的傾向，直到1794年才將其公佈。據說，紀堯姆之所以不再糾結，是因為他認為那些嚴厲的刑法條文能夠彌補法典中所包含的有害原則。確實如此，人們自始至終都沒有見過比它更為全面的刑法，不只是起義和謀反會受到最嚴厲的懲罰，即使是對政府的法令稍有微詞，也會受到嚴厲地鎮壓。這部刑法規

定，嚴禁人們購買或散發敏感讀物，圖書的印刷者、出版者以及發行者要對作者的行為負責；化裝舞會、在公共場合的聚餐會以及其它娛樂專案被定義為公開集會，在得到警方的批准後方可舉行；人們的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受到嚴格的監督；禁止人們攜帶槍支彈藥。

這部法典有一半內容源自中世紀，它還有一些關於中央集權制的規定，和社會主義類似。例如，法典規定，對於那些生計無著而且無權取得領主救濟的人，由國家來解決他們的吃飯和就業問題，以保證他們力所能及的活計。此外，國家有權利撤銷那些為遊手好閒之人設立的基金，並將這些機構所擁有的資金散發給窮人。

弗里德里希二世法典在理論上勇於創新，在實踐上則謹小慎微，這個特點在法典中隨處可見。一方面，法典將平等納稅定為現代社會的一大原則，另一方面，又對那些提倡免稅的省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法典明文指出，君主和臣民之間的訴訟應按照尋常訴訟的規定來處理，但事實上，一旦這個規定違背了國王的意願或利益，就根本不會被執行。人們在波茨坦肆無忌憚地炫耀桑蘇西城堡的風車，卻在另外一些場合，不動聲色地破壞法律。

法典公佈後，德國人民似乎對它毫無察覺，這說明雖然法典看上去做出了很大程度的革新，其實只是表面工程而已，它並沒有進行實質化的革新。因此，要是為了探尋18世紀末德國該地區的真實狀況，而對這部法典進行研究，這才是咄咄怪事。在當時，只有法學家才會研究這部法典，到了今天，很多開明人士都沒有讀過它。

## 第二編，第三章。

18世紀時，政府市政的最突出特徵，既不是廢除代議制，也不是禁止一切大眾干預，而是市政制度的極端不穩定性，在當時，法律朝令夕

改，增減無常，讓人捉摸不透。法律的這種不穩定性，說明地方自由已經被貶低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對於這一點，似乎沒有人在意。這種法律的多變性摧毀的不僅是人們對政治機構的所有特殊看法，還包括所有的懷古之情和地方愛國熱情，因為政治機構是保持這類思想情感的最佳場所。這樣一來，人們就為即將到來的、具有極強歷史破壞性的大革命做好了準備。

## 第二編，第三章。

路易十四為自己破壞城市市政自由而找的藉口是財政管理不善。然而，自從路易十四改革以來，財政管理不善的現象仍然存在，並且越來越嚴重，迪爾格理由充分地指明瞭這一點。此外，他還做了進一步補充：之所以會有那麼多的城市負債累累，原因有二，一是它們曾借錢給政府，二是政府官員的窮奢極欲。這些市政「蠹蟲」花著別人的錢，卻不向居民公開賬目明細，也不聽取居民的意見，他們極盡鋪張浪費之能事，有時甚至從中謀取私利。

## 第二編，第五章。

只有在加拿大，人們才能對舊制度的中央集權製作出最恰當的評價，只有在殖民地，人們才能更為準確地評價宗主國的面貌，因為在這裡，政府的一切特徵都會被放大，顯得更為醒目。如果我想評論路易十四政府的氣象和流弊，我就應該去加拿大。於是，就像用顯微鏡觀察物體那樣，我發現了一些變形的事物。

在加拿大，不存在那些對自由精神構成阻礙的舊社會狀況。這裡幾乎找不到什麼貴族階層，或者說他們已經沒有了根基，教會讓出了統治地位，古老的傳統變得模糊，司法不再在古老的制度和習俗中紮根。中央權力的發展不再受到限制，可以按照它內在的精神確立一切法律。因

此，加拿大壓根不存在省級政治制度，也不存在被授權的集體領導和個人立法創議權。比起法國，加拿大總督的地位明顯更為優越，其管轄的事物比宗主國多出很多。雖然巴黎跟它距離1800法裡，卻想要從巴黎對其進行遙控統轄。政府從沒有為殖民地的富饒昌盛花心思，卻想盡辦法強行殖民：強迫人們耕種，所有關於轉讓土地的訴訟由政府獨自審理，而不是移交法庭；強制人們用某種特定的方法進行耕種，強迫人們在固定的地點定居，不允許自由遷徙等等，這些事情都發生在路易十四時期，敕令由科爾貝爾副署。像法屬殖民地阿爾及利亞的人民那樣，很多人已經覺得自己處在中央集權制下，而事實上，加拿大就相當於阿爾及利亞的難兄難弟。居住在這兩個地方的人們，會發現這裡的政府多得幾乎和人口一樣，它橫行霸道，制定各種規章制度，強迫人們遵行，它全知全能，為一切負責，比被管理者本人還了解其利益所在，它忙忙碌碌，卻沒有任何收穫。

美國的情況與此相反，在那裡，源自英國的地方分權制度被發揚光大：市鎮政府幾乎獨立，類似於某種民主共和國；構成英國政體和風俗基礎的共和成分暢通無阻，並不斷髮展；在英國，政府不怎麼管事，個人發揮的空間很大，而在美國，政府更是不介入任何民事，人們聯合起來，可以幹任何事情。由於上層階級的匱乏，加拿大居民對政府惟命是從的程度比法國人更甚，而在英屬各州，人們越來越獨立於政權之外。

這兩個殖民地最終成為了完全民主的社會，但是在加拿大，起碼是處在法國這一時期的加拿大，平等並沒有像英屬各州那樣，和自由結為一體，而是和專制政府雜糅在一起。這兩種不同殖民方式的後果迥異，在1763年的征服時期，加拿大人口數量僅為6萬人，而英屬各州的人口數量為300萬人。

第二編，第九章。共同討論事務所起的反種姓作用。

18世紀時，人們常一起討論共同利益，從而起到了反種姓的作用，這從18世紀農業協會裡為數不多的檔案中就可以看出。這些會議是在舊制度的鼎盛時期召開的，發生在大革命爆發之前的30年，並且進行的只是理論探討，通過這種形式，人們才能對不同階級都感興趣的問題進行辯論和商討。雖然只是理論上的探討，但人們立即就能感到彼此互相融合，改革的思想不僅獲得了平民的支援，也獲得了特權階層的支援，然而，他們討論的內容還只是侷限在管理和農業的範圍裡。

我認為，沒有一個政府像舊制度時期的政府那樣，單單從自身尋求力量，總是試圖分化人們。大革命爆發之際，法國社會上存在很多荒謬離奇的不平等現象，只有這種政府才能維持其存在；只要自治出現一丁點萌芽，政府就會發生重大變化，要麼迅速改革，要麼被摧毀。

## 第二編，第九章。

各省所擁有的自由源遠流長，這種自由已經跟人們的習俗、記憶交融在了一起，而專制制度則是新生事物。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沒有全民族的自由，各省所擁有的自由也能存在一段時間，但一旦取消了普遍自由，就難以創造以及長期維持地方自由了。

## 第二編，第九章。

迪爾格在一封呈給國王的奏摺裡，用一種非常精確的方式概括了貴族捐稅特權的範圍：「1.如果特權階級擁有一塊四犁地大小的農場，就可以免付人頭稅。這種型別的農場如果在巴黎附近，那麼通常要納稅2000法郎。2.這些擁有特權的貴族根本無需為樹林、牧場、池塘、葡萄園和城堡周圍大大小小的土地支付費用。有些地區的主要收入來自牧場或葡萄園，那麼擁有這些土地的貴族就可以免繳所有的稅費，於是乎，這些稅費都攤在了那些上繳軍役稅者的身上。這第二種情況的好處是顯

而易見的。」

## 第二編，第十章。

在《1789阿瑟·揚遊記》一書中，我們可以找到一幀繪製華美、小巧精緻的圖畫，這幀圖畫是關於兩種社會狀況的，我忍不住要將它擺放出來。

在阿瑟·揚遊歷法國的時候，恰逢導致攻佔巴士底獄的動亂爆發，由於他頭上沒有戴帽徽，被某村莊的一群老百姓抓住，要把他扭送到監獄裡去。為了應對眼前的困境，他對這些人說了下面一段話。

「諸位先生，剛才有人說，必須按照從前的方式來繳納捐稅。我卻不這麼認為，捐稅當然一定要繳納，卻不是按照從前的方式，必須像英國人那樣繳納捐稅。我們有很多你們聞所未聞的捐稅，但是第三等級的人民卻無需納稅。英國的每個窗戶都要納稅，但那些房子中只有六個窗戶的人家，卻無需繳納任何稅費。富人的納稅專案包括他的車馬和僕人，他甚至要為獲得打山雞的自由而納稅，而資產較少的人則和這些稅務專案無關。此外，英國的富人還必須繳納一項救助窮人的特殊捐稅，因此，如果必須要繳納捐稅，那最好用英國的繳稅方式。

「我的法語雖然蹩腳，但幸好和他們的方言沒有太大出入，這些人完全聽懂了我的話，我說出的每個字都讓他們振奮歡呼，他們認定我是一位好人，而我也馬上證實了這點，我高呼第三等級人民萬歲！他們立即歡樂地大聲附和，為我放行。」

## 第二編，第十一章。1789年貴族階級陳情書分析。

在我看來，法國革命具有唯一的獨特性，在其開始時，不同的階級

都能真實地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當然，這是在他們的思想尚未被狂熱的革命扭曲之前。眾所周知，在1789年三個等級起草的陳情書裡，記錄著這些真誠的表達。這些陳情書是與之相關的每一個等級在完全自由的情況下，面向最廣大的人民群眾擬定的，起草人對其進行了反覆思索，相關的人或組織則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

正因為如此，當時的政府在對民眾講話的時候，並不會既做提問者又充當回答者。在起草陳情書時，有人把陳情書的主要內容彙編在一起，並分成三卷出版，在所有的圖書館中都可以查閱到。如今，陳情書的原件儲存在國家檔案館中，和陳情書的會議記錄放在一起，此外，這裡還有當時內克先生和其代理人就這些會議而互通的信件，如果將這些文獻彙集起來，可以印成一部對開的多卷本叢書。這是舊法蘭西留下來的最珍貴的文獻，如果你想知道我們的先輩在大革命爆發之時處在什麼樣的精神狀態，就必須經常查閱這些文獻。

我原本認為，上面所提到的三卷文獻的摘要只是管中窺豹，無法全面而精確地再現如此大規模的調查，然而，在經過一番比較之後，我發現大幅的繪畫和縮小的複製品之間具有極大的相似性。

下面我羅列出一些貴族階級陳情書的摘要，以便讓人們瞭解大多數貴族階級的真實想法。從中可看出，貴族階級中的大多數人固守的是哪些特權，甘心讓出的是哪些特權，主動犧牲的又是哪些特權。人們還可以從中發現當時在政治自由的問題上，激勵所有貴族階級的全部精神。這真是一幅怪異而淒切的畫卷！

個人權益。貴族們首先提出要起草一份關於所有人的權利宣言，這份宣言要確定人們的自由，保護人們的安全。

人身自由。貴族希望能在那些尚存封建奴役制度的地方廢除奴役制，並取消黑奴貿易。任何人都能自由地去自己嚮往的地方旅遊或定

居，不論是在國外還是國內，都不會被沒來由地逮捕入獄。

革新警察制度的流弊。從今往後，即使在動亂時期，警察也要由法官控制，只有法官有逮捕和審判個人的權力。為此，應當拆除監獄和其他非法拘留所。還有一些貴族提出要搗毀巴士底獄，其中，來自巴黎的貴族尤為堅持這點。

嚴厲禁止所有的密信或國王密信。如果因為國家到了危急存亡的關頭，而必須越過普通法庭的程式逮捕公民，那就必須防止濫用私刑，或者採用將拘留一事通知國務會議等方法。

貴族階層提出要廢除所有的特別委員會和特別法庭，以及所有辯護、延期判決等特權，對那些下達或推行專橫命令的獨夫應施以最重的刑罰。普通法庭是唯一應該保留的法庭，在普通法庭中，要採取必要措施來保障個人自由，特別是對於那些刑事犯。法庭在受理案件時不能收取費用，必須撤銷無益的法庭。在一份陳情書中，有這樣的論述：「行政官員是為人民服務的，而不是廣大人民為行政官服務。」人們甚至要求在大法官的轄區為窮人設立委員會，並且提供免費的辯護人，預審必須向大眾公開，必須保證訴訟人享有辯護的自由。

處理刑事問題時，必須為被告提供一名顧問，在整個訴訟的過程中，必須要有和被告人屬於同一等級的公民團協助法官，這些公民負責根據被告人的不法行為進行宣判。在這方面，人們借鑑了英國憲法，刑罰面前，人人平等，刑罰之輕重需視不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判決死刑時要小心謹慎，取消所有的體罰和刑訊逼供。最後，要改善囚犯的處境，特別是那些刑事被告的處境。

按照陳情書中的要求，個人自由必須要在陸海空的徵兵中得到尊重。必須允許以交付金錢的方式代替服兵役義務，只有當三個等級的代表都出席會議時，才能進行徵兵抽籤，藉助這種方式，使服從軍事紀律

的義務和公民的自由人權結合在一起。刀面抽打的體罰方式必須予以取消。

公民的財產不受侵犯。陳情書提出，公民的財產自由不受侵犯，除了必要的公益支出外，公民的財產不受任何形式的損害。在因公益而侵犯公民財產時，政府必須以高價進行補償，不得有任何拖延。必須取締沒收公民財產充公的處罰。

商業自由和勞動自由。政府必須保障商業自由，必須取締一些公司的壟斷特權，必須將關稅線轉移到邊境。

信仰自由。法國唯一具有統治地位的宗教是天主教，但每一個公民都享有信仰自由，恢復非天主教公民的地位和財產。

出版自由。必須保障公民的出版自由不受侵犯，法律要事先規定基於普遍利益的各項限制。除了那些涉及教義的書籍外，教會不得審查任何出版人，別的書籍只需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即可，以便知道作者和印刷者。很多人提出，出版罪必須交由陪審員審判。

郵政保密。所有的陳情書都提出必須要確保公民的郵政保密權利不受侵犯，從而讓信件不再成為控告的罪證。陳情書一針見血地指出，偷拆他人信件是最無恥的間諜行為，因為它傷害了公眾的信仰。

教育和教學。貴族階級在陳情書中提出要積極贊助教育，將教育的範圍擴大到城市和農村，按照適合兒童成長的各項原則進行教育。最重要的是對孩子們進行公民教育，讓他們瞭解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陳情書甚至要求人們為孩子撰寫教義問答，將憲法的精髓以淺顯易懂的形式進行編寫，從而更有利於孩子們理解。儘管如此，陳情書並沒有指明具體的行動方針，只是口頭上呼籲為那些貧困的貴族子弟建立教育設施。

關心老百姓。很多陳情書都堅持要給予老百姓更多的關心。他們反

對警察濫用職權，他們認為，大批手工業者和公民往往不經正式的審判程式，就被任意地投進監獄，究其原因，往往只是因為犯了一些錯誤，甚至只是因為受到了懷疑，這種惡劣的作法傷害了人們的天賦自由。所有的陳情書都提出要廢除勞役制度。

要求多數大法官轄區允許贖買領主磨坊稅、麵包烘爐稅以及通行稅。要求大量減少封建苛捐雜稅，廢除世襲的領地稅。其中一份陳情書中說道，允許土地買賣對政府有利。這恰恰是人們為廢除一切領主權利和拍賣不可轉讓的法人財產所提出的理由。很多陳情書提到要降低鴿舍權對農業的損害。陳情書提出立即廢除專供國王狩獵的王室狩獵管制區，因為它侵犯了財產權。陳情書提出用人民負擔較輕的捐稅制度替代現行的捐稅。

貴族階層提出讓農村致富和普及農村福利，在農村建立粗布紡織廠，這樣一來，在農閒時節，就可以僱傭農民進行生產。每個大法官轄區都要在政府監督下，建立公共糧倉，以預防饑荒，並將食品價格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上。要求政府想辦法完善農業，改善農村的環境。

進行公共工程建設，特別是排幹沼澤、預防洪災等，最後，陳情書要求在所有省份鼓勵商業和農業。

陳情書提出將統一的濟貧院分化成設立在各區的小型收容所，用慈善工場替代乞丐收容所。由省三級會議牽頭設立救濟金庫，各省政府將醫生、助產護士等專業人員分散到各區裡，免費為窮人治病。法庭應該對人民永久免費，應該為盲人、聾啞人、棄嬰等弱勢群體建立各種便利設施。

一般來說，貴族階級只是表達他們的改革願望，卻不去探討具體的細節如何操作。貴族們不像底層教士那樣能長期接觸到民間疾苦，因此，他們很少去探索如何治療這些苦難。

關於任命貴族擔任公職、貴族的地位和榮譽特權問題。在貴族等級制和社會地位差異的問題上，貴族階級背離了改革的普遍精神，他們雖然做出了很多重要的讓步，卻依然執著於舊制度的各種原則。他們覺得這是在為自己的生存而鬥爭。在貴族階級的陳情書中，他們堅持維護教士和貴族的特權地位。他們甚至在陳情書中要求，必須設法保持貴族等級的純粹性，禁止用金錢來換取貴族頭銜，不得再在某些場合授予爵位，只有那些長期為國家效力之人，才有資格獲得。還有一些陳情書竟然要求給貴族頒發一種特殊標記，讓人們從外表上一眼就能區分出貴族和平民。

這種要求充分證明了當時貴族與平民之間已經極為相似了，雖然他們的社會地位還有差異。總體來看，在這些陳情書中，雖然貴族大度地讓出了自己的一些權益，卻死守著他們的榮譽特權。他們不僅要保持已有的一切特權，還得隴望楚，想要發明一些自己沒有的特權，而他們又已經感受到了民主的浪潮向他們席捲而來，害怕自己被其吞沒。這是多麼奇怪的事情！他們本能地察覺到了這種危險，卻對此沒有任何認識。

在職務分派方面，貴族提出取締捐納法官的陋習，每一個公民都能由國民推薦給國王，國王以年齡和能力為準繩，一視同仁地進行任命。在軍階問題上，大多數陳情書都認為不應對第三等級進行排斥，只要有功於國家，所有的軍人都有晉升到最高官位的機會。一些陳情書裡這樣寫道：「對於那些將第三等級排擠在軍職大門之外的法律，貴族階級一概不贊成。」貴族階級要求保留貴族在軍階升遷上的特權，即貴族無須從低階軍階做起，可直接擔任軍官。幾乎所有的陳情書都提出要確立一個適用於所有人的軍階分配製度，不得將所有的軍銜都作為恩賜，除了高階軍銜外，其他各軍銜可以憑年紀和資歷獲得。

對於教士的職務問題，陳情書提出要恢復有俸祿的聖職選舉制度，或至少要有國王設立一個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向國王提意見。陳情書

最後寫道，從今往後，要更加公平公正地發放年金，不能只集中在某些家庭，任何公民不允許同時有超過一份的年金，不能同時領取一個職位以上的官薪，必須廢除職位繼承人的指定權。

教會和教士。當不涉及貴族的特權和特殊結構時，貴族階級就不再那麼謹小慎微了，在針對教會的特權和組織問題時，他們睜大雙眼，緊緊盯住弊端。

貴族階層提出教士不得享有免稅的特權，不能將債務轉嫁給國民，必須要對修道會進行深入改革。有很多陳情書都宣稱，這些修道會背離了教會精神。

多數大法官轄區都提出了減輕什一稅對農業的危害的建議，甚至有很多陳情書要求徹底廢除什一稅。有份陳情書這麼說道：「大部分什一稅都是由本堂神甫來徵收的，而這些人卻幾乎不怎麼用它來為人們謀得精神上的庇佑。」由此可見，第二等級在言語上對第一等級不太寬容，對待教會的態度也不再溫文爾雅。很多大法官轄區甚至正式承認三級會議有權利取締某些宗教等級，把教會的財產移作他用。有17個大法官轄區宣稱，三級會議有權制定教規。很多大法官轄區認為宗教節日過多，既危害了農業生產，又助長了人們遊手好閒的惡習，必須予以剷除，將這些節日推遲到禮拜天舉行。

政治權利。陳情書宣稱，所有的法國公民都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政治的權利，即擁有選舉和被選舉權，但必須要保留地位上的等級制度，這樣一來，個人就只能在本階級內部提名和被提名。確立了這個原則後，代議制度就必須保證所有階級都有參與國家事務的權利。

對於三級會議的表決方式，人們意見不一：多數人提出按照等級分開投票；一些人認為應當把捐稅表決排除在外；還有一些人最後提出將這樣的表決方式固定下來。他們說：「必須要按照人頭來計算選票，而

不是依照等級，因為這是唯一公正的形式，而且是唯一能夠擺脫和消滅集團利益這一萬惡之源的形式。它能促使人們同舟共濟，引導人們達成自己所希望的結果，即讓其成為一個既具有偉大品質、又愛國並且由知識武裝起來的議會。」

如果對這項改革操之過急，在當前人們的精神狀況下可能會發生危險，因此，很多人認為必須要謹小慎微地施行，必須由議會來決定是否將按照人頭表決這項議案推遲到下幾屆的三級會議。貴族階級要求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每一個等級的人們都有權利保持法國人所應有的尊嚴，因此，必須廢除舊制度附加在第三等級身上的種種侮辱形式，比如下跪：「一個人在另一個人面前屈膝下跪有損人類的尊嚴，這種做法讓原本天生平等的人之間，產生出一種和人的基本權利相沖突的卑微感」，一份陳情書中這樣寫道。

關於政府制度形式和憲法原則。在政府形式方面，貴族階級要求繼續維持君主政體，保有國王的立法權、司法權以及行政權，同時制訂根本法，以保障全體國民的各項基本權利。

因此，所有的陳情書都宣稱，公民有權組織召開三級會議，並且要保證三級會議成員的數量，以確保議會的獨立性。陳情書提出，今後要定期召開三級會議，當新國王繼位時也應當召開，不必向人們發放參加會議的通知書。很多大法官轄區甚至想要把這種議會變為常設議會。如果三級會議無法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召開，人們有權拒絕納稅。還有一些陳情書建議在兩屆三級會議的間隔時期，建立一個過渡委員會，負責監督政府，但大多數陳情書都明確反對建立過渡委員會，因為他們認為這種委員會是違反憲法精神的。其理由比較詭異：他們擔心這個和政府並存的委員會，可能會被政府所籠絡。

貴族階級要求取締大臣解散議會的權力，如果大臣們用陰謀詭計破壞議會秩序，法律要對其進行制裁。所有政府官員，以及和政府有某種

裙帶關係的個人，都不能成為議員。不得侵犯議員的人身安全，不得因發表不同政見而對議員進行起訴。最後，議會的會議程序應當透明化，通過印刷物來傳播議會的討論情況，從而逐步邀請人民參加議會討論。

貴族階級不約而同地提出，制約政府的各項原則要在不同的領土上實施，因此，各省區和教會必須建立由人們投票選出、有固定任期的成員所組成的議會。

很多陳情書要求取消總督和總收稅員的職位，所有的陳情書都提出應當由省議會專門來負責攤派捐稅，並監督省裡的特殊利益。此外，區議會和郊區議會亦是如此，今後它們只對省三級會議負責。

權力區分和立法權。關於國王和聚在一起議事的公民之間的權力區分，貴族階級認為，只有經過國王和三級會議同意，並且在負責執行的法院註冊，法律才能生效；只有三級會議才有權力設立和確定捐稅數額；只有在兩次三級會議的間歇時段，才能給予津貼；那些沒有經過三級會議同意而私自設立的捐稅統統是非法的，下令徵收該捐稅的大臣和徵稅員將以貪汙犯的罪名被起訴。

未經三級會議同意，不允許任何借款行為，只有經三級會議同意才能發放貸款，如果有戰爭或重大災害發生，政府急需貸款，可以在最短期限內召開三級會議。國庫要受三級會議的監督，在確定各部門經濟支出的時候，三級會議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經表決的收入不會超支。

大多數陳情書要求取締那些惹人痛恨的捐稅，將登記稅、百分之一的尼埃稅、批准稅等稅種彙總到稅務局的名下。一份陳情書這樣說道：「僅僅是稅務局這個詞彙就能傷害到國民的感情，因為它將本屬於公民財產的某些物品劃歸到國王的名下。」所有未經出讓的土地都由省三級會議來管理，任何關於財政問題的法令或敕令，如果未經三個等級一致

同意，不得頒佈。

貴族階級的意思很明顯，他們想通過三級會議和省級會議，將所有的財政管理權都授予人民，包括借款和捐稅的規章制度，以及對捐稅的徵收。

司法權。在司法組織方面，貴族階級致力於讓大部分法官的權力從屬於議會中的公民。很多陳情書都這樣宣佈：「法官必須忠於職守，對聚會議事的公民負責」。未經三級會議允許，不得將法官免職，不得以任何藉口干擾法庭履行其職能。最高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瀆職行為須交由三級會議審判。按照大多數陳情書的意見，只有通過公民的推薦，國王才能任命法官。

行政權。行政權雖然由國王享有，但要規定一些必要的限制，以防獨斷專權。例如，在行政管理方面，陳情書規定，不同部門的賬目必須印刷出來，向大眾公佈，大臣要對參加議會的公民負責。國王在指揮軍隊進行對外戰爭之前，必須將其想法和意圖準確地告訴三級會議。在國內，只有經過三級會議批准，軍隊才能被用來對付公民。必須控制軍隊的人數，平常只留第二兵員的三分之二，至於那些屬於政府的外國僱傭軍，必須離開王國中心，去往邊境。

在閱讀貴族階級的陳情書時，最讓人感到驚訝以及任何摘錄都無法再現的事實，就是這些貴族順應他們所在時代的程度：他們富有時代精神，能夠非常流暢地運用時代語言。他們探討天賦人權以及社會公約。在涉及個人問題時，他們往往會關心個人權利，在涉及到社會問題時，他們往往更注重社會義務。在他們眼中，政治原則和道德原則都是絕對的，二者都以理性為基礎。在提到廢除農奴制殘餘時，他們認為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消除人類墮落的最後痕跡。他們有時將路易十六稱作公民國王，有時又多次談到危害國民罪，這條罪狀後來被公認為是他們的發明創造。和其他人一樣，他們認為政府應當竭盡全力發展公共教育。在一

份陳情書中寫道，三級會議想要從兒童教育入手，向人們灌輸一種國民性格。和同時代的其他人一樣，他們強烈而持久地熱愛著立法統一，但一旦觸及到等級的存廢問題時，他們的看法就不一致了。在行政統一和度量衡統一等問題上，他們和第三等級的看法一樣，他們提到各種改革，並希望改革能夠徹底。按照他們的觀點，必須對所有的捐稅進行廢除或改造，必須對除領主司法外的所有司法制度進行變革，而領主司法只需加以完善即可。在他們看來，法蘭西就是一塊政治試驗田，在這裡，一切都應該調轉過來，一切都應該勇敢嘗試，當然，嘗試的範圍不包括生長著他們個人特權的自留地。必須為他們說句公道話，即使是這塊小小的自留地，他們也沒有放過。總之，當人們在讀貴族階級的陳情書時，幾乎可以斷定，如果這些貴族的身份和平民對調，他們就能夠發起這場大革命。

### 第三編，第一章。

有些人將18世紀的哲學特點視為人類的理想崇拜，憑著對理性無限信賴的威力，就可以任意地改造法律制度和社會風尚。

其實，在這些哲學家裡，有一些人崇拜的不是人類的理性，而是他們自己的理性，從來沒有人像他們那樣對人類的共有智慧缺乏信心。我可以列舉出很多人，他們既蔑視仁愛的上帝又蔑視群眾，他們把上帝當成競爭對手，表現出一種傲慢之情，而對民眾則呈現出一種暴發戶般的驕傲。對於他們來說，發自內心地服從多數人的意志，就像服從神的意志一樣，都是他們所不屑的。

幾乎所有的革命家最後都表現出了這種雙重性格，這跟英美兩國的革命家對多數公民所表現出的那種尊重之情天差地別。在他們那裡，理性的自信滿滿，卻從不蠻橫驕傲，於是，他們用理性獲得了自由，而我們卻只是用理性發明瞭一些新的奴役形式。

### 第三編，第二章。

在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回憶錄中，寫有這樣的話：「像豐特內爾、伏爾泰、霍布斯、博林布魯克這樣的偉人給了宗教以致命的打擊。這些偉人開始反省那些他們一向崇拜著的東西，於是理性將迷信打垮，人們將自己一向信仰的神話拋諸腦後。關於自然神的論斷引來了大批信徒。如果說伊壁鳩魯主義在當時嚴重打擊了異教徒的偶像崇拜，那麼今天的自然神論同樣也損害了我們源遠流長的猶太教觀念。思想自由在英國盛行，對哲學的進步有重大貢獻。」

從上面這段話可以看出，當弗里德里希二世寫就這幾行字時，即18世紀中期，他還將英國視為非宗教信條的起源之地。我們從這裡還能發現一件更為讓人吃驚的事情：這位對人文科學和治國方針頗為熟稔的君王，看上去並不懷疑宗教的政治作用，他的哲學家老師們在理念上的錯誤，使其改變了自己精神的固有品質。

### 第三編，第四章。

出現在18世紀末法國的這種進步精神，同樣出現在同時期的德意志，而且四處伴隨著革新政治制度的強烈願望，不妨來看看一位德國歷史學家對當時德國境況的描述：「在18世紀下半葉，時代精神逐漸滲透到了教會之中，人們在那裡發起改革，技術和寬容的精神都得到了深入傳播。在某些大國中居於統治地位的開明專制，已經在德意志初見端倪。可以這麼說，在18世紀任何一個階段的教會領地上，都不曾有過像法國大革命爆發前幾十年出現過的那些令人敬佩的君王。」

值得注意的是，人們所描繪的這些情景和當時法國所呈現出的現實情況極為相似：改良和進步是在同一時期興起的，最有統治力量的人出現於大革命即將吞噬一切的時候。此外，還應承認德意志已經徹底被捲

入到法國的文明和政治運動之中。

### 第三編，第四章。

從英國人的司法立法可以看出，雖然政治制度有很多附帶的弊病，但這並不妨礙人們完成建立這些制度時擬定的首要目標。雖然有的國家政治體制不盡完善，但只要這些體制所遵循的精神富有生命力，那麼這些國家就具備繁榮昌盛的能力。

這種現象在上個世紀英國的司法體制中表現得最為明顯。布萊克斯通為我們證實了這點。首先，人們發現了英國兩個為人注目的多樣性特點，即法律的多樣性和執行法庭的多樣性。

先說法律的多樣性。

1.英格蘭本土、愛爾蘭、英格蘭以及像馬恩島、諾曼底群島那樣的英國附屬地，各英屬殖民地，其法律都各不相同。2.英格蘭本土的法律有四種，即習慣法、成文法、羅馬法以及衡平法。習慣法可分為適用於全國範圍的普遍習慣法，適用於某些城市領地或某些階級的特殊習慣法，例如商人習慣法。在有些時候，這些習慣法彼此差異頗大，比如一些和英國普遍法律相違背的習慣法，竟然規定所有的子女必須平均分享遺產，而這還不是最奇特的，最奇特的是它讓最年幼的子女獲得長子繼承權。

再說法庭的多樣性。

布萊克斯通曾說過，法律設立了不同的法庭，並呈現出了令人吃驚的多樣化。1.對於英格蘭之外的法庭，比如蘇格蘭法庭和愛爾蘭法庭，雖然在最後它們都必須前往英國貴族法庭，但它們並不總是從屬於英國法庭。2.關於英格蘭本土的法庭，布萊克斯通做了如下分類：（1）有

11種依照普通法而存在的法庭，嚴格說來，其中有4種幾乎已經被廢置。（2）有三種管轄區遍及全國但只用於某些領域的法庭。（3）10種特殊法庭。其中一種由根據最高法院各種法令設立的地方法庭組成，這些地方法庭依據傳統而存在，有的在倫敦，有的分散在各個市鎮。這些法庭數量眾多，形式五花八門，就連作者也無法一一細說。

因此，按照布萊克斯通的說法，僅僅在18世紀下半葉的英國本土，就存在著24種法庭，其中有很多又被細分為大量各富特色的子法庭。如果刨去那個時期近乎消失的幾種法庭，剩下的法庭型別大概有18種或20種。

如果你現在對這個司法制度進行考察，就不難看出它有著這樣那樣的不足之處。雖然法庭的種類繁多，但是缺少那種離訴訟人很近、經濟實惠並且能對小案件進行就地審判的第一審小法庭，這導致了司法阻塞的現象，並且使得訴訟成本變得昂貴。由於同一個案件可能會由很多法庭管轄，這就使得案件從第一審開始就不清不楚。在某些情況下，幾乎所有的上訴法庭都會進行初審審判，有時由普通法法庭履行，有時則由衡平法法庭履行。

上訴法庭種類眾多，英國貴族上院是其唯一的中心，在很多法國法學家看來，行政訴訟和普通訴訟混淆在一起是一種畸形的現象。最後，所有的法庭都必須在四部不同的立法中尋找裁決理由，其中有一部是根據之前的案例確定的，衡平法的確立根源還不明確，因為它的確立目的主要是中和習慣法或成文法，通過法官來強行修正成文法或習慣法中那些過時苛刻的內容。

英國的司法確實有著諸多缺陷，它就像一架龐大而古老的機器，而法國的司法制度則像是現代化工廠，如果將英國司法的複雜性和法國司法制度的簡約連貫相比，英國司法的缺陷會顯得更為突出。然而，從布萊克斯通所在的年代以來，世界上還沒有哪個國家比英國更能徹底達到

司法的偉大目標，也就是說，不論一個英國人的地位是高是低，不論他控訴的是個人還是國王，他都更有把握讓人們聽到他的聲音，所有的英國法庭都能為他提供財產、自由以及生命的最好保障。

當然，英國之所以能實現我所說的司法的偉大目標，並不是得益於它司法制度中的缺陷。所有的司法組織都有一定的次要缺陷，但它們對司法這一偉大目標的危害是微乎其微的，真正具有危害性的是那些主要缺陷，它們不只危害司法的偉大目標，甚至會將其毀於一旦，儘管它們在一些次要方面表現得很完美。次要缺陷最容易被發覺，最先觸動民眾神經的往往就是它們，正像人們說的那樣，它們一目瞭然。而主要缺陷往往比較隱蔽，發現並指出這些缺陷的人，未必都是法學家或其他相關從業者。

此外，由於時間和社會政治組織的差異，同一種品質既可以是主要的也可以是次要的。在不平等的貴族制時代，人們試圖在法庭上取締一些個人特權，為弱者提供保障，以對付由法院管轄的強者，從而使國家行為居於主導地位。在那個時代，這種只涉及兩個臣民之間的訴訟當然是公平的，並且會成為主要品質。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當君主專制轉變為民主制時，它的重要性就大打折扣了。

如果運用這些原則來研究英國的司法制，你就會發現，雖然英國司法存在著模糊、遲緩、費用昂貴和執行不便等缺點，但人們採取了很多預防措施，讓國家和強者不能以犧牲弱者的方式而取得利益。人們越是深入這種立法的細節，就越能察覺到，英國的司法制度為所有的公民都提供了自衛武器，這種種安排都是為了向每個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以抵制不公正現象，以及法官的賣官鬻爵行為，在民主的時代，這種賣官鬻爵現象更為普遍和危險，它源自法庭對政府力量的屈從。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英國司法制度現在還存在著很多次要的缺陷，但我仍然認為它要勝過法國的司法制度。雖然法國司法制度幾乎沒有沾

染上英國司法制度的種種次要缺陷，但它卻沒有英國司法制度中的主要優良品質。它為公民之間的互相傾軋提供了保障，卻讓個人在國家面前顯得孤立無援，而在像法國這樣的民主國家中，必須要在這方面不斷加強。

### 第三編，第七章。

雖然大革命的爆發並不是源自這種繁榮，但是催生大革命的那種積極活躍、不滿足於現狀、雄心萬丈、銳意革新的精神以及新社會的民主精神，正在推動所有事物向前發展，在瞬間顛覆社會之前，它就已經動搖了舊制度的統治基礎，促進了社會的發展。

- [1]腓特烈大帝：普魯士國王（1712-1786），歐洲歷史上最偉大的統帥之一。1786年8月17日，腓特烈二世於無憂宮中逝世，此時距法國大革命僅有3年。——譯者
- [2]輝格黨，歷史上英國黨派名稱，產生於17世紀末。——譯者
- [3]諾曼底，法國的一個地區，在行政上被分為上諾曼底和下諾曼底。——譯者
- [4]迪爾格，法國的政治學家兼經濟學家，曾在路易十六手下擔任財政總監的職務。——譯者
- [5]御前會議，協助國王處理政事的一組重臣參加的會議，從專業的角度為國王提供意見，起源已不可考。——譯者
- [6]狄德羅，法國18世紀傑出的啟蒙思想家，第一部法國《百科全書》的主編。——譯者
- [7]孟德斯鳩，法國18世紀偉大的啟蒙思想家，其代表作為《論法的精神》。——譯者
- [8]弗朗什——孔泰，法國東部的大區名稱，鄰近瑞士。——譯者
- [9]香檳省，法國舊制下的一個省，盛產香檳酒。——譯者
- [10]本堂神甫，負責管理某個教堂的神甫。——譯者
- [11]奧古斯都，羅馬帝國的開國皇帝屋大維，統治羅馬長達43年。——譯者
- [12]費內隆，18世紀法國思想家，高階教士。——譯者
- [13]米拉波，18世紀法國政治家，早年多次被監禁，靠寫攻擊法國舊制度的小冊子謀生。——譯者
- [14]大衛·休謨，18世紀蘇格蘭哲學家，代表作為《人性論》。——譯者
- [15]魁奈，資產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學奠基人之一，法國重農學派的創始人。——譯者
- [16]盧瓦河，法國最長的河流，發源於地中海岸的賽文山脈。——譯者